



船舶检验管理文件汇编

(2003-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目 录

交通部文件

关于渤海海域船舶防污染设备配备问题的通知

交海发[2003]232号 2003年6月12日.....1

关于印发《京杭运河航行船舶检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交海发[2004]67号 2004年2月23日.....2

关于公布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船舶检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交海发[2004]597号 2004年10月30日.....7

关于处理“赤壁3”轮检验问题的通报

交海发[2004]692号 2004年11月30日.....14

海事局文件

关于开展汇总船舶检验计算机数据建立船舶检验数据库工作的通知

海船检[2003]10号 2003年1月9日.....16

关于征求对《船用消防设备检测管理规定》意见的通知

海办[2003]13号 2003年4月18日.....18

关于同意上海立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事船舶公正检验业务的批复

海船检[2003]19号 2003年1月15日.....22

关于征求《民用船舶建造与修理企业适检条件监督管理规定》意见的通知

海办[2003]20号 2003年5月21日.....23

关于未持证现职验船人员初级培训、考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海船检[2003]24号 2003年1月21日.....32

关于征求船舶检验工作意见的通知

海办[2003]24号 2003年6月12日.....35

关于征求船舶检验监督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海办[2003]25号 2003年6月12日.....38

关于举办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暨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班的通知

海办[2003]33号 2003年7月24日.....4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船检[2003]34号 2003年1月30日.....43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海船检[2003]37号 2003年2月9日.....	55
关于印发出席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设计和设备分委会第46次会议预案的通知	
海船检[2003]72号 2003年3月5日.....	80
关于督促有关川江汽车滚装船公司进行整改的通知	
海船检[2003]74号 2003年3月6日.....	88
关于下发2003年船舶检验管理工作任务和要求的通知	
海船检[2003]109号 2003年3月24日.....	89
关于国内航行船舶配备VDR的意见	
海船检[2003]111号 2003年3月24日.....	92
关于未持证现职验船人员报考初级适任证书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海船检[2003]121号 2003年3月28日.....	93
关于派员赴英国劳氏船级社上海代表处实习的通知	
海船检[2003]130号 2003年4月4日.....	94
关于长江汽车轮渡公司提出汽车渡船水密性和危险品车辆渡运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海船检[2003]132号 2003年4月4日.....	95
关于印发出席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设计和设备分委会第46次会议报告的通知	
海船检[2003]143号 2003年4月16日.....	96
关于中国船级社与挪威船级社合作进行中海VICC项目建造检验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157号 2003年5月7日.....	105
关于莆田市忠湄轮渡公司救生设备替代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174号 2003年5月16日.....	106
关于对拍卖的外籍船舶进行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	
海船检[2003]179号 2003年5月21日.....	107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	
海船检[2003]180号 2003年5月20日.....	108
关于下达《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试题库》研制任务的通知	
海船检[2003]193号 2003年5月26日.....	123
关于对船体基线以下有特殊装置的内河船舶的检验证书签注的通知	
海船检[2003]194号 2003年5月26日.....	128
关于对湖北省随州船检站违规开展船舶检验的处理意见的请示的批复	
海船检[2003]206号 2003年5月28日.....	129
关于救生筏检修站专项检查活动情况的通报	
海船检[2003]207号 2003年5月29日.....	130
关于对《川江滚装船检验补充规定(2001)》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海船检[2003]208号 2003年5月29日.....	134

关于加强温州至洞头/玉环航线水翼船安全管理的通知	
海船检[2003]212号 2003年5月29日	135
关于未持证现职验船人员初级培训方案的批复	
海船检[2003]216号 2003年6月4日	136
关于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检验局颁发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的通知	
海船检[2003]217号 2003年6月4日	137
关于同意北京中英衡达海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海事及船舶公证检验业务的批复	
海船检[2003]224号 2003年6月9日	138
关于“定远”号游览舰审图及检验标准的批复	
海船检[2003]228号 2003年6月9日	139
关于小水线面船有关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232号 2003年6月9日	140
关于印发《船舶检验技术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海船检[2003]234号 2003年6月16日	141
关于敞口集装箱船吨位丈量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235号 2003年6月16日	152
关于调查营运中油轮情况的通知	
海船检[2003]236号 2003年6月16日	153
关于禁止使用废旧材料和设备拼装船舶的通知	
海船检[2003]238号 2003年6月11日	155
关于公布2003版国内航行船舶检验报告、记录和检验项目表格式的通知	
海船检[2003]248号 2003年6月20日	156
关于执行SOLAS公约96修正案第20.11.1条款的批复	
海船检[2003]249号 2003年6月20日	233
关于开展优秀验船师评选活动的通知	
海船检[2003]264号 2003年6月30日	234
关于长江干线汽车渡船同时签发乘客定额证书和危险品适装证书的批复	
海船检[2003]284号 2003年7月9日	244
关于对内河汽车渡船载客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287号 2003年7月11日	245
关于公布变更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署名人 and 签名手迹的通知	
海船检[2003]295号 2003年7月16日	246
关于禁止对江苏淮滨船厂使用旧材料、设备建造的船舶进行检验发证的通告	
海船检[2003]296号 2003年7月16日	247
关于沿海敞口集装箱船检验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309号 2003年7月21日	249

关于 SOLAS 对柴油机防火和 AIS 配备要求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310 号 2003 年 7 月 21 日	250
关于 3000T 级近海供应船前后桅灯水平距离请示的批复	
海船检[2003]312 号 2003 年 7 月 23 日	251
关于开展建造船舶检验质量检查活动的通知	
海船检[2003]313 号 2003 年 7 月 21 日	253
关于同意福建省船舶检验处为船检登记号授予单位的批复	
海船检[2003]314 号 2003 年 7 月 24 日	256
关于为首批通过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资质认可证书并公布其业务范围的通知	
海船检[2003]316 号 2003 年 7 月 28 日	257
关于签发银伯宁等 5 名现职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的批复	
海船检[2003]334 号 2003 年 8 月 6 日	266
关于对“大红鹰”轮有关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349 号 2003 年 8 月 15 日	267
关于汕头市莱芜至南澳航线两艘汽车渡船检验标准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357 号 2003 年 8 月 6 日	268
关于印发出席国际海事组织稳性、载重线和渔船安全分委会第 46 次会议预案的函	
海船检[2003]385 号 2003 年 9 月 4 日	269
关于小型液化石油气动力游艇设置消防泵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386 号 2003 年 9 月 4 日	279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 制作细则》的通知	
海船检[2003]387 号 2004 年 9 月 8 日	280
关于禁止对宣城市造船厂建造的三艘机动货船进行登记、检验和发证的公告	
海船检[2003]414 号 2003 年 9 月 23 日	284
关于同意在自卸砂石船输送带前端装设指示灯的批复	
海船检[2003]420 号 2003 年 9 月 18 日	286
关于公布变更武汉辖区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署名人 和署名人签名手迹的通知	
海船检[2003]457 号 2003 年 11 月 12 日	287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人员持证上岗的通知	
海船检[2003]458 号 2003 年 11 月 6 日	288
关于报送中国验船人员（持证）情况登记表（电子版）的通知	
海船检[2003]482 号 2003 年 11 月 27 日	289
关于转发出席国际海事组织（IMO）稳性载重线和渔船安全分委会（SLF）第 46 次会议的报告的函	
海船检[2003]498 号 2003 年 12 月 9 日	295
关于 M.V. “ XIANG LONG ” 申请免除特别定期检验的批复	
海船检[2003]499 号 2003 年 12 月 9 日	306

关于对川江汽车滚装船车辆跳板形式进行限期改选的通知	
海船检[2003]511号 2003年12月12日.....	307
关于小型客船在通信设备、广播、紧急集合报警等配置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512号 2003年12月15日.....	308
关于为中国船级社颁发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和A类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的通知	
海船检[2003]535号 2003年12月29日.....	309
关于琼州海峡小干舷客船撤离滑梯替代措施的批复	
海船检[2004]2号 2004年1月2日.....	310
关于内河汽车渡船船舶类型的批复	
海船检[2004]15号 2004年1月15日.....	311
关于同意船舶检验发证管理系统升级工作方案的函	
海事函[2004]16号 2004年1月15日.....	312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师适任考试大纲的通知	
海船检[2004]56号 2004年2月19日.....	313
关于西藏船检业务基础知识培训方案的批复	
海船检[2004]69号 2004年2月27日.....	314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助理验船师适任考试大纲的通知	
海船检[2004]75号 2004年3月4日.....	315
关于开展验船人员持证情况检查的通知	
海船检[2004]241号 2004年4月7日.....	335
关于渤海湾客滚船和高速客滚船审图原则的批复	
海船检[2004]256号 2004年4月21日.....	336
关于2004年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评估事项的通知	
海船检[2004]259号 2004年4月23日.....	337
关于印发《全国验船人员考试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专业评估组评估工作规程》的通知	
海船检[2004]260号 2004年4月23日.....	343
关于贵州省内河小船检验证书使用范围的批复	
海船检[2004]263号 2004年4月28日.....	349
关于推荐优秀船检法规科研工作者的通知	
海船检[2004]265号 2004年4月28日.....	350
关于推荐优秀船检工作者的通知	
海船检[2004]266号 2004年4月30日.....	353
关于青海湖豪华游轮有关检验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4]317号 2004年6月2日.....	356

关于自卸货船吨位丈量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4]338号 2004年6月28日	357
关于A类机器处所脱险通道遮蔽隔热要求的批复	
海船检[2004]376号 2004年7月28日	358
关于2004年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评估工作补充通知	
海船检[2004]377号 2004年7月28日	360
关于渤海湾火车渡船审图原则的批复	
海船检[2004]391号 2004年8月10日	365
关于执行《内河法规(2004)》有关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4]396号 2004年8月13日	366
关于印发2004年全国验船人员适任统考工作协调会议纪要通知	
海船检[2004]402号 2004年8月18日	367
关于航行渤海海峡琼州海峡客船和滚装客船配备通用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的通知	
海船检[2004]405号 2004年8月18日	371
关于2004年度验船人员适任资格统考时间有关事项的通知	
海船检[2004]414号 2004年9月16日	372
关于“辽旅渡7”轮检验和发证方面问题的通报	
海船检[2004]440号 2004年9月10日	378
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验船人员考试评估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海船检[2004]466号 2004年9月22日	379
关于协助做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统考工作的通知	
海船检[2004]474号 2004年9月24日	381
关于国际航行非机动船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配备要求的批复	
海船检[2004]491号 2004年10月13日	382
关于授予邱大军等同志全国优秀验船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海船检[2004]501号 2004年10月15日	383
关于表彰李科浚等全国优秀船检工作者及莫鉴辉等全国优秀船检科研工作者的决定	
海船检[2004]502号 2004年10月15日	385
关于组织实施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检查的紧急通知	
海船检[2004]508号 2004年10月19日	387
关于客船救生设备配备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4]518号 2004年10月27日	388

关于渤海海域船舶防污染设备配备问题的通知

交海发[2003]232号 2003年6月12日

辽宁、河北、天津、山东海事局，中国船级社，辽宁、河北、天津、山东省（市）船检局：

根据《关于发布 渤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程序规定 的通知》（交海发[2003]32号）规定，自2003年6月1日起，渤海海域船舶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油污水，排污设备实施铅封管理。现按照国际海事组织《73/78 防污公约》第15条（5）、第16条和《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第5篇3.6款的规定，在执行上述规定期间，可免除仅在该水域航行的渤海海域船舶配备排油监控系统、油水界面探测器和滤油设备的要求。

关于印发《京杭运河航行船舶检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交海发[2004]67号 2004年2月23日

各省、市、自治区交通厅（局），各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

为了规范京杭运河航行船舶的检验，加强京杭运河航行船舶的检验及管理，我部制定了《京杭运河船舶检验管理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京杭运河航行船舶检验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京杭运河航行船舶的检验，配合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河南省、安徽省、上海市人民政府京杭运河船型标准化推进工作，促进京杭运河航行船舶技术进步，根据交通部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京杭运河水域航行船舶的检验。从吴淞口由长江进入黄浦江的非京杭运河型船舶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定义：

新船系指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现有船舶系指非新船。

京杭运河水域：指《京杭运河型船舶检验补充规定》1.1.2.2 规定的水域。

第四条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船检机构对挂桨机新船、水泥制新船一律不得检验发证。

第五条 所有在京杭运河水域航行的挂桨机现有船如果落舱改造，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太湖流域内河挂桨机船改造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其中《太湖流域内河挂桨机船改造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中的“船舶总长”按“船长”定义执行。

第六条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拟在京杭运河水域航行的新船，须经船检机构按照《京杭运河型船舶检验补充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船检机构签发“京杭运河型船舶航行证书”（格式附后）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第一篇第一章第四节规定的其他适用法定证书。

第七条 如交通部针对某一类型船舶组织开发并公布了标准船型，则对该种类船舶只有按交通部公布的标准船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发布的船检规范进行建造，船检机构在检验合格后才能签发“京杭运河型船舶航行证书”。

第八条 对仅在京杭运河水域航行的船舶，船检机构可仅按《京杭运河型船舶检验补充规定》的要求进行审图和检验，对跨水域（指既在京杭运河水域又在内河其他水域）航行的船舶，船检机构须按《京杭运河型船舶检验补充规定》、《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适用要求进行审图和检验。

第九条 如果船舶仅满足《京杭运河型船舶检验补充规定》，则船检机构签发“京杭运河型船舶航行证书”，该证书替代“内河船舶适航证书”或“内河高速船安全证书”或“内河浮船坞安全证书”以及“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如果船舶不仅满足《京杭运河型船舶检验补充规定》的要求，而且满足《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要求，则“京杭运河型船舶航行证书”与“内河船舶适航证书”或“内河高速船安全证书”或“内河浮船坞安全证书”、“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由船检机构同时签发。

第十条 由交通部组织研究开发的标准船型，凡属要求达到提交送审图纸的，由中国船级社审图中心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船检技术法规、规定进行审图。

第十一条 由交通部组织研究开发的标准船型，凡属要求达到提交技术方案的，其后续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需符合经交通部公布的设计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发布的船检规范，

并应提交给中国船级社的审图中心或省级船检机构审查。

第十二条 对研究开发的标准船型达到提交送审图纸的，如果建造图纸是船东或船厂从交通主管部门处获得，则图纸上须由该交通主管部门签注“本复制件与原图一致”以及加盖该部门的行政印章；如果建造图纸是船东或船厂从设计部门处获得，则图纸必须为从审图部门获得的正式退审图纸。

第十三条 对非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图纸或其他非正本退审图纸，应由中国船级社的审图中心或省级船检机构对图纸进行审查或复审（重新审查）。

第十四条 在船舶建造过程中，航运业者对于标准船型的设备、材料等按《法规》要求进行等效替换时，须经由中国船级社或省级检验机构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同意；如航运业者选用的船舶设备比标准船型规定的设备更先进或对船体局部结构进行增强的，应报船检机构批准。

第十五条 其它未尽事宜仍按现行有效的船检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部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格式 ZJH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京杭运河型船舶航行证书

船名_____ 船检登记号_____ 编号_____

一、根据《京杭运河型船舶检验补充规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港对本船进行了_____检验，查明本船安全设备，船舶结构、机械及电气设备和无线电通信设备，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结构和设备符合上述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认为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京杭运河水域_____航区（航线），作_____船用。

二、本证书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下次检验日期： 年度检验_____ 中间检验_____ 换证检验（特别检验）_____ 船底外部检查（坞内检验）_____

四、记事：

发证单位：

发证地点：

发证日期：

主任验船师：

检验签证栏

检验种类： 记事：	编号：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记事：	编号：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记事：	编号：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记事：	编号：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记事：	编号：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记事：	编号：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关于公布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船舶检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交海发[2004]597号 2004年10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各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

为了规范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船舶的检验，加强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船舶的检验与管理，我部制定了《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船舶检验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现予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04年9月1日起，所有新船按《暂行规定》第二章的要求执行。

二、2005年1月15日前，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现有型客滚船应满足《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要求。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现有客船应满足《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要求。三峡库区支流水域航行现有客船应满足《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的要求。

三、2005年6月30日前，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现有船舶锚链总长度按《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要求进行配置。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现有型客滚船的跳板应按《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要求进行整改。

四、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现有船舶的载重线与稳性按B级航区进行复核事宜，客船应于2005年1月15日前复核完毕，非客船应于2005年6月30日前复核完毕。

五、本规定下发之日起4年内，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现有船舶应满足《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有关要求。如果有关省、市地方人民政府对防止生活污水污染有更严格要求的，按有关省、市地方人民政府的要求执行。

六、船检机构对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现有客船按《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自2005年1月16日起，所有未取得“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的客船禁止在川江及三峡库区水域航行。

七、船检机构对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现有非客船按《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自2005年7月1日起，所有未取得“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的非客船禁止在川江及三峡库区水域航行。

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船舶检验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船舶的检验，配合交通部、有关省、市人民政府船型标准化推进工作，促进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船舶技术进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川江及三峡库区水域航行船舶的检验与发证。

第三条 定义：

新船系指在 2004 年 9 月 1 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现有船舶系指非新船。

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现有船系指在 2004 年 9 月 1 日前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且航行及航经川江及三峡库区并获得 J 级航段证书的船舶。

川江及三峡库区水域：指《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船舶检验补充规定》1.1.2.2 规定的水域。

第二章 新船的检验与发证

第四条 所有拟在川江及三峡库区水域航行的新船，须经船检机构按照《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船舶检验补充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船检机构签发“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格式附后）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一篇第一章第四节规定的其他适用法定证书。

第五条 严格按照交通部公布的标准船型和交通部海事局发布的船检规范建造新船，检验合格后由船检机构签发“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

第六条 对仅在川江及三峡库区水域航行的船舶，船检机构可仅按《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船舶检验补充规定》的要求进行审图和检验；对跨水域（指既在川江及三峡库区水域又在内河其他水域）航行的船舶，船检机构须按《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船舶检验补充规定》、《规则》的适用要求进行审图和检验。

第七条 船舶符合《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船舶检验补充规定》要求后，船检机构签发“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对仅在川江及三峡库区水域航行的船舶，“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替代“内河船舶适航证书”或“内河高速船安全证书”或“内河浮船坞安全证书”。

船舶同时符合《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船舶检验补充规定》和《规则》的要求时，则“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与“内河船舶适航证书”或“内河高速船安全证书”或“内河浮船坞安全证书”可由船检机构同时签发。

第三章 现有船舶的检验与发证

第八条 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现有船舶锚链总长度应根据船舶原设计图纸审查批准时的舾装数，按《钢质内河船舶入级与建造规范》2004 修改通报第 2 篇表 3.4.3.1(2) 对锚链总长度的要求进行配置。

第九条 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现有 型客滚船的跳板应按《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船舶检验补充规定》3.1.4 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十条 应船舶部门要求，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现有 型客滚船的吨位可按《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船舶检验补充规定》第 4 章第 1 节的要求进行丈量。

第十一条 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现有船舶的载重线与稳性应同时按 B 级航区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现有 型客滚船的机器处所的通风机或抽风机，应在该处所外设有控制设施，以便该处所失火时给予关停或关闭；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现有船舶的载车处所、载运危险货物处所应配备带开关的两用型水枪（即水雾/水柱型）。

第十三条 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现有客船（按《规则》中的分类）救生设备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

- （一）第一类客船乘客救生衣的配备数量应不低于乘客定额的 105%；
- （二）第二类客船乘客救生衣的配备数量应不低于乘客定额的 100%；
- （三）第三、四、五类客船乘客救生衣和救生浮具的配备数量之和应不低于乘客定额的 100%；
- （四）其它救生设备的配备按《规则》执行。

第十四条 三峡库区支流水域航行现有客船乘客救生设备的配备应满足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要求。

第十五条 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现有船舶防止油类污染应满足下列要求：

- （一）压力式油水分离设备的滤芯应一年更换一次；
- （二）甲板机械造成油污不应被冲到水域，并应配有甲板清油剂或其他吸油材料。

第十六条 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现有船舶应装设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的结构和设备并满足《规则》第 12 篇的有关要求。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其它未尽事宜按现行有效的船检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

船名_____ 船检登记号_____ 编号_____

一、根据《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船舶检验补充规定》，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港对本船进行了_____检验，查明本船安全设备，船舶结构、机械及电气设备和无线电通信设备符合上述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认为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川江及三峡库区水域_____航区（航线），作_____船用。

二、本证书有效期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下次检验日期： 年度检验_____ 中间检验_____ 换证检验（特别检验）_____ 船底外部检查（坞内检验）_____

四、记事：

发证单位：

发证地点：

发证日期：

主任验船师：

检验签证栏

检验种类： 记事：	编号：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记事：	编号：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记事：	编号：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记事：	编号：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记事：	编号：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记事：	编号：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船名_____ 船检登记号_____ 编号_____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型式	
集污舱总容积 (m ³)	
<p>一、根据_____年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港，对本船进行检验，查明本船的防止生活污水的结构和设备符合上述规范的有关规定。</p> <p>二、本证书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p> <p>三、记事：</p>	
发证单位：	主任验船师：
发证地点：	发证日期：

检验签证栏

检验种类： 记事：	编号：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记事：	编号：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记事：	编号：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记事：	编号：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记事：	编号：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记事：	编号：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关于处理“赤壁3”轮检验问题的通报

交海发[2004]692号 2004年11月30日

湖北省交通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中国船级社：

2004年7月26日，“赤壁3”轮严重超载，在芦潮港码头顶靠待卸时受风浪影响，货物移动，导致船舶翻沉。船上9名船员中4人死亡，5人获救。事后调查中，发现该轮检验存在以下问题：

一、负责咸宁市船检所工作的领导违规决定进行异地检验

“赤壁3”于2003年11月1日在浙江省温岭市横河船舶修造厂安放龙骨，2004年4月21日建造完工。赤壁市恒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3月4日向湖北咸宁市船检所提出检验申请，检验类型属新船建造检验。根据《关于加强建造船舶检验和管理的通知》（交海发[2002]19号）第三条“建造检验一律按交通部《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当地船检部门负责实施，严禁异地检验”的规定，应由当地船舶检验部门负责实施，湖北咸宁市船检所不应受理，然而该所请示咸宁市地方海事局负责全面工作的局长章福明及班子成员高淑萍时，决定检验，公然违反规定。

二、湖北咸宁市船检所高级验船师庞明实施异地检验，并掩盖异地检验的事实真相

该船在浙江省温岭市横河船舶修造厂建造，经查，庞明签发的该船船舶检验证书中填写的船舶建造厂为湖北省宜昌市黄柏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掩盖异地检验的真相。这种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滥用职权，严重失职。

三、湖北咸宁市船检所验船师违规检验发证

从检验档案中未发现湖北咸宁市船检所以对图纸的审查、签字，违反《船舶与海上设施检验规则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第一篇第二章2.1条第一款的规定。经事后调查计算该轮总吨位应为549，而该船证书填写吨位为486，造成船员配置等级降低。同时存在设计与建造中的稳性计算、干舷计算、总布置、结构、设备、无线电配置等不满足法规和规范相关要求的问题。

另验船师在对该船进行检验过程中，检验不到位，仅对船舶设备的安装情况、主尺度及构件尺寸等8项进行了核对、抽查、检查和审核，而没有按照《船舶及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的有关要求实施全面的检验。

为严肃船舶法定检验，规范检验秩序，打击违规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和《船舶检验机构和验船人员工作过错追究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处理如下：

一、取消湖北省检验处咸宁市船检所开展海船检验业务资格，同时暂停内河船舶检验业务3个月，进行内部整顿。在暂停业务期间，湖北省船检处要统筹安排好该所辖区的船舶检验业务工作。整改合格后，另行申请开展内河船舶检验业务。

二、撤销责任验船师庞明船检资格证书。责令长江海事局武汉船检管理处收回该验船人员适任证书。

三、建议湖北省交通厅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并将处理结果报交通部。

各船舶检验机构要引以为戒，加强内部管理，教育广大验船师依法执检，杜绝类似现象发生。

关于开展汇总船舶检验计算机数据建立船舶检验数据库工作的通知

海船检[2003]10号 2003年1月9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福建、广东、黑龙江海事局，海事局各船检管理处：

自2000年1月1日正式启用“船舶检验发证管理系统（VIMS4.0）”以来，各级船检机构均已将自己检验登记船舶的静态数据（船舶基本数据）、动态数据（船舶检验信息、证书电子数据）实现了计算机管理。为充分利用这些船检数据信息，让其能发挥更大的效能，实现建立各级船舶检验数据库的目标，经研究自2003年2月17日至2003年3月28日开展船舶检验计算机数据汇总、建立各级船舶检验数据库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船检单位要高度重视船舶检验计算机数据的汇总及数据库的建立工作，要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完成后为船检工作带来的划时代的意义。中国船级社及各省级船检机构要成立由主管领导负责的领导小组并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所辖船检单位的数据汇总及数据库的建立工作；有下属机构的中国船级社分社、地市级船检机构也要成立由主管领导负责的领导小组并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其他级船检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二、由于VIMS4.0已运行近3年的时间，各单位检验数据库中的数据均已具相当规模。当船舶达到一定数量时，目前VIMS4.0单机版所使用的数据库将会在容量上发生问题，因此要求凡管理检验登记1000艘以上船舶的船检单位要使用大型数据库。使用大型数据库需要在人员、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投入，因此各单位要在人力、经费上给予保障。

三、数据汇总、建立船舶数据库工作需要各级船舶检验单位准备的资源。

（一）管理检验登记船舶1000艘以下的船检单位（省级船检单位除外）。

1. 硬件：计算机最低配置 CPU P4 1.7G、内存 256M、硬盘 40G；刻录机或移动式硬盘一台。
2. 软件：海事局《船舶检验业务统计报表及船检数据汇总系统》软件一套。
3. 人员要求：经过省级船检单位组织的数据汇总培训。

（二）管理检验登记船舶1000至5000艘的船检单位（省级船检单位除外）。

1. 硬件：客户端计算机最低配置 CPU P4 1.7G、内存 256M、硬盘 40G；服务器计算机最低配置：CPU P4 2.0G、内存 1G、硬盘 100G；磁盘镜像；刻录机或移动式硬盘一台。

2. 软件：操作系统 Win2000 Server 版，数据 MS SQL Server 2000 或 Sybase 12，海事局《船舶检验业务统计报表及船检数据汇总系统》软件一套。

3. 人员要求：掌握 Win2000 Server 版，数据 MS SQL Server 2000 或 Sybase 12 基本知识，并经过省级船检单位组织的数据汇总培训。

（三）管理检验登记船舶不超过5000艘的省级单位、5000艘以上的非省级船检单位。

1. 硬件：客户端计算机最低配置 CPU P4 1.7G、内存 256M、硬盘 40G；服务器端最低配置：CPU P4 2.0G、内存 1G、100G至500G 磁盘阵列，必要的数据库备份系统；刻录机或移动式硬盘一台。

2. 软件：操作系统 Win2000 Server 版，数据 MS SQL Server 2000 或 Sybase 12，海事局《船舶检验业务统计报表及船检数据汇总系统》软件一套。

3. 人员要求：掌握 Win2000 Server 版，数据 MS SQL Server 2000 或 Sybase 12 基本知识，并经过海事局组织的数据汇总培训。

（四）海事局船检管理处、管理检验登记船舶 5000 艘以上的省级单位。

1. 硬件：客户端计算机最低配置 CPU P4 1.7G、内存 256M、硬盘 40G；服务器端最低配置：使用二台双机热备份服务器，每个服务器配置两个 P4 级 CPU，内存 1G，共用一个 500G 以上的磁盘阵列，必要的数据库备份系统；刻录机或移动式硬盘一台。

2. 软件：操作系统 Win2000 Server 版，数据 MS SQL Server 2000 或 Sybase 12，海事局《船舶检验业务统计报表及船检数据汇总系统》软件一套。

3. 人员要求：掌握 Win2000 Server 版，数据 MS SQL Server 2000 或 Sybase 12 基本知识，并经过海事局组织的数据汇总培训。

（五）其它：各单位可根据需要按照高一级的配置要求进行软件、硬件的配备，但不应低于所要求的最低配置。

四、数据汇总、数据库建立工作时间安排。

2003 年 2 月 17 日至 19 日，部海事局组织数据汇总师资培训；

200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省级船检单位组织数据汇总培训；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县级单位数据汇总到市级船检单位，市级船舶检验数据库建立；

2003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市级单位数据汇总到省级船检单位，省级船舶检验数据库建立；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省级单位数据汇总到区域船检管理处，管理处级船舶检验数据库建立；

2003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28 日，区域船检管理处数据汇总到广州船检管理处（海事局），国家级船舶检验数据库建立；

五、请中国船级社、江苏省船检局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前制定出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江苏省地方船检检验登记船舶的检验数据汇总方案报我局批准后实施。

六、各级船检单位在数据汇总和建立数据库工作中如遇问题应及时向区域船舶检验管理处反映，区域船舶检验管理处应及时将问题汇总并向部海事局船检处反映。

关于征求对《船用消防设备检测管理规定》意见的通知

海办[2003]13号 2003年4月18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中国船级社,海事局各船检管理处:

为了加强对船舶及海上设施消防设备检测工作的管理,保护消防设备的完整性和可靠性,依据交通部颁布的《船舶法定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交海发[2000]586号)的有关规定,我局起草了《船用消防设备检测管理规定》初稿。在将近二年的时间里,我局多次向社会各方征求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几经修改,最终形成了本征求意见稿。

现将《船用消防设备检测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你们,请于2003年6月15日前将修改意见和建议反馈我局。

船用消防设备检测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船用消防设备检测工作的管理，保证消防设备的完整性和可靠性，依据交通部颁布的《船舶法定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交海发[2000]58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船舶及海上设施消防设备实施检测的机构及人员，以及所有相关的检测和维修活动。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简称中国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中国海事局派出的各船舶检验管理处（以下简称辖区船检管理处）具体负责辖区内船用消防设备检测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定义

本规定所述的船用消防设备系指船舶及海上设施上配备的各种固定式、舟车式、手提式消防设备和系统及其附属设施；

本规定所述的检测包括对船用消防设备的功效和性能进行的试验、维护、更换和修理等。

第二章 检测证明和认可标识

第五条 中国海事局批准有资质的检测、维修机构（以下称检测机构）对在船上使用的船用消防设备进行效能检测，对满足使用要求的消防设备，由其签发《检测证明》（见附件一）。

《检测证明》的正本交船上留存，副本由检测机构留存备查。经检测合格的每个船用消防设备，检测机构应分别附上《认可标识》（附件二），同时作好《认可标识》使用记录。检测机构应对《检测证明》和《认可标识》的使用情况进行登记并加强管理。

第六条 对经船检机构型式认可并取得产品证书的初次配备到船上的船用消防设备，检测机构不需要重复检测，但应留有相关记录。

船用消防设备应由检测机构定期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证明》和《认可标识》。

《检测证明》和《认可标识》上应注明下次检测的换药期限，时间由检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标注。检测一般应和设备的检修、换药同时进行。

第七条 船用消防设备的《检测证明》和《认可标识》由中国海事局统一印制。

第三章 检测机构

第八条 从事船用消防设备检测、检修的机构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 1、取得工商登记许可，具备法人资格；
- 2、拥有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2—3 名、检测维修人员 3—4 名；

- 3、建立了完整的管理制度或质量控制体系；
- 4、拥有齐全的有关技术图纸、资料和国家、国际法规和标准等资料；
- 5、具备与检测业务量适用的足够的工作空间、场地和仓库；
- 6、具备足够有效的检测维修工具、设备和仪器；
- 7、具备办公、管理、建档的条件和设备；
- 8、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环保、劳动安全及其他各有关方面的规定。

第九条 检测机构的人员资格要求

经营管理人应熟悉船上消防设备的检测维修知识，无经营劣迹。

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知识，通过专门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从事相应的检测维修工作三年以上。

检测维修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通过专门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在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指导下从事检测维修工作一年以上。

第十条 凡具备上述条件的检测机构应向辖区船检管理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书面申请和经营范围情况介绍；
-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副本验证后退回）；
- 3、人员和管理情况，应包括工作人员历史业绩记录；
- 4、资质条件的详细说明及相应的复印件和文件清单，应含机构工作场地平面图；
- 5、法人、负责人、地址和联系电话；
- 6、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辖区船检管理处对检测机构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后，应对符合要求者进行现场审查。对经材料审查后确认满足上述资质条件者，辖区船检管理处应形成书面意见并上报中国海事局审批，对经审批合格的检测机构，由中国海事局签发《船用消防设备检测资质证书》（附件三），并统一公布获得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名单。《船用消防设备检测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届满需要进行换证，换证申请应在有效期截止日期前三个月提交。

在证书有效期内，检测机构应接受辖区船检管理处组织的至少一次期间检查（对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应增加检查次数），以核实检测机构是否保持了申请时的良好状态，辖区船检管理处应将检查的结果上报中国海事局。

检测机构应在每年的十二月十五日前将全年的检测维修工作和签发《检测证明》的情况报送辖区管理处。

第十二条 凡取得《船用消防设备检测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可根据主管机关批准范围签发相应船用消防设备的《检测证明》。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主管机关有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法规、规则 and 规定，开展对船用消防设备的检测和检修工作，对出具《检测证明》的消防设备的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验船师对已在船用消防设备进行检验时，如发现消防设备无《检测证明》和《认可标识》或检测机构存在超范围检测情况或消防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应按检验要求进行处理，

并及时向辖区船检管理处通报。

第十五条 海事机构执法人员在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时，如发现消防设备没有所要求的《检测证明》或消防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告知辖区船检管理处。

第十六条 辖区船检管理处应加强对船用消防设备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各方对船用消防设备的质量投诉，如发现船用消防设备存在与检测机构有关的质量问题，船检管理处应及时报告中国海事局，中国海事局将视情节对其进行通报或收回其检测资质证书。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本规定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定发布之日前已经在船上使用的消防设备应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前送交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已按规定签发《检测证明》，且尚在使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使用至有效期）。对经检测合格的消防设备，由其检测机构按规定签发《检测证明》，对经检测后不合格的消防设备一律不得在船上使用。对国际航行船舶可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之后第一次抵达国内港口时进行检测。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培训由辖区船检管理处组织实施或认可，对经培训合格的人员，辖区船检管理处应将人员培训情况上报中国海事局，由中国海事局签发统一格式的《检测人员资质证书》（附件四）。

《检测人员资质证书》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届满需要换发证书时，应参加知识更新培训。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海事局负责解释。

关于同意上海立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事船舶公正检验业务的批复

海船检[2003]19号 2003年1月15日

上海立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公正检验业务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经审查，
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从事船舶及船用设备、材料的公正性检验业务。
- 二、有效期至2006年1月15日。

关于征求《民用船舶建造与修理企业适检条件 监督管理规定》意见的通知

海办[2003]20号 2003年5月21日

各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船舶检验局：

为保证和提高船舶建造检验质量和效率，进而保证船舶建造、修理质量，保障船舶具备安全航行的技术条件，我局起草了《民用船舶建造与修理企业适检条件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请各单位认真研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于2003年6月30日前将建议和意见书面反馈我局船舶检验处。

民用船舶建造与修理企业适检条件监督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和提高船舶建造检验质量和效率，进而保障船舶具备安全适航条件，明确民用船舶建造与修理企业在申请船舶检验机构对其承担的建造或修理的船舶进行检验前所应达到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建造和修理航行及工作于海上、内河、湖泊和水库的民用各种钢质、铝合金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船舶的各类民用船舶建造与修理企业（以下简称船厂）。

第三条 船厂在申请船舶检验前应在设施、设备、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达到本规定要求的条件（以下简称适检条件），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民用船舶建造与修理企业适检证书》（以下简称适检证书）后才能开展与适检证书相适应的船舶建造、修理业务，否则，船舶检验机构将不为其建造、修理的船舶检验、发证。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简称中国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其设在各地的船舶检验管理处（以下简称辖区船检管理处）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五条 适检条件的审查：

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内，如果仅有中国船级社或地方船检机构，则船厂适检条件的审查，分别由中国船级社下属分社或该省的省级船检机构负责。

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内，如果即有地方船检机构又有中国船级社的船检机构，则船厂适检条件的审查，由辖区船检管理处组织省船检机构和中国船级社的船检机构成立审查委员会负责实施。

上述适检条件的审查机构或审查委员会以下统称审查机构。

第六条 按船厂能够建造和修理船舶的能力，适检证书分为五级，各级别适检证书对应的船厂建造和修理船舶的能力分别为：

一级适检证书：

能建造和修理超出二级适检证书限制的船舶，潜水器和海上平台。

二级适检证书：

能建造和修理空船排水量 2000 吨、船长 120 米、单机功率 4000 千瓦的普通运输船和特种船舶。

三级适检证书：

能建造和修理空船排水量 1000 吨、船长 80 米、单机功率 1000 千瓦的普通机动船；船长 110 米的非机动船；船长 60 米的特种船舶。

四级适检证书：

能建造和修理空船排水量 500 吨、船长 50 米、单机功率 500 千瓦的普通机动船；船长 60 米的非机动船；船长 30 米的一级油（驳）、散化船（驳）。

五级适检证书：

能建造和修理下列船舶之一：空船排水量 100 吨常用机动船；船长 30 米常用机动船；单机功率 100 千瓦的常用机动船；船长 30 米的各种非机动船。

根据船厂的实际情况，每一级适检证书可以对船厂的建造和修理能力进一步限制，其船厂的适检条件的相关部分可适当降低。

特种船舶系指下列船舶：高速船、国际航行客船、国内 1、2 类海上航行客船、滚装船、一级油船（驳）、散化船（驳）、液化船（驳）、中国海事局认为应归入特种船舶的其他船舶。

第二章 适检条件

第七条 通用条件

一、船厂应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船厂所拥有的设施、船台（或船坞）、生产车间、施工场地应满足建造或修理船舶的要求，并符合安全、环保和消防的有关规定。

三、船厂配置的主要设备，其数量与性能应满足建造或修理船舶的需要，技术状况良好，并有合格证明等证件。

四、船厂拥有的设施、设备应能满足建造或修理船舶最基本的需要。对其少量不足部门，允许通过外协、租借或联营等形式进行协作，但需有证据此做法可行。

五、船厂所拥有的各类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应与其建造或修理船舶所需要的设计、生产、管理的要求相适应。

六、船厂应建立并健全船舶建造或修理的质量管理体系，船舶建造或改建必须按船检机构审批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图纸的修改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七、建造或修理船舶所用的材料设备，应具有船检证书和质量合格证书。

八、船厂的技术负责人和质检部门负责人必须是专职的，不得兼任或临时聘用。

第八条 船厂申请一级适检证书应具备的适检条件：

一、设施条件

1、船台面积（包括船坞尺度）应能满足建造或修理空船排水量大于 2000t 或船长大于 120m 的机动船舶的需要，其地基必须坚实、平整。

2、必须具有建造和修理船舶上排、下水的船台滑道。滑道尺度应能满足船舶纵向或横向上排、下水的要求。船台小车或升船机的抬船总能力应大于 2000t，并能将船舶移至作业点。

3、放样间应是室内的。内设有数学放样设施。放样台的面积应满足建造船舶线型放样的要求。放样间地板满足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4、有计算机中心，统一处理建造或改造船舶的设计、管理和电缆的施工放样、生产过程和各项管理统计分析。

5、船厂应具有码头或围船，以供尺度大于 120m 的建造或修理船舶系泊、停靠、安装和试验。码头上应有起重设备、电力、水、气供给系统。

6、应有储存材料、设备的仓库、场地。并应有储存危险品、有毒有害物品、氧气等的专用仓库。

二、设备条件

1、具有车床、铣床、钻床、磨床、刨床、镗床、滚齿机、切割机、剪板机、刨边机、折弯机、卷板机、弯管机、压力机、热处理等设备。

2、具有 10~60t 门座式起重机、60t 门式起重机(专门修船的企业不要求)、10~16t 轮胎式起重机、5~15t 浮式起重机。

3、具有建造和修理船舶所需的交直流电焊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自动焊机、埋弧焊机以及气焊气割设备。

4、具有造船钢板预处理流水线和管系加工制造自动流水线。

5、具有建造和修理船舶所需的运输车辆和移船拖船。

6、具有以下测试设备：万能试验机、冲击试验机、X 光射线探伤仪、超声波探伤仪、硬度计、激光经纬仪、超声波测厚仪、压力表校验器、全相显微镜、磁力探伤仪、测爆仪、化学分析仪以及本企业生产需要的常用检测工具。

三、人员条件

1、船厂拥有的或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应占生产人员总数的 20%。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8%，中级职称的不少于 50%。企业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职称。

2、船厂拥有的或聘用的技术工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技术工人中，技师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4%，中级以上的技术工人应占 60%。

3、全体焊工均须经船检部门考试，经过考试取得合格等级证书后，方可从事与其等级对应的工作。其中 一级焊工不少于总数的 30%。若企业采用先进工艺，提高自动焊程度，其 一级焊工的比例可以降低，但不得少于焊工总数的 25%。

4、质检人员总数应占生产人员总数的 3~5%，质检人员中，中级职称以上的不少于 30%，质检部门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计量检测人员不少于生产人员总数的 1%。无损检测人员须经船检部门考试，经过考试取得等级证书后，方可从事与其资格相应的工作。

四、质量管理条件

1、具有船舶建造或修理各专业必要的规范、标准、公约、政府法规、专业书籍和手册。

2、原材料、半成品、设备应有采购、验收、保管和发放制度。原材料购进时应经抽验，进行化学分析和物理性能试验。

3、有明确的各级质量负责制，质量检查制和质量检查记录，取得 ISO9000 质量认证。

4、企业内部的计量机构达到国家计量完善体系确认的要求。计量仪表应定期送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校验，并取得校验合格证书。

第九条 船厂申请二级适检证书应具备的适检条件：

一、设施条件

1、船台面积(包括船坞尺度)应能满足建造或修理空船排水量大于 1000t 小于等于 2000t，或船长大于 80m 小于等于 120m 的船舶的要求。船台地基坚实、平整。

2、滑道、船台小车或其他上排、下水设施，应能满足空船排水量大于 1000t 小于等于 2000t 或船长大于 80 米小于等于 120 米的船舶纵向或横向上排下水的需要。

3、同第八条，一，3 款。

4、应具有码头或趸船，以供尺度大于 80m 小于等于 120m 的建造或修理船舶系泊、停靠、安装、试验的需要。码头上应有起重设备、电力、水、气供给系统。

5、同第八条，一，6 款。

二、设备条件

1、具有车床、铣床、钻床、磨床、刨床、镗床、切割机、剪板机、刨边机、折弯机、卷板机、压力机等设备。

2、具有 10~20t 门座式起重机、40t 门式起重机（专门修船的企业不要求）、10~16t 轮胎式起重机。

3、同第八条，二，3 款。

4、同第八条，二，5 款。

5、具有以下测试设备：X 光射线探伤仪、超声波探伤仪、硬度计、激光经纬仪、超声波测厚仪、压力表校验器、全相显微镜、测爆仪、化学分析仪及本企业生产需要的常用检测工具。

三、人员条件

1、船厂拥有的或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应占生产人员总数的 15%，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不少于 8%，中级职称不少于 50%，企业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职称。

2、船厂拥有的或聘用的技术工人，必须具有相应的等级证书，技术工人中，技师以上等级的不少于 3%，中级以上技术工人应占 50%。

3、全体焊工均须经船检部门的考试，经过考试取得合格等级证书后，方可从事与其等级对应的工作。其中 级焊工不少于总数的 30%。

4、质检人员总数应占生产人员总数的 3%，其中中级职称以上的不少于 30%，质检部门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计量检测人员不少于生产人员总数的 1%。无损检测人员须经船检部门考试，经考试取得等级证书后，方可从事与其资格相应的工作。

四、质量管理条件

1、同第八条，四，1 款。

2、同第八条，四，2 款。

3、有明确的各级质量负责制，质量检查制和质量检查记录，有文件化的质量保证体系，实行全面质量管理。

4、企业内部的计量机构达到国家计量合格确认的要求。计量仪表定期送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校验，并取得校验合格证书。

第十条 船厂申请三级适检证书应具备的适检条件：

一、设施条件

1、船台面积（包括船坞尺度）随能满足建造或修理空船排水量大于 500t 小于等于 1000t 或船长大于 50m 小于等于 80m 的船舶的要求。船台地基坚实、平整。

2、滑道或气囊上排、下水设施，应能满足建造或修理船舶纵向或横向下水的要求。采用气囊上排、下水时，必须按有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3、放样间应是室内的，放样台的面积应满足建造船舶线型放样的要求，放样间的地板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专门修船的企业不要求）。

- 4、应具有码头或趸船，以供尺度大于 50m 小于等于 80m 建造或修理船舶停靠、安装和试验。
- 5、同第八条，一，6 款。

二、设备条件

- 1、具有车床、铣床、钻床、刨床、切割机、剪板机、刨边机、弯管机、卷板机、压力机。
- 2、具有 20t 起重设备（专门修船的企业不要求）5~10t 轮胎式起重机。
- 3、具有建造或修理船舶所需的交直流电焊机、自动焊机以及气焊气割设备。
- 4、具有以下检测设备：X 光射线探伤仪、超声波测厚仪、测爆仪、硬度计、压力表校验器以及本企业生产需要的常用检测工具。

三、人员条件

1、船厂拥有的或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应占生产人员总数的 10%。技术人员中，中级职称以上的不少于 30%，船机电每个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职称。

2、船厂拥有或聘用的技术工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技术工人中，技师以上等级的应不少于 5 人，中级以上技术工人应占 40%。

3、同第九条，三，3 款。

4、质检人员总数应占生产人员总数的 3%，其中中级职称以上的技术人员应占 20%，质检部门负责人应具有中级职称。计量检测人员不少于 2 人。无损检测人员须经船检部门考试，经考试取得合格的等级证书后方可从事与其资格相应的工作。

四、质量管理条件

同第九条，四。

第十一条 船厂申请四级适检证书应具备的适检条件：

一、设施条件

1、船台（包括船坞尺度）应能满足建造或修理空船排水量大于 100t 小于等于 500t 或船长大于 30m 小于等于 50m 船舶的需要，其地基必须坚实、平整。

2、具有滑道或气囊下水设施，采用气囊上排、下水，必须按有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3、应具有放样场地，放样台的面积应满足建造船舶线型放样的要求，放样台的地板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专门修船的企业可以免设）。

4、应有氧气、有毒有害物品的专门存放场所。

二、设备条件

1、具有车床、钻床、刨床、剪板机、卷板机、弯管机、刨边机、压力机。

2、具有 5t 以上的起重设备。

3、具有交直流电焊机、气焊和气割设备。

4、具有超声波测厚仪、X 光射线探伤仪、压力表校验器、测爆仪、硬度计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常用检测工具。

三、人员条件

1、船厂拥有的或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应占生产人员总数的 8%。技术人员中，中级职称以上的应不少于 30%。船机电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中级职称。

2、船厂拥有或聘用的技术工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技术工人中，高级技术工人应不少于 5 人，中级以上技术工人应占 30%。

3、同第九条，三，3 款。

4、质检人员总数应占生产人员总数的 2%，质检部门负责人应具有中级职称。计量检测人员不少于 1 人。无损检测人员必须经过船检部门考试，经过考试取得等级证书后，方可从事与其资格相应的工作。

四、质量管理条件

1、应具有船舶建造或修理各专业所必要的规范、标准和手册。

2、有明确的各级质量负责制、质量检查制度和质量检查记录。实行全面质量管理。

3、同第九条，四，4 款。

第十二条 船厂申请五级适检证书应具备的适检条件：

一、设施条件

1、船台（包括船坞尺度）应能满足建造或修理空船排水量小于等于 100t 或船长小于等于 30m 船舶的需要，其地基必须坚实、平整。

2、采用气囊上排、下厂水必须按有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3、同第十一条，一，3 款。

4、同第十一条，一，4 款。

二、设备条件

1、具有车床、钻床、刨边机、剪板机。

2、具有 2t 以上起重设备。

3、同第十一条，二，3 款。

4、具有本企业生产需要的常用检测设备及计量仪表。

三、人员条件

1、企业拥有的或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应占生产人员总数的 6%。技术人员中，中级职称以上的不少于 30%，船机电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中级职称。

2、企业拥有的或聘用的技术工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技术工人中，高级技术工人应不少于 3 人，中级技术工人应占 20%。

3、全体焊工均须经船检部考试，经过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从事与其等级对应的工作，其中 级焊工不少于焊工总数的 20%。

4、同第十一条，三，4 款。

四、质量管理条件

同第十一条，四

第十三条 船厂修理一级油船（驳）、危险化学品运输船（驳）、液化气体运输船（驳）应具备的补充适检条件。

1、必须有单独的修理区域。单独修理区应用隔离设施与其他生产和生活区隔开。单独修理区内严禁烟火。

2、必须具有与修理船舶所装载货物相适应的清洗、去污、防爆、防火、防静电、防污染、

防腐蚀的设施和设备。具有拆装、检测和试压的专用工具。具有修理人员的防护用具和用品。

3、具有与修理船舶所装载货物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劳动保护制度。

4、从事修理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掌握修理船舶所装载货物的性质，防爆、防火、防污染。防腐蚀的知识和修理方法。

5、应有不少于 1 名的具备上述知识的管理人员，监督执行安全作业规程，施工过程中应派专人监护，对施工部位加强通风。

第十四条 船厂建造铝合金船舶应具备的补充适检条件

1、应有铝合金材料下料预制工作间和封闭式铝合金船舶制造车间。车间内应清洁明亮，地面不应有灰尘，通风设施完备。外场施工时应有防风雨等设施。

2、应具有铝合金板材切割机、刨边打磨机，以及熔化极和非熔化极惰性气体保护焊机。

第十五条 船厂建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船（艇）应具备的补充适检条件

1、建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船（艇）的成型车间、配料间和原材料贮存间应有坚固的厂房。

2、建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船的调胶成型车间其环境温度应能控制在 10—30 度之间，湿度 85% 以下。并防止水分、橡胶尘、酚醛树脂粉尘和聚氯乙稀泡沫塑料的侵入。

3、建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船的施工车间应保持清洁，应有通风、除尘设施。

4、成型车间要有良好的采光，但应避免日光直射在制品上。照明灯离制品的距离以不促进树脂固化为宜。

5、应有搅拌设备，模具制造设备成型车间内应设有协助脱模的设备。为促进产品快速固化，可以在车间设置后处理设备。

6、船厂的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能评价纤维增强塑料船建造工艺和构造质量的能力。船体主要部件和构件的成型，应由技术熟练的作业人员操作，并应在对工艺和施工质量有判断能力的检验人员监督下进行。

7、建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船的材料检验和贮存、建造质量要求、安全操作和劳动保护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三章 适检条件审查

第十六条 船厂申请适检证书，应向审查机构提交下列相应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船厂简史及厂区布置示意图：

一、申请书；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三、主要的建造、修理、加工、检测、计量设备清单；

四、船舶的建造、修理能力及范围；

五、技术人员、质检人员、焊工、无损检测人员的数量、专业结构及水平；

六、船厂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计量管理、材料及配件管理情况，以及工序检查、检测或试验用表格；

七、审查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审查机构接到申请书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船厂进行考核、审查、初步定级并

报辖区船检管理处复审。

第十八条 辖区船检管理处对审查机构上报的材料在 7 个工作日内复审后，认为合格的，将船厂基本情况及船厂定级意见上报中国海事局审核发证。

第四章 适检条件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适检证书有效期为四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审查机构应每年对船厂进行一次年度检查，符合要求的予以签注，不符合的，建议中国海事局取消证书。适检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船厂应向审查机构提出换证申请，并按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新证书。

第二十条 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船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其适检证书将自行失效：

- 1、适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能保证船舶建造、修理质量。
- 2、建造、修理质量有明显下降，达不到规范、标准要求的。
- 3、将适检证书转让（借）其他企业使用的。
- 4、建造修理的船舶不及时向船舶检验部门申请检验的。

第二十一条 船厂合并、分立、转让、倒闭，原适检证书作废，船厂合并、分立、转让后，应按本办法重新办理适检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未取得适检证书或超出适检证书所规定业务范围的船厂所建造、修理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一律按“三无船舶”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 从事船舶建造、修理的船厂申请适检证书或申请换证、年检，应按《船舶检验计费标准》的规定交纳有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从事适检条件审查、发证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关于未持证现职验船人员初级培训、考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海船检[2003]24号 2003年1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长江海事局、长江海事局武汉培训中心:

根据交通部海事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实施办法〉的通知》(海船检[2001]611号,下称《办法》)中关于“对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和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验船人员,应报考中国海事局组织的船舶检验培训班”的规定,现将未持证现职验船人员初级培训、考证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初级培训目的和组织要求

凡2001年10月15日前进入船检机构并继续从事船舶检验工作其资历满足本文第三条规定的在册验船人员,(以下简称现职人员)的初级培训,实行定点、定时段的集中培训。初级培训考试合格者可获得经海事局认可,由长江海事局培训中心(下称武汉培训中心)制作并发放的《现职人员初级培训合格证书》。现职人员获取该证书后,方可申请验船人员初级适任证书考试。

初级培训报名及培训资格审查工作采取集中时段,限时报名,过时不候的办法。该初级培训班在今年规定的时间举办后,今后不再办此类班。

初级培训面授时间不少于240学时。按船体和轮机、船电两个专业设班。培训任务由长江海事局负责承办,武汉培训中心具体承担,海事局有关区域船检处协助。其具体培训方案(含培训教材、课程设置方案、各科授课学时安排、聘请教师的基本资质情况、该班管理措施与培训结业考试方案等),由武汉培训中心报部海事局核批后实施。该班的报名工作,由各省船检机构统一组织本省现职人员向武汉培训中心集体报名(现职人员初级培训报名表附后),并将报名汇总表报备本辖区海事局船检管理处。各有关单位要严格做好参加现职人员初级培训的资格审查工作。有关培训的具体事宜由武汉培训中心另文通知。

二、培训主要内容

初级培训重点为学员补充相关专业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教材统一选用《船舶检验基础教程》——船体、轮机、电气、材料焊接及无损检测、船检概论五个分册。其培训内容主要为有关船、机、电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内河船舶类船舶检验规范、规则等。学时总体分配,要求本专业基础理论科目学时约占培训总学时的四分之三。

三、培训对象基本条件

- (一)非本专业大专、中专(含技校)高中文化程度并具有4年以上验船资历的现职人员;
- (二)本专业大专、中专文化程度并具有1年以上验船资历的现职人员。

四、初级培训结业考试

初级培训结业考试由武汉培训中心按专业、类别拟定二套试题,报部海事局命题。培训结业考试由辖区船检管理处负责监考和阅卷监督。

五、培训时间

初级培训拟定于2003年4月开班。根据报名人数分批进行。开班具体日期由武汉培训中心

另文通知。

六、培训报名截止时间及报名地址。

初级培训报名截止时间为 2003 年 3 月 5 日。

报名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1525 号中国长江海事局培训中心。

联系人：李胜安，联系电话：027—82435839、61840659

武汉培训中心在完成报名人的资格审查后，向其所在单位及所属省船检机构提前发放培训录取通知书。

七、培训费用

培训学费 1200 元/人，学习资料费 100 元/人。学员食宿、差旅费自理。

八、异地办班

具有办班条件且参加培训的现职人员为 40 人以上的省船检机构，可与武汉培训中心签订异地办班合同书，合同书中要明确满足上述一、二、三、四、七条的要求，并承担老师及管理人员食宿差旅费。异地办班申请及异地办班合同书（附现职人员初级培训报名表）由省验船机构报部局审批后实施。部海事局将适时抽查。

异地办班时间定为七月至九月进行。

九、未持证人员的考证

获得《现职人员初级培训合格证书》的现职人员，可按《办法》规定的程序，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申请初级验船人员适任证书考试，其申报截止日期按《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各省船舶检验机构对申请初级验船人员适任证书考试的现职人员的资格条件要严格按照本文中第一、三条和《办法》的规定审查，发现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附件：现职人员初级培训报名表

附件：

现职人员初级培训报名表

省船检机构（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姓名	性别	单 位	学历	所学专业	出生年月	曾从事验船专业/年限	拟培训专业	联系电话

注：

1. 所学专业栏填写与学历对应的专业。
2. 拟培训专业栏由省船检机构按照本文件中“初级培训对象的基本条件”审核后填写，其中拟培训专业要与曾从事验船类别专业相一致

关于征求船舶检验工作意见的通知

海办[2003]24号 2003年6月12日

各有关单位：

为了了解各船公司对船舶检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做好船舶检验的监督管理工作，我局编制了船舶检验工作征求意见表（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填写，并于7月15日之前寄回我局，谢谢合作。

交通部海事局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1号 邮编：100736

电话：010—65292885 传真：010—65292884

附件：船舶检验工作征求意见表

附件：

船舶检验工作征求意见表

一、船舶检验执行结果

1、你认为船舶检验工作在保障船舶航行安全，防止水域污染方面效果如何？

很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很好

2、你认为目前规定船舶检验种类(建造检验、营运检验、产品检验、图纸审核等)是否合适？

非常不合适 不太合适 一般 比较合适 非常合适

3、你认为船舶检验的内容(船体、轮机、电气、载重线、消防、救生、无线电、防油污等)是否合适？

非常不合适 不太合适 一般 比较合适 非常合适

4、你认为目前的船舶检验的各种规定是否合适？

非常不合适 不太合适 一般 比较合适 非常合适

5、你对目前使用的船舶检验证书、报告和项目表等格式是否满意？

非常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比较满意 非常满意

6、你认为各种检验所给定的证书有效期是否合适？

非常不合适 不太合适 一般 比较合适 非常合适

二、船舶检验依据

1、你对现行的船舶检验技术法规、规范满意程度的评价是：

非常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比较满意 非常满意

2、你认为目前的法规、规范的种类是否齐全？

非常不齐全 不太齐全 一般 比较齐全 非常齐全

3、你认为目前的法规、规范的出版是否及时？

非常不及时 不太及时 一般 比较及时 非常及时

4、你公司能否通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得到工作所需要的船舶检验的法规、规范？

能 不能 说不清楚

三、验船人员

1、你对目前验船人员道德、业务素质总体评价？

非常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比较满意 非常满意

2、验船人员有无吃、拿、卡、要的情况？

有 没有 说不清楚

3、验船人员对船舶检验法规、规范和船舶检验各种规定理解、掌握的如何？

很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很好

4、验船人员的工作态度以及为船东服务精神如何？

很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很好

四、船舶检验收费

1、你认为目前船舶检验的收费标准是否合理？

非常不合理 不太合理 一般 比较合理 非常合理

2、你认为目前船舶检验的收费方式是否合适？

非常不合适 不太合适 一般 比较合适 非常合适

3、有无乱收费的现象（重复收费、超出规定收费等）？

有 没有 说不清楚

五、其他

你对船舶检验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关于征求船舶检验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海办[2003]25号 2003年6月12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

为了了解直属和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检验管理部门的意见，进一步做好船舶检验的监督管理工作，我局编制了船舶检验监督管理工作征求意见表（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为填写，并于7月15日之前寄回我局，谢谢合作。

交通部海事局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1号

邮编：100736

电话：010—65292885 传真：010—65292884

附件：船舶检验监督管理工作征求意见表

附件：

船舶检验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征求意见表

1、你对船舶检验监督和管理工作的评价如何？

非常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比较满意 非常满意

2、验船师考试工作

内 容	评 价				
考试的方式	完全不赞成	不太赞成	一般	比较赞成	非常赞成
考试的内容	完全不赞成	不太赞成	一般	比较赞成	非常赞成
考试的标准	完全不赞成	不太赞成	一般	比较赞成	非常赞成
通过的比例	完全不赞成	不太赞成	一般	比较赞成	非常赞成
验船师培训	完全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比较满意	非常满意

你对验船师考试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3、验船部门的资质认可工作

内 容	评 价				
资质认可的方式	完全不赞成	不太赞成	一般	比较赞成	非常赞成
资质认可的内容	完全不赞成	不太赞成	一般	比较赞成	非常赞成
资质认可的标准	完全不赞成	不太赞成	一般	比较赞成	非常赞成
资质认可文件	完全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比较满意	非常满意
资质认可试点工作	完全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比较满意	非常满意

你对验船部门的资质认可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4、验船质量检查活动

内 容	评 价				
	完全不赞成	不太赞成	一般	比较赞成	非常赞成
检查的方式	完全不赞成	不太赞成	一般	比较赞成	非常赞成
检查的内容	完全不赞成	不太赞成	一般	比较赞成	非常赞成
检查的次数	完全不赞成	不太赞成	一般	比较赞成	非常赞成

你对验船质量检查活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5、你对船舶检验的法规、规范是否满意？

非常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比较满意 非常满意

6、你对船舶检验的证书、报告和检验项目表等格式是否满意？

非常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比较满意 非常满意

7、你对船舶检验辅助机构（救生筏站检修检测公司、测厚公司、CO₂瓶称重公司、船用消防设备检测检修公司等）的监督管理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比较满意 非常满意

8、你对船舶检验的等效和免除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比较满意 非常满意

9、你对船舶检验的监督管理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关于举办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暨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的通知

海办[2003]33号 2003年7月24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

为适应实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工作的需要，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交海发[2001]59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检验质量管理办法》（海船检[2003]34号），我局决定举办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暨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班（以下简称审核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审核员培训班定于2003年9月2日至5日在上海举办，参加人员9月1日报到。

二、参加审核员培训班人员资质的要求：

- （一）具有造船或相近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 （二）具有从事船检、船检管理或船舶设计、制造、管理等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 （三）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四）具有ISO9000、ISM、STCW审核员资格者予以优先安排。

三、凡报名参加审核员培训班的人员应填写报名表（见附件），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于8月10日前寄我局，寄出前请先传真。经我局审批后，将书面通知报名人所在单位。

通信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检验处 邮政编码：100736

联系人：涂衡

电话/传真：010—65292881/65292884

四、为保证培训质量，每期审核员培训班人数控制在30人左右。

五、审核员培训班学习内容包括：

- （一）ISO9000标准知识；
- （二）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介绍；
- （三）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方法及审核要点。

六、审核员培训班结束时将进行考试。

七、审核员培训班会务工作委托上海海事局办理，请参加审核员培训班的人员将到达上海的航班、车次提前电告上海船舶检验管理处。

通信地址：上海四平路190号 上海海事局 上海船舶检验管理处 邮政编码：200086

联系人：陈小华

电话/传真：021—53931500—1323/53931500—1324

八、参加审核员培训班的人员差旅食宿费自理。另交培训费800元/人，由上海海事局开具报销凭据。

附件：参加审核员培训班报名表

附件：

参加审核员培训班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何时毕业于何校何专业					
工 作 简 历					
是否具备 ISO9000、ISM、STCW 审核员资格？					
需说明的问题：					
报名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海事局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船检[2003]34号 2003年1月30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海事局各船舶检验管理处：

为加强船舶检验机构的内部管理，提高船舶检验质量，根据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交海发[2001]596号文）的有关要求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考虑到全国船舶检验机构的情况各不相同，各单位分别按以下要求实施。

一、中国船级社按照国际船级社协会要求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国际航行船舶、海上设施和相应的船用产品部分，按本《办法》规定，我局予以认可，但应接受我局的验证性审核或抽查；对于其未涵盖的国内航行船舶检验的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本《办法》的要求，并且应接受我局的验证性审核。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可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分步实施，条件成熟的可先行一步。其中水网地区的船舶检验机构不迟于2005年12月31日、非水网地区的船舶检验机构不迟于2007年12月31日实施本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办法

前 言

一、为了提高船舶法定检验质量和船舶检验管理水平，保障水上交通人命和财产安全、防止环境污染，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通部海事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的批复》中关于船舶检验管理方面的规定，以及国际海事组织 A·739（18）和 A·789（19）决议案的有关要求，应用国际上质量管理的先进理念，结合我国船舶法定检验实际情况，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二、本办法充分考虑了质量管理的八项原则，为我国从事船舶法定检验的船检机构提供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的标准。

三、我国从事船舶法定检验的船检机构建立和实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质量管理体系”）是主管机关的强制性要求。鉴于船检机构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受其组织结构、业务范围及检验过程等因素影响，本办法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结构和文件形式不作统一规定。

第一章 适用范围

一、总则

（一）本办法为从事船舶法定检验的船检机构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便：

1. 证实其有能力提供满足顾客（包括适用的我国船检法律、法规及有效文件）要求的产品；
2.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以及保证满足顾客和适用的我国船检法律、法规及有效文件的要求，增强顾客的满意程度。

（二）质量管理体系应涵盖船检机构所有业经主管机关授权或委托的船舶法定检验及相关服务，及其所属的执行检验而不签发船舶法定检验证书或不出具检验报告的办事机构执行船舶法定检验的各个过程。

二、应用

（一）本办法的要求具有通用性，适用于我国从事船舶法定检验的船检机构。

（二）当本办法的要求因船检机构的业务范围受限制而不适用时，可对其进行删减，但这种删减仅限于本规则第七章中那些不影响船检机构提供合格产品的能力或职责的要求。

第二章 引用文件

编制本办法引用了下列文件。当这些文件被修订时，主管机关将使用最新版本。

- 一、GB/T19000 族标准。
- 二、适用的我国船检法律、法规及有效文件。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除以下术语和定义以外，本办法中其它关于质量管理的术语和定义，与 GB/T19000—2000《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中的规定一致。

一、主管机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二、船舶法定检验及相关服务：船舶法定检验系指船检机构按照适用的我国船检法律、法规及有效文件和（或）我国承认的有关国际公约及其修正案、议定书及规则的规定，对船舶、海上设施、船用产品和集装箱、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的强制性检验和审查，以及检验、审查合格后发证与认可。法定检验的相关服务系指为顾客提供与法定检验有关的服务，如技术咨询、信息提供及相关机构的认可等。

三、船检机构：指受主管机关授权或委托从事船舶法定检验的组织。

四、顾客：本办法所指船检机构的顾客，是指下列组织或个人：

（一）船舶法定检验对象，即指接受法定检验的组织或个人，如船舶设计部门、船厂、船用产品生产厂、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以及船检工作的授权或委托部门等；

（二）社会公众，即指船舶法定检验的相关方或受益方。

五、一般不合格项：是指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与本办法和（或）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有较小的抵触或轻微的不符合，这些抵触与不符合对质量管理体系连续和有效运行的影响表现为明显的偶然性、局限性或轻微性。

六、严重不合格项：是指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与本办法和（或）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有较大的抵触或严重的不符合，这些抵触与不符合对质量管理体系连续和有效运行的影响表现为明显的系统性或区域性。

七、合同：指船检机构与船舶法定检验对象之间以任何方式确定的经双方同意的约定。

八、项目垂直审核：审核组对验船人员在船舶、海上设施和有关工厂针对某项具体检验的工作过程进行的审核。这是根据船舶检验工作特点来评价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正常运行的一种审核方式。

九、采购对象：主要包括采购物资和外委检验或检测机构及人员。其中采购物资主要包括船舶检验仪器或设备、办公用品、交通和通讯设备等。外委人员和机构为有关技术专家、代表本机构执行检验的其他船检机构或提供专业服务的检测机构，如无损检测机构、钢板测厚机构等。

十、产品：即过程的结果，船检机构的产品包括：

（一）服务（船舶法定检验过程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

（二）软件（如证书、检验报告、审图意见和计算机系统软件等）。

十一、不合格产品：船检机构的产品不符合适用的我国船检法律、法规及有效文件的规定以及顾客的要求。

第四章 质量管理体系

一、总要求

船检机构应按本规则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形成文件，加以实施和保持，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船检机构应：

(一) 根据主管机关的授权范围，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各种过程及其在本机构中的应用（见第一章之二）；

(二) 确定这些过程的先后顺序和相互作用；

(三) 确定为确保这些过程的有效运行和控制所需的方法；

(四) 确保能获取必需的资源与信息，以支持这些过程的运行和监控；

(五) 监视、测量和分析这些过程；

(六) 针对分析结果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实现这些过程的策划结果，并持续改进。

(七) 控制任何影响产品质量的外委过程，并且在质量管理体系中识别此类外委过程的控制。

二、文件要求

(一) 总则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

1. 形成文件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2. 质量手册；

3. 本规则所要求形成文件的程序；

4. 船检机构为确保各个过程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所需文件；

5. 本规则所要求的记录[见第四章之二（四）]。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多少和详略程度取决于船检机构的规模和业务范围、过程及其相互作用的复杂程度以及人员的能力。

文件与记录可采用任何形式或类型的媒体。

(二) 质量手册

船检机构应编制和保持质量手册，质量手册应包括：

1. 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包括任何删减的细节和合理性（见第一章之二）；

2. 为质量管理体系编制的形成文件的程序或对其引用；

3. 为质量管理体系各个过程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关系的描述。

(三) 文件控制

质量管理体系所要求的文件应予以控制，记录是特殊类型的文件，应依据第四章之二（四）的要求进行控制。

应编制并实施文件控制程序，以确保：

1. 文件发布前得到批准；

2. 必要时对文件进行评审与更新，并再次得到批准；

3. 文件的更改和现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

4. 在使用场所能获得适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5. 文件应保持清晰、易于识别；

6. 外来文件得到识别，并控制其分发；

7. 防止作废文件的误用，若因任何原因需保留作废文件时，应加以适当的标识。

(四) 记录控制

船检机构应编制并实施记录控制程序，以建立、保持必要的记录，并规定记录的标识、贮

存、保管、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记录应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

第五章 管理职责

一、管理承诺

船检机构最高管理者应对建立、实施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作出承诺，并通过以下活动对承诺提供证据：

- (一) 向船检机构全体人员传达满足顾客和船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效文件要求的重要性；
- (二) 制定适合自身特点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 (三) 定期进行管理评审；
- (四) 确保船检机构获得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资源。

二、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船检机构应确保船舶法定检验符合适用的我国船检法律、法规及有效文件和主管机关的要求，向顾客提供满意的服务和合格的产品[见第七章之二(一)和第八章之二(一)]。

三、质量方针

船检机构最高管理者应确保质量方针：

- (一) 与船检机构的宗旨相适应；
- (二) 包括对满足要求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承诺；
- (三) 提供制订和评审质量目标的原则；
- (四) 在船检机构内部各个层次得到沟通和传达，并在工作中贯彻执行；
- (五) 得到评审以保持其持续适宜性。

四、策划

(一) 质量目标

船检机构最高管理者应确保：

- 1. 在船检机构的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层次上建立质量目标；
- 2. 质量目标应包括满足船检机构产品要求所需的内容[见第七章之一(一)]；
- 3. 质量目标是可以测量的，并与质量方针相一致。

(二) 质量管理体系和策划

船检机构最高管理者应确保：

- 1. 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策划，以满足质量目标以及第四章之一的要求；
- 2. 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变更进行策划和实施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五、职责、权限与沟通

(一) 职责和权限

船检机构最高管理者应确保机构内的职责和权限得到规定和沟通。

(二) 管理者代表

船检机构最高管理者应任命一名管理者代表，其职责和权限包括：

- 1. 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进行有效的管理；

2. 确保全体人员提高对满足顾客要求和船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效文件要求的重要性的认识, 使这种认识贯彻于实际工作中;

3.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质量管理体系的情况包括改进的需求。

(三) 内部沟通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船检机构内部就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及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沟通。

六、管理评审

(一) 总则

最高管理者应按规定的时间间隔评审质量管理体系, 以确保其持续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管理评审应包括评价质量管理体系改进的机会和变更的需要, 包括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管理评审的结果应记录并予以保存[见第四章之二(四)]。

(二) 评审输入

管理评审的输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内部审核、外部审核的结果;
2. 顾客反馈的信息;
3. 船舶法定检验过程及检验质量和符合性;
4. 纠正和预防措施情况;
5.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的跟踪措施;
6. 可能导致质量管理体系变化的内外部因素;
7. 改进建议。

(三) 评审输出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过程有效性的改进;
2. 船检机构产品的改进;
3. 资源(尤其是人力资源)需求。

第六章 资源管理

一、资源的提供

船检机构应确定和提供所需的资源, 以便:

- (一) 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 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 (二) 提高船舶法定检验质量、船检管理水平和顾客的满意度。

二、人力资源

(一) 总则

船检机构应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检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的有关规定, 从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等方面考核和聘用人员, 使船检机构的人力资源满足主管机关要求。

(二) 能力、意识和培训

船检机构应：

1. 按主管机关的有关要求，确定本机构从事船舶法定检验的人员所必须具备的能力；
2. 提供为人员达到这些能力所需的培训；
3. 评估培训的有效性；
4. 确保全体人员认识到所从事工作的相关性和重要性，以及如何为实现质量目标作出各自贡献；
5. 保持人员相关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方面的记录[见第四章之二（四）]。

三、基础设施

船检机构应确定并提供和维护为使产品符合规定要求所需的设施。包括：

- （一）建筑物、工作场所和相关设施；
- （二）过程设备（如硬件和计算机软件）；
- （三）支持性服务（如运输或通讯）。

四、工作环境

船检机构应确定并管理船舶法定检验相关人员开展工作所需的工作环境，以保证他们能安全有效地开展船舶法定检验工作。

第七章 产品实现

一、产品实现的策划

船检机构应策划船舶法定检验实施及相关服务所需的过程，这种策划应与质量管理体系其他过程的要求相一致（见第四章之一）。

策划应确定以下方面内容：

- （一）船舶法定检验及相关服务的质量目标和要求；
- （二）船舶法定检验及相关服务的过程及所需资源以及支持性文件；
- （三）船舶法定检验及相关服务的验收标准及验证；
- （四）所需的记录。

二、与顾客有关的过程

- （一）与产品有关的要求的确定

船检机构应确定：

1. 适用的我国船检法律、法规及有效文件的要求；
2. 顾客提出的要求；
3. 顾客没有明确要求，但在长期工作中形成的合适的惯例；
4. 船检机构确定的附加要求。

- （二）与产品有关的要求和评审

1. 船检机构应评审与产品有关的要求，评审应在船检机构向顾客作出提供产品的承诺之前进行，并确保：

- （1）船舶法定检验及相关服务的要求得到规定；
- （2）准确理解顾客要求；
- （3）有能力满足顾客的要求；

(4) 评审结果和采取的措施形成记录并予以保存[见第四章之二(四)]。

2. 若顾客对船舶法定检验和相关服务的要求变更时, 船检机构应对顾客要求进行确认, 应确保相关文件作同步修改, 并确保相关人员知道要求的变更。

3. 受理检验申请时, 对法定检验服务对象提出的违反适用的我国船检法律、法规及有效文件和主管机关规定的不合理要求, 应予以回绝。

(三) 顾客沟通

船检机构应就下列相关内容与顾客进行有效沟通:

1. 主管机关的管理措施、处理意见和决定;
2. 顾客关于船舶法定检验及相关服务的要求或要求变更的信息;
3. 顾客咨询或船舶法定检验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的处理;
4. 顾客意见的反馈, 包括顾客抱怨和投诉。

三、设计与开发

(一) 设计与开发策划

1. 船检机构设计与开发的范围和职责是:

(1) 受主管机关的委托, 编制船舶法定检验规范、规则或编制适用于某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及某水域内特殊用途和特殊种类船舶的检验规则或技术规则;

(2) 将上述编制的船舶法定检验规范、规则或技术规则报主管机关审批。

2. 船检机构应对设计与开发进行策划和控制。策划包括:

(1) 设计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确定每一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

(2) 对每个阶段实施适合的评审、验证和确认;

(3) 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与权限。

3. 船检机构应明确参加设计与开发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关系, 并予以管理。若在设计与开发进行中发生要求的变更, 则策划的输出应随之进行更新。

(二) 设计与开发输入

船检机构应确定与产品要求有关的输入, 并保持记录[见第四章之二(四)], 这些输入包括:

1. 顾客对船舶法定检验及相关服务的要求;
2. 适用的我国船检法律、法规及有效文件的规定;
3. 以往类似设计与开发中的可用信息及审图、检验中的反馈信息;
4. 有关船舶技术的科研成果。

船检机构应确保设计与开发输入信息的准确, 并对输入的合理性、完整性和适宜性进行评审, 不应存在含糊不清和相互抵触的要求。

(三) 设计与开发输出

船检机构应验证设计与开发输出是否满足输入的要求, 设计与开发输出是船检机构设计与开发的结果, 应形成文件, 文件应包括合法性、安全性与可行性等基本要求, 经批准后使用。设计与开发输出应作为船检机构的采购、船舶法定检验或相关服务的输入。

(四) 设计与开发的评审

船检机构在适当阶段应根据策划的安排[见第七章之三(一)]对设计与开发进行系统的评审, 以便:

1. 评价设计与开发的结果满足要求的能力；
2. 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措施。

参与评审的人员应包括与所被评审的设计与开发阶段有关职能部门代表。评审结果及必要措施的记录应予以保持[见第四章之二（四）]。

（五）设计与开发验证

船检机构应根据设计与开发策划的安排[见第七章之三（一）]，对设计与开发进行验证，以确保设计与开发输出满足输入的要求。验证结果及必要措施的记录应予以保持[见第四章之二（四）]。

（六）设计与开发确认

船检机构应根据设计与开发策划的安排[见第七章之三（一）]对设计与开发进行确认，确保产品能满足规定或预期的要求。确认工作应尽可能在产品交付或实施之前完成。确认结果以及必要措施应形成记录并予以保存[见第四章之二（四）]。

（七）设计与开发更改的控制

船检机构应对设计与开发所做出的更改加以标识，并保存相应的记录。适当时，更改应评审、验证和确认，并在实施更改之前得到批准。更改所作的评审结果和必要措施应形成记录并予以保存[见第四章之二（四）]。

四、采购

（一）采购过程

船检机构应对采购的设备和外委检验或检测机构 and 人员进行控制，使之符合规定的要求，以保证船检机构的船舶法定检验和相关服务最终满足顾客的要求。船检机构应：

1. 识别并评估采购产品或服务对其船检或服务的影响，根据影响的程度，对采购过程实施相应的控制；
2. 根据供方提供合格产品的能力评估和选择合格供方；
3. 规定选择和定期评价供方能力的准则；
4. 保持评估结果和必要措施的记录[见第四章之二（四）]。

（二）采购信息

船检机构应提出采购信息应表述拟采购的产品，适当时包括：

1. 有关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2. 有关程序、供方过程、供方设备要求；
3. 供方人员资格鉴定要求；
4. 供方质量管理体系（如有）的要求。

在与供方沟通前，船检机构应确保采购要求是充分与适宜的。

（三）采购产品的验证

船检机构应实施验证，以确保所采购设备和外委检验和检测符合要求。船检机构在与供方签订的合同或委托书中应明确对采购设备和外委检验或检测的验证要求，包括验证安排，设备和外委检验或检测交付方法和顾客对供方设备和外委检验或检测的验证等，应保留对采购的验证记录。

五、产品的提供

（一）产品提供的控制

船检机构应对船舶法定检验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过程进行控制，使船舶法定检验及相关服务的申请受理、检验和发证等过程按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在受控情况下进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船检机构的过程控制活动包括：

1. 向实施检验的部门或人员提供必需的最新版船检法规、技术标准、检验须知等有效文件及检验要求；
2. 使用适宜的设备；
3. 使用监视和测量装置；
4. 按照任务的需求，指派适任的验船人员实施相应的船舶法定检验及相关服务；
5. 实施对产品质量监控，定期对船舶法定检验及相关服务过程及产生的检验报告、船检证书和质量记录进行抽查并保存抽查记录；
6. 应控制检验报告、船检证书的签发与交付，确保检验报告和船检证书的签发与交付符合规定的要求。

（二）过程的确认

若检验项目不能通过后续的测量和检测进行验证时，船检机构应对此类船检过程实施确认，应识别这些船检过程，并分析影响其质量的因素，制定监控的文件，包括对有关设备和检验人员规定特殊要求，专门的作业方法和程序及记录的要求[见第四章之二（四）]，必要时对此类过程进行重新确认。

（三）标识和可追溯性

船检机构应对船舶法定检验和相关服务过程及验证状态进行标识，确保只有通过所要求的验证才能签发检验报告和船检证书。当有可追溯性要求时，船检机构应控制并记录船舶法定检验和相关服务过程的唯一性标识[见第四章之二（四）]。

（四）船舶法定检验对象的财产

船检机构应对其控制下或使用的由船舶法定检验对象提供的财产，如：检验设备、文件及知识产权等进行识别、验证、维护。若发生丢失、损坏或发现不适用的情况时，就通知船舶法定检验对象，并保持记录[见第四章之二（四）]。

（五）产品防护

船检机构应确保船舶和船用产品的审图意见书等技术资料、检验报告和船检证书等产品在贮存和交付过程中不发生丢失或损坏，这种防护应包括标识、传递、贮存和保护等。

六、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

（一）船检机构应确定船舶法定检验过程中所需的监视和测量，并确定测量活动中所需的测量和监视装置，为船舶法定检验及相关服务符合确定要求[见第七章之二（一）]提供证据。

（二）船检机构应在使用前对测量和监控装置进行验证和确认，以确保其：

1. 定期按照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测量标准或有关规定进行校准或检定，并进行标识，以确保其校准状态。
2. 必要时进行调整，在搬运、维护和贮存期间防止损坏或失效。如发现装置不符合要求时，船检机构应对以往测量结果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和记录，并对该装置和任何受影响的产品采取适当的措施。并保持校准和验证结果的记录[见第四章之二（四）]。

第八章 测量、分析和改进

一、总则

(一) 船检机构应对船舶法定检验及相关服务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等进行监视、测量,以便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加以改进,使船舶法定检验和相关服务质量符合要求,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使顾客满意。

(二) 船检机构应根据船舶法定检验和相关服务过程,对监视和测量活动进行策划,包括使用统计技术。

二、监视和测量

(一) 顾客满意

船检机构应对顾客满意度进行监视,并作为测量质量管理体系业绩和实施改进的依据。

(二) 内部审核

船检机构应编制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程序,规定内部审核的目标、范围、方法、时间间隔等,并按程序规定实施内部审核。

策划和实施内部审核以及报告结果和保持记录的职责和要求应在形成文件的程序中予以明确。

船检机构应按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内部审核,以确定质量管理体系是否;

1. 符合产品实现的策划的安排(见第七章之一)、本规则的要求以及机构所确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2. 得到有效的实施与保持。

内审员应经过主管机关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其内部审核的实施应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内审员不应审核自己的工作。

受审船检机构的管理者代表应确保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所发现的不合格项及其原因,并对所采取的措施进行验证[见第八章之五(二)],有关的记录应予保存[见第四章之二(四)]。

(三) 过程的监视和测量

船检机构应采取适宜方法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进行监视,这些方法应能证明质量管理体系的所有过程达到预定目标,当未能达到预定目标时,则应采取适当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保这些过程符合策划安排的要求。

(四) 产品的监视与测量

船检机构应依据所策划的安排(见第七章之一),在产品实现过程的适当阶段对产品特性进行监视和测量,以确保交付的产品满足规定要求,对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应形成记录[见第四章之二(四)],记录应指明验证部门和责任人。包括其它外委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提交的报告或证书。

三、不合格品的控制

船检机构应编制并实施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产品的控制以及不合格产品处置的有关职责和权限作出规定。船检机构应采用下列方法处置不合格产品:

(一) 采取措施,消除发现的不合格;

(二) 经有关授权人员批准,改变原先的使用意向。

船检机构应在不合格品得到纠正后对其再次进行验证,以确定符合要求。当交付和开始使

用后发现产品不合格时，船检机构应针对不合格的影响或潜在影响采取措施。不合格的性质及随后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记录应予保持[见第四章之二（四）]。

四、数据分析

船检机构应确定、收集和分析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关数据，以证实和评价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寻找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机会。

船检机构的数据分析应提供以下信息：

- （一）顾客满意度[见第八章之二（一）]；
- （二）与产品要求的符合程度[见第七章之二（一）]；
- （三）船检过程和产品的特性及发展趋势，包括采取预防措施时机；
- （四）供方的有关情况等。

五、改进

（一）持续改进

船检机构应利用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审核结果、数据分析、管理评审、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等，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二）纠正措施

船检机构应建立和实施纠正措施控制程序，以消除不合格的原因，防止其再发生。该程序应规定以下方面的要求：

1. 识别并评审产品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不合格；
2. 确定不合格的原因；
3. 评价采取纠正措施的必要性；
4. 确定和实施纠正措施，并记录结果[见第四章之二（四）]；
5. 评审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三）预防措施

船检机构应建立并实施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以消除潜在不合格的原因，防止其发生，该程序应包括：

1. 通过收集有关影响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信息，确定潜在不合格及其原因；
2. 评价采取预防措施的必要性；
3. 确定并实施所需的预防措施；
4. 记录采取措施的结果[见第四章之二（四）]；
5. 评审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第九章 附 则

一、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和发证由主管机关另行制订管理规定。

二、等效原则

凡按照主管机关认可的与本办法等效的有关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建立并运行、且经有关国际组织审核发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经主管机关确认后可视同符合本办法要求。但应接受主管机关的验证性审核或抽查。

三、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海船检[2003]37号 2003年2月9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海事局各船舶检验管理处：

为规范对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发证及其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办法》，我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管理规定

第一章 适用范围

一、为规范对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发证及其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管理规定》（以下称《管理规定》）。

二、《管理规定》适用于对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审核和审核管理的各级机构和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以下称审核员）。

三、《管理规定》明确了对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审核和审核管理的各级机构以及受审单位、审核组和审核员的相互关系。

四、《管理规定》明确了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引用文件

《管理规定》引用《办法》有关内容构成其条款。当《办法》被修订时，《管理规定》将引用《办法》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术语与定义

除下列定义外，《管理规定》的专用术语与定义同《办法》及其所引用的术语与定义相一致。

观察项：系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有违《办法》的现象或问题，其性质或其原因难以确定，但如任其发展将会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受审单位应对其予以特别关注，采取措施控制其发展。

第四章 审核依据和目的

一、审核依据：

- （一）《办法》；
- （二）受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三）适用的我国船检法律、法规及有效文件。

二、审核目的：

（一）确定受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是否符合《办法》，以及适用的我国船检法律、法规和有效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二）为受审单位提供可靠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状况的信息；

（三）确定受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有效性、充分性和持续性，为受审单位提供改进其质量管理体系的机会；

(四) 第二方审核作为强制手段, 为确定受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否被认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以下称《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 及该证书是否持续有效, 提供作出结论的依据。

第五章 审核机构及审核员

一、审核机构

(一) 审核机构的组织形式

主管机关统一管理全国的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工作, 具体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检验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大连、天津、上海、广州、武汉船舶检验管理处是执行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机构(以下称审核执行机构)。

(二) 主管机关的职责:

1. 全面负责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工作, 制定和修改该项工作的有关规定;
2. 对审核员资格进行认可和业绩评价;
3. 负责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初次审核报告和换证审核报告的审批;
4. 签发《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
5. 受理对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工作的投诉。
6. 终裁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纠纷;
7. 组织对审核员的培训工作。

(三) 审核执行机构的职责:

1. 受理船检机构的审核申请;
2. 受主管机关的委托, 组成审核组、指定审核组长并安排审核组实施审核的有关事宜;
3. 复核、报送、分发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
4. 对受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年度审核合格后, 对其《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进行年度签注;
5. 负责本辖区内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审核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6. 发送《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
7. 完成主管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审核员:

(一) 审核员资格:

1. 熟悉有关船舶检验及其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等文件资料;
2. 熟悉《办法》、《管理规定》和 2000 版 ISO9000 族标准等;
3. 具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毕业的学历, 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验船师及以上资格;
4. 从事船舶检验、船舶检验管理或主管机关认可的相关专业经历不少于 5 年;
5. 通过主管机关组织的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
6. 具有良好的组织能力、分析能力、表达能力以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公共道德;
7. 具有 ISO、ISM 和 STCW 审核员资格者予以优先考虑。

符合上述条件者, 可向审核执行机构递交《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申请和资格

审定表》(见附件 9 格式 MSAQR09)。

(二) 审核员资格的取得和保持：

凡满足第五章二(一)条要求,并参加两次以上的审核见习(包括文件审查、现场审核和报告审核结果),经审核执行机构审查合格,并报主管机关批准后,发给有效期为 4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证书》。

审核员取得资格后,每年至少参加 2 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否则应重新参加主管机关组织的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的培训。

每次审核后,应对审核组的每位成员的审核工作进行评价,并填写《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工作能力和工作作风评价表》(见附件 10 格式 MSAQR10)。其中,对审核员的评价由审核组长进行,对审核组长的评价由审核执行机构进行。

审核员每年年底应对当年参加的审核工作进行小结,填入《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年度考核表》(见附件 11 格式 MSAQR11),由审核执行机构对审核员的业绩进行考核,并报主管机关审批,以确定是否继续保持其资格或予以晋升。有关记录由相关审核执行机构和主管机关保存。主管机关于每年年初公布去年通过年度考核的审核员名单。

(三) 审核员的职责：

1. 按照《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计划》(见附件 2 格式 MSAQR02)分配的审核任务,编制审核内容、进行审核(包括审查受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认真做好审核记录,将其填入《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见附件 6 格式 MSAQR06);

2. 收集并分析与被审核的质量体系有关的、足以对其下结论的证据;

3. 对于证据中能够影响到审核结果和可能需要进行更广泛审核的迹象保持警觉;

4. 根据审核的具体情况开具《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不合格报告》(见附件 7 格式 MSAQR07);

5. 在审核组长的主持下,与整个审核组协调地开展审核工作;

6. 在审核组内部会议上就审核结论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见;

7. 完成审核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审核组长

(一) 审核组长的选择：

1. 应从合格的审核员中选择,至少参加三次对质量管理体系完整的外部审核,且这些质量管理体系是按照《规则》或主管机关认可的其它标准建立的;

2. 审核组长应具备一定的组织能力、管理能力以及相应的经验。

(二) 审核组长的职责

1. 负责受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审查,将审查结果填入《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审查记录表》(见附件 3, 格式 MSASQR03),并通知受审单位;

2. 负责制定审核计划,并与受审单位取得联系,就审核安排取得一致意见;

3. 全面负责审核工作,主持首、末次会议和审议组内部会议,负责与受审单位领导层的沟通;

4. 审批审核员开具的不合格报告,并根据受审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验证纠正措施;

5. 编制《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报告》(见附件 8, 格式 MSASQR08),并负责向审核执行机构递交审核报告。

四、审核组的组成

审核组至少由 2 名审核员组成，并确定一名审核组长，以全面负责审核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审核组可包括见习审核员，但需经审核执行机构和审核组长的认可。为了使每次审核任务所需的技术都得到适当的保证，审核执行机构在为每次具体的审核工作选择审核员和审核组长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一) 根据受审单位的规模确定审核组的人数；
- (二) 受审单位的特点和可能包含的项目垂直审核所需的专业技能或技术专家；
- (三) 审核组成员专业结构的搭配，以有效发挥审核组成员的技术特长；
- (四) 审核组的成员与受审单位没有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利害关系；

第六章 审核和发证

一、审核的种类

对受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分为：初次审核，年度审核、换证审核、项目垂直审核、附加审核。初次审核包括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核。

二、初次审核

初次审核是指审核组对按照《办法》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的船检机构进行的第一次审核。如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原《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失效，则重新申请的审核按初次审核对待。

(一) 审核申请

凡具备下述条件的船检机构的船检机构均可申请初次审核：

- 1. 船检机构系按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成立；
- 2. 已按照《办法》的规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且运行了不少于三个月，其间应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核和一次管理评审。

(二) 申报材料

申请初次审核的船检机构应填写《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申请表》(见附件 1 格式 MSAQR01)，并提交下述文件与材料一式两份：

- 1.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文件清单；
- 2. 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报告；
- 3. 组织结构概况(包括体系所覆盖的下属机构)；
- 4. 人员、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情况介绍。

其中 3、4、两项的内容也可包括在质量手册中。

(三) 申请受理

审核执行机构自收到申请后，应对受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并在 5 个工作日之内确定其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以及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核实申请单位的资格和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后，审核执行机构应以就近为原则，从主管机关公布的审核员名册中拟定审核组成员，报主管机关审批；

如受审单位的资格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审核执行机构应退回申请，并指出不符合的所在，由受审单位改正后重新提交申请。

（四）文件审查

如受审单位的申请材料满足要求，经审核执行机构批准后，审核组成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审查，并填写《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审查记录表》，以评估船检机构提交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符合性和适宜性，作为制订审核计划的依据。

经审查认为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基本符合《办法》要求，则审核组应通知被审单位对文件的不合格项进行修改。根据不合格项的多少，修改后或由审核组在现场审核时验证；或在现场审核前提交审核组确认。

如审查认为受审单位编写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办法》要求，应提出修改意见，通知受审单位对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整改后，重新提交审查。文件重申通常由原审核组实施。

（五）现场审核

1. 审核计划

经审核组审查，如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基本满足《办法》要求，审核组长代表审核执行机构编制《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计划》，并就审核日程安排等相关事宜与受审单位进行协商，取得一致。

2.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左右。首次会议的议程一般是：

（1）向受审单位介绍审核组成员，并由管理者代表向审核组介绍受审单位参加首次会议的人员；

（2）明确审核的目的、依据和范围；

（3）确认审核计划；

（4）简要介绍实施审核所采取的方法和程序；

（5）介绍审核结果及结论的形式；

（6）确定受审单位的审核陪同人员并明确其职责，在审核组和受审单位之间建立正式联系渠道；

（7）审核组作出审核公正性和保密性的承诺；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参加首次会议的人员应在《首次会议签到表》（见附件 4 格式 MSAQR04）上签到。

审核组应做好会议记录，并保持《首次会议记录表》（见附件 5 格式 MSAQR05）

3. 抽样检查

现场审核应包含质量管理体系所覆盖的全部范围。

审核员在审核相关部门时，应通过面谈、提问、观察有关方面的工作和现状、抽样检查质量记录等方式来收集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办法》要求的证据；

抽样应具有随机性、代表性，并确定抽样比例；

如果发现重大的可能导致不合格的线索，即使其不在《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所列审核内容之列，也应予以记录并进行调查，或扩大抽样比例。

对于面谈获得的信息应通过实际观察，测量和记录等其他渠道予以验证。

在审核过程中，为了确保取得审核的最佳效果，必要时，审核组长可以调整审核员的工作任务或在征得审核执行机构同意的情况下，调整审核计划。

当发现审核目的不可能实现时，审核组长应向审核执行机构报告原因，然后告知受审单位。

4. 审核组内部会议

审核期间，每天的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组都应召开一次内部会议，对当天的审核情况进行分析、汇总。

审核组内部会议上，根据审核的具体情况确定要开具的不合格。不合格报告经审核组长审查签署后，应向受审单位管理者代表进行说明，并由管理者代表签字认可。

现场审核全部结束后的审核组内部会议上，全面总结审核工作，就受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审核结论等问题统一认识和意见。审核结论一般有如下三种情况：

(1) 审核组认为受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未发现严重不合格，且一般不合格分布均匀，则审核组长在验证了受审单位提交的实施纠正措施证明材料，并经审核执行机构和主管机关审批后，签发《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

(2) 审核组认为受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正常，发现了 1~2 项严重不合格，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能在短期内予以纠正。需要由审核组长验证了受审单位提交的实施纠正措施证明材料，并经审核执行机构和主管机关审批后，签发《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

(3) 审核组认为受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与《办法》不符，发现了 2 项以上的严重不合格，或船舶检验质量出现重大问题且后果严重，或发生重大的顾客投诉，审核组认为不能签发《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经报请审核执行机构和主管机关同意，受审单位应进行整改后，重新申请初次审核。

5. 末次会议

审核组内部会议结束后，审核组应召集受审单位的最高管理层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举行末次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应在《末次会议签到表》上签到。末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左右。主要目的是向受审单位说明审核观察结果。末次会议的议程一般是：

(1) 重申审核目的、依据及审核范围；

(2) 通报审核情况(包括受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审查情况、领导及员工质量意识如何、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贯彻执行情况、船舶检验质量及顾客投诉情况等)；

(3) 通报审核组提出的审核结论；

(4) 提出对不合格项处理的要求；

(5) 重申保密承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审核组应做好会议记录，并保持《末次会议记录表》。

6. 纠正措施的跟踪

(1) 受审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不合格的纠正，并向审核组长提交实施纠正措施的证明材料。由审核组长确认证明材料，关闭不合格。一般不合格限期一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评价；严重不合格限期三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评价。

(2) 受审单位的相关责任部门应分析产生不合格的原因，制定并实施纠正措施，管理者代表对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审核组长根据受审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验证纠正措施。

(3) 现场审核未通过的受审单位应进行整改，在其质量管理体系再次运行三个月，并至少进行了一次内部审核和一次管理评审后，重新向审核执行机构申请初次审核。

7. 审核报告

在收到受审单位提交的实施纠正措施的证明材料后，由审核组长执笔编写完成《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并对审核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8. 审核资料的报送与保存

审核报告编写完成后，审核组长应将全部审核资料报送审核执行机构。

审核执行机构在审查了审核组报送的审核资料后，负责向主管机关递交审核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主管机关审批审核报告并加盖印章后保存正本，两份副本退回审核执行机构，由审核执行机构将其中一份副本寄受审单位。

审核执行机构负责保存审核形成的全部资料。

（六）审核纠纷处理

1. 受审单位如对审核员检查中观察到的事实描述或结论有异议，可向审核组长提出，审核组长应根据事实判定并作出结论。

2. 如受审单位对审核组长作出的结论仍有异议，应对有争议的事实进行客观的描述记录并得到双方的确认，作为审核文件加以保存，受审单位可以向审核执行机构或主管机关申请仲裁。

3. 当审核不能继续进行或无法达到审核目的时，审核组长应向审核执行机构及受审船检机构说明原因，经审核执行机构同意，终止审核并撤回审核组。

4. 当受审单位对审核结论有异议时，可向审核执行机构或主管机关申请审核仲裁，主管机关根据审核报告和审核工作文件的记录，作出终裁。

当主管机关认为仅依据审核工作记录和审核报告还不足以了解纠纷的事实真相时，可实施附加审核，以补充终裁的依据。

（七）发证

1. 主管机关对审核执行机构提交的审核报告进行审查后，认为审核程序完整、审核范围齐全、审核结论正确，确认受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合格，即签发《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证书有效期5年。

2. 主管机关认为审核程序不够完备、审核范围有遗漏、审核结论有失公正时，可进行附加审核，并根据附加审核的结果，确定是否签发《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

三、年度审核

（一）年度审核的申请

1. 通过初次审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后，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应进行一次年度审核。

2. 每年在证书签发周年日前一个月，船检机构应向审核执行机构申请年度审核。

3. 如船检机构逾期申请年度审核，且经审核执行机构催促仍未申请年度审核，或年度审核未通过者，其《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将自动失效。

（二）年度审核的范围

年度审核可适当缩小审核的范围，重点放在：

1. 上次审核以来经修改后的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如有）；

2. 船检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质量缺陷、顾客意见反馈或举报（如有）；

3. 对上次审核所开具不合格的纠正措施进行现场验证；
4. 上次审核以来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5. 审核执行机构要求重点审核的内容。

（三）年度审核的安排与实施

船舶检验机构的领导机关在每次年度审核中都要接受审核；《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四次年度审核应覆盖船舶检验机构的所有下属船舶检验分支机构。

审核执行机构负责组建审核组实施年度审核。年度审核的实施、判断能否通过年度审核的标准、审核后的后续管理和跟踪与初次审核的现场审核相同。

（四）年度审核报告的审批与证书的签注

年度审核报告由审核执行机构审批，报主管机关备案；对通过年度审核的受审单位，由审核执行机构在其《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上进行签注。

四、换证审核

（一）自初次审核合格后，每 5 年进行一次换证审核。

（二）换证审核的范围、审核组的确定、审核的实施、审核结束的判定、审核报告的审批、审核后的后续管理与跟踪、《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的签发等与初次审核相同。

五、附加审核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对受审单位实施附加审核；

1. 当受审单位的船舶检验质量发生重大的质量缺陷或顾客对其有重大投诉时；
2. 主管机关认为审核执行机构提交的审核报告有遗漏，不够全面或有失公正时；
3. 受审单位对审核结论持有异议，而主管机关从审核记录中未能找到解决纠纷的依据或方法时（此时，原审核组长可作为附加审核的审核组成员之一，不得任审核组长）；
4. 由于其他原因，主管机关认为必要时。

附加审核的审核计划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受审单位。

（二）附加审核的范围由主管机关根据管理需要和附加审核的目的来确定。

（三）附加审核的审核组确定、审核的实施、审核报告的审批、审核后的后续管理与跟踪，按初次审核方式实施。

六、项目垂直审核

项目垂直审核是通过对验船人员在船舶、海上设施和有关工厂的工作过程进行审核，以更加全面评价受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正确运行的一种审核方式。项目垂直审核不单独进行，没有独立的审核计划与审核报告。视受审单位的具体情况，项目垂直审核可结合初次审核、年度审核、换证审核、附加审核进行，并将审核过程记载于《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中。

第七章 监 督

一、受审单位认为审核组的成员与其有利害关系或潜在的利害关系的，应在审核计划书面送达后，向审核执行机关书面提出更换审核员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审核执行机构应做好保密工作，经核实无误则应满足受审单位的要求。

二、审核人员应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不得假公济私，营私舞弊，应自觉接受受审单位的监督。

三、审核人员若有超出审核工作范围的要求，受审单位可向审核执行机构或主管机关反映、投诉，由主管机关核实后，对审核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四、《管理规定》由主管机关负责解释。

附件：

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工作用表

- 1、MSAQR01 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申请表
- 2、MSAQR02 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计划
- 3、MSAQR03 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审查记录表
- 4、MSAQR0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MSAQR05 首末次会议记录表
- 6、MSAQR06 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
- 7、MSAQR07 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不合格报告
- 8、MSAQR08 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9、MSAQR09 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申请和资格审定表
- 10、MSAQR10 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工作能力和工作作风评价表
- 11、MSAQR11 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年度考核表

审核编号：_____

格式 MSAQR01

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审核类型	初次审核	第____次年度审核	换证审核	附加审核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行政主管单位			业务主管单位		
最高管理者			管理者代表与电话		
质量体系文件生效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现行有效文件版本号		
体系试运行日期	部分试运行：_____年___月___日 全面试运行：_____年___月___日				
体系覆盖部门					
内审情况					
管理评审情况					
申请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收到申请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受理机构意见： 受理人：_____年___月___日 受理单位负责人：_____年___月___日				

制订日期：2003.02.08

A 版第 0 次修改

修改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审核编号：_____

格式 MSAQR02 (1/2)

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计划

受审单位				电话/传真			
审核类型	初次审核		第____次年度审核		换证审核		附加审核
审核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共__天						
审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办法》，受审单位_____版质量手册、程序文件，适用的我国船检法律、法规及有效文件。						
审核范围 (含删减要求)							
审核组成员	职务	编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审核员资格
	组长	A					
	组员	B					
	组员	C					
	组员	D					
	组员	E					
说 明	1、审核组对审核中接触到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2、审核组在末次会议上仅口头宣布审核结果，书面审核报告在颁发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前提交受审单位。 3、请受审单位为审核组提供____套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						
审核执行机构 (印章)				受理单位意见 (印章)			
审核组长： ____年__月__日				管理者代表： ____年__月__日			

制订日期：2003.02.08

A 版第 0 次修改

修改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审核日程表

时 间		受审核部门	受审核过程 (子过程)	审核员

- 注：1、对各部门均应结合审核 4.1 和 8.4，现场审核结束后对 4.1 和 8.4 进行综合判断。
 2、审核中应注意观察 5.5.3，现场审核结束后对其进行综合判断。
 3、在各部门均应审核 5.4.1 和 8.2.3。
 4、审核中应注意现场确定删减的合理性。

制订日期：2003.02.08

A 版第 0 次修改

修改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编号：_____

格式 MSAQR03 (1/3)

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审查纪录表

章节条款号		审 查 意 见
4 质 量 管 理 体 系	4.1 4.2.1 4.2.2 4.2.3 4.2.4	
5 管 理 职 责	5.1 5.2 5.3 5.4 5.5	
6 资 源 管 理	6.1 6.2 6.3 6.4	
7 产 品 实 现	7.1 7.2.1 7.2.2 7.2.3 7.3.1 7.3.2	
	7.3.3 7.3.4 7.3.5	

制订日期：2003.02.08

A 版第 0 次修改

修改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产品实现	7.3.6	
	7.3.7	
	7.4.1	
	7.4.2	
	7.4.3	
7.5.1	7.5.1	
	7.5.2	
	7.5.3	
	7.5.4	
	7.5.5	
7.6		
8 测量、 分析和 改进	8.1	
	8.2.1	
	8.2.2	
	8.2.3	
	8.2.4	
	8.3	
	8.4	
	8.5.1	
	8.5.2	
	8.5.3	

制订日期：2003.02.08

A 版第 0 次修改

修改日期：____年__月__日

<p>过程删减合理性的评价</p>	
<p>对质量体系文件的综合评述：</p>	
<p>审查结论</p>	<p>基本符合《办法》要求，对不合格项的修改情况进行现场验证。 基本符合《办法》要求，对不合格项修改后提交审核组确认。 不符合《办法》要求，修改后重新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查人： _____年__月__日</p>
<p>修改后复审意见：</p>	
<p>现场文件审查综述与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组长： _____年__月__日</p>	

制订日期：2003.02.08

A 版第 0 次修改

修改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审核编号：_____

格式 MSAQR0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首次会议 末次会议

受审单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审核类型：初次审核			第____次年度审核			换证审核			附加审核		
受 审 核 单 位 参 加 人 员	姓名	工作部门	职 务	姓名	工作部门	职 务					
审 核 组 成 员											

制订日期：2003.02.08

A 版第 0 次修改

修改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审核编号：_____

格式 MSAQR05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首次会议 末次会议

受审单位			
审核类型：初次审核	第_____次年度审核	换证审核	附加审核
会议内容：			
审查人：_____年___月___日			

制订日期：2003.02.08

A 版第 0 次修改

修改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审核编号：_____

格式 MSAQR06

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纪录表

受审部门		审核员	
审核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陪同人员	
规则条款	审核内容	审 核 纪 录	

第__页，共__页

制订日期：2003.02.08

A 版第 0 次修改

修改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审核编号：_____

格式 MSAQR07

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不合格报告 编号_____

受审部门		审核员	
审核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陪同人员	
不合格事实描述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性质： 严重 一般 观察项		
审核员：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审核组长：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受审核方：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产生不合格原因分析：			
责任部门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纠正措施及其实施：			
责任部门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管理者代表：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纠正措施验证：			
审核组长：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制订日期：2003.02.08

A 版第 0 次修改

修改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审核编号：_____

格式 MSAQR08 (1/2)

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受审单位		电话/传真	
审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办法》，受审单位_____版质量手册、程序文件，适用的我国船检法律、法规及有效文件。		
审核类型	初次审核 第_____次年度审核 换证审核 附加审核		
审核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天		
审核范围 (现场审核与审核计划范围不同之处以及删减要求应予以说明)			
受审单位概况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符合性和适宜性			
过程的识别及确定控制准则和方法			
最高管理者管理承诺的落实情况			
自我完善机制情况			
资源的确定和提供情况			
测量、分析和改进的实施情况及效果			

制订日期：2003.02.08

A 版第 0 次修改

修改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法定 检验质量 状 况		
顾客要求 及投诉的 处理情况		
审核共发现：___项严重不合格，___项一般不合格，___条观察项，详见不合格报告。		
纠正措施 要 求		
纠正措施 完成情况		
审 核 结 论		
审核组长： 审核员：	审核执行机构（印章）	主管机关（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制订日期：2003.02.08

A 版第 0 次修改

修改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申请和资格审定表

填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编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家庭住址						邮编	
毕业院校、专业和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						邮编	
单位电话		传真		住宅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				电子信箱			
何时何地参加主管机关认可的体系审核员培训				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简历：							
<p>申请人承诺：</p> <p>我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证书。我将维护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郑重承诺恪守审核员的职责，严格按照上述办法和管理规定的要求，认真、公正地实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工作，为逐步完善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尽责，为海上人命财产的安全和保护水域环境尽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署名 _____年__月__日</p>							
申请人所在单位签定意见：				主管机关审定意见：			
单位公章并领导署名： _____年__月__日				主管机关公章并领导署名： _____年__月__日			
审核员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经办人署名： _____月__日	

制订日期：2003.02.08

A 版第 0 次修改

修改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审核编号：_____

格式 MSAQR10

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工作能力和工作作风评价表

姓 名		审核员证书编号		何时取得审核员资格		
审核类型	初次审核	第_____次年度审核	换证审核	附加审核		
审核单位			审核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评价内容			优	良	一般	差
1、掌握、灵活运用《办法》的能力						
2、掌握审核办法和审核技巧的能力						
3、判断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性和适宜性的能力						
4、正确观察、分析、判断审核中发现的问题						
5、运用语言进行口头交流的能力						
6、运用文字进行书面表达的能力						
7、认真编制审核内容、完整覆盖受审部门涉及的过程						
8、现场审核抽样合理、专业特点突出						
9、审核记录认真、具体、全面						
10、准确描述不合格事实、正确判断不合格性质						
11、判断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能力						
12、客观公正地进行审核和判定，不受外界干扰的影响						
13、认真负责、严谨守时、服从安排						
14、团结互助、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15、谦虚谨慎、虚心听取审核组内其他成员的意见						
16、礼貌待人、不无端指责、不以势压人						
17、行为检点、作风端正						
对该审核员的总体评价	1、能否晋升为正式审核员	能	不能			
	2、能否继续承担审核工作	能	不能			
	3、能否担任审核组长工作	能	不能			
备注：						

制订日期：2003.02.08

A 版第 0 次修改

修改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关于印发出席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设计和 设备分委会第 46 次会议预案的通知

海船检[2003]72 号 2003 年 3 月 5 日

中国船级社：

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设计和设备分委会第 46 次会议定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9 日在英国伦敦国际海事组织总部举行，我局将组团参加这次会议，现将会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出席会议的代表参照执行。

出席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设计和设备分委会第 46 次会议预案

国际海事组织 (IMO) 船舶设计与设备分委会第 46 次会议定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9 日在伦敦 IMO 总部召开, 由于 2002 年 12 月召开的第 76 届海安会决定了一系列关于加强散货船安全的新措施, 并决定通过修改现行公约要求或制定新的要求来实施, 其中许多工作需要 DE 分委会承担, 为此英国提议和出资并得到理事会批准, 使此次会议比常规增加了 3 天, 会议议程在原临时议程基础上增加了 12 项与散货船有关的议题。现根据会议议程和收到的文件以及 MSC 76 的有关决定, 拟定预案如下:

一、选举分委会主席和通过会议议程

由于现任 DE 主席 Chrysostomon 先生 (塞浦路斯) 在上届环保会 (MEPC48) 上被选为环保会主席, 根据 IMO 的有关章程不再兼任 DE 主席, 因此本次会议开始时将选举分委会新主席。据悉, 俄罗斯的 Panamorov 先生为新主席的候选人。对此我予以支持。

秘书处文件 (46/1/1/Add. 1) 建议会议首先讨论散货船有关议题, 以便成立工作组, 然后再讨论其他议题。DE46 将成立散货船安全、修改 MEPC. 60 (33) 和 A. 586 (14) 预防救生艇事故措施 3 个工作组。还将成立 NOx 监测和记录装置导则和修改渔船安全规则和志愿导则 2 个起草组。

对会议临时议程和安排我不持异议。

二、有关散货船安全的议题

对与散货船有关的 13 项议题 (议程 13、16、18~28), 是本次会议的重点。对于适用于新船的措施, 原则上支持制定先进的技术标准; 若将这些要求用于现有船, 特别是涉及现有船结构改造的措施, 将本着根据我国船队实际情况, 维护我国船东利益的原则, 视情表态。具体如下:

1、散货船水位报警装置性能标准 (议程 18)

2002 年 12 月 76 届海安会通过的新的 SOLAS 第 XII/12 条——货舱、压载舱和干舱水位报警装置, 要求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 500 总吨以上的所有散货船都要安装货舱水位报警装置。MSC76 要求 DE 分委会将制订水位报警装置的性能标准作为一项紧急任务, 并要求性能标准能适用新船和现有船。

英国 (46/18)、日本 (46/18/2) 和 IACS (46/18/1) 都提交了建议的性能标准草案。

预计工作组将以英国的建议草案为基础, 纳入其他文件中的有关部分一起合成最终的文本。我将原则同意, 但由于目前已有一些船东在船上安装了水位报警装置, 因此需要明确该性能标准的生效日期。

2、散货船及早弃船指南 (议程 19)

76 届海安会确定的 16 项散货船风险控制措施中, 包括编制海安会通函, 敦促船东编制散货船发生货舱进水时及早弃船手册。

英国 (46/19) 起草了载运重货散货船船体破损及弃船必要性评定办法的海安会通函草案, 内容包括评定破损进水后果的方法, 探测方法, 撤退准备、训练等内容。

但 ICS (46/19/1) 提出了一些不同看法。

我将关注对该议题的讨论。

3、IACS 有关船首露天甲板小舱口盖强度和关闭装置 (URS26)、船首甲板设备和装置 (UR S27) 以及散货船肋骨更换标准 (UR S31) 对散货船的适用范围 (议程 20)

MSC 76 同意敦促各国保证采用 IACS 的统一要求, 不论其船舶是否为 IACS 成员的船级。决定由 DE 起草一份 MSC 决议, 适用于新船和现有船。该议题没有正式文件, 只有 IACS 提交的资料性文件 (46/INF.9) —IACS UR S26、S27、S31。

我国远洋船队均为 IACS 成员的船级, 中国船级社全部执行了适用于散货船的 UR, 因此我支持采用 IACS 的统一要求。

4、船舶修造标准 (议程 21)

MSC 76 决定由 DE 46 起草一份有关的海安会通函草案提醒船东和作业者, 应按照 SOLAS —1/3—1 中有关船舶应按认可的船级社的要求进行船舶的建造与修理, 并应履行 ISM 规则中有关的管理责任。该议题只有 IACS 提交了资料性文件 (46/INF.8) “IACS 造船和修理质量标准”。

我将关注该议题的讨论。

5、散货船舱盖关闭机械装置标准 (议程 22)

英国建议 (46/22) 起草一个新的 SOLAS 第 XII 章中的要求, 并以 IACSRec.14 和 UR S21 为基础, 引入改进的夹扣装置要求, 形成现有散货船舱盖关闭机械装置强度标准。英国提案还起草了舱盖操作与保养指南的通函, 建议经会议讨论后提交 MSC77 通过。

我将关注此议题的讨论。

6、禁止散货船隔舱装载 (议程 23)

MSC76 讨论了将禁止隔舱装载的措施应用于一定船龄之上的现有散货船, 并要求 DE 和 DSC 分委会考虑各种选择, 提出相关建议。

ICS (46/23/1) 认为限制隔舱装载既不合理也不适当。

日本 (46/23/2) 建议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限制现有船隔舱装载, 但可以装运重货。

IACS 提交了资料性文件 (46/INF.12) IACS UR S1—装载工况、装载手册和装载仪要求和 UR SA1—散货船、矿砂船和兼装船装载工况装载手册和装载须知的附加要求。

我将视会议讨论情况, 尽可能争取放宽禁止隔舱装载的船龄年限。

7、散货船双舷侧构造 (议程 24)

MSC 76 决定新造散货船将强制要求双舷侧结构, 同时满足一舱不沉的标准。在制定有关散货船双舷侧结构的技术标准中, 要确定最小双舷侧之间的宽度。

日本 (46/24) 认为双舷内侧板和支撑构件要有足够的厚度和涂层以经受货物的影响和装卸造成的损坏。双舷侧之间任何点净距离至少为 600mm。对不完全满足将来的双舷侧散货船的要求的现有散货船, 在制定新的要求时应加以考虑。

BIMCO (46/24/1) 认为双舷侧板间的距离的决定性条件是检验通道开口尺寸。根据新的 SOLAS 第 —1/3—6 条, 开口的尺寸应足以保证穿戴自储式呼吸装置和保护设备的人员上下梯子不受阻碍。

我将原则支持以检验通道开口尺寸决定双舷侧板间的最小距离。

8、扩大 SOLASXII 章结构标准的适用范围（议程 25）

MSC76 初步同意船长 150m 及以上新建散货船的双舷侧结构，应满足 SOLAS 第 XII 章第 5 条结构强度的要求（有足够强度，能承受任一货舱进水）；对现有散货船，认为此措施在经济上不可行。要求 DE 分委会提出相关意见。

英国提案（46/25）提出了对 SOLAS 公约第 XII 章的修正意见，使之适合于双壳散货船。要点如下：1）修改散货船的定义，使之包括双壳散货船；2）对任一舱进水后结构强度校核应增加动载荷。

英国的另一份提案（46/25/1）对现有散货船应在年度检验、换新或期间检验时重新校核船舶的结构。如果船舶计算结果表明不满足任一舱进水情况下舱壁、双层底和船体梁强度，则应采取措施：1）限制船舶最大载重吨以保证足够的结构强度，或者限制到完全的“B 型干舷，或 2）限制船舶载货密度，并且均匀装载。

ICS（46/25/2）指出，原来明确 1#货舱进水可能性最大，所以才制定了第 XII/6 条针对此风险。对为了符合第 XII/6 条已经投资很大的船东再进行限制，代价将是昂贵的。

我将指出，SOLAS 第 XII 章生效之前建造的散货船为了满足第 1#—2#舱壁满足进水时强度要求，船东已经投资进行改造和加强。如果继续要求这些船也要满足任意一舱进水的标准，显然是难以达到的。而且这一建议超出了海安会的决定，因此我将不予支持。

9、改进散货船装载/稳性资料（议程 26）

MSC76 同意改进散货船装载/稳性资料，使其更加便于使用。此项措施应适用于所有新船，由 SLF 和 DE 制定详细要求，完成日期为 2004 年。此次会议没有提交的文件，估计不会有实质性讨论。我将关注会议讨论结果。

10、保护涂层性能标准（议程 27）

MSC76 认为 SOLAS —1/3—2 条已强制要求油船和散货船专用海水压载舱涂层，新建双舷侧船专用海水压载舱和舷侧内干舱涂层同此要求。对现有船，通过加强检验计划（A. 744（18））进行有效控制。海安会同意由船级社和船东提出草案，DE 制订国际涂层性能标准。海安会要求的完成日期为 2004 年。此次会议没有提交的文件，我将关注会议讨论结果。

11、自漂浮式自由降落救生艇（议程 28）

MSC76 同意要求新建散货船配备一个自漂浮式自由降落救生艇，使船员能从船上迅速撤离。决定由 DE 分委会制订相应的 SOLAS 第 III 章和/或救生规则修正案。对现有船，海安会认为此风险控制措施经济上不可行，不采用此建议。海安会要求的完成日期为 2004 年。此次会议没有提交的文件，我将关注会议讨论结果。

三、保温救生服的配备与存放（议程 13）

DE45 曾就国际救生设备制造商协会（ILAMA）提出的救生服和抗暴露服可能发生由于粘接剂老化而造成漏水的问题进行过讨论，并决定由美国就此问题向本次会议提交有关 MSC 通函草案。美国（46/13）向本次会议提交了“对救生服和抗暴露服的接缝和密闭性能进行定期试验指南”的建议草案。其内容包括：1）对此类服装的密闭性检查应每 3 年进行一次，对 10 年以上的救生服和抗暴露服适当增加检验次数 2）在进行气密性试验时，试验压力应为 0.7—1.4kPa，用肥皂水试漏；3）试验和修理可由船员进行，最好在有条件的岸上设施内进行。我将支持该通函草案。

加拿大和法国(46/13/1)提出修改 SOLASIII/32 的草案,要求为船上每个船员配备救生服,其存放地应醒目且易取;但对航行于热带水域的船舶,或主管机关认为不必要,可不要求。我对此不持异议。

四、船上氮氧化物(NO_x)监测和记录装置导则(议程3)

美国作为通信组牵头国向 DE46 提交了工作报告(46/3),其附件为导则草案。各国主管机关将根据该导则来实施对船上 No_x 监测和记录装置的认可。导则草案中仍有一些问题未能完全解决,主要是连续 NO_x 监测的定义和取样的频率;以及在进行碳平衡计算时,碳、硫、氢、氮和氧的含量的额定值。

日本向会议介绍其国内进行的一项研究(DE46/INF.5)。该研究的目的是找到便于船员操作的准确和实用的在船上的测量和检测方法,研究该方法同车间试验的测试结果之间的一致性,研究燃油成分对测试结果的影响。目前该研究尚未结束。

日本还向会议提交了在船上进行测量的取样频率和衡准方法(DE46/3/1)的建议。在通信组中,该建议与美国的意见不一致。

考虑到该议题涉及专门的技术领域,我将关注该导则的讨论结果。

五、“船舶机舱舱底水防油污设备性能导则”(MEPC.60(33))和“油船排油监控系统指南和规范”(A.586(14))两个决议的修订(议程4)

上次会议上成立了关于修正这两个决议的工作组,并取得了实质上的进展。但由于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未能结束工作,决定请秘书处会后继续完成这两个决议修正草案的起草工作。按照 DE45 的指示,秘书处向本次会议提交了这两个决议的修正草案(46/4)。

德国提案(46/4/1)对经修订的 MEPC.60(33)决议草案提出了几点意见,涉及试验液和试验时间等问题。ICS(46/4/2)对经修订的 MEPC.60(33)决议草案提出修改意见,涉及分离设备的供电方式,报警和记录设备的配备以及整个系统的流程图。

ICS 还建议 A.586(14)决议修订草案第 5.3 条中验证(verified)应用检查(checked)替代。

MEPC 48 同意了 DE 45 关于按照 A.866(21)的授权,将以 MEPC 决议的形式修正 A.586(14)的建议。

我将关注此议题的讨论情况。

六、修改“油船和散货船加强检验程序”A.744(18)(议程5)

本次会议将讨论对 A.744(18)的修改。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 A.744 中有关检验种类的术语;
2. 将 CAS 中有关计划、检验条件、由两名验船师对老龄船进行检验等规定纳入 A.744;
3. 考虑对现有船检验通道的要求;
4. 保存由船上人员检查的记录;
5. 验船师要上船监督测厚;
6. 印度关于修改 A.744 中关于“任何 5 年期”的解释。

考虑到实施的难度,我将反对要求现有船装设检验通道的提议。

我出席 FSI 10 和 MSC 76 的代表均对印度提案表示不同意。认为 1) 任何五年进行两次的规定,非常不利于船东检验安排,且很难与特检协调,甚至造成一个特检周期进行 3 次坞检的情况;2) 坞检间隔给 3 年或更少是基于检验时的船况,与检验历史关系不大;3) 即便可能会

出现几次间隔期为 3 年的情况，但坞检总次数并未减少；4) 目前特检开始可以在特检到期前 15 个月内进行，如改成 6 个月，还会涉及到过渡期间的船舶如何处理的问题。我将保持以前的立场，不支持印度的提案。

七、大型客船安全

秘书处 (46/7) 通报了 MSC 75 关于大型客船安全的讨论结果。美国 (46/7/1) 提交了通信工作组报告。由于大型客船安全通信工作组中许多成员去年投入海上保安和 ISPS 规则工作，大大影响了对 DE 通信组的参与。美国作为牵头国，起草了一份文件供通信组内讨论，但反馈不多，此份文件附件为供讨论的文件和讨论汇总。美建议此次会议成立大型客船安全工作组。根据委员会和分委会工作方法导则 (MSC/Circ. 931) 每次会议成立的工作组最多不能超过 3 个，因此可能会有代表团提出反对，也可能有一些发达国家支持。鉴于我出席此次代表团人数较多，故可同意会议多数意见。如成立工作组，将派人参加工作组讨论。关于文件中技术内容，由于我国国际航行大型客船很少，因此，将关注有关讨论，以便可以借鉴其原理用于改进国内航行客船的安全。

八、对渔船安全规则和自愿指南的修正

稳性分委会 (SLF) 正在对渔船安全规则和自愿指南进行修订。有关分委会负责对各有关的章节和附录进行审议。DE 45 未能结束工作，因此成立了通信组继续完成修订工作。冰岛代表通信组向本次会议提交了报告 (46/8)。该报告的附件 2 和附件 3 为对两个文件的修改草案。

我将提出以下意见：

对规则 B 部分：对有关从瘫船状态启动要求的 4.2.3.2 条，坚持该条仅适用于 45m 以上的船舶，理由是：1993 年议定书中对该条仅适用于 45m 以上者，规则 B 不应高于议定书的要求。

对有关锚泊和系泊要求的附录 的意见：我同意冰岛的意见。

对指南部分：对有关从瘫船状态启动要求的 4.1.2bis 条，我认为该条不适用于船长小于 24m 的渔船。理由同 4.2.3.1。

九、防止救生艇事故 (议程 9)

鉴于一些国家 (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 和有关组织在以前的会议上提出了救生艇事故报告，海安会认为在很大程度上与救生艇及其属具的设计、建造和维护标准有关，因此要求 DE 分委会在 2004 年以前完成相应的 IMO 有关建议的起草工作。DE45 会议起草了关于防止救生艇事故的行动计划 (近期、中期和远期)。本次会议将继续此项议程的工作。

丹麦 (46/9)、澳大利亚 (46/9/1) (46/9/2)、挪威 (46/9/4) 和 INTERTANKO (46/9/6) 都提出减少救生艇事故的具体的建议，包括对现行 IMO 文件进行修正。

我国也曾发生过救生艇降落时的人身伤亡事故。我将在会上支持对现行的 IMO 文件进行修正，以减少或消除救生艇降落事故。

十、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 (2000 HSC 规则) 的解释 (议程 10)

秘书处文件 (40/10) 通报了 SLF 45 对 2000 HSC 规则第 2 章的解释。另外，澳大利亚 (46/10/1) 及澳大利亚和英国的联合提案 (46/10/2) 中建议的对 2000 HSC 规则的解释，对正确实施 HSC 规则很有益处。我拟补充意见如下：

1) 2.13.1.2 中“不会明显地阻碍乘客撤离”不易掌握，进多少水才算不阻碍乘客撤离，没有标准，最好能作出规定。

2) 2.2.8.2.1 中“机器处所的开口应有足够的强度”的解释不大明确,在 SOLAS XI/1 中也没有相应内容,建议予以明确。

3) 在 1994 HSC 规则中不要求勘划载重线标志,而在 2000HSC 规则中有如何勘划的内容,但缺少勘划载重线标志的具体规定和干舷计算方法,建议补充。

十一、审议高速救助艇和救助用具的要求(议程 11)

在上次会议时,英国、荷兰和国际航运公会(ICS)等都提出了对 SOLAS 公约关于高速救助艇和救助工具的要求在执行中反映出的问题。会议委托英国汇总各提案的内容和目前在客滚船上对这些设备的安装和在恶劣海况下的使用经验,形成 SOLAS 公约 III/26 的实施建议,提交本次会议讨论。

从现已收到的英国(46/11)提案和 ICS 提案(46/11/1)来看,两份提案都认为尚需对此进一步的研究。目前突出存在的问题包括:训练不够;船员认为有关操作是危险的,高级船员对设备的用途认识不一;艇的存放位置过高;参加降艇的 3 名船员由于责任各不相同,目前缺乏协同操作的训练;艇、吊架等应进一步发展成整体系统;目前,设备的故障较多,不可靠,使船员的信心下降,维护负担加重。

我将关注该议程的进展。

十二、锚泊、系泊和拖带装置(议程 12)

DE45 会议上,初步同意在 SOLAS 公约 —1 章中增加相应条款,其内容主要是要求参照 IACS 成员的要求在船上配备有关设备,并在此类设备附近标注安全工作负荷(SWL)。

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BIMCO)(46/12)提出根据油船被拖轮撕开甲板的事故并不能说明一定要加强被拖船上的设备强度,而可能归因于拖船操作不慎,BIMCO 希望对此进行澄清,或者至少将新要求限制在 SOLAS 新船范围。

澳大利亚提出(46/12/2)适用于所有船舶 SOLAS 条款草案,包含对拖揽和系泊索的具体的技术要求。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OCIMF)向会议介绍他们编制高强度合成纤维系统索使用指南的情况(46/INF7)。并将向每个代表团提供一套指南。

IACS 提交了(46/12/3)新近起草的 URA2,为常规船舶与拖带有关的甲板设备的结构强度提供了标准,涉及:外力的确定,ISO 有关标准的引用,甲板支撑结构的强度要求。对于大于 20000 载重吨的油船,按 OCIMF 的标准确定甲板设备所受到的外力。

国际港口船长协会(IHMA)和国际港口协会(IAPH)联合向本次会议提交了(DE46/INF.3)对其所述诸多港口进行的有关甲板系泊设备和系统的 5 年内发生的事故的统计调查报告。该两协会认为产生这些事故的原因是;甲板系泊设备和系缆未受到法规的约束。

我将支持深入研究将锚泊、系泊和拖带设备强度要求纳入 SOLAS 公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具体标准的确定。

十三、SOLAS 个人救生设备的性能试验和认可标准(议程 14)

美国在 DE45 会议上建议引入性能优越的“参照救生衣”,在认可某种救生衣时与“参照救生衣”进行对比试验,当其性能不低于“参照救生衣”时即可视为合格。并表示愿向各国主管当局和试验室提供这种“参照救生衣”。

本次会议,美国向会议解释(46/14)未能及时向 15 个申请者提供参照救生衣是由于在浮力和浮力分布方面遇到困难。美国还介绍了在于去年 6 月在鹿特丹的船舶技术中心举行的由挪

威主办的“改进救生设备专题讨论会”上进行的救生衣波浪池试验情况。

我将关注此议题的讨论。

十四、对 SOLAS 公约中有关电气设备要求的修正（议程 15）

DE 45 在讨论该议题时同意基本原则是不能降低液货船的安全水平，认为漏电和危险区划分要求是特别应关注的方面。因此决定新的 IEC 标准 60092—502“船上电气设备—液货船—特殊安全要求”只有保证与 SOLAS 有关要求不冲突时才可应用。

秘书处（DE46/15）转发了 BLG 7 会议对此议程的讨论结果。即对 IBC 和 IGC 规则中电气装置部分进行了修改。其中最主要的修改是删除了 10.2（危险区安装电气装置的要求），有关危险区的电气设备直接引用了 IEC 60092—502:1999 的规定。该标准中有关危险区的划分方法是采用海上平台装置使用的 0、1、2 类的划分方法，分类的依据是危险气体积聚的可能性大小。而原规则的划分方法还是根据船舶不同位置要求安装不同防爆等级的电气设备。该修正草案将待 DE46 讨论后在 BLG 8 通过。

丹麦和国际电工组织（IEC）根据在 DE45 的承诺向本次会议提交了提案（46/15/1），对 SOLASII—1/45.10 进行修改。其原则是液货船的危险区内一般不允许安装电气设施，除非电气设施符合 IEC 标准中有关防爆电气设备的要求。根据 IACS 内的讨论，认为 46/15/1 文件中建议的公约草案文字表述不正确，并准备在会上建议修改，使之更明确“除非操作必要，否则不允许在有爆炸气体存在的区域安装电气设备。设备的选择和安装应满足 IMO 接受的标准（即 IEC 标准）。不能满足 IEC 标准的设备，应进行风险评估。”

我将视会议具体情况酌情表态。

十五、保护燃油舱免受碰撞或搁浅（议程 29）

荷兰提出在 MARPOL73/78 附则 I 第 13F 条后增加“第 13H 条在碰撞和搁浅时对燃油舱的防油污措施”要求，认为在原第 13F 条对货油的防污染要求中也没有区分油品种类，而是提出对溢油量的防护。那么对于在燃油舱携带大量燃油的船舶，一旦发生碰撞或搁浅事故，也应要求同样的防护。荷兰拟定了新条款的内容草案，请求分委会在其第 47 次会议上提出该议题进行审议。

该问题刚提出，我将密切关注。对该议题的正式讨论尚需一定的时间，我将加紧对此问题的调研，希望在有关会议上提出相应的意见。

关于督促有关川江汽车滚装船公司进行整改的通知

海船检[2003]74号 2003年3月6日

中国船级社：

2002年3月20日交通部下发了《关于复核川江汽车滚装船的通知》（交海发[2002]95号），要求按最大单车总重量不超过30吨校核川江滚装船船体总纵强度，以及按单车总重量30吨校核船体局部强度。据了解，目前川江滚装船中仍有一些船舶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请你社督促有关船公司抓紧进行整改，凡今年8月1日前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一律不得签发船检证书。

关于下发 2003 年船舶检验管理工作任务和要求的通知

海船检[2003]109号 2003年3月24日

各船检管理处，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中国船级社：

根据交通部 2003 年工作总体部署，结合我局全年工作要点中对船检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现下发 2003 年我局船舶检验管理工作任务和要求的任务和要求，请各单位根据我局今年船检管理工作的任务和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部署好今年船检各项工作。

2003 年船舶检验管理工作任务和要求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今年交通部水上安全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总结三年来水上安全管理年活动的经验，分析本单位船检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提出有针对性地整改措施并积极组织实施，真正将“抓好源头管理，规范验船行为，提高验船质量”落到实处。

二、完成船检机构资质认可工作，并在水网地区和中国船级社系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规则》的要求，逐步建立船舶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并不断督促、检查，使质量体系得到有效运行。

三、全面实施验船人员考试发证和持证上岗。10 月份之前完成现有验船人员过渡考试发证收尾工作，重点对非水网地区由于没有相应学历未取得验船人员考试资格的人员组织培训，对培训合格并通过考试的人员核发相应的资质证书。根据情况对现有持证人员提出相应培训要求，下半年组织一次例行考试和评估。

四、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先进验船机构及优秀验船人员的评比活动，在验船机构及验船人员队伍中营造一种争先创优、积极向上的氛围。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好内部的评选活动，并于 10 月 31 日前向我局推荐一到两个先进验船机构和一到两名优秀验船人员，并附有关材料。根据材料，我局拟在全国船检机构中评出 3—5 个先进集体和 12—16 名优秀验船师，有关评优条件我局将于近期下发。

五、认真贯彻落实《船舶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工作过错追究办法》，加强对验船机构和人员的严格管理，提高各级验船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意识 and 自我约束能力。

六、以客渡船和小型危险化学品船为重点，从严抓好“四客一危”船舶的检验管理工作，我局将在下半年组织一次专项检查。

七、继续开展对老旧油船，特别是对改装油船的技术状况摸底工作，其中包括是否按规定设置双重底和双船壳，消防设施、设备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对改装油船还要审查船舶的结构强度。

八、抓紧起草《船舶修造船厂适检条件管理规定》，严把船舶建造质量关。

九、起草和颁布《船用消防设备管理规定》，规范实施检测和检验的机构及人员对船用消防设备的检测和检验活动，加强船用消防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管理，保证船用消防设备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十、颁布和实施《船舶检验登记管理规则》和《船舶检验档案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船舶检验的责任部门，理顺船检部门之间的业务关系，为有效控制船检工作奠定基础。

十一、在全国统一实施国内航行船舶检验报告、记录格式和检验项目表，规范现场检验行为。

十二、进一步加强船检管理文件执行情况的检查，重点解决“两张皮”的问题，使船检管理工作做到“严得起来，落实得下去”。年内海事局各船检管理处应根据本辖区船检工作的难点、热点问题，有重点地开展相关船检管理性文件执行情况的检查。

十三、继续做好船检质量检查工作。今年我局将在总结往年船检质量大检查经验的基础上，

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由辖区船检管理处分别组织几次以救生、消防、吨位和稳性为重点的船检质量专项检查，做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使船检质量检查工作做到有的放矢，起到应有的作用。

十四、积极做好船检数据的整理上报工作。各辖区船检管理处应按照规定要求抓好督促、检查工作。

十五、根据交通部推进内河船舶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要求，配合做好水泥船和挂浆机船的有关工作。

关于国内航行船舶配备 VDR 的意见

海船检[2003]111 号 2003 年 3 月 24 日

中国船级社：

你社“关于国内航行船舶配备满足 IMO 要求的 VDR 事”(社总工字[2003]78 号)文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鉴于国内航行船舶的技术规范、标准、规定与 IMO 的要求存在着差异，你社检验的国内航行船舶所配备的 VDR，可以高于国内标准，但还应满足我局颁布的国内航行船舶的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关于未持证现职验船人员报考初级适任证书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海船检[2003]121号 2003年3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

根据交通部海事局《关于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实施办法的通知》(海船检[2001]611号,下称《办法》)和《关于未持证现职验船人员初级培训、考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检[2003]24号),下称“24号文件”)要求,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现将未持证现职验船人员报考初级适任证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未持证现职验船人员(2001年10月15日前进入船检机构并继续从事船舶检验工作的在册验船人员,以下简称现职人员)初级培训的验船人员资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按照24号文件规定的条件审核把关。培训考试合格者,可获《现职人员初级培训合格证书》。

二、现职人员初级培训教材统一选用《船舶检验基础教程》共五分册,由海事局武汉培训中心根据培训人数统一发放。培训学习28天,共计240学时。

三、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抓紧组织符合报考初级适任证书条件的现职人员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逐级审查后,统一报送本考区海事局区域船舶检验管理处(下称区域船检处)。

四、未持证现职验船人员获取有限定职责范围的助理验船师适任证书需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非本专业大专、中专(含技校)高中文化程度并具有4年以上验船资历且继续从事验船工作的现职人;本专业大专、中专文化程度并具有1年以上验船资历的现职人员。

(二)参加海事局组织的培训且培训考试合格。

(三)通过海事局组织的现职人员初级适任考试。

区域船检处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考区现职人员可签发限定职责范围的助理验船师适任证书。

五、助理验船师限定的职责范围:

根据相应的验船资历,限定从事船舶两柱间长不超过30米,主机单机功率不超过220KW,电站容量不超过15KW的内河船舶或两柱间长不超过20米的沿海船舶或小型船舶现场检验。

六、现职人员初级适任考试时间安排在现职人员初级培训考试后进行,复习及考试时间不超过2天。考试由办班所在考区的中国海事局区域船检处负责命题并组织实施现职人员初级适任考证工作。未尽事宜由海事局各区域船检处根据有关文件和本文确定的原则另文通知。

关于派员赴英国劳氏船级社上海代表处实习的通知

海船检[2003]130号 2003年4月4日

上海、天津海事局：

为进一步提高海事局船舶检验管理工作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经与英国劳氏船级社上海代表处商议，决定分批派员到该代表处实习培训。经研究，第一批由上海、天津船检管理处各选派一人参加。

一、培训要求

- 1、严格遵守外事纪律，严守国家机密和有关涉外工作方面的要求。
- 2、熟悉外国船级社的规范、规则、程序等，审图、船用产品检验、营运检验、建造检验的具体要求。
- 3、加深对国际公约的理解以及对执行情况的了解。
- 4、提高使用英语进行技术交流的能力。
- 5、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需分别向派出单位和部海事局提交培训总结（中、英文）。

二、人员要求

- 1、派出单位应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英语水平较好的培养骨干参加培训。
- 2、2003年4月11日前将名单报部海事局，并由我局组织英语面试。

三、培训时间：2003年4月28日至2003年8月1日。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其他

- 1、选派人员培训期间原则上按该船级社的验船师对待和使用。
- 2、培训人员的工资由派出单位负责，伙食、差旅费按出差补贴规定处理。
- 3、培训费用由英国劳氏船级社上海代表处承担。

特此通知。

关于长江汽车轮渡公司提出汽车渡船水密性和 危险品车辆渡运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海船检[2003]132号 2003年4月4日

江苏省船舶检验局：

你局《关于长江汽车轮渡公司提出汽车渡船水密性和危险品车辆渡运问题的请示》（苏船检[2003]6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水密舱壁开门问题。

考虑到部分现有汽车渡船的实际情况，对于确实无法按要求封闭水密舱壁水密门的船舶可允许保留水密门，但要确保船舶运营过程中保持常闭，并在驾驶室装有显示水密门常闭的报警装置。

二、危险品车辆渡运问题。

考虑到危险品渡运涉及到众多政策与管理问题，我局对此将进行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在交通部新的文件出台前仍需按交通部2002年495号通知的要求执行。

此复。

关于印发出席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设计和设备 分委会第 46 次会议报告的通知

海船检[2003]143号 2003年4月16日

各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

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设计和设备分委会第 46 次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9 日在英国伦敦国际海事组织总部召开，我局和中国船级社派员组成代表团出席了会议。现将出席此次会议的报告印发你们，供参考。

出席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设计和设备分委会第 46 次会议报告

国际海事组织 (IMO) 船舶设计和设备分委会第 46 次会议 (DE46) 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9 日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包括我国在内的 49 个 IMO 成员国的代表, 联系会员中国香港、联合国国际粮农组织和 25 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秘书长在会议开幕时致辞并提到 IMO 去年召开的外交大会通过了 SOLAS 公约海上保安修正案和国际船舶和港口保安规则 (ISPS 规则), 呼吁各方面尽快开始行动。

由于原 DE 分委会主席 Chrisosotomou 先生 (塞浦路斯) 在第 48 届环会上被选为环会主席, 不再兼任 DE 主席, 因此本次会议开始时首先重新选举分委会主席。俄罗斯的 Panamorov 先生被选为主席, 委内瑞拉的 P. San Miguel 先生被选为副主席。

本次会议成立了“散货船安全”、“预防救生艇事故措施”、“修改 MEPC. 60 (33) 和 A.586 (14)”3 个工作组。另外还成立了修改“渔船安全规则和志愿导则”, “NO_x 监测和记录装置导则”2 个起草组。会议期间, 除大会讨论外, 上述各工作组和起草组分别召开了小组会。现将会议的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散货船安全

有关散货船安全的 13 项议题是本次会议的重点。情况如下:

1、散货船水位报警装置性能标准

2002 年 12 月 76 届海安会通过的新的 SOLAS 第 XII/12 条一货舱、压载舱和干舱水位报警装置, 要求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 500 总吨以上的所有散货船都要安装水位报警装置。为此, MSC76 要求 DE 分委会作为一项紧急任务, 制订水位报警装置的性能标准, 并要求性能标准适用新船和现有船。

会议通过了以英国 (DE46/18)、IACS (DE46/18/1) 和日本 (DE46/18/2) 提案为基础编写的性能标准草案。

关于系统除了应由两路电源供电, 是否还要配有供电 2 小时的专用备用电源, 会议未成一致意见, 希望各成员国结合水位报警装置性能标准议题向 MSC77 提交建议。

我代表团在会上指出由于目前已有一些船东已经在船上安装了水位报警装置, 因此应明确性能标准适用于决议通过以后安装的水位报警装置。这一建议得到支持, 并纳入海安会决议草案。

散货船水位报警装置性能标准和安装与试验指南及其决议草案将提交 MSC77 通过。

2、散货船及早弃船指南

MSC76 确定的 16 项散货船风险控制措施, 包括编制海安会通函, 敦促船东编制散货船发生货舱进水时及早弃船手册。

在英国提案基础上, 会议通过了载运重货散货船船体破损及早弃船必要性评定指南的海安会通函草案, 包括评定破损进水后果的方法、探测方法、撤退准备和训练等内容, 对减少由于未及早弃船造成人命损失会起到作用。考虑到全世界散货船新旧不一船员流动性大, 认为指南应适用所有散货船, 保证船长的职业判断也同样非常重要。该指南适用于所有散货船。

指南草案将交给 NAV 49 和 STW 35 考虑对船员的培训, 然后提交 MSC 78 批准。

3、IACS 有关船首露天甲板小舱口盖强度和关闭装置(URS26)、船首甲板设备和装置(UR S27)和散货船肋骨更换标准(URS31)对散货船的适用范围

对此议题英国在会上质疑 UR S31 的有效性, IACS 通过演示介绍, 澄清了 UR S31 与 UR S12 (单舷侧散货船的舷侧结构)的等效性。会议讨论认为还应将 IACS UR S30 (未按照 UR S21 建造的散货船货舱盖关闭装置)应用于散货船。

会议通过了有关 MSC 决议草案, 使 IACS UR S26、S27、S30、S31 适用于新建及现有散货船, 不论其船舶是否为 IACS 成员的船级。该决议草案将提交 MSC77 通过。

4、船舶修造标准

根据 MSC 76 的指示, 会议在海安会通函 MSC/Circ. 807 航修指南、IACS Z13 航修与保养要求、IACS 造船和修理质量标准(SARQS)的基础上起草了 MSC 通函—船舶设计建造维修保养及维修检验指南。

该指南草案将提交 MSC 77 批准后替代现行 MSC/Circ.807—航修指南, 适用于新造和现有散货船。

5、散货船舱盖关闭机械装置标准

会议起草并通过了散货船舱盖检验与船东检查和保养指南(草案), 将提交 MSC 77 批准后以海安会通函散发。

但英国认为这样并不能保证强制实施, 并表示将向海安会提交建议。

6、禁止散货船隔舱装载

会议经过争论形成了 3 种方案:

1) 英国建议对船龄超过 10 年的现有散货船实行禁止隔舱装载, 只有法国和意大利支持英国提案。

2) ICS (DE 46/23/1) 和日本建议应在船舶达到一定船龄后根据对船舶结构状况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禁止隔舱装载, 挪威、塞浦路斯、新加坡、南韩、中国、巴西、希腊等国家代表团支持日本提案。

3) 在英国和日本方案的基础上, 经过充分讨论, 形成了第 3 种方案。第 3 种方案考虑到 SOLAS 第 XII/5 条于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后增加了散货船的安全水平, 因此, 不论船舶何时建造, 只要满足 SOLAS 第 XII/5 条和 URS12 Rev2.1 就可以不经状况评估和不禁止隔舱装载。

会议还提出了禁止满载隔舱装载的适用范围:

船龄, 达到 10 年后

船长 150 m 及以上

SOLAS XII/5 生效前(1999 年 7 月 1 日)建造的单舷侧散货船

90% 及以上载重量

我代表建议禁止散货船隔舱装载适用于船龄达到 15 年以后和只限制装载重货(1.78t/m³), 但未获支持。ICFTU 和英国认为禁止散货船隔舱装载还应包括不满足 SOLAS XII/5 的双舷侧散货船。

会议大多数代表支持第 3 种方案。秘书处将向 MSC77 报告 DE 46 的讨论情况并将听取 MSC 指示。DE 47 将继续讨论并完成此议题。

7、散货船双舷侧构造

由于 MSC 76 决定新造散货船将强制要求双舷侧结构，同时满足一舱不沉的标准。在制定有关散货船双舷侧结构的技术标准中，要确定最小双舷侧之间的宽度。

会议从几个方面进行了讨论：

1) 双舷侧净宽

为保证检验、维护修理和抬担架时能通过，双舷侧净宽至少为 600mm，各人孔应对齐，各种障碍物包括管系均应扣除。

2) 双舷侧型宽

会议本不准备考虑双舷侧型宽的要求，但希腊提出为防止不安全的设计，要求双舷侧型宽（沿外壳垂向）至少为 1000mm。

3) 其他要求

加强构件应设在双舷侧内，不能设在货舱内；

整个货舱区域应设双舷侧；

双舷侧内不可载货。

4) 有关局部强度、纵强度、总强度方面，希望各成员向 DE47 提交建议。

IACS 代表通报了他们正在制定双舷侧结构散货船的结构构件标准，预计提交下次 DE 会议。DE 47 将继续讨论并完成此议题。

8、SOLAS XII 章结构标准的适用

海安会要求 150m 及以上新建船采用双舷侧结构，也应满足 SOLAS 第 XII 章第 5 条结构强度要求，能承受任一货舱进水，要求 DE 提出修改 SOLAS 第 XII 章第 5 条的相关意见。会议初步讨论了与修改 SOLAS 第 XII 章有关散货船的各种定义：如散货船、单舷侧散货船、双舷侧散货船等。

DE 47 将继续讨论并完成此议题。

9、改进散货船装载/稳性资料

MSC 76 指示由 SLF 和 DE 制定向船上提供详细的、综合的和便于使用的信息要求，包括装卸过程中稳性和船体结构的纵向应力特性，由 SLF 为协调分委会，完成日期为 2004 年。此次会议只有 IACS 提交的资料文件—IACS UR SIA—装载条件统一要求。德国提出，IACS 的 UR 只保证所有装载条件下的强度，而没有相应的稳性方面的指南和要求。

SLF46 将对此进行讨论，之后 DE 47 也将继续讨论并完成此议题。

10、保护涂层性能标准

目前，SOLAS —1/3—2 条已强制要求油船和散货船专用海水压载舱涂层，新建双舷侧船专用海水压载舱和舷侧内干舱涂层同此要求；对现有船，通过加强检验计划（A.744（18））得到有效控制。MSC 76 要求由 DE 制订国际涂层性能标准。海安会要求的完成日期为 2004 年。会议同意在 DE 47 具体考虑。

11、自浮式自由降落救生艇

海安会同意要求新船配备一个自由漂浮型自由降落救生筏，使船员能从船上迅速撤离。决定由 DE 分委会制订相应的 SOLAS 第 章和/或救生规则修正案。对现有船，海安会认为此风险控制措施经济上不可行，不采用此建议。

会议起草并初步同意了与 SOLAS 第 /31.1.2 条和 LSA 规则第 6.1.3 条呼应的针对新造散

货船的修正案，即在 SOLAS 第 13 条中新增加了 1.8 和 1.9，使该修正案生效之后的新造散货船配备自漂浮型自由降落救生艇成为强制要求。因为海安会要求此项工作的完成日期为 2004 年，会议同意在下次会议继续讨论，并制定一个有关的指南。修正案将提交 MSC 78 批准。

12、对 SOLAS 第 13 条第 1 段中要求配备泵系统的处所的解释

会议讨论并同意了对 SOLAS 第 13 条第 1 段中要求配备泵系统的处所的解释。明确了要求符合 SOLAS 第 13 条第 1 段要求的处所应为第 12 条第 1.3 段中要求安装水位报警装置的处所，即第 13 条第 1 段不适用于体积不超过船舶最大排水量的 0.1% 的封闭处所及锚链舱。

上述解释将提交 MSC 77 批准后以海安会通函散发。

二、保温救生服的配备与存放

1、会议起草了 SOLAS 第 13.3 条的修正案，要求为所有货船上每人配备一件保温救生服。但除了散货船之外的其他货船，如果一直在温暖气候区域航行，主管机关认为不必要时，可以免除这一要求。我代表团对此提出，温暖气候的概念对散货船和其他货船都是一样的，并建议将免除条款中，除“散货船之外”删除，但没有得到支持。理由是这是海安会的决定，不能改变。

我代表团还提出该修正案将可能导致救生艇容纳不下原核定乘员人数，会议同意由会议成立的通信工作组研究该问题。

对温暖气候的定义，可以参考海安会通函 MSC/Circ. 1046 关于保温评估的指南。

上述修正案将提交海安会批准。

2、DE 45 曾就国际救生设备制造商协会 (ILAMA) 提出的救生服和抗暴露服可能发生由于粘接剂老化而造成漏水的问题进行过讨论。美国 (DE46/13) 向本次会议提交了“对救生服和抗暴露服的接缝和密闭性能进行定期试验指南”的建议草案。

会议经讨论通过了上述指南草案，将提交 MSC 77 批准后以海安会通函散发。

三、船上氮氧化物 (NO_x) 监测和记录装置导则

美国作为通信组协调人向 DE 46 提交了工作报告 (DE46/3)，其附件为导则草案。会议批准了起草组修改后的该导则草案。为了更明确体现 NO_x 技术规则中技术术语，同意将指南改名为“船上 NO_x 验证程序指南—直接测量和监控”。

该指南草案将提交 MEPC49 以环保会决议形式通过。

MARPOL73/78 附则 预计在今年就达到生效条件，目前附则 中仍有 3 个导则需要制定，会议同意下一个将制定“船上废气清洁系统导则”。

四、“船舶机舱舱底水防油污设备性能导则” (MEPC.60 (33)) 和“油船排油监控系统指南和规范” (A.586 (14)) 两决议的修订

1、MEPC.60 (33) 决议的修订

会议通过了根据上次会议的修正草案和德国 (DE46/4/1) 及 ICS (DE46/4/2) 提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后的“经修订的船舶机舱舱底水防油污设备的导则和技术条件”草案。

经修订的导则和技术条件以及环保会决议草案将提交 MEPC49 通过，并取代由 MEPC.60 (33) 通过的原导则。会议建议经修订后的导则和技术条件适用于[2005 年 1 月 1 日]之后安装上船的设备。

2、A.586 (14) 决议的修订

会议完成了“经修订的油船排油监控 (ODM) 设备导则和技术要求”草案。新的技术要求

只规定一种类型的 ODM 设备适用于 150 总吨及以上的所有油船,这种 ODM 设备应根据船位指示装置记录船舶位置(经纬度),能更严格地对含油混合物的排放进行控制。

经修订的导则和技术条件以及环保会决议草案将提交 MEPC 49 通过。会议建议[2005 年 1 月 1 日]为开始应用经修订后的导则和技术要求的日期,以便给制造商和有关航运界足够的时间进行调整,使产品符合新的技术要求。

五、修改“油船和散货船加强检验程序”(A.744(18))

1、关于双壳油船船体检验,日本介绍他们正在进行老龄双壳油船船体状况评估的研究,准备向 DE 47 提交阶段性报告,整个研究预计将于 2005 年完成。IACS 介绍了对双壳油船船体检验的要求。会议同意应在 A.744(18)中引入有双壳油船船体检验的要求,决定下次会议开始此项工作。

2、DE 45 会议上,IACS 曾建议船级社应要求船东在船上和岸上保存建造完工图纸和以后其他结构改造的图纸。注意到目前 A.744(18)已经有要求规定某些文件要保存在船上,另外,将纳入 A.744(18)的状态评估计划(CAS)也有文件记录的要求,会议最后决定此议题在下次会上进一步考虑。

3、关于对 A.746(18)“任何 5 年期”的解释,会议认为按照 A.744(18)的要求检验是目前广泛被接受的实际作法,而且经验说明没有对船舶安全产生任何影响。会议请秘书处将讨论情况通知 FSI 11,请他们向 MSC 78 提出如何解决的建议。

会议成立了会后通信工作组,希腊为协调人。

六、压载水管理的安全问题

IMO 理事会已批准将于 2004 年初召开压载水管理外交大会。在新一版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草案文本中,纳入了涉及安全方面的规则要求,具体为第 B—1 条压载水管理计划、第 E—1 条压载水更换标准。MEPC 准备根据 MEPC 48/2/2 文件起草压载水交换导则,其中包括一些压载水交换方法的安全指南,该导则将作为第 E—1 条的脚注引入公约。

会议认为目前先将此议程保留在 DE 的工作计划中,等待具体的工作指示。

七、大型客船安全

秘书处(DE46/7)通报了 MSC 75 关于大型客船安全的讨论结果。美国(DE46/7/1)提交了通信工作组报告。由于大型客船安全通信工作组中许多成员去年投入海上保安和 ISPS 规则工作,影响了通信组的工作进度。

会议成立了专家组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和任务计划表,决定继续成立通信工作组,先开始起草 SOLAS 第 1 章和第 2 章的允许替代设计和布置的规则框架的大纲,下次会议将成立工作组开展实质性讨论。

八、对渔船安全规则和自愿指南的修正

稳性、载重线和渔船安全分委会(SLF)正在对渔船安全规则和自愿指南进行修订。有关分委会负责对各有关的章节和附录进行审议。由于 DE 45 未能结束工作,因此成立了通信组继续对该两文件进行修订。冰岛代表通信组向本次会议提交了报告(DE46/8)。

我国 45m 以下渔船数量大,不易全部满足该要求,我方提出以下意见:对规则 B 部分的第 4.2.3.2 条,有关瘫船情况下重新启动的要求应仅适用于 45m 以上的船舶。理由是:1993 年议定书中对该条仅适用于 45m 以上者,规则 B 不应高于议定书的要求;出于同样理由,对指南部

分的第 4.1.2bis 条，关于瘫船情况下重新启动的要求不适用于船长小于 24m 的渔船。

在我代表团的坚持下，最终会议同意了我代表团提出的在该两条款中加上“ 尽实际可能(To extent as practicable)” 一词。

会议完成了渔船安全规则和自愿指南草案有关章节的审议，并将转给 SLF 分委会最终形成定稿。

九、防止救生艇事故的措施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文件，并将分别提交 MSC 77 和 MSC78 通过：

1、 SOLAS 第 /20 条修正案

该条是关于救生设备的维护和检查的内容。为提高设备的可靠性，减少救生艇事故，本次修正增加了对救生艇检查的频次，减少了船员的登艇操纵次数。

2、有关救生艇、降落设备和有载释放装置的定期保养和维护的导则

该导则是从上述新的 SOLAS /20 中以脚注方式引出的。该导则同时适用于救生筏、救助艇等降落设备和释放装置。

该导则提出了对救生艇、降落设备和有载释放装置进行一年和 5 年一次的定期保养和维护的人员，只能是制造厂的代表或由制造厂培训和发证的人员，或在制造厂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可由主管机关授权的有资质的机构提供服务。

3、 SOLAS 第 /19 条修正案

将现行 /19.3.3.3 中要求船上的每艘救生艇应在每 3 个月中搭载指定艇员降落下水一次并在水上操纵此条改为“ each life boat shall be launched and manoeuvred in the water by its assigned operating crew ”，即允许将空载艇降落后再登上人员操纵。

对于自由降落救生艇，为了减少自由降落的次数以减轻艇结构的损坏，此次修改的 III/19.3.3.4 将其降落演习的间隔期改为：原 6~12 个月一次的自由降落和 6 个月一次的模拟降落改为 3 个月模拟一次，但所有船员应在 18 个月内参加过一次自由降落（可以在岸上进行），并且每艘自由降落救生艇应每 6 个月在水中操纵一次。

4、 SOLAS 第 /31 条修正案

起草了要求新建造 150m 以上散货船配备自由漂浮的自由降落救生艇的修正案。因目前尚没有此类设备的技术标准，会议请业界提出有关建议。

十、审议高速救助艇和救助用具的要求

由于会议仅收到英国和 ICS 提案，提出了目前存在的不安全隐患，而没有收到涉及解决问题的实质性提案，会议将本议程的完成时间推迟至 2004 年。瑞典和英国承诺将向 DE 下次会议提出提案，英国声称将向 MSC77 提出有关由协调的部分组成的整体系统以及安装高度等问题的海安会通函草案。会议要求请各成员国向下次会议提出提案并派遣有关高速救助艇方面的专家。

十一、 SOLAS 公约个人救生设备的性能试验和认可标准

会议成立了以美国为协调人的通信组，我国参加了该通信组。进行如下工作：1) 以本次会议美国和挪威的提案为基础，分析身穿救生衣的落水者所遇到的主要风险；2) 提出修正 SOLAS 第 章，LSA 规则和 MSC.81 (70) 的建议；3) 研究救生衣和救生服两者一起穿着时性能的协调性问题。

会议要求该通信组向 DE 47 提交报告。

十二、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2000 HSC 规则）的解释

本次会议进一步讨论了统一解释，如 2.6.7 中“高速船周边”、7.10.3.1.2 中“消防员消防靴和手套”等。我代表也提出 2.13.1.2 中“不会明显地阻碍乘客撤离”不易掌握，进多少水才算不阻碍乘客撤离没有标准，最好能予以解释。会议讨论认为要对这些问题给出解释确有困难。

会议起草了 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和 SOLAS 第 X 章的解释指南，将提交 MSC77 批准后以海安会通函散发。

十三、锚泊、系泊和拖带装置

在上次 DE 会议上，初步同意在 SOLAS 公约 —I 章中增加相应条款，其内容主要是要求参照 IACS 的要求在船上配备有关设备，并在此类设备附近标注安全工作负荷（SWL）。

会议讨论了起草公约修正案的各种建议后认为还需要进一步细致的研究，特别是船舶甲板支撑结构的强度、所需系泊缆的数量、设备是否需要规定、新设备的标志、缆上的载荷，以及对现有船的适用等方面。因此请海安会批准将完成此项工作的日期推迟到 2004 年。

会议还注意到国际海事引航员协会（IMPA）、国际独立油轮船东协会（INTERTANKO）、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OCIMF）将向 NAV 49 提交关于该问题的事故联合研究报告。

十四、对 SOLAS 公约中有关电气设备要求的修正

会议同意了对 SOLAS 公约 —I/45.10 和 11 款的修正草案，该修正草案的要点为：在原.10 款禁止船上可燃气体聚集的处所内安装电气设备的规定中删除了“油船”；新增有关油船的.11 款并以脚注方式引入了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60092—502 号标准，要求不符合该标准的设备应经评估并使主管机关满意；原.11 款改为.12 款。

该修正案将在由 BLG8 会议审议后提交 MSC78 批准。

十五、IACS 统一解释

根据海安会的指示，会议审议了属于 DE 分委会工作范围的 IACS 统一解释（UIs）。对其中 UI SCI52、5C3、SC2、SCI23、SCI34 提出了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后将作为对 IMO 各公约要求的解释，经海安会批准后散发给各成员国政府在应用这些公约要求时按照执行。下次会议将继续讨论并成立起草组。

十六、为便利救助而对货油泵舱的保护和将利用岸基计算机程序作为船上油污污染应急计划的一部分

MEPC 47 请 DE 审议：为便利救助将利用岸基计算机程序纳入船上油污污染应急计划，以及货油泵舱应有双层底保护，以保证万一底部破损时能进行减载操作。

会议简要讨论了 MEPC 47/18/1 中提出的对 MARPOL 附则 I 第 13F 条和第 26 条的建议修正案。下次会议将继续讨论。

十七、其他议题

1、拆船

根据 MEPC 48 的要求，会议讨论了船上的潜在有害物质清单（MEPC 48/3 附件 6 和附件 7），提出附件 6 中的第 A 节卤素灭火剂（Halon）外，还应包括全氟化碳（Perfluorocarbons），对于附件 7 中有关危险废物清单，由于本次会议没有相关的专家，因此没有讨论。

2、高速船船底外部年度检验

丹麦在资料文件（DE 46/INF.2）中提出应协调 IMO 公约和规则中由 RO 进行检验的规定，

认为对高速船船底外部检验，采用水下检验代替干坞检验时由于能见度和检验方法、手段的限制，所以检验质量低于干坞内检验。因此水下检验不应该是常规情况下使用的方法。若主管机关接受水下检验，则应按 SOLAS 第 I/5 条通知 IMO。会议注意到这一意见。

3、在新的单舱干货船上安装水位报警装置

在 MSC 76 会上，巴西和英国建议修改 SOLAS 第 II—1/21.3 条，建议要求所有新建造 80m 及以上和 500 总吨及以上的单舱干货船都要装水位报警装置。此次会议原则上支持这一建议。注意到需要先明确“散货船”的工作定义，以便区分散货船和单舱干货船。下次会议将继续讨论。

十八、工作建议

1、本次会议就散货船议题已完成散货船水位报警装置的性能标准、散货船及早弃船指南、船舶设计建造维修保养及维修检验指南、散货船舱口盖修理和保养指南等海安会决议草案或通函草案等，在准备提交 MSC 77 批准和通过的同时，国内应及早向船公司等有关方面通报信息，做好实施准备。

2、下次会议还将继续讨论禁止现有散货船隔舱装载。按照此次会议提出的对不符合 1999 年生效的 SOLAS 第 15 条要求的散货船，当船龄到达 10 年后就禁止满载隔舱装载。我国现在可以隔舱装载的 165 艘散货船中只有 17 艘是 1999 年 7 月 1 日以后建造的，所以影响面很大。对此需要再向主要的船公司做进一步调查，摸清情况，以便提出对策。

关于中国船级社与挪威船级社合作进行 中海 VLCC 项目建造检验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157号 2003年5月7日

中国船级社：

你社《关于中国船级社（CCS）拟与挪威船级社（DNV）合作进行中海 VLCC 项目建造检验的情况及建议的报告》（社法律字[2003]20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以下简称《船检条例》）的有关规定，中国籍船舶必须向中国的船检机构申请法定检验，如果属于《船检条例》第13条规定的船舶还必须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入级检验。因此，你社报告中所述的中海2艘挂五星旗的VLCC船，其法定检验及船级检验须由你社按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执行。

二、鉴于你社报告所谈及的有关情况，同意对该船按特例处理，由你社与 IACS 成员之一的挪威船级社合作，以双重船级方式对该船进行建造检验。

关于莆田市忠湄轮渡公司救生设备替代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174号 2003年5月16日

福建省船舶检验局：

你局《关于莆田市忠湄轮渡公司救生设备替代问题的请示》(闽船检[2003]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按《船舶和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规定，船舶救生设备的替代，需要履行必要的试验和认可程序，在你局所提的替代措施未经批准前，请按《规则》中沿海航区的有关规定对“天妃1”等四艘船舶核定乘客定额。

二、你局按《规则》中沿海航区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船舶核定乘客定额后，如遇有特殊情况或紧急任务时，由用船单位申请，经检验认可，可以按《规则》规定增加临时乘客定额，并发给临时乘客定额证书。乘客定额中增加的临时定额部分的救生设备配备，如配备气胀救生筏确有困难，在蒲氏风级不超过5级、目测波高不超过1.5米的营运限制下，可用救生浮具替代。

关于对拍卖的外籍船舶进行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

海船检[2003]179号 2003年5月21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

为了加强对拍卖的外籍船舶的检验管理，规范检验行为，现将对海关、法院拍卖的外籍船舶进行检验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海关、法院拍卖的各类外籍船舶，其船龄必须符合交通部 2001 年 2 号令的规定，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办理了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检验部门方可进行检验。凡超过购置、光租外籍船舶船龄限制的船舶，船检部门一律不得受理检验。

二、船舶检验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我局的有关规定对拍卖的外籍船舶进行初次检验，对其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应要求船舶所有人予以消除，确保船舶具备安全航行的技术条件。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 资质认可与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

海船检[2003]180号 2003年5月20日

海事局各船舶检验管理处：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做好资质认可与管理工作，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实施指南》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实施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交海发[2001]596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第二条 资质认可的申请,按照《管理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简称主管机关)对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以下简称资质认可)工作实行统一组织、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分步进行。

第四条 原则上,对A类机构的资质认可由主管机关负责实施;对B类机构的资质认可由主管机关的派出机构,大连、天津、上海、广州和武汉船舶检验管理处(以下简称区域船检管理处)按照管辖区域负责实施。

第五条 《指南》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认可方,系主管机关和区域船检管理处统称。

(二)被认可方,系申请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和船舶检验分支机构的统称。其中,船舶检验机构、船舶检验分支机构的含义与《管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相同。

(三)初次认可,系指认可方对被认可方的第一次资质认可。

(四)资质复核,系指资质认可证书五年有效期满时,认可方对被认可方进行的资质认可。

(五)不定期检查,系指经初次认可或资质复核后,认可方对被认可方资质保持情况所进行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一次。

(六)严重不合格,系指被认可方的船舶检验及其管理工作严重违反《管理规则》,且直接影响了船舶检验及其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或发生了重大检验质量事故;或发生重大海损事故中存在与船舶检验直接相关的问题。

(七)一般不合格,系指被认可方的船舶检验及其管理工作轻微地违反《管理规则》,但未造成后果,且发生原因明显、易于纠正的问题。

(八)观察项,系指船舶检验及其管理工作违反《管理规则》,且暂时未造成后果,但由于某种原因不易纠正的问题,

(九)审核员,系指经过主管机关主办的培训,并经批准取得参加资质认可工作资格的人员。

(十)审核组,系指由认可方指派的两名以上审核员组成的对被认可方实施资质认可工作的小组。

(十一)审核组长,系指由认可方指派的审核组负责人。

第二章 资质认可的实施

第六条 资质认可的类型、有关要求及各方责任

(一) 资质认可的类型分为初次认可、不定期检查和资质复核。初次认可和资质复核由资料审查、现场审核、被认可方纠正措施验证和中国海事局审查资质认可报告并签发资质认可证书四个阶段组成；不定期检查主要是现场审核和被认可方纠正措施验证，认可方认为必要时，可追加对资料的审查。

(二) 无论何种类型的资质认可，船舶检验机构均需接受现场审核。在资质认可证书有效期的五年内，认可方应确保认可工作通过不定期检查覆盖船舶检验机构所有下属的船舶检验分支机构。

(三) 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对于认可方认可工作尚未覆盖的船舶检验分支机构，船舶检验机构应对其资质的符合性及有效性负责。

第七条 被认可方内部审核

在向认可方申请资质认可前，船舶检验机构应按照《指南》有关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的规定，对其本身及所属的船舶检验分支机构进行内部审核，通过内部审核后，方能向认可方提出资质认可申请，并按《管理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提交有关资料。

第八条 资质认可的受理和资料的审查

认可方受理被认可方的资质认可申请后，应对其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核对和审查，如有不符合《管理规则》要求，或存在问题的，被认可方应按认可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直到符合《管理规则》要求。在资料审查结束后，认可方应填写《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资料审查记录》（见格式 MSA—JRK01）。

第九条 被认可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审查通过后，认可方应指派审核组和审核组长具体实施资质认可的现场审核工作。

第十条 审核组在接受了现场审核的任务后，应由审核组长拟定《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现场审核计划》（见格式 MSA—JRK02），并与被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就现场审核的日程安排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由双方签署盖章后实施。

第十一条 现场审核的程序

(一) 召开首次会议。首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审核组全体成员和被认可方领导层和部门负责人参加。首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宣布审核目的、依据、范围，确认审核计划，介绍审核方法，确定审核陪同人员并明确其职责，宣布审核纪律，说明其他有关问题，以及被认可方领导讲话。

(二) 现场审核。首次会议结束后，审核组按审核计划的安排，分别对领导层和各部门进行审核。

(三) 审核组内部会议。每天审核后，审核组应进行小结，交流当天的审核情况；现场审核全部结束后，审核组应召开内部会议，汇总、分析现场审核情况，确定应开具的不合格和拟订审核结论。

(四) 与被认可方领导层交换审核意见。主要是向被认可方领导层通报资质认可的情况，说明现场审核发现的不合格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对资质认可的总体评价。

(五) 召开末次会议。末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参加首次会议的人员均应参加末次会议。末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对照目的、依据、范围，说明审核的执行情况，宣读不合格报告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宣布拟向主管机关上报的资质认可结论，以及被认可方领导讲话。

上述第(四)、(五)两款,视被认可方机构规模的大小,可分开或合并进行。

首、末次会议的到会人员应在《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首末次会议签到表》(见格式 MSA—JRK03)上签到。审核组长应指定审核员做好会议记录,填写《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首末次会议记录》(见格式 MSA—JRK04)。

第十二条 现场审核的项目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对领导层的审核。内容有:对本单位总体情况的评估;领导层是否理解并执行了上级机关在船舶检验方面的要求和规定;领导层对船舶检验工作的管理、发展有无具体措施,效果如何;对下属机构(如有时)是如何管理的;对船舶检验方面以往存在的问题是否分析了原因、如何整改的、效果如何;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如何,或对于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有何打算。

(二)现场核对上报资料是否属实,并检查其是否符合《管理规则》第七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三)审核档案管理情况。检查有无档案管理规定、执行情况如何。

(四)审核船舶检验工作中船检规范规则和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

现场审核中,审核员应填写《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现场审核记录》(见格式 MSA—JRK05),如实记载现场审核的实际情况。

第十三条 对于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与《管理规则》不相符的问题,应开具《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现场审核不合格报告》(见格式 MSA—JRK06),并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现场审核不合格报告》应由审核组长签署,被认可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组应综合分析被认可方资料审查、现场审核的情况,由审核组长填写《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报告》(见格式 MSA—JRK07),提出资质认可结论,并上报指派审核组的认可方。

关于资质认可结论,一般有如下两种情况:

(一)审核组认为被认可方基本符合《管理规则》的规定,仅发现了一般不合格;或发现了1~2项严重不合格,但尚未严重影响船舶检验及其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且易于纠正,则可推荐签发资质认可证书。

(二)审核中发现两项以上严重不合格,且严重影响了船舶检验及其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纠正难度较大,则审核组不予推荐签发资质认可证书。此种情况下,被认可方应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后,重新申请资质认可。

对于A类资质的被认可方,应填写《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报告》一式两份,经主管机关审批后,主管机关和被认可方各存一份;对于B类资质的被认可方,应填写《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报告》一式三份,经主管机关审批后,主管机关、相关区域船检管理处和被认可方各存一份。

第十五条 被认可方对于审核组开具的不合格,应认真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制订并实施纠正措施;对于观察项,被认可方应针对其产生的原因,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其发展为不合格项。被认可方在实施了纠正措施并确认有效后,应在《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现场审核不合格报告》的相关栏目进行签署,连同纠正措施的证明材料寄送认可方。

第十六条 认可方在验证了被认可方寄送的纠正措施的证明材料(必要时可到被认可方进行现场验证),确认纠正措施实施有效后,应在《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现场审核不合格报告》

的相关栏目内签署。

第十七条 资质认可结论的审批。

(一) 对于 A 类资质机构的认可结论, 由主管机关直接进行审批, 并在《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报告》的相应栏目内签署审批意见。

(二) 对于 B 类资质机构的认可结论, 由区域船检管理处进行审查, 并在《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报告》的相应栏目内签署审批意见后, 报主管机关审批。

第十八条 主管机关在确认资质认可实施有效, 并同意审核组推荐的资质认可结论后, 即可按照《管理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对于通过资质认可的被认可方签发《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和《船舶检验分支机构资质认可证书》。

第三章 审核机构及审核员

第十九条 主管机关的职责:

- (一) 全面负责资质认可工作, 制定和修改该项工作的有关文件;
- (二) 对申请 A 类资质的被认可方实施认可;
- (三) 对审核员的资格进行认可和业绩评价;
- (四) 负责《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报告》的审批;
- (五) 签发《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和《船舶检验分支机构资质认可证书》。
- (六) 受理对资质认可工作的投诉;
- (七) 组织对审核员的培训工作。

第二十条 区域船检管理处的职责:

- (一) 对申请 B 类资质的被认可方实施认可;
- (二) 审查 B 类资质的《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报告》, 并上报主管机关;
- (三) 负责本辖区内资质认可工作和审核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 (四) 完成主管机关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审核员

(一) 审核员资格

- 1、具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毕业学历, 并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验船师以上资格;
- 2、从事船舶检验、船舶检验管理工作, 或主管机关认可的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不少于 5 年;
- 3、熟悉船舶检验及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等文件资料;
- 4、参加主管机关主办的有关培训;
- 5、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分析能力、表达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公共道德;
- 6、具有 ISO、ISM 和 STCW 审核员资格者予以优先考虑。

(二) 审核员资格的取得和保持

凡满足本条第(一)款要求, 并参加两次以上资质认可见习, 经区域船检管理处审查合格, 并经主管机关批准, 即取得审核员资格。

取得审核员资格后, 每年至少应参加两次资质认可工作, 以保持资格的有效性。否则应重新参加主管机关主办的培训。

（三）审核员职责

- 1、按照《管理规则》和《指南》的规定参加资质认可工作；
- 2、根据现场审核的具体情况开具《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现场审核不合格报告》；
- 3、在审核组长的领导下，与审核组其他成员协调地开展工作；
- 4、在审核组内部会议上就资质认可结论提出意见和看法；
- 5、完成审核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审核组长

（一）审核组长的资格

- 1、至少参加过三次资质认可工作；
- 2、审核组长应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和管理能力，并具有较丰富的资质认可经验。

（二）审核组长的职责

- 1、负责制定《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现场审核计划》，并与被认可方联系，就审核日程安排取得一致意见；
- 2、全面负责现场审核工作，主持首、末次会议和审核组内部会议，负责与被认可方领导层的沟通；
- 3、审批审核员开具的《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不合格报告》；
- 4、综合汇总资料审查及现场审核情况，负责提出资质认可结论，编制填写《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审核组的组成

审核组至少由两名审核员组成，并确定一名审核组长，以全面负责现场审核工作。

审核组内尚未取得审核员资格的见习人员，不得单独实施现场审核工作。

审核组的成员与被认可方不能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利害关系。

第四章 监 督

第二十四条 被认可方若认为审核组成员与其有利害关系，或潜在的利害关系，可在确认审核计划前向认可方提出更换审核员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认可方应予以保密。如经核实无误，应满足被认可方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审核人员应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不得假公济私、营私舞弊，应自觉接受被认可方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被认可方如发现审核人员有超出认可工作范围要求的，可向区域船舶检验管理处或主管机关投诉。由主管机关核实后，对相关审核人员作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八条 《指南》由主管机关负责解释。

审核编号：_____

格式 MSA—JRK01

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资料审查记录

被认可方		资质类别	A 类 B 类
认可类型	初次认可 不定期检查 资质复核		
审查日期		审查人	
审查内容	审查中发现问题及整改要求和完成情况	审查结论	
一、法律法规及技术文件配备情况登记表		符 合 基本符合 不 符 合	
二、管理制度清单及文本		符 合 基本符合 不 符 合	
三、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如有时）			
四、设施、设备配置情况登记表		符 合 基本符合 不 符 合	
五、船舶检验业务情况登记表		符 合 基本符合 不 符 合	
六、验船人员配备情况表		符 合 基本符合 不 符 合	
七、机构设置情况		符 合 基本符合 不 符 合	
八、船舶检验机构的业务范围		符 合 基本符合 不 符 合	
九、船舶检验机构对其所属分支机构的审核情况及结论		符 合 基本符合 不 符 合	

注：若表内填写不下，可另附纸标明栏目编号填写。

审核编号：_____

格式 MSA—JRK02

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现场审核计划

被认可方		资质类别	A 类	B 类
认可类型	初次认可	不定期检查	资质复核	
现场审核时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本次审核的船舶检验分支机构：				
审核组成员	姓 名	审核员资格	组内职务	工 作 单 位
	A			
	B			
	C			
	D			
	E			
审 核 日 程 安 排				
时 间	受 审 核 单 位 或 部 门			审 核 员
认可方意见（印章）			被认可方意见（印章）	
负责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审核编号：_____

格式 MSA—JRK03

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首末会议签到表

首次会议

末次会议

被认可方		日期		
认可类型	初次认可	不定期检查	资质复核	
被 认 可 方 参 加 会 议 人 员	姓名	工 作 部 门		职 务
审 核 组 成 员				

审核编号：_____

格式 MSA—JRK04

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首末会议记录

首次会议

末次会议

被认可方				日期
认可类型	初次认可	不定期检查	资质复核	
会议内容：				
记录人：			日期：	

审核编号：_____

格式 MSA—JRK05

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现场审核记录

被认可方		审核员	
认可类型	初次认可	不定期检查	资质复核
审核日期		陪同人员	
审核内容	审 核 记 录		

第__页，共__页

审核编号：_____

格式 MSA—JRK06

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现场审核不合格报告

被认可方					审核员				
认可类型	初次认可		不定期检查		资质复核				
审核日期					陪同人员				
不合格事实描述									
不合格性质： 严重不合格 一般不合格 观察项									
整改期限	限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整改								
审核组长		日期		被认可方		日期			
产生不合格原因分析：									
被认可方责任部门负责人： 日期：									
纠正措施及其实施：									
被认可方责任部门负责人： 日期：									
纠正措施实施有效性评价：									
被认可方负责人： 日期：									
纠正措施验证：									
认可方负责人： 日期：									

审核编号：_____

格式 MSA—JRK07(1/3)

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报告

被认可方		资质类别	A 类	B 类
认可类型	初次认可	不定期检查	资质复核	
本次认可的船舶检验分支机构：				
现场审查时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文件审查情况概述：				
现 场 审 核	审核领导层的情况：			
	核实上报资料是否属实：			

现 场 审 核	档案管理情况：
	审图工作情况：
	证书、检验报告情况：
	其它问题：

注：若表内填写不下，可另附纸写明栏目标题填写。

关于下达《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试题库》研制任务的通知

海船检[2003]193号 2003年5月26日

上海、辽宁海事局：

为做好并规范验船人员资质认可的适任考试工作，按照交通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的通知》（交海发[2001]199号）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辽宁、上海海事局分别上报的《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试题库》研制——子课题2：《初级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库研制》；《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试题库》研制——子课题1：《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及试题库管理系统研制》两份《申请书》（附后）中有关适任考试试题及试题库管理系统研制方案，现将上述课题研制任务要求和课题分期验收项目（见附件1、附件2）下达如下：

一、《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试题库》研制——子课题：1、《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及试题库管理系统研制》由上海海事局负责承担，同意其课题组组长由上海海事局分管局领导担任。《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试题库》研制——子课题：2、《初级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库研制》由辽宁海事局负责承担，同意其课题组组长由辽宁海事局分管局领导担任。

二、部海事局根据课题分期验收项目表1，表2所列内容进行分期验收审查，验审时间为每年的12月份。2006年12月完成《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试题库》的全部研制任务。

三、辽宁、上海海事局在课题研制中，还分别承担2003—2006年初、中级验船人员七个类别各专业适任考试（两套）试题编制工作，完成时间为每年的8月份，并承担当年初、中级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试卷印制、发放、评卷任务。

四、初、中级试题研制协作院校原则上各限选定一家院校，课题负责承担单位要与协作院校签署试题研制协作合同书，该合同书请在课题研制经费下拨二个月内报备部海事局。课题研制组主要成员以本海事局人员为主，其主要成员所来自的单位数不超过三个。未尽事宜，按照《申请书》中研制方案和有关文件执行，请抓紧落实有关工作，按期完成上述课题研制任务。

附件：一、课题分期验收项目表1

二、课题分期验收项目表2

附件一：

课题分期验收项目表 1

《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试题库》研制——子课题 1：《验船师
适任考试试题及试题库管理系统研制》

年度进度	验收项目
2003 年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验船师适任考试大纲》(送审稿)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2、《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编制、征题规范》及《编制说明》。3、试题库软件系统编制开发需求报告和任务书。4、与合作院校签定的协作任务合同书。5、部分设备、资料购置。6、2003 年各类别专业《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卷》两套(8 月份完成上报)。7、课题——《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及试题库管理系统研制》2003 年分期项目报告。
2004 年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验船师适任考试大纲》(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处理汇总表》2004 年 6 月前完成。2、《验船师适任考试命题、组卷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3、《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库管理工作规程(包括题库维护、更新、保密管理等)》(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4、《试题库软件系统开发设计方案(送审方案)》、专家审查意见。5、完成各类别专业编制、征集、审定、录入、校核试题 8200 题。6、2004 年各类别专业《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卷》两套(2004 年 8 月完成上报)。7、课题——《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及试题库管理系统研制》2004 年分期项目报告。

年度进度	验收项目
2005年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硬件设备购置；计算机安装调试；软件系统初运行调试。 2、完成新编制、征集、审定，录入、校核各类别专业试题 4100 题。完成 10000 题试题卡并形成题库。 3、《验船师适任考试命题、组卷规范》（送审稿）；《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及《编制说明》。 4、2005 年各类别专业《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卷》两套（2005 年 8 月完成上报）。 5 《验船师适任考试题库管理工作规程（包括题库维护、更新、保密管理等）》（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6、试题库软件系统开发设计方案（审定后修改完善方案）及专家审定意见、方案修改说明。 7、完成试题库及管理软件系统应用初运行调试。 8、课题——《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及试题库管理系统研制》2005 年分期项目报告。
2006年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新编制、征集、审定、录入、校核各类别专业试题 4100 题。共完成 16400 题试题卡并形成题库。 2、2006 年各类别专业《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卷》两套（2006 年 8 月完成上报）。 3、完成试题库及管理软件系统应用运行调试。 4、《验船师适任考试题库管理工作规程（包括题库维护、更新、保密管理等）》（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处理汇总表》（2006 年 9 月完成上报）。 5、《验船师适任考试命题、组卷规范》（报批稿）；《意见处理汇总表》及《编制说明》。 6、课题——《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及试题库管理系统研制》2006 年分期项目报告。 7、完成试题库及管理软件系统总体应用运行调试。 8、首次应用试验。 9、课题——《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及试题库管理系统研制》结题总报告。

附件二：

课题分期验收项目表 2

《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试题库》研制——子课题 2《初级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库研制》项目

年度进度	验收项目
2003 年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初级验船师适任考试大纲》(送审稿)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2、《初级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编制、征题规范》(送审稿)及《编制说明》。3、《初级验船师适任考试命题、组卷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4、专家组审定后的试题库软件系统开发需求报告和任务书:专家组审定意见。5、与合作院校签定的协作任务合同书。6、部分设备、资料购置。7、2003 年各类别专业《初级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卷》两套(8 月份完成上报)。8、课题——《初级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库研制》2003 年分期项目报告。
2004 年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初级验船师适任考试大纲》(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处理汇总表》2004 年 6 月完成。2、《初级验船师适任考试命题、组卷规范》(送审稿);《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及《编制说明》。3、《初级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库管理工作规程(包括题库维护、更新、保密管理等)》(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4、《试题库软件系统开发设计方案(送审及审查后的修改方案)》、专家审查意见、方案修改说明。5、完成每个专业编制、征集、审定、录入、校核试题 1000 题,并形成题库。6、2004 年各类别专业《初级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卷》两套(2004 年 8 月完成上报)。7、课题——《初级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库研制》2004 年分期项目报告。

年度进度	验收项目
2005年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硬件设备购置；计算机安装调试；软件系统应用初运行调试。 2、完成新征集、编制、审定试题各专业 800 题，共约三万道题，并形成题库。 3、试题库录入、校核完成各专业 1000 题。 4、2005 年各类别专业《初级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卷》两套（2005 年 8 月完成上报）。 5 《初级验船师适任考试题库管理工作规程（包括题库维护、更新、保密管理等）》（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6、试题库软件系统开发设计方案（完善修改方案）。 7、《初级验船师适任考试命题、组卷规范》（报批稿）；《意见处理汇总表》及《编制说明》。 8、课题——《初级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库研制》2005 年分期项目报告。
2006年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试题库及管理软件系统总体应用运行调试。 2、共完成试题库录入、校核累计 25000 题。 3、首次应用试验。 4、2006 年各类别专业《初级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卷》两套（2006 年 8 月完成上报）。 5、《初级验船师适任考试题库管理工作规程（包括题库维护、更新、保密管理等）》（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处理汇总表》（2006 年 9 月完成）。 6、课题——《初级验船师适任考试试题库研制》结题总报告。

关于对船体基线以下有特殊装置的内河船舶的检验证书签注的通知

海船检[2003]194号 2003年5月26日

各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船检局（处）：

在2002—2003年度枯水期，长江部分浅区发生了多起船舶搁浅事故。经调查，发现部分搁浅船舶的实际吃水大于型吃水，多为双主机尾机型船，其传动轴线向尾部倾斜一定的角度，在尾轴管伸出端和船体之间安装了被称为分水肿的装置，这一装置最低处一般低于船舶基线400—700mm。目前发现在长江航行的河南籍船有此装置的较多，部分江苏籍船也有类似装置。由于现在船舶检验证书中标注的吃水是型吃水，不含船舶基线下的装置部分，因此不能反映此类船舶航行中的实际最大吃水。海事部门在船舶签证时不能通过船检证书了解船舶的真实吃水来控制船舶通过浅区，这使得此类船舶在通过浅水区航道时，很大程度上会造成船舶搁浅事故。为了杜绝这类船舶在浅区航段搁浅，保障枯水期浅区航道畅通，特作如下要求：

一、相关检验机构在对内河船舶检验中应注意船体基线以下是否有特殊装置的问题，对于有此类装置的船舶，在检验发证时，应在船舶的适航证书记事栏直接注明“含船体基线下装置，船舶最大吃水____m”。

二、船舶在办理签证时，所申报的最大吃水应包括船体基线下装置。

关于对湖北省随州船检站违规开展船舶检验的处理意见的请示的批复

海船检[2003]206号 2003年5月28日

武汉船舶检验管理处：

你处《关于对湖北省随州船检站违规开展船舶检验的处理意见的请示》（海汉船检[2003]5号）文悉。鉴于随州船检站在没有图纸的情况下，对改建船舶进行检验并导致船舶的干舷和吨位有误，现责成你处对此事在武汉辖区内进行通报，并按照《船舶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工作过错追究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主要责任人记10分，暂停检验资格三个月。

此复

关于救生筏检修站专项检查活动情况的通报

海船检[2003]207号 2003年5月29日

各救生筏检修站：

按照2002年度整体工作安排的要求，为提高气胀式救生筏的检修质量，我局于2003年1月8日—3月7日，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一次对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以下简称筏站）的专项检查活动。本次活动是2001年8月15日召开全国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检修工作研讨会以来开展的首次检查活动。该活动开始前，我局指定天津船检管理处会同其他各船检管理处拟订了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编制了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检修质量专项检查表。在检查实施过程中，得到了辽宁、天津、上海、广东海事局的大力支持。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的实施

本次专项检查活动采取了大连、天津、上海、广州船检管理处跨辖区分组、分阶段、抽查的方式进行。根据全国筏站的分布特点，组成了广东省、海南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辽宁省4个检查组，检查组组长由各船检管理处负责筏站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担任，检查组其他人员及检查组的检查范围由各船检管理处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为便于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此次专项检查活动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2003年1月8日—1月23日，检查了广东省、海南省，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辽宁省内的筏站。第二阶段为2003年2月10日—3月7日，检查了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内的筏站。

二、总体情况

目前，经认可的筏站共有63个（上海辖区21，广州辖区21，天津辖区15，大连辖区6）。此次活动共检查筏站44个，其中上海辖区13个，广州辖区13个，天津辖区14个，大连辖区4个。受检筏站占筏站总数的69.8%。从本次专项检查的结果看，2002年度救生筏检修工作总体情况较好，多数筏站能够从加强内部管理入手，认真按照检修规范和标准进行检修，保证救生筏的检修质量，并为船东提供较好的服务。但检查组通过对筏站内存放的待检筏和已检筏进行打开检查也反映出少数筏站在救生筏的检修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足。检查组共抽检各筏站内待检筏32只，已检筏23只。检修质量良好，满足检修要求的救生筏49只（占检查总数的89.1%），存在缺陷的救生筏6只（占检查总数的10.9%）。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除对筏站的检修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外，还对44个筏站近年来救生筏的检修数量进行了调查。统计结果显示近年来的救生筏检修数量明显上升。2000年检修总量为12359只，2001年为13039只，2002年为14691只，年增长率分别为5.5%和12.7%。这充分说明中国海事局在救生筏检修的监督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特别是2002年3月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使用救生筏检修站管理系统及防伪证书专用纸以后，有效地保证了救生筏能在中国海事局认可的救生筏检修站得到检修，同时也有效地杜绝了假冒伪造救生筏检修证书的行为，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

三、存在问题

(一) 部分筏站的检修场地和硬件设施尚不完善。

- 1、有 12 个从事救生筏检修工作较早的老筏站，其检修场地的高度低于 4 米；
- 2、有 10 个筏站的检修场所无合适的冲洗场地；
- 3、个别筏站无温度或湿度调节设备。
- 4、部分筏站内电力系统配置不满足要求。

(二) 个别筏站的基础管理工作薄弱，筏站没有完整的检修档案记录，管理文件不完整。必须的公约、法规及气胀式救生筏制造厂提供的最新检修手册等资料配备不全。部分筏站检修场地及办公场所不够整洁，无专用的危险品存放处所或不能进行有效隔离，备品库、危险品库内的物品存放混乱。

(三) 在对筏站留存的检修证书副本进行抽检中发现，许多筏站所出具的检修证明、检修记录填写错误。

1、不能正确理解与气胀式救生筏检修有关的国际公约及规范。表现在：

(1) 《气胀式救生筏检修证明》上填写相应筏型所对应的公约条款或国内规范时，选择适用条款错误。正确填写应为：对满足 SOLAS74 公约的救生筏，应选择“满足 SOLAS74 公约的要求”；对于满足 SOLAS74 公约 83 修正案的救生筏，应选择“满足 SOLAS74 公约 83 修正案对现有船舶的要求”；对于满足 SOLAS74 公约 96 修正案的救生筏，应选择“满足 SOLAS74 公约 96 修正案对新船的要求”；对于国内航行船舶配备的 B 型救生筏，应选择“满足 MSA 规范对国内航行船舶救生筏的要求”；A 型筏的应急袋型式按 B 型筏配备时，应选择“满足 MSA 规范对国内航行船舶救生筏的要求”。而许多筏站检修员在填写时将其混淆。

(2) 在《气胀式救生筏检修证明》的“应急袋型式栏”内，将国内航行船舶所用的 B 型筏应急袋型式标为适用于短途国际航行客船上适用的应急袋型式“SOLAS B PACK”或“B PACK”，正确填写应为“B 型配备”。

(3) 将短途国际航行客船上使用的应急袋型式为“SOLAS BPACK”的救生筏在《气胀式救生筏检修证明》上标注为“满足 MSA 规范对国内航行船舶救生筏的要求”。

2、《气胀式救生筏检修证明》及检修记录的其他个别项目未能严格按照填写说明的要求进行填写，造成错填和漏填。

(四) 筏站在检修航行于“遮蔽航区”的船舶上配备的救生筏时，应急备品袋的备品配备不足，且在所出具的检修证明上的“应急袋型式栏”内标为“简易筏”或“遮蔽航区”；或将《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许可的对航行于“遮蔽航区”船舶上使用的救生筏的属具配备要求用于航行于非“遮蔽航区”的船舶。

(五) 个别筏站检修了渔用筏(Y 型筏)后，出具了由中国海事局统一印制的检修证明、记录，并在检修证明上标注为“满足 MSA 规范对国内航行船舶救生筏的要求。”

(六) 部分筏站在检修二氧化碳钢瓶时，未严格按照检修手册的要求进行检修，将水压试验超过有效期的钢瓶(特别是国外产的二氧化碳钢瓶)继续装筏使用。

(七) 个别属具、备品(如锂电池)不能满足备品有效期的规定。

(八) 个别检修人员对气胀式救生筏检修技术、检验规程及有关要求不熟。

(九) 个别筏站在认可证书所规定的检修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救生筏的检修工作。

(十) 许多筏站检修了超出认可证书所限定的检修能力的气胀式救生筏或救生设备。

四、备品供应和二氧化碳钢瓶充气情况

本次检查中，各检查组对筏站的备品供应来源及二氧化碳钢瓶的充气情况进行了了解，总体情况是好的，但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例如：

1、辽宁省瓦房店市三台救生用品厂生产的批号为 200103 号的救生饮用水为塑料瓶包装，其瓶口为普通螺纹盖结构，很随便就可拧开，且没有任何密封措施，无注册商标（船用产品证书表明该产品于 2001 年经 CCS 认可）。

2、在对渤海石油救生设备检修站检修的滨海 606 轮配备的 QJF—20 型（编号 NO.BH—016）救生筏进行充气试验时，该筏的下浮胎充气钢瓶瓶口击破后释放的气体在瓶口出现了结冰现象，导致气体不能充分释放使该浮胎不能正常充气。该钢瓶编号为 893766，由中建海上安全工程公司星光充气站（经 CCS 认可）提供。

五、典型案例

1、2003 年 1 月 13 日，检查组在东营救生设备检修站检查发现，该站于 2003 年 1 月 9 日检修的“胜利 9 号”轮配备的 QJF—25 型救生筏，钢瓶水压试验及二氧化碳充装时间为 1997.11；备品中淡水短配 4 份。

2、2003 年 2 月 12 日，检查组在上海星星救生消防用品公司检查发现，广州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于 2002 年 1 月检修的“LUCHANG”轮配备的 TRAI5E 型（编号为 151272）救生筏，筏灯锂电池开关拉绳接法不对导致应急示位灯不亮。

3、2003 年 2 月 14 日，检查组在宁波江北新业船技有限公司检查发现，湛江银舟技术开发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检修的“玫瑰”轮配备的 KHB25 型（编号 178）救生筏，钢瓶水压期和充气期与检修记录不符，实际为 2000 年 12 月，检修记录为 2001 年 1 月。救生口粮有效期实际为 2003 年 4 月，检修记录为 2004 年 3 月。

4、2003 年 2 月 18 日，检查组在浙江省岱山县商亭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检查发现，宁波江东救生设备厂于 2001 年 2 月 11 日检修的 QJF—B10 型（编号 065）救生筏，在救生筏的检修经历簿中缺少检修记录。

5、2003 年 1 月 12 日，检查组在青岛跨海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检查发现，上海海运局救生筏检修站于 2002 年 2 月 3 日检修的“如意泉”轮配备的 RF82 型（编号 1575，俄罗斯 1987 年 10 月制造）救生筏，钢瓶水压及充气时间为 1987 年 9 月；锂电池开关拉绳太长导致应急示位灯不亮。

六、存在问题的原因

（一）部分筏站及该筏站的上级主管单位对救生筏检修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对筏站的建设、资金投入等方面支持不够。

（二）个别筏站检修人员工作不认真，或对救生筏检修的理论知识掌握得不深，实际操作能力不强。

（三）在部分地区由于救生筏检修业务存在着市场行为，造成各筏站为了降低成本，使检修质量得不到保证。如：不及时更换已到有效期的二氧化碳钢瓶。

（四）救生筏检修过程中，检修员、检验员、站长职责不明确，规章制度不完善，不能达到“三级检验”（自检、互检、专检）的要求。

（五）少数筏站不能保证检修人员的相对稳定性。

（六）在获得必要的技术支持方面，筏站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不足。

为此，各筏站应对照以上的问题进行认真自查，将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并将有关情况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报辖区船检管理处，各船检管理处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进一步处理，并将结果报我局。

救生筏是船上重要的安全设备，救生筏检修是保证海上人命安全的重要手段，因此加强筏站监督管理，提高检修质量，对确保海上人命安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在今后的工作中，各筏站上级主管单位应加强对筏站的管理，完善各级责任制，并在筏站建设、设施、设备的完善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筏站站长应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学习领会《救生筏检修站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海船检字[2001]726 号），进一步加强站内内部管理机制，切实履行职责，严把救生筏检修质量关。

关于对《川江滚装船检验补充规定(2001)》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海船检[2003]208号 2003年5月29日

中国船级社：

2001年4月11日我局下发了《川江滚装船检验补充规定(2001)》(海法规字[2001]208号)(以下简称《补充规定》),要求在2001年5月1日及以后新建或新改建的川江滚装船,必须符合《补充规定》的要求。据了解,目前在2001年5月1日以后建造或改建的川江滚装船中仍有一些船舶不能完全满足《补充规定》的要求,如1.2.4、1.2.5款。对此,我局要求如下:

一、你社收到本通知后应立即组织一次检查,查清不符合《补充规定》要求的船舶数量及程度。

二、对于在本通知下发之日已营运或下水但不满足《补充规定》要求的船舶,请你社尽快拿出具体整改意见,报我局批准后实施。

三、在本通知下发之日尚未下水的在建船舶,你社应严格按照《补充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

关于加强温州至洞头/玉环航线水翼船安全管理的通知

海船检[2003]212号 2003年5月29日

上海、浙江海事局，浙江省船舶检验局：

交通部海事局于4月8日组织专家组对温州至洞头/玉环高速客船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了评估，发现上述船舶在安全技术方面存在的一些安全隐患。为了确保温州至洞头/玉环高速客船的安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海上高速客船在方便旅客运输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相对普通客船而言安全风险较大，因此各单位要重视海上高速客船的安全工作，从严格履行海事和船检部门的职责入手，切实保证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和要求落实到位。

二、由于神通、神采、神龙、神风四艘“大飞”船和太阳神3、太阳神9两艘“小飞”船是按内河船建造的，很难满足我国海上遮蔽航区船舶规范要求，上述船舶在海上遮蔽航区航行安全没有保证，当地海事、船检部门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立即收回有关船舶、船检证书，并责令船舶立即停航。

三、鉴于内河和海上航行条件差别较大，对船舶安全技术条件要求也不一样，因此今后禁止将内河高速客船用于海上航行。

四、对于目前在航的其他高速客船，请浙江省船检局组织有经验的验船人员，按照现行技术法规对遮蔽航区高速客船的要求，对所有在航高速客船进行一次全面复核，并要求船公司对查出的问题进行彻底整改。上海船检管理处负责跟踪落实。

五、考虑到海上风浪对高速客船安全的影响，船舶检验部门应严格限制该水域高速客船的航行条件，其中波高不得超过1米，风级不得超过7级，且严禁雾航，并在船检适航证书上注明，海事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六、为了更好地确保海上高速客船的安全，所有海上高速客船公司应尽快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根据高速客船的实际状况由船公司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程序，包括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报当地海事部门备查。

七、考虑到高速客船救生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在船舶逃生通道满足相应规范要求的同时间，每个客舱两侧各开设一个在紧急情况下可以打开的窗户，作为旅客应急逃生通道。同时要求船检部门严格按规范要求核定乘客定额，严禁超载。

八、关于4艘“大飞”船的船龄问题，请浙江海事局牵头，上海船检管理处和浙江省船检局协助，尽快查明船舶实际建造日期，如果和证书不符，应查明更改的原因和有关责任人，并将有关情况报部海事部。

关于未持证现职验船人员初级培训方案的批复

海船检[2003]216号 2003年6月4日

长江海事局职工培训中心：

根据我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实施办法的通知》（海船检[2001]611号）和《关于未持证现职验船人员初级培训、考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2003海船检24号，下称24号文件）以及《关于未持证现职验船人员报考初级适任证书等有关事项的通知》（2003海船检121号）文件要求，现对你单位上报的《未持证现职验船人员初级培训方案（修订稿）》（长海职培[2003]4号）和《关于未持证现职验船人员初级培训异地班培训费分配标准的请示》（长海职培[2003]5号）批复如下：

1、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未持证现职验船人员初级培训方案》，和《关于未持证现职验船人员初级培训异地班培训费分配标准的请示》中异地班培训费分配标准。

2、培训的时间可视当地防控“非典”工作的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原则是必须确保学员及教职工的身体健康。

3、培训期间务必做好预防“非典”工作，并将预防“非典”工作的职责补充纳入《异地办班合同书》和《未持证现职验船人员初级培训班管理规定》中。

关于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检验局颁发船舶法定 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的通知

海船检[2003]217号 2003年6月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检验局：

我局于2002年9月派出审核组对你局的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第二方审核，经审查，决定为你局颁发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02年9月18日至2007年9月17日止。请你局按照有关要求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性。今年9月前后，我局将派出审核组对你局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第一次年度审核。

关于同意北京中英衡达海事顾问有限公司 从事海事及船舶公证检验业务的批复

海船检[2003]224号 2003年6月9日

北京中英衡达海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从事海事、船舶及其相关船用产品公正检验资质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和交通部有关船舶检验资质的规定要求，经审查，认为你公司具有在全国开展下列业务的资质：

- 1、从事海事、船舶的公证检验；
- 2、从事船用产品和相关设备的公证检验；
- 3、从事海事、船舶相关勘验、评估业务。

有效期至2006年6月31日。

关于“定远”号游览舰审图及检验标准的批复

海船检[2003]228号 2003年6月9日

中国船级社，山东省交通厅船舶检验局：

中国船级社《关于“定远”号游览舰审图及检验标准的请示》（社总工字[2003]257号）、山东省交通厅船舶检验局《关于“定远”舰（复制）检验有关问题的请示》（鲁交船检《2003》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消防、救生设备、稳性、锚泊与系泊设备、防污染设备、安全管理部分应满足《航母型水上设施检验暂行规定》第6章、第7章、第8章、第11章、第12章、第13章的要求，其中撤离时间、额定人数（参观人员滞留量及工作人员）按照《航母型水上设施检验暂行规定》1.2（3）、1.2（4）的规定核定。

二、无线电设备：应配备1台甚高频无线电话（VHF）、1台救生艇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TWO—WAY VHF）、1台搜救雷达应答器（SART）。

三、以上一、二未作规定者，应符合《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定》（1999）、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01）及修改通报的适用要求。

此复。

关于小水线面船有关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232号 2003年6月9日

中国船级社；

你社《关于小水线面交通船有关问题的请示》(社总工字[2003]291号)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你社此次检验的小水线面油田交通船按高速船进行设计，为了满足渤海湾冰区加强的要求，将水下浮体铝合金材料改为钢质，造成该船略低于高速船定义航速(由19.75降为18节)。考虑到该船为新型高性能船舶且上述变动对船舶的安全未造成影响，同意此船仍按海上高速船审图和建造，但该船必须满足法规对高速船提出的营运要求和故障模式与影响分析(第6篇第11、12章)的要求。

关于印发《船舶检验技术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海船检[2003]234号 2003年6月16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各船检管理处：

现将《船舶检验技术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船舶检验技术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中所附的《船舶检验技术档案分类编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船检档案的分类编号作出了统一的要求，各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考虑到一些单位已形成的船检档案案卷较多，如全部按照该《办法》进行重新编号，其工作量将会很大，因此对各船检机构已按原有分类编号办法进行整理的案卷，可不按该《办法》进行重新编号。但为便于统一管理，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写新旧档案号的对照表，以方便查找利用。

船舶检验技术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船舶检验技术档案的管理，发挥船舶检验技术档案的作用，提高船检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更好地为航运事业服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船舶检验技术档案(以下简称“船检档案”)是指船舶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在船舶、海上设施和船用产品(含船运货物集装箱，以下同)法定检验活动及其相关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应当归档保存的技术文件材料。本条所指的相关活动是指受中国海事局委托、由船舶检验机构实施的对焊工考试机构认可和对各类检测、检修机构的认可(以下简称“机构认可”)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船舶检验机构对船检档案的搜集、整理、登记、统计、保管、利用等工作。

第四条 船检档案由船籍港船舶检验登记机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保存。

第五条 船检档案是船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信息资源，各级检验机构要对船检档案管理有必要的投入，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应有领导分管档案工作，有专人负责档案的具体管理。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遵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下，中国海事局对中国船级社和各省船舶检验机构的船检档案工作实行行业领导；中国船级社和各省船舶检验机构对所属的分支机构的船检档案管理工作实行业务领导和管理；各级船舶检验机构按照中国海事局的规定管理本单位的船检档案并接受中国海事局的监督、检查或查询，同时接受所在地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中国船级社和各省船舶检验机构在船检档案管理中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交通部和海事局关于档案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船检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对所属分支机构的船检档案工作进行业务领导、指导和检查。

(三)学习、研究和采用新技术，推行船检档案管理现代化。

(四)培训船检档案管理人员，交流船检档案管理工作经验。

第八条 各级船舶检验机构的船检档案管理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交通部和海事局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上级和本单位的船检档案管理规章制度。

(二)负责本检验机构的船检档案管理工作。

(三)在不违背保护知识产权和保密原则的情况下，积极开展档案利用工作。

(四)组织完成上级管理部门交办的档案业务工作。

第三章 船检档案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与基本职责

第九条 船检档案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一) 坚持原则，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掌握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技能，具备一定的船检专业知识。

(二) 熟悉本单位船检业务和船检工作情况。

(三) 经船检档案管理知识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十条 船检档案管理人员的基本职责：

(一) 认真贯彻执行档案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负责本检验机构船检档案的分类整理、装订、标识、登记、统计、归档保管工作，保证案卷质量。

(三) 督促验船师送交应归档的完整检验资料。

(四) 保护档案的安全，做好防护工作。

(五) 协助做好档案利用工作，编制适用的档案检索工具，迅速准确地查调档案，汇编档案资料。

(六) 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批准，不准擅自利用职权扩大档案的利用范围，不得泄漏船检档案的机密内容。

第四章 船检档案分类及立卷

第十一条 船检档案分类：

船检档案分类按照《交通科学技术档案分类编号办法》的总体要求，在基本大类及属类之下，根据船舶和船用产品法定检验活动及其相关活动的分工及特性，分为船舶检验、海上设施检验、船用产品检验、机构认可等类别，以及若干个下级类别。具体分类编号办法参见《船舶检验档案分类编号办法》(见附件三)。

中国船级社和各省级船舶检验机构可根据本单位检验业务的发展以及档案管理的实际情况，增加新的类别或对各类别增加下级类别。

第十二条 船检档案立卷要求：

船检档案立卷应符合《交通部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办法》的要求，按照项目的类别或特征分别立卷，构成一个项目保管单位。在一个项目保管单位内，可以依据文件的数量按时间阶段或检验项目组成一个或若干个案卷。

船检技术文件材料的立卷，由承办项目的检验人员负责。检验人员应认真执行档案归档制度，将处理完毕的文件及时收集、整理、归类，核对准确，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和完整性，按规定手续送交档案管理人员整理归档。

立卷通常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 船舶、海上设施检验按船舶、海上设施立卷，即一船(海上设施)为一个项目保管单位，其中可按图纸、建造检验、营运检验项目随时间顺序分别组卷。

(二) 工厂认可和型式认可可按工厂立卷，即一个工厂为一个项目保管单位，单项产品检验可按产品类别或时间特征立卷。

(三) 焊工考试和检修、检测机构认可可按不同的机构分别立卷，即一个机构为一个项目保管单位。

第十三条 船舶(含海上设施，以下同)检验类档案立卷内容：

船舶检验类档案立卷包括船舶图纸、建造检验(含初次检验)资料、营运检验资料三部分内容。

(一) 船舶图纸，包括：

1. 审图申请书
2. 审图意见书(含审图意见书的答复及其底稿等相关文件)
3. 送审图纸
4. 完工图纸
5. 改建图纸(如有时)

审图机构保存以上 1、2、3 项内容，建造检验机构保存 2(底稿除外)、3、4、5 项内容；归档的送审图纸应至少包括“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中要求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对用同一图纸批量建造的定型船舶也应做到一船一图立卷。

(二) 船舶建造检验资料，包括：

1. 建造检验申请书
2. 船检登记号申请及批复
3. 建造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4. 各项程序阶段检验项目单
5. 各种质量反馈表
6. 遗留项目备忘录
7. 船舶建造检验报告、检验记录及其底稿
8. 船舶检验证书副本及其底稿
9. 吨位计算书
10. 船舶出厂质量文件及有关技术问题函电文件
11. 主要原材料、机电设备检验(认可)证书复印件
12. 船厂、船东、船检机构有关船舶检验问题的来往文件资料

(三) 船舶营运检验资料，包括：

1. 检验申请书
2. 检验报告及其底稿
3. 检验证书副本及其底稿(包括签注的证书)
4. 更换设备、产品的证书复印件
5. 船舶出厂质量文件(如有时)
6. 遗留项目备忘录
7. 检验记录

对于(一)、(二)、(三)项中如有检验机构之间的检验委托书和检验机构认为需要归档的其它资料也应分别纳入相应项目中归档。

第十四条 船用产品检验类立卷内容：

(一) 工厂认可, 包括:

1. 认可申请书
2. 工厂生产制度清单
3. 工厂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4. 工厂生产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资料
5. 认可报告和认可证书副本及其底稿
6. 认可需要的其它各种技术文件资料

(二) 船用产品型式认可, 包括:

1. 检验申请书
2. 设计图纸
3. 产品工艺技术文件
4. 引用的技术标准的目录
5. 型式认可的证书副本及其底稿
6. 产品型式认可的其它各种技术文件资料、来往函电等

(三) 单项产品检验, 包括:

1. 原材料质量证书
2. 外购件质量证书
3. 部件检验报告、整机性能、效能试验报告
4. 产品制造检验或出厂检验报告
5. 产品质量反馈表
6. 船用产品证书副本及其底稿
7. 工厂认可或型式认可证书副本
8. 船用产品检验有关技术问题来往函电。

(四) 审批产品图纸, 包括:

1. 审图申请书
2. 产品图纸
3. 审图意见书 (含审图意见书的答复及其底稿等相关文件)

对于(一)(二)(三)(四)项中如有检验机构之间的检验委托书和检验机构认为需要归档的其它资料也应分别纳入相应项目中归档。

对于船厂自行制造、由驻厂验船师进行随船检验的产品, 也可纳入船舶建造检验档案。

第十五条 机构认可类立卷内容: 机构认可包括船厂技术条件认可、焊工考试机构认可, 各类检测、检修机构认可。机构认可资料立卷, 包括:

1. 认可申请书
2. 机构工商登记许可证书复印件
3. 机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文件清单
4. 机构管理人员和检测、检修人员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5. 检测、检修相应的技术资料和国际、国家标准目录
6. 人员保护设备、设施相关资料

7. 维修、检测工具、设备、仪器清单
8. 认可的其它文件资料、来往函电等
9. 认可报告和认可证书副本及其底稿
10. 检验委托书（如有时）
11. 检验机构认为需要归档的其它资料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独立项目的检验活动在阶段性或全部完成后，承办项目的检验人员应及时系统整理所形成的技术文件材料。组成案卷或保管单位，填写移交资料目录，经项目或机构负责人审查后移交给档案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船检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对接收来的船检资料进行分类、编目、登记、统计和必要的加工整理，建立形式完整的档案。

第十八条 船检档案应做到分类清楚，装订整齐，排列系统，存放有序，查找方便。

第十九条 各船舶检验机构要建立健全档案借阅和复制制度。借阅和复制档案要有一定的批准手续。

第二十条 档案借阅人员对所借档案有安全、保密的责任，不得自行转借、遗失和污损。严禁在档案上填注、涂改或擅自分拆案卷抽取。

第二十一条 立卷归档后的档案，如发现档案内容本身有错误需要修改的，应在备考表中说明修改情况，不得在档案上直接涂改。

第二十二条 船检档案分别按永久、长期（16—50年）、短期（15年以下）三种期限保管。

（一）船舶、海上设施检验产生的技术文件材料档案，保管期限为长期（50年）。

（二）船舶、海上设施的图纸审批产生的技术文件材料以及批准的图纸等，保管期限为长期（50年）。

（三）船用产品工厂认可、型式认可和单项产品检验所产生的技术文件材料档案，保管期限为短期（15年）。

（四）船用产品图纸审批产生的技术文件材料以及批准的图纸等，保管期限为长期（25年）。

（五）船舶检验机构对焊工考试机构认可和对各类检测、检修机构认可检验所产生的技术文件材料，保管期限为短期（15年）。

（六）船检档案交接凭证，保存期限为永久。以船舶、海上设施、工厂或机构为单位立卷的船检档案属分批归档类档案，其保管期限的计算应从最后一批案卷归档以后的下一年一月一日算起。

第二十三条 各船舶检验机构应有专门的库房保管船检档案，配备必要的设备，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晒、防虫、防尘、防潮、防鼠、防高温等安全措施。坚持库房检查制度，确保档案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对船检档案的鉴定、销毁等按照“交通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船检档案超过规定保管期限时，各级船舶检验机构可以按规定程序销毁。

第六章 档案转移

第二十五条 各船舶检验机构应建立船检档案转移登记簿，及时把收入和移出的档案进行登记。

第二十六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在当地建造的非本籍船舶进行建造检验或受委托对本籍船舶进行营运检验后，应在检验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船检技术文件资料用可靠方式移交给船籍港船舶检验登记机构。

第二十七条 船舶因买卖或其它正常原因需要转港的，转出的检验机构应把在本机构形成的船检档案全部移交给接收的船舶检验机构，并办理移交手续。转出的机构可对重要资料复印并保存 5 年。

第二十八条 转港转籍船舶的船检档案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转移：

(一) 转出船舶检验机构根据船东转港要求、并依据接收机构的“船舶检验技术档案调档函”(见附件一)将全部船检档案封好，填写详细记载转移档案内容的“船舶技术档案移交表”(见附件二)一式三份。

(二) 转出的船舶检验机构将一份经过签字盖章的移交表存档，另两份在签字盖章后连同船检档案一并寄、送(或其它可靠方式)交给接收的船舶检验机构。

(三) 接收的船舶检验机构根据移交表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两份移交表上签字盖章，7 个工作日内将其中一份寄给转出的船舶检验机构。

第二十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之间在档案转移中应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和协作，不得故意阻碍正常的船检档案转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船舶检验机构对所属资料不全的现有船舶档案必须分期分批进行清理和完善，逐步建立所有持证船舶的船检档案。

第三十一条 对于在船检档案管理中违反本办法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根据相应的责任追究办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国船级社和各省级船检机构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档案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中国海事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

船舶检验技术档案调档函

编号：

_____：

经船东申请，同意以下船舶在我单位检验登记。根据海事局船检档案转移的有关要求，请将船舶检验技术资料档案移送我单位。

船名：

船检登记号：

船舶所有人：

船舶经营人：

船舶种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接收单位盖章：

时间：

附件三：

船舶检验技术档案分类编号办法

《船舶检验技术档案分类编号办法》(以下简称《分类编号办法》),是根据《交通部科学技术档案分类编号办法》的规定,结合当前船舶检验机构档案管理的实际情况而编制的。《分类编号办法》适用于各级船舶检验机构按照《船舶检验技术档案管理办法》对船舶检验技术档案的分类编号管理,作为船舶检验技术档案分类整理、分类标引和排列的依据。

《交通部科学技术档案分类编号办法》规定了大类、属类、小类三级分类编号方法,将船检作为大类用汉语拼音字母 CJ 表示,将检验类作为属类用阿拉伯数字 5 表示。在此基础上,本《分类编号办法》将船舶检验技术档案分为船舶检验、海上设施检验、船用产品类检验和机构认可检验等 4 个小类,每个小类又按检验性质设法定检验、入级检验、公证检验等 3 个四级类目,每个四级类目又根据检验活动的分工或特征分若干个五级类目。中国船级社和各省船舶检验机构可根据本单位的船检技术档案管理情况和检验业务发展情况增设新的小类或下级类,如果本单位船检技术档案不完全具备本《分类编号办法》中所设的类目,则所缺之类可空缺,但不准占用。

一、基本类目

CJ 船检

1. 综合类

注:内容仿《交通部科学技术档案分类编号办法》设计综合类 SJ.1—9 分。

2. 基本建设类

注:内容仿《交通部科学技术档案分类编号办法》设计基本建设类 SJ.1—4 分。

3. 设备类

注:内容仿《交通部科学技术档案分类编号办法》设计设备类 SJ.1—4 分。

4. 科学研究类

注:内容仿《交通部科学技术档案分类编号办法》设计科学研究类 SJ.1—3 分。

5. 检验类

5.1 船舶检验

5.1.1 法定检验

5.1.1.1 船舶建造和营运检验

5.1.1.2 审批船舶图纸

5.1.2 入级检验

5.1.2.1 船舶建造和营运检验

5.1.2.2 审批船舶图纸

5.1.3 公证检验

5.2 海上设施检验

5.2.1 法定检验

5.2.1.1 海上设施建造和营运检验

- 5.2.1.2 审批海上设施图纸
- 5.2.2 入级检验
 - 5.2.2.1 海上设施建造和营运检验
 - 5.2.2.2 审批海上设施图纸
- 5.2.3 公证检验
- 5.3 船用产品类检验
 - 5.3.1 法定检验
 - 5.3.1.1 船用产品工厂认可
 - 5.3.1.2 船用产品型式认可
 - 5.3.1.3 单项产品检验
 - 5.3.1.4 审批船用产品图纸
 - 5.3.2 入级检验
 - 5.3.2.1 船用产品工厂认可
 - 5.3.2.2 船用产品型式认可
 - 5.3.2.3 单项产品检验
 - 5.3.2.4 审批船用产品图纸
 - 5.3.3 公证检验
- 5.4 机构认可类检验
 - 5.4.1 法定检验
 - 5.4.1.1 焊工考试机构认可
 - 5.4.1.2 检测机构认可
 - 5.4.2 入级检验
 - 5.4.2.1 焊工考试机构认可
 - 5.4.2.2 检测机构认可

二、《分类编号办法》是为每一卷档案标引档案号的依据。档案号由分类号、项目顺序号和案卷顺序号构成。其中分类号依据本《分类编号办法》确定。分类号是由大类号（CJ）、属类号（5）、小类号、四级类目和五级类目（下级类）号构成的。其中大类号是采用CJ字母标引，属类至五级类目号均采用数字层累制标引，一位数字代表一级类目。如CJ5.1.1.2代表法定检验中审批船舶图纸类档案；CJ5.3.1.3代表单项产品法定检验类档案等等。项目顺序号和案卷顺序号由各单位自定。其中项目顺序号通常可采用三位数字流水编号，或者采用项目代号、工作控制号、船检登记号、图纸批准号等作为项目顺序号；案卷顺序号可采用两位数字流水编号。

三、档案号的书写形式为：“分类号·项目顺序号—案卷顺序号”。分类号中大类号（CJ）与属类号（5）依次连写；属类号和小类号、四级类目、五级类目号数字之间用实心小圆点分隔。分类号与项目顺序号之间用实心小圆点分隔，项目顺序号与案卷顺序号之间用“—”连接，填写时也可分两行，其中分类号在上一行，项目顺序号和案卷顺序号在下一行。

四、标引列举。 例如：广西某船（船检登记号为2002N5300532）的2003年年检案卷，其号码可确定为CJ5·1·1·1·2002N5300532—08。

其中CJ5·1·1·1是分类号，2002N5300532是项目顺序号，08是案卷顺序号。

五、交通部或中国海事局对科学技术档案分类编号有新规定的，本办法将作相应调整。

关于敞口集装箱船吨位丈量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 235号 2003年6月16日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

你局《关于敞口集装箱船吨位丈量问题的请示》（粤船检[2003]8号）文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在按《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2第十篇丈量敞口集装箱船吨位时，对装载集装箱的货舱区域，其甲板上有开口或无舱口盖应不妨碍该处所计入围蔽处所内，与装有舱口盖时一样。集装箱作为货物不计入围蔽处所内。

此复。

关于调查营运中油轮情况的通知

海船检[2003]236号 2003年6月16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

为掌握现有油船执行规范情况，加强对营运中油轮的监督管理，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止水域污染，我局决定对油轮的情况进行调查，请各有关单位按海上营运中油轮情况调查表要求（见附件）认真填报在你单位登记检验的所有600总吨以上海上营运中的油轮，并将调查表于2003年7月31日前报辖区船检管理处，各船检管理处汇总后报部海事局。

特此通知。

附件：海上营运中油轮情况调查表

关于禁止使用废旧材料和设备拼装船舶的通知

海船检[2003]238号 2003年6月11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

我局于2003年3月27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新建船舶建造检验管理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海船检[2002]150号），该纪要第三条明确规定：“会议决定，自本会议纪要发布之日起，新建船舶不得使用使用过的旧设备和材料进行拼装。”

最近，江苏省船舶检验局就该省仪征市淮滨船厂在建造船舶中使用废旧钢材的问题，向省内各市船检局发出了《关于仪征市淮滨船厂使用废旧钢材建造船舶情况的通报》（苏船检[2003]13号），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坚决制止这种违规的造船行为。全国各船舶检验机构都应当学习江苏省船舶检验局这种认真贯彻执行船检法规、规定的做法。

为更好地执行和落实《新建船舶建造检验管理专题会议纪要》中有关“新建船舶不得使用使用过的旧设备和材料进行拼装”的规定，严把船舶建造检验质量关，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在船舶检验及其管理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船舶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建造船舶检验规程》的规定，凡是建造船舶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等，均须检查、核对其船检证书、钢印或标记，严禁使用旧材料和旧设备。

二、对于建造船舶中执意使用旧材料、旧设备的船厂，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应坚决予以制止，责令其停工整顿。以书面形式向当地政府主管机关及有关部门通报，依靠地方政府和社会有关各界的力量，坚决制止建造船舶中的违规行为。

三、对于使用废旧材料和设备拼装的船舶，各船舶机构应一律坚决拒绝检验发证。对于违反规定检验发证的，我局将按照《船舶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工作过错追究办法》（交海发[2002]145号）的规定，追究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关于公布 2003 版国内航行船舶检验报告、 记录和检验项目表格式的通知

海船检[2003]248 号 2003 年 6 月 20 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黑龙江、福建、广东海事局：

2003 版国内航行船舶检验报告、记录和检验项目表（以下简称 2003 版检验报告）格式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现予以公布。

2003 版检验报告的制作与管理将纳入《船舶检验发证管理系统》（VIMS）中，目前计算机软件正在开发中，预计 2003 年内可完成，因此正式启用 2003 版检验报告格式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各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应组织验船师认真学习《船舶检验报告填写说明》（见附件一、二，以下简称《填写说明》）及熟悉 2003 版检验报告格式并做好使用新版 VIMS 的准备工作。

为节约印刷成本，我局计划统一印制《填写说明》，请各单位将《填写说明》的需求量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前报我局船舶检验处。各单位在熟悉 2003 年版检验报告格式的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船舶检验处反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海上船舶检验报告

检验编号_____

船名_____	船检登记号_____
船籍港_____	总吨位_____
主机额定功率_____	载客人数_____
主电源容量_____	建造完工日期_____

兹证明下列署名验船师根据现行规范、规则的有关规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及以后诸日在_____港对本船进行下述检验：

换证（定期）检验

船底外部检查（坞内检验）

认为具备适航条件，并

1、签发了下列证书：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2、签发了遗留项目报告 YLBG

签发了特别说明检验报告 KBBG

适航证书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下次检验日期：	年度检验	_____
	中间检验	_____
	换证检验（定期检验）	_____
	船底外部检查（坞内检验）	_____
	螺旋桨/尾轴检验	_____
	锅炉检验	_____

验船师：

日期：

说明：x ——适用 ——不适用 ——遗留项目

共_____页

1. 固定灭火系统：

种类		总重量	
下次称重/药剂检查日期		下次系统实验日期	

2. 舵承间隙：

单位：mm	前	后	左	右	单位：mm	前	后	左	右
舵杆轴承（左）					舵轴/销承（左）				
总间隙					总间隙				

3. 尾轴承间隙：

名称						
尾轴承间隙：mm						

4. 锚链直径测量记录：

名称	左锚链	右锚链		
原始值 mm				
实测值 mm				

5. 空气瓶安全阀调试及压力试验：

空气瓶名称					
安全阀开启/关闭压力 MPa					
水压试验压力 MPa					

6. 救生筏及其释放器的下次检查日期：_____

7. 抛绳设备的抛绳体/火箭的失效日期：_____

8. 降落伞火箭信号的失效日期：_____

9. 磁罗经最近一次校差日期：_____

10. 雷达应答器干电池下次换新日期：_____

11. 应急无线电示位标干电池下次换新日期：_____

12. 其它：

说明：x ——适用 ———不适用 ——遗留项目

共____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小船检验报告

检验编号_____

船名	_____	船检登记号	_____
船舶所有人	_____	船籍港	_____
船舶经营人	_____	总吨位	_____
本次检验种类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下次检验种类	_____	下次检验日期	_____

本次检验签发了遗留项目报告 YL BG

本次检验签发了特别说明检验驻报告 KB BG

1. 船舶检验:(初次检验时填写)

1. 船体材料及焊接材料检查
2. 船体结构、主要焊缝外观检查及无损检测
3. 船体结构的密性试验
4. 稳性及载重线检查
5. 舵设备的安装检查及效用试验
6. 系泊设备检查
7. 消防、救生设备检查
8. 航行、信号设备检查
9. 主机及传动装置安装检查及试验
10. 轴系及推进器的装配检查
11. 泵及管系的密性试验和效用试验
12. 防污设备检查
13. 电气设备检查
14. 无线电设备检查

2. 船舶检验:(非初次检验时填写)

1. 船体外观检查
2. 船体外板及结构测厚
3. 船体结构检查
4. 稳性及载重线检查
5. 舵设备检查
6. 系泊设备检查
7. 消防、救生设备检查
8. 航行、信号设备检查
9. 轴系及推进器外观检查
10. 防污设备检查
11. 电气设备检查
12. 无线电设备检查

检验地点: _____

检验日期: _____

_____ 验船师

说明: X —— 适用或正常 - ——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遗留项目报告

检验编号_____

船名		船检登记号	
----	--	-------	--

遗留项目给出	遗留项目消除	遗留项目展期
--------	--------	--------

验船师：

日期：

说明：x ——适用 ———不适用

格式 KBB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检验报告

检验编号_____

船名		船检登记号	
----	--	-------	--

验船师：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海船初次检验记录

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 一般要求

1.1. 船舶主要数据

船 名		船检登记号	
船舶类型		船 籍 港	
总 长 m		船 长 m	
船 宽 m		型 深 m	
满载水线长 m		空载吃水 m	
空载排水量 t		空船重量 t	
满载排水量 t		满载吃水 m	
航 区		设计航速 kn	
总 吨 位		净 吨 位	
设计单位		图纸审批号	
审图单位		图 号	
乘客定额		船 舶 呼 号	
安放龙骨日期		船舶改建厂	
建造完工日期		改建完工日期	
船舶所有人		船舶经营人	
船舶制造厂		参考载货量 t	
船舶照片拍摄时间		船检登记号位置	

第二部分 . 船体部分

2.1. 船体结构和稳性数据

船体材料		结构形式	
机舱位置		水密舱壁数	
货舱的数量		连续甲板层数	
货舱盖型式		甲板材料	
进水角位置		补充加强结构	
特种装载工况		甲板特种载荷或装置	
抗沉性		双层底位置	
固定压载数量			
固定压载位置			

2.1.1 主要构件尺寸

构件名称	厚度或尺寸(mm)	钢材等级	构件名称	厚度或尺寸(mm)	钢材等级
平板龙骨			舷侧纵桁		
船底板			主肋骨		

舳列板			甲板间肋骨		
舷侧外板			舳肘板		
舷顶列板			甲板纵桁		
甲板板			纵骨架式强横梁		
甲板边板			舱口端横梁		
内底板			甲板横梁		
内底边板			甲板纵骨		
中桁材			主机座		
旁桁材			舱口围板		
中内龙骨			舳龙骨		
旁内龙骨			上层建筑肋骨		
实肋板			内舷板		
强肋骨			内底骨材 / 纵骨		
普通肋骨			船底骨材 / 纵骨		

2.1.2 稳性主要数据

项目		状态				
吃水	m					
排水量	t					
重心距基线高 KG	m					
初稳性高 GM	m					
自由液面修正值						
自由液面修正后的初稳性高度	m					
进水角	°					
极限静倾角	°					
基本要求	风压衡准数					
特殊要求	回航衡准数					
	乘客集舷衡准数					
	港作急牵衡准数					
	海上急牵衡准数					
最大复原力臂值	m					
最大复原力臂对应横倾角	°					
批准稳性资料在船上的位置						
倾斜试验报告在船上的位置						

2.1.3 船体舳剖面模数及倾斜试验

船体舳剖面模数							
规范要求值				实际值			
甲板		底部		甲板		底部	
倾斜试验日期		倾斜试验地点		倾斜试验计算单位			
免做倾斜试验原因							
空船重心距基线的高度 m				空船重心的纵向位置			

2.1.4 载重线

船长 m		船宽 m		计算型深 m		船型	
------	--	------	--	--------	--	----	--

2.1.4.1 载重线对应干舷值 mm

夏季载重线		夏季淡水载重线		夏季木材载重线		夏季木材淡水载重线	
热带载重线		热带淡水载重线		热带木材载重线		热带木材淡水载重线	
在船侧处,用以量计的甲板线上缘至				甲板上缘距离			
分舱载重线 C ₁		分舱载重线 C ₂		分舱载重线 C ₃			

2.1.4.2 开口关闭设备与密性

项 目	位置 1			位置 2		
	肋位号	高度 mm	关闭装置材料	肋位号	高度 mm	关闭装置材料
封闭上层建筑的门						
升降口						
通风筒						
货舱口						
机舱开口						
空气管						
货舱舷门和类似开口						
舷窗						

2.1.5 吨位丈量

上甲板长		船宽 m		型深 m		V1m ³	
丈量日期		V2m ³		K1		K2	
总 吨		净 吨					

2.1.6 船体主尺度实际测量值

总长	m	船宽	m	左舷型深	m	右舷型深	m
----	---	----	---	------	---	------	---

2.2. 船体材料

2.2.1. 船体铸钢件和锻钢件

名称	材质	制 造 厂	船检证书编号

2.2.2. 焊接材料

焊接方法	焊材的型号 (或牌号)	制 造 厂	产品批号

2.2.3. 船体结构材料

种 类	等 级	使用部位	制 造 厂	批 号

2.3. 船体主要焊缝无损检查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部位	规定的检测 数量	实际的检测 数量	一次合格率

2.4. 密性试验

试验方法	试验部位及试验压力
气密	
水压	
冲水	
渗透	

第三部分 . 舾装设备

舾装数	

3.1. 锚设备

3.1.1. 锚

名称	型式	重量 kg	材料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3.1.2. 锚链

名称	直径 mm	长度 m	等级	材料	型式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3.1.3. 锚机

名称	艏锚机		艉锚机	
型式				
型号				
功率 KW				
最大扭矩 kN·m				
起锚速度 m/min				
制造厂				
产品编号				
船检证书编号				

3.2. 系泊设备 (系船索)

材料	数量	直径 mm	长度 m	破断负荷 kN	结构	船检证书编号

3.3. 舵设备

名称	舵叶类型	舵叶支承形式	舵叶面积 m ²	舵叶板厚 mm	舵杆材料	舵杆直径 mm	舵轴直径 mm	舵销直径 mm

3.3.1. 舵承间隙

项目	前	后	左	右	项目	前	后	左	右
舵杆轴承 (左)					舵轴/销承 (左)				
总间隙					总间隙				

3.3.2. 操舵装置

主操舵装置				辅助操舵装置	
名称					
型式					
型号					
额定功率 kW					
扭矩 kN.m					
动力源种类					
额定工作压力 MPa					
操舵时间	左 35° 右 30° __秒		左 35° 右 30° __秒		左 15° 右 15° __秒
	右 35° 左 30° __秒		右 35° 左 30° __秒		右 15° 左 15° __秒
制造厂					
产品证书编号					
应急能源种类					

第四部分 . 消防

4.1. 水灭火系统

消防泵 类型	型号	数量	工作压力 MPa	转速 r/min	排量 m ³ /h	安装位置	原动机型式
消防总管直径 mm		隔离阀的位置		消防栓		消防水枪	
				直径 mm	数量	型式	口径 mm
							数量

4.2. 其它要求

消防员 装备	数量			呼吸器	容积 L		
	存放位置				压力 MPa		
可 移 动 式 消 防 器 具	名 称	数量	位置	种类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手提式泡沫枪						
	太平桶						
	太平斧						
	黄沙箱						
	灭火器						
防火控制图展示位置							

第五部分 . 救生设备

5.1. 救生设备的配备

救生设备供使用的总人数		其中船员(人)		乘客(人)	
-------------	--	---------	--	-------	--

5.2. 个人及其他救生设备的配备

名称	型式	数量	名称	型式	数量
救生衣			儿童救生衣		
救生圈			气胀式救生环		
带自亮浮灯的救生圈			带救生浮索的救生圈		
抛绳设备			烟火信号		
救生筏			救生浮具		
型式					
定员					
数量					

第六部分 . 航行信号设备

6.1. 号灯的配备

名称	白桅灯	舷灯	船舶灯	白尾灯	白环照灯	红环照灯	绿环照灯
数量							
能见距离 n mile							
高度/间距 m							

6.2. 闪光灯的配备

名称	红闪光灯	绿闪光灯	黄闪光灯	白闪光灯	红旋转闪光灯
数量					

6.3. 号型的配备

名称	球型	十字型	菱形	双箭头形	圆锥形
数量					

6.4. 号旗的配备

名称	中国国旗	国际信号旗	红旗	手旗
数量				

6.5. 声响信号的配备

名称	号笛	号钟	号锣
数量			

6.6. 航行设备的配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制造厂
磁罗经			
雷达			
回声测深仪			
电子定位设备			

6.7. 其它

--

签发地点：_____

签发日期：_____

_____ 验 船 师

第七部分 . 主、辅动力设备

7.1. 主机及传动装置

7.1.1. 主机

类型		数量	
型号		缸数	
安装位置		缸径 mm	
行程 mm		燃油种类	
额定功率 kW		额定转速 r/min	
最低启动压力 MPa		启动方式	
最大爆发压力 MPa		换向时间 s	
增压器型号		增压器转速	
机座垫块材料		机座铰孔螺栓直径	
机座铰孔螺栓数量		曲轴最大臂距差 mm	
主机编号			
船检证书编号			
制造日期			
主机制造厂			

7.1.2. 传动装置

齿轮箱			
型号		数量	
减速比		额定输入转速 r/min	
额定传递能力 kW/r/min		机座紧配螺栓直径 (mm) 及数量	
产品编号			
证书编号			
制造日期			
制造厂			

7.2. 轴系和螺旋桨

7.2.1. 轴系

名称				
数量				
规范计算直径 mm				
设计直径 mm				
材料				
连接形式				
联轴节直径 mm				
紧配螺栓直径 (mm) 及数量				
联轴节螺栓直径 (mm) 及数量				

船名

船检登记号

HJL(10)

联轴节螺栓材料				
推力盘直径及厚度 mm				
轴套的材料和厚度 mm				
螺旋桨轴键槽端部形式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备注：				

7.2.2.轴系对中

名称	对中方法	轴承载荷			连接法兰的偏差值和曲折值		
		计算值/实测值 kN	测量 位置	顶举系数	测量 位置	允许偏移值/实测值 mm	允许曲折值/实测值 mm/m

7.2.3.尾轴管

名称	结构形式	材料	水压试验压力 MPa	证书编号	制造厂

7.2.4.尾轴承

轴承材料		密封装置型式	
轴承名称			
轴承间隙 mm			
备注：			

7.2.5.推进器及其装配

推进器种类					
类型	材料	数量	叶片数	直径 mm	螺距 mm
重量 kg			调距浆叶使用范围(度)		

产品编号	
船检证书编号	
制造日期	
制造厂	
其他：	

7.3.压缩空气系统

7.3.1.空气瓶

容量 m ³				
数量				
用途				
设计/工作压力 MPa				
水压试验压力 MPa				
安全装置种类				
安全阀开启/关闭压力 MPa				
产品编号				
船检证书编号				
制造日期				
制造厂				
备注：				

7.3.2.空压机

空压机名称				
型号				
排量 m ³ /h				
设计/工作压力 MPa				
安全阀开启/关闭压力 MPa				
产品编号				
船检证书编号				
制造日期				
制造厂				
原动机型式				
原机动功率 kW				
原动机转速 r/min				
备注：				

第八部分 . 防污染

8.1. 船舶概况

船舶类型	
------	--

8.2. 防止油污染

8.2.1. 机器处所的防污染 (油船及非油船)

滤油设备排出废液含油量小于			ppm
滤油设备型式认可标准		该系统的最大排量 m^3/h	
油分计型式认可标准		机舱污水水舱容积 m^3	
残油舱总容积 m^3			
标准排放接头的安装位置			
除残油 (油渣) 舱的设施外, 处理残油的措施			

8.2.2. 油船防污染

污水水舱数量		污水水舱总容积 m^3	
污水水舱占货油舱总容积的百分数%			
其他:			

8.2.3. 防止油污染设备

名称	型号	排量 m^3/h	数量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油水分离设备					
油份计		—			

8.2.4. 其他:

--

签发地点: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_____ 验 船 师

第九部分 . 电气设备

9.1. 电站

9.1.1. 发电设备

发电机	
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品编号	
额定功率 (kW)	
额定转速 (r/min)	
额定电压 (V)	
额定电流 (A)	
电流种类	
频率 (Hz)	
功率因数 (cos)	
稳态电压调整率 (%)	
制造厂	
制造日期	
船检证书编号	
发电机主开关	
型号	
数量	
额定电流 (A)	
欠压保护整定值 (V)	
过载保护整定值及时间	
逆电流保护整定值及时间	
原动机	
型号	
数量	
产品编号	
额定功率 (kW)	
额定转速 (r/min)	
瞬时调速率 (%)	
稳定调速率 (%)	
稳定时间 (S)	
启动方式	
制造厂	
制造日期	
船检证书编号	
安装位置	

9.1.2. 配电板

名称		型式	
电压 V		电流种类	
屏数		船检证书编号	
制造日期		安装位置	
制造厂			

9.1.3. 蓄电池与充放电板

蓄电池			
型号		数量	
用途			
供电电压 (V)		容量 (Ah)	
充电方式		安放位置	
充放电板			
型号		充电电压 (V)	
充电电流 (A)		证书编号	

9.2. 机舱自动化

无人机舱	机舱集控室控制	驾驶室遥控
------	---------	-------

9.3. 驾驶室与下列处所设有双向通信设施

机旁控制站	机舱集控室	舵机舱	
-------	-------	-----	--

9.4. 电制与电缆

配电系统	
电缆型号	

9.5. 绝缘电阻测试

项目	电阻值	项目	电阻值
主配电板	M	发电机	M
应急配电板	M	应急发电机	M
动力系统	M	照明系统	M

9.6. 无线电通讯设备

营运海区	
------	--

9.6.1. 中 (中/高) 频无线电装置、甚高频无线电电话

设备名称			
型号			
工作类别			
机号			
输出功率 (W)			
频率范围 (MHz)			
波段数			
船检证书编号			
制造厂			
DSC 设备型号			
DSC 设备机号			
NBDP 设备型号			
NBDP 设备机号			
安装位置			

9.6.2. 救生艇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

型号		数量	
工作频率 (MHz)		工作种类	
输出功率 (W)		船检证书编号	
机号		制造厂	

9.6.3. 船舶地面站

型号		船站标准	
发射频率		接收频率	
机号		船检证书编号	
制造厂			

9.6.4. 备用电源

蓄电池类型	容量 (Ah)	电压 (V)	最低供电时间 h	安放位置

9.6.5. 其他设备

名称	奈伏泰斯接收机	紧急无线电示位标	搜救雷达应答器	
型号				
数量				
机号				
工作种类				
接收频率				
发射类别				
工作频率				
发射功率 (W)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9.7. 其他

--

第十部分 . 备注

10. 备注

--

签发地点：_____

签发日期：_____

_____ 验 船 师

第十一部分. 补充记录(一)

11.1 特种设备

11.1.1 固定式灭火设备

11.1.1.1. 固定式 CO₂ 灭火系统

保护处所	驱动型式	灭火系统种类	最大保护舱室名称	最大保护舱室容积 m ³	规范要求灭火剂需要量 kg	配备总重量 kg	施放控制部位	施放报警控制部位

11.1.1.2. 固定式甲板泡沫灭火系统

保护处所	驱动型式	泡沫种类	最大保护舱室名称	最大保护舱室容积 m ³	规范要求灭火剂需要量 kg	配备总重量 kg	泵的排量 m ³ /h	工作压力 Mpa	比例混合器数量	泡沫炮/枪数量

11.1.1.2. 固定式甲板泡沫灭火系统

保护处所	喷嘴形式	喷嘴数量	泵的排量 m ³ /h	工作压力 Mpa

11.1.1.3. 压力水雾系统

保护处所	喷嘴形式	喷嘴数量	泵的排量 m ³ /h	工作压力 Mpa

11.1.1.4. 其他固定式灭火系统

保护处所	驱动型式	灭火剂或灭火系统种类	最大保护舱室名称	最大保护舱室容积 m ³	规范要求灭火剂需要量 kg	配备总重量 kg	施放控制部位	施放报警控制部位

11.1.1.5. 固定式灭火系统灭火剂容器

灭火剂容器容积 m ³				
水压试验压力 Mpa				
数量				

11.1.2. 探火和报警装置

名称			
型式			
安装位置			
数量			
控制板位置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报警方式			

11.1.3.救生艇配备

名称	数量	机动/非机动	长度 m	定员	降落方式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11.1.3.1.降落装置

型号	额定工作负荷 kN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11.1.4.液货输送设备

名称		液货泵	扫舱泵	
泵	型号			
	数量			
	排量 m ³ /h			
	工作压力 Mpa			
	安装位置			
原 机 动	型式			
	型号			
	功率 Kw			
	转速 r/min			
	安装位置			

11.1.5.液货船的监测装置、控制装置和防爆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制造厂
液位监测装置			
高速透气阀			
压力真空阀			
液货制冷装置			

11.1.6.其他

--

签发地点：_____

签发日期：_____

_____ 验 船 师

第十一部分. 补充记录(二)

11.2 特殊船舶

11.2.1 散装危险化学品运输船

11.2.1.1. 概况

船型		舱型		装载手册批准日期	
液货舱	总舱容 m ³			最大载货密度 kg/cm ³	
	设计温度			最大压力 MPa	

11.2.1.2. 货品表

货品	载运条件				
	液舱编号	最低温度	最大压力 MPa	最高温度	液舱装载条件

11.2.2. 散装液化气体运输船

11.2.2.1. 概况

船型		舱型		装载手册批准日期	
液货舱	总舱容 m ³			最大载货密度 kg/cm ³	
	设计温度			最大压力 MPa	

11.2.2.2. 设计参数

环境气温					环境水温	
液货舱型式和编号	A	B	C	D	材料	释放阀最大设定压力
液货管系						

11.2.2.3. 货品表

货品	载运条件				
	液舱编号	最低温度	最大压力 MPa	最高温度	液舱装载条件

11.2.3. 消防船

种类			自我保护设施		
水炮系统			固定式泡沫炮系统		
每一水炮的最低排出率 m ³ /h			每一泡沫炮的最低排出率 m ³ /h		
每一水炮的最小射程 m			泡沫炮的数量和射程 m		
泵的数量和总排量 m ³ /h			连续产生泡沫的时间 min		

11.2.4.浮船坞

类型		坞长 m	
设计举力 t		坞内净宽 m	
电气设备	频率	电流	电压
变流机组			
变频机组			
硅整流器			
设备名称	型号	船检证书编号	制造厂
挠度仪			
纵、横倾监测装置			
坞壁车			
变频机组			
变流机组			

11.2.5.滚装船或车客渡船

项目	首门	尾门
尺寸 mm		
净开口尺寸 mm		
启动方式		
升降平台		
尺寸 mm	设计载荷 kN	动力源种类
车辆处所的通风次数	用于车辆处所的舱底水泵的排量 m ³ /h	
设备名称	车辆处所首门和尾门的启闭装置	车辆处所首门和尾门的系固装置
升降机的动力装置		
型号		
制造厂		

11.2.6.拖船

11.2.6.1 拖带装置

拖船系柱拖力 kN	
设备名称	型号 安全工作负荷 kN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拖带装置的绞车/绞盘	
拖钩	
应急释放装置	

11.2.6.2 拖缆

材料	数量	直径 mm	长度 m	破断负荷 kN	结构	船检证书编号

签发地点：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验 船 师

第十一部分. 补充记录 (三)

11.3 货物冷藏装置和锅炉

11.3.1. 一般说明

冷藏舱总容积 m ³		制冷机组数量	
制冷方式		制冷剂种类	
设计温度		环境温度	
设计制冷量 KJ/h			

11.3.2. 制冷机组

压缩机	型号		产品编号	
	数量		船检证书编号	
	制冷量 KJ/h		额定转速 r/min	
	工作压力		制造日期	
	安全阀开启压力 MPa		制造厂	
原动机	型式		产品编号	
	型号		船检证书编号	
	功率 kW		制造厂	
	转速 r/min			

11.3.3. 热交换器和贮液器

名称	冷凝器	冷却器	贮液器		
数量					
热交换面积 m ²					
容量 m ³					
设计/工作压力 MPa					
水压试验压力 MPa					
安全阀开启压力 MPa					
船检证书编号					
制造日期					
制造厂					

11.3.4. 泵及风机等

名称	型号	数量	排量 m ³ /h	工作压力 MPa	转速 r/min	原动机型式
冷却水泵						
盐水泵						
制冷风机						
通风机						

11.3.5.冷藏舱

舱号(名)	容积 m ³	设计温度	测温点数量	绝缘材料

11.3.6.制冷和温升试验

试验机组名称	制冷机组运转时间 h	试验舱号	试验时的环境温度	试验时舱内的初始温度	试验达到的最低稳定温度和时间 /h	绝缘性能试验中 6 小时的温度回升

11.3.7.锅炉

名称			
型式			
型号			
用途			
安装位置			
燃料种类			
设计/工作压力 MPa			
蒸发量 kg/h			
受热面积 m ²			
安全阀通径及数量 mm			
安全阀开启/关闭压力 MPa			
水压试验压力 MPa			
产品编号			
船检证书编号			
制造日期			
制造厂			
其他：			

11.3.8.其他：

--

签发地点：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验 船 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沿海小船检验记录

编号_____

船名		船检登记号		船籍港	
船舶类型		总吨位		净吨位	
船舶所有人					
船舶经营人				图号	
审图单位			审图批准号		
船舶制造厂				建造完工日期	
船舶改建厂				改建完工日期	
船检登记号位置				照片拍摄时间	

船体部分

1. 船舶主要资料

船长 m		船宽 m		型深 m	
空载吃水 m		满载吃水 m		空载排水量 t	
满载排水量 t		参考载货量 t		船体材料	
乘客定额		船员人数		焊接材料	

2. 船体结构

结构形式			双层底区域		
横舱壁数			水密横舱壁位置		
构件名称	厚度或尺寸 mm	备注	构件名称	厚度或尺寸 mm	备注
平板龙骨 船底板 舷侧外板 甲板板 实肋板 中内龙骨			旁内龙骨 肋骨/纵骨 甲板纵桁 甲板横梁 舱口围板 主机机座		

3. 稳性与载重线

3.1 倾斜试验日期及地点或免做倾斜试验原因：_____

3.2 空船重量_____ t 空船重心距基线高度_____ m

3.3 稳性计算结果符合_____ 航区船舶的要求，干舷_____ mm

4. 锚泊设备

舳装数 _____

锚重/数目 kg/个	锚链规格	锚链总长 m	锚机型号	锚机功率 kW

5. 消防设备

灭火器材_____

消防泵_____

船名

船检登记号

格式 HXJL(2)

6. 舵和舵机

舵		舵机	
舵叶类型及数量		型式	
支承型式		数量	
舵叶面积 m ²		扭矩 kn.m	
舵叶板厚 mm		操舵时间 s	
舵杆直径 mm		制造厂	

7. 救生设备

救生筏 _____ 只, 型号 _____, 能载 _____ 人;

救生浮具 _____ 只, 型号 _____, 能载 _____ 人;

救生圈: _____ 只, 其中带救生浮索的 _____ 只、带自亮浮灯的 _____ 只; 救生衣 _____ 件

8. 信号设备

灯具

号型 _____; 号旗 _____ 声响器具 _____

9. 舱口盖

舱口盖	材料	型式	启闭方式

轮机部分

11. 主机及传动装置

主机			
类型		数量	
型号		燃油种类	
额定功率 kW		额定转速 r/min	
主机制造厂		制造日期	
船检证书编号		出厂编号	
机座垫块的材料及数量		机座绞孔螺栓直径 mm 及数量	
挂浆/齿轮箱			
型号		数量	
减速比		额定输入转速 r/min	
制造厂		制造日期	
产品编号		船检证书编号	

12. 轴系和螺旋桨

12.1. 轴

名称				
规范计算直径 mm				
设计直径 mm				
材料				
连接形式				

船名

船检登记号

格式 HXJL (3)

联轴节直径 mm				
联轴节紧配螺栓直径 (mm) 及数量				
制造厂				

12.2. 轴系对中

名称	对中方法	最末端连接法兰的偏移/曲折值

12.3. 尾轴管

名称	结构形式	材料	水压试验压力 MPa	制造厂	证书编号

12.4. 尾轴承

轴承材料		密封装置型式	
轴承名称			
轴承间隙 mm			
备注：			

12.5. 推进器

推进器种类						
螺旋桨						
类型	数量	材料	重量 kg	直径 mm	叶片数	螺距 mm
制造厂						
其他：						

13. 泵

名称	型号	数量	排量 m ³ /h	工作压力 MPa	原动机转速 r/min	原动机型式

电气部分

14.1. 主电源

14.1.1 发电机组

发电机						
型号		数量		额定电压 V		额定功率 kW
证书编号				额定电流 A		额定转速 r/min
原动机						
类型		数量		额定功率 kW		
型号				证书编号		额定转速 r/min

船名

船检登记号

格式 HXJL(4)

14.1.2 配电板

主配电板				
型号		船检证书编号		电压 V
电流种类及大小				屏数
发电机主开关				
型号		额定电流 A		数量

14.1.3 蓄电池与充放电板

蓄电池			
型号		数量	
用途			
安放位置		容量 (Ah)	
充放电板			
型号		船检证书编号	

14.1.4 供电设备

配电系统		电缆型号	
------	--	------	--

15. 无线电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及数量	
频率范围或频道	
输出功率 W	
制造厂	

16. 航行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17. 防止油污染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排量 m ³ /h	数量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油水分离设备					
污油柜	位置			容积	m ³
污油水柜	位置			容积	m ³

18. 备注：

--

签发地点：_____

签发日期：_____

_____ 验 船 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内河船舶检验报告

检验编号_____

船名	_____	船检登记号	_____
船籍港	_____	总吨位	_____
主机额定功率	_____	载客人數	_____
主电源容量	_____	建造完工日期	_____

兹证明下列署名验船师根据现行规范、规则的有关规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及以后诸日在_____港对本船进行下述检验：

换证（特别）检验

船底外部检查（坞内检验）

认为具备适航条件，并

1、签发了下列证书：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2、签发了遗留项目报告 YLBG

签发了特别说明检验报告 KBBG

适航证书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下次检验日期：	年度检验	_____
	中间检验	_____
	换证检验（特别检验）	_____
	船底外部检查（坞内检验）	_____

验船师：

日期：

说明：x ——适用 ——不适用 ——遗留项目

共____页

1. 固定灭火系统：

种类		总重量	
下次称重/药剂检查日期		下次系统试验日期	

2. 磁罗经最近一次校差日期：

3. 舵承间隙：

单位：mm	前	后	左	右	单位：mm	前	后	左	右
舵杆轴承（左）					舵轴/销承（左）				
总间隙					总间隙				

4. 操舵试验

操舵装置		主操舵装置			
操舵 时间	左 35° 右 30°(s)				
	右 35° 左 30°(s)				

5. 尾轴承间隙：

尾轴承间隙：mm						
名称						

6. 锚链直径测量记录：

名称	左锚链	右锚链		
原始值 mm				
实测值 mm				

7. 空气瓶安全阀调试及压力试验：

空气瓶名称					
安全阀开启/关闭压力 MPa					
水压试验压力 MPa					

8. 其它：

说明：x ——适用 ——不适用 ——遗留项目

共__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小船检验报告

检验编号_____

船名	_____	船检登记号	_____
船舶所有人	_____	船籍港	_____
船舶经营人	_____	总吨位	_____
本次检验种类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下次检验种类	_____	下次检验日期	_____

本次检验签发了遗留项目报告 YLBG

本次检验签发了特别说明检验报告 KBBG

1. 船舶检验:(初次检验时填写)

1. 船体材料及焊接材料检查
2. 船体结构、主要焊缝外观检查及无损检测
3. 船体结构的密性试验
4. 稳性及载重线检查
5. 舵设备的安装检查及效用试验
6. 系泊设备检查
7. 消防、救生设备检查
8. 航行、信号设备检查
9. 主机及传动装置安装检查及试验
10. 轴系及推进器的装配检查
11. 泵及管系的密性试验和效用试验
12. 防污设备检查
13. 电气设备检查
14. 无线电设备检查

2. 船舶检验:(非初次检验时填写)

1. 船体外观检查
2. 船体外板及结构测厚
3. 船体结构检查
4. 稳性及载重线检查
5. 舵设备检查
6. 系泊设备检查
7. 消防、救生设备检查
8. 航行、信号设备检查
9. 轴系及推进器外观检查
10. 防污设备检查
11. 电气设备检查
12. 无线电设备检查

检验地点: _____

检验日期: _____

验船师

说明: x —— 适用或正常 - ——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遗留项目报告

检验编号_____

船名		船检登记号	
----	--	-------	--

遗留项目给出	遗留项目消除	遗留项目展期
--------	--------	--------

验船师：

日期：

说明：x ——适用

— ——不适用

格式 KBB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检验报告

检验编号_____

船名		船检登记号	
----	--	-------	--

验船师：

日期：

格式 KBB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检验报告

检验编号_____

船名		船检登记号	
----	--	-------	--

验船师：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河船初次检验记录

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 一般要求

1.1. 船舶主要数据

船名		船检登记号	
船舶类型		船籍港	
总长 m		船长 m	
船宽 m		型深 m	
最大船宽 m		最大船高 m	
满载水线长 m		空载吃水 m	
空载排水量 t		空船重量 t	
满载排水量 t		满载吃水 m	
航区		急流航段	
总吨位		净吨位	
设计单位		图纸审批号	
审图单位		图号	
乘客定额		船舶呼号	
安放龙骨日期		设计航速 kn	
建造完工日期		改建完工日期	
船舶所有人		船舶经营人	
船舶制造厂		船舶改建厂	
船舶照片拍摄时间		船检登记号位置	
参考载 货量	航区		
	载货量 t		

第二部分 . 船体部分

2.1. 船体结构和稳性数据

船体材料		结构形式	
机舱位置		水密舱壁数	
货舱的数量		货舱盖型式	
强力甲板材料		强力甲板位置	
进水角位置		防撞边舱位置	
双层底位置		抗沉性	
固定压载数量			
固定压载位置			

2.1.1 主要构件尺寸

构件名称	厚度或尺寸(mm)	钢材等级	构件名称	厚度或尺寸(mm)	钢材等级
平板龙骨			舷侧纵桁		
船底板			主肋骨		
舳列板			甲板间肋骨		
舷侧外板			舳肘板		
舷顶列板			甲板纵桁		
甲板板			纵骨架式强横梁		
甲板边板			舱口端横梁		
内底板			甲板横梁		
内底边板			甲板纵骨		
中桁材			主机座		
旁桁材			舱口围板		
中内龙骨			舳龙骨		
旁内龙骨			上层建筑肋骨		
实肋板			内舷板		
强肋骨			内底骨材 / 纵骨		
普通肋骨			船底骨材 / 纵骨		

2.1.2 稳性主要数据

项目	状态				
吃水	m				
排水量	t				
重心距基线高 KG	m				
初稳性高 GM	m				
自由液修正值					
自由液面修正后的初稳性高度	m				
进水角	°				
极限静倾角	°				
基本要求	风压衡准数				
	急流衡准数				
特殊要求	回航衡准数				
	乘客集舷衡准数				
	急牵衡准数				
最大复原力臂值	m				
最大复原力臂对应横倾角	°				
复原力臂的面积	m·rad				
批准稳性资料在船上的位置					
倾斜试验报告在船上的位置					

2.1.3 船体舳剖面模数及倾斜试验

船体舳剖面模数							
规范要求值				实际值			
甲板		底部		甲板		底部	
倾斜试验日期		倾斜试验地点		倾斜试验计算单位			

船名

船检登记号

NHJL(3)

免做倾斜试验原因			
空船重心距基线的高度		空船重心的纵向位置	

2.1.4 载重线及对应干舷值 mm

船长 m		船宽 m		型深 m		船型	
A 级		B 级			C 级		
J1 航段		J2 航段					

2.1.5 开口关闭设备与密性

类别	位置	高度 mm
露天区域舱口围板		
露天区域舱室/舱棚门槛		
露天区域通风筒		
露天区域空气管		
舷窗		

2.1.6 吨位丈量

量吨甲板长		船宽 m		型深 m		V1m ³	
丈量日期		V2m ³		V3m ³		V4m ³	
K1		K2		总 吨		净 吨	

2.1.7 船体主尺度实际测量值

总长	m	船宽	m	左舷型深	m	右舷型深	m
----	---	----	---	------	---	------	---

2.2. 船体材料

2.2.1. 船体铸钢件和锻钢件

名 称	材 质	制 造 厂	船检证书编号

2.2.2. 焊接材料

焊接方法	焊材的型号 (或牌号)	制 造 厂	产品批号

2.2.3. 船体结构材料

种类	等级	使用部位	制造厂	批号

2.3. 船体主要焊缝无损检查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部位	规定的检测数量	实际的检测数量	一次合格率

2.4. 密性试验

试验方法	试验部位及试验压力
气密	
水压	
冲水	
渗透	

第三部分 . 舾装设备

舾装数	
-----	--

3.1. 锚设备

3.1.1. 锚

名称	型式	重量 kg	材料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3.1.2. 锚链

名称	直径 mm	长度 m	等级	材料	型式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3.1.3. 锚机

名称	艏锚机		艮锚机	
型式				
型号				
功率 KW				
最大扭矩 kN·m				
起锚速度 m/min				
制造厂				
产品编号				
船检证书编号				

3.2. 系泊设备(系船索)

材料	数量	直径 mm	长度 m	破断负荷 kN	结构

3.3. 舵设备

名称	舵叶类型	舵叶支承型式	舵叶面积 m ²	舵叶板厚 mm	舵杆材料	舵杆直径 mm	舵销直径 mm

3.3.1. 舵承间隙

项目	前	后	左	右	项目	前	后	左	右
舵杆轴承(左)					舵销承(左)				
总间隙					总间隙				

3.3.2. 操舵装置

主操舵装置				辅助操舵装置	
名称					
型式					
型号					
额定功率 kW					
扭矩 kN.m					
动力源种类					
额定工作压力 MPa					
操舵时间	左 35° 右 30° __秒 右 35° 左 30° __秒	左 35° 右 30° __秒 右 35° 左 30° __秒		左 15° 右 15° __秒 右 15° 左 15° __秒	
制造厂					
产品证书编号					
应急能源种类					

第四部分 . 消防

4.1. 水灭火系统

消防泵类型	型号	数量	工作压力 MPa	转速 r/min	排量 m ³ /h	安装位置	原动机型式
消防总管直径 mm	隔离阀的位置		消防栓		消防水枪		
			直径 mm	数量	型式	口径 mm	数量

4.2. 其它要求

消防员 装备	数量		呼吸器	容积 L		
	存放位置			压力 MPa		
可 移 动 式 消 防 器 具	名 称	数量	位置	种类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手提式泡沫枪					
	太平桶					
	太平斧					
	黄沙箱					
	灭火器					
防火控制图展示位置						

第五部分 . 救生设备

5.1. 救生设备的配备

救生设备供使用的总人数		其中船员(人)		乘客(人)	
-------------	--	---------	--	-------	--

5.2. 个人及其他救生设备的配备

名称	型式	数量	名称	型式	数量
救生衣			儿童救生衣		
救生圈			气胀式救生环		
带救生浮索的救生圈					
救生浮具					
型式					
定员					
数量					

第六部分 . 航行信号设备

6.1. 号灯的配备

名称	白桅灯	舷灯	船艏灯	白艉灯	白环照灯	红环照灯	绿环照灯
数量							
能见距离 n mile							
高度/间距 m							

6.2. 闪光灯的配备

名称	红闪光灯	绿闪光灯	黄闪光灯	白闪光灯	红旋转闪光灯
数量					

6.3. 号型的配备

名称	球型	十字型	菱形	双箭头形	圆锥形
数量					

6.4. 号旗的配备

名称	中国国旗	国际信号旗	红旗	手旗
数量				

6.5. 声响信号的配备

名称	号笛	号钟	号锣
数量			

6.6. 航行设备的配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制造厂
磁罗经			
雷达			
回声测深仪			
电子定位设备			

6.7. 其它

--

签发地点：_____

签发日期：_____

_____ 验 船 师

第七部分 . 主、辅动力设备

7.1. 主机及传动装置

7.1.1. 主机

类型		数量	
型号		缸数	
安装位置		缸径 mm	
行程 mm		燃油种类	
额定功率 kW		额定转速 r/min	
最低启动压力 MPa		启动方式	
最大爆发压力 MPa		换向时间 s	
增压器型号		增压器转速	
机座垫块材料		机座铰孔螺栓直径	
机座铰孔螺栓数量		曲轴最大臂距差 mm	
主机编号			
船检证书编号			
制造日期			
主机制造厂			

7.1.2. 传动装置

齿轮箱			
型号		数量	
减速比		额定输入转速 r/min	
额定传递能力 kW/r/min		机座紧配螺栓直径 (mm) 及数量	
产品编号			
证书编号			
制造日期			
制造厂			

7.2. 轴系和螺旋桨

7.2.1. 轴系

名称				
数量				
规范计算直径 mm				
设计直径 mm				
材料				
连接形式				
联轴节直径 mm				
紧配螺栓直径 (mm) 及数量				
联轴节螺栓直径 (mm) 及数量				
联轴节螺栓材料				

船名

船检登记号

NHJL(9)

推力盘直径及厚度 mm				
轴套的材料和厚度 mm				
螺旋桨轴键槽端部形式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备注：				

7.2.2. 轴系对中

名称	对中方法	轴承载荷			连接法兰的偏差值和曲折值		
		计算值/实测值 kN	测量 位置	顶举系数	测量 位置	允许偏移值/实测值 mm	允许曲折值/实测 值 mm/m

7.2.3. 尾轴管

名称	结构形式	材料	水压试验压力 MPa	证书编号	制造厂

7.2.4. 尾轴承

轴承材料	密封装置型式	
轴承名称		
轴承间隙 mm		
备注：		

7.2.5. 推进器及其装配

推进器种类					
类型	材料	数量	叶片数	直径 mm	螺距 mm
重量 kg			调距浆叶使用范围(度)		
产品编号					
船检证书编号					
制造日期					

制造厂	
其他：	

7.3. 压缩空气系统

7.3.1. 空气瓶

容量 m ³				
数量				
用途				
设计/工作压力 MPa				
水压试验压力 MPa				
安全装置种类				
安全阀开启/关闭压力 MPa				
产品编号				
船检证书编号				
制造日期				
制造厂				
备注：				

7.3.2. 空压机

空压机名称				
型号				
排量 m ³ /h				
设计/工作压力 MPa				
安全阀开启/关闭压力 MPa				
产品编号				
船检证书编号				
制造日期				
制造厂				
原动机型式				
原机动功率 kW				
原动机转速 r/min				
备注：				

7.4. 泵及管系

7.4.1. 泵

名称	型号	数量	排量 m ³ /h	工作压力 MPa	原动机转速 r/min	原动机型式
压载水泵						

船名

船检登记号

NHJL(12)

舱底水泵						
总用泵						
主淡水冷却泵						
主滑油泵						
齿轮箱滑油泵						
燃油驳运泵						
滑油驳运泵						

7.4.2. 舱底水系统

舱底水总管直径	规范计算值 mm	实际值 mm	
名称	数量	管路直径 mm	位置
直通吸口			
应急吸口			
支吸口			

7.4.3. 管路系统液压和密性试验

管路系统名称	材质	设计压力 MPa	装船前液压试验压力 MPa	装船后密性试验压力 MPa
压缩空气管路系统				
燃油管路系统				
滑油管路系统				
液压管路系统				
压载水管路系统				

7.5. 特种机械

名称	
型号	
技术数据	

7.6. 其他设备

名称	型号	功率 kW	数量	排量 m ³ /h	工作压力 MPa	原动机转速 r/min	原动机型式

7.7. 其他

--

第八部分 . 防污染

8.1. 船舶概况

船舶类型	
------	--

8.2. 防止油污染

8.2.1. 油水分离设备

型号	排量 m ³ /h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8.2.2. 油水报警装置

型号	安装位置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8.2.3. 舱柜情况

舱柜名称	
位置	
容量 m ³	

8.2.4. 其他 :

--

签发地点 : _____

签发日期 : _____

验 船 师

第九部分 . 电气设备

9.1. 电站

9.1.1. 发电设备

发电机	
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品编号	
额定功率 (kW)	
额定转速 (r/min)	
额定电压 (V)	
额定电流 (A)	
电流种类	
频率 (Hz)	
功率因数 (cos)	
稳态电压调整率 (%)	
制造厂	
制造日期	
船检证书编号	
发电机主开关	
型号	
数量	
额定电流 (A)	
欠压保护整定值 (V)	
过载保护整定值及时间	
逆电流保护整定值及时间	
原动机	
型号	
数量	
产品编号	
额定功率 (kW)	
额定转速 (r/min)	
瞬时速调率 (%)	
稳定调速率 (%)	
稳定时间 (S)	
起动方式	
传动方式	
制造厂	
制造日期	
船检证书编号	
安装位置	

9.1.2. 配电板

名称		型式	
电压 V		电流种类	
屏数		船检证书编号	
制造日期		安装位置	
制造厂			

9.1.3. 蓄电池与充放电板

蓄电池			
型号		数量	
用途			
供电电压 (V)		容量 (Ah)	
充电方式		安放位置	
充放电板			
型号		充电电压 (V)	
充电电流 (A)		证书编号	

9.2. 机舱自动化

无人机舱	机舱集控室控制	驾驶室遥控
------	---------	-------

9.3. 驾驶室与下列处所设有双向通信设施

机旁控制站	机舱集控室	舵机舱	
-------	-------	-----	--

9.4. 电制与电缆

配电系统	
电缆型号	

9.5. 绝缘电阻测试

项目	电阻值	项目	电阻值
主配电板	M	发电机	M
应急配电板	M	应急发电机	M
动力系统	M	照明系统	M

9.6. 无线电通讯设备

设备名称			
频率范围 (频道)			
输出功率 (W)			
型号			
工作类别			
机号			
波段数			
船检证书编号			
制造厂			
安装位置			

9.7. 其他

--

第十部分 . 备注

10. 备注 :

签发地点 : _____

签发日期 : _____

验 船 师

第十一部分. 补充记录(一)

11.1 特种设备

11.1.1 固定式灭火设备

11.1.1.1. 固定式 CO₂ 灭火系统

保护处所	驱动型式	灭火系统种类	最大保护舱室名称	最大保护舱室容积 m ³	规范要求灭火剂需要量 kg	配备总重量 kg	施放控制部位	施放报警控制部位

11.1.1.2. 固定式甲板泡沫灭火系统

保护处所	驱动型式	泡沫种类	最大保护舱室名称	最大保护舱室容积 m ³	规范要求灭火剂需要量 kg	配备总重量 kg	泵的排量 m ³ /h	工作压力 Mpa	比例混合器数量	泡沫炮/枪数量

11.1.1.3. 压力水雾系统

保护处所	喷嘴形式	喷嘴数量	泵的排量 m ³ /h	工作压力 Mpa

11.1.1.4. 其他固定式灭火系统

保护处所	驱动型式	灭火剂或灭火系统种类	最大保护舱室名称	最大保护舱室容积 m ³	规范要求灭火剂需要量 kg	配备总重量 kg	施放控制部位	施放报警控制部位

11.1.1.5. 固定灭火系统灭火剂容器

灭火剂容器容积 m ³				
水压试验压力 Mpa				
数量				

11.1.2. 探火和报警装置

名称			
型式			
安装位置			
数量			
控制板位置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报警方式			

11.1.3.救生艇配备

名称	数量	机动/非机动	长度 m	定员	降落方式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11.1.3.1.降落装置

型号	额定工作负荷 kN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11.1.4.液货输送设备

名称		液货泵	扫舱泵	
泵	型号			
	数量			
	排量 m ³ /h			
	工作压力 Mpa			
	安装位置			
原 机 动	型式			
	型号			
	功率 Kw			
	转速 r/min			
	安装位置			

11.1.5.液货船的监测装置、控制装置和防爆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制造厂
液位监测装置			
高速透气阀			
压力真空阀			
液货制冷装置			

11.1.6.其他

--

签发地点：_____

签发日期：_____

_____ 验 船 师

第十一部分. 补充记录(二)

11.2 特殊船舶

11.2.1 散装危险化学品运输船

11.2.1.1. 概况

船型		舱型		装载手册批准日期	
液货舱	总舱容 m ³			最大载货密度 kg/cm ³	
	设计温度			最大压力 MPa	

11.2.1.2. 货品表

货品	载运条件				
	液舱编号	最低温度	最大压力 MPa	最大密度	液舱装载条件

11.2.2. 散装液化气体运输船

11.2.2.1. 概况

船型		舱型		装载手册批准日期	
液货舱	总舱容 m ³			最大载货密度 kg/cm ³	
	设计温度			最大压力 MPa	

11.2.2.2. 设计参数

环境气温	压力参数				环境水温	
液货舱型式和编号	压力参数				材料	释放阀最大设定压力
	A	B	C	D		
液货管系						

11.2.2.3. 货品表

货品	载运条件				
	液舱编号	最低温度	最大压力 MPa	最大密度	液舱装载条件

11.2.3. 消防船

种类	水炮系统		自我保护设施		固定式泡沫炮系统	
	每一水炮的最低排出率 m ³ /h		每一泡沫炮的最低排出率 m ³ /h			
	每一水炮的最小射程 m		泡沫炮的数量和射程 m			
	泵的数量和总排量 m ³ /h		连续产生泡沫的时间 min			

船名

船检登记号

BCJL(2)

11.2.4.浮船坞

类型		坞长 m	
设计举力 t		坞内净宽 m	
电气设备	频率	电流	电压
变流机组			
变频机组			
硅整流器			
设备名称	型号	船检证书编号	制造厂
挠度仪			
纵、横倾监测装置			
坞壁车			
变频机组			
变流机组			

11.2.5.滚装船或车客渡船

项目	首门	尾门
尺寸 mm		
净开口尺寸 mm		
启动方式		
升降平台		
尺寸 mm	设计载荷 kN	动力源种类
车辆处所的通风次数	用于车辆处所的舱底水泵的排量 m ³ /h	
设备名称	车辆处所首门和尾门的启闭装置	车辆处所首门和尾门的系固装置
升降机的动力装置		
型号		
制造厂		

11.2.6.拖船

11.2.6.1 拖带装置

拖船系柱拖力 kN	
设备名称	型号 安全工作负荷 kN 制造厂 船检证书编号
拖带装置的绞车/绞盘	
拖钩	
应急释放装置	

11.2.6.2 拖缆

材料	数量	直径 mm	长度 m	破断负荷 kN	结构	船检证书编号

签发地点：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验 船 师

第十一部分. 补充记录(三)

11.3 货物冷藏装置和锅炉

11.3.1. 一般说明

冷藏舱总容积 m ³		制冷机组数量	
制冷方式		制冷剂种类	
设计温度		环境温度	
设计制冷量 KJ/h			

11.3.2. 制冷机组

压缩机	型号		产品编号	
	数量		船检证书编号	
	制冷量 KJ/h		额定转速 r/min	
	工作压力		制造日期	
	安全阀开启压力 MPa		制造厂	
原动机	形式		产品编号	
	型号		船检证书编号	
	功率 kW		制造厂	
	转速 r/min			

11.3.3. 热交换器和贮液器

名称					
数量					
热交换面积 m ²					
容量 m ³					
设计/工作压力 MPa					
水压试验压力 MPa					
安全阀开启压力 MPa					
船检证书编号					
制造日期					
制造厂					

11.3.4. 泵及风机等

名称	型号	数量	排量 m ³ /h	工作压力 MPa	转速 r/min	原动机型式
冷却水泵						
盐水泵						
制冷风机						
通风机						

11.3.5.冷藏舱

舱号(名)	容积 m ³	设计温度	测温点数量	绝缘材料

11.3.6.制冷和温升试验

试验机组名称	制冷机组运转时间 h	试验舱号	试验时的环境温度	试验时舱内的初始温度	试验达到的最低稳定温度和时间 /h	绝缘性能试验中 6 小时的温度回升

11.3.7.锅炉

名称			
型式			
型号			
用途			
安装位置			
燃料种类			
设计/工作压力 MPa			
蒸发量 kg/h			
受热面积 m ²			
安全阀通径及数量 mm			
安全阀开启/关闭压力 MPa			
水压试验压力 MPa			
产品编号			
船检证书编号			
制造日期			
制造厂			
其他：			

11.3.8.其他：

--

签发地点：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验 船 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内河小船检验记录

编号_____

船名		船检登记号		船籍港	
船舶类型		总吨位		净吨位	
船舶所有人			船舶经营人		
审图单位			审图批准号		
船舶制造厂			建造完工日期		
船舶改建厂			改建完工日期		
船检登记号位置			照片拍摄日期		

船体部分

1. 船舶主要资料

船长 m		船宽 m		型深 m	
空载吃水 m		满载吃水 m		空载排水量 t	
满载排水量 t		参考载货量 t		船体材料	
乘客定额		船员人数		焊接材料	

2. 船体结构

结构形式			双层底区域		
横舱壁数			水密横舱壁位置		
构件名称	厚度或尺寸 mm	备注	构件名称	厚度或尺寸 mm	备注
平板龙骨 船底板 舷侧外板			肋骨/纵骨 甲板板 实肋板		

3. 稳性与载重线

3.1 倾斜试验日期及地点或免做倾斜试验原因：_____

3.2 空船重量_____ t 空船重心距基线高度_____ m

3.3 稳性计算结果符合_____ 航区船舶的要求

3.3 干舷：A 级_____ mm B 级_____ mm C 级_____ mm

J1 航段_____ mm J2 航段_____ mm

4. 舾装

舾装数 _____

4.1. 锚泊设备

锚重/数目 kg/个	锚链规格	锚链总长 m	锚机型式	锚机功率 kW

船名

船检登记号

格式 NXJL (2)

4.2. 舵和舵机

舵叶面积 m ²	数量	舵杆直径 mm	舵机型号	操舵时间 s

5. 消防设备

消防设备 _____

6. 救生设备

供 _____ 人使用；救生圈 _____ 只；救生衣 _____ 件

7. 信号设备

灯具 _____

号型 _____；号旗 _____ 声响器具 _____

轮机部分

8. 主机及传动装置

主机			
类型		型号	
额定功率 kW		额定转速 r/min	
制造日期		机号	
制造厂			
挂浆/齿轮箱			
型号		数量	减速比
制造厂		额定输入转速 r/min	
产品编号		船检证书编号	

9. 轴

名称	直径 mm	材料	数量

10. 螺旋桨

类型	材料	重量 kg	直径 mm	叶片数	螺距 mm	数量

11. 蓄电池

蓄电池			
型号		数量	
用途			
供电电压 (V)		容量 (Ah)	
充电方式		安放位置	

12. 备注： _____

签发地点：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_____ 验 船 师

检验项目使用选择说明

海河船选择（海船 H、河船 Z）

机动或非机动选择（机动 J、或非机动 F）

船舶种类选择（普通船舶、拖轮、浮船坞、消防船、液化气船、纤维增强塑料船、喷水推进高速船、气垫船、水翼船）

检验种类选择（新船的初次检验 C、现有船舶的初次检验 X、年度检验 N、中间检验 Z、换证检验 H、船底外部检验 W）

锅炉的选择（有 G、或无）

注：1、船舶种类选择中普通船舶的检验项目为基本项目，船舶种类选择为拖轮、浮船坞，消防船、液化气船、纤维增强塑料船、喷水推进高速船、气垫船、水翼船后，该类型船舶所特有的检验项目附加到普通船舶的检验项目后，共同组成该船的检验项目表。

2、检验种类选择中，船底外部检验不能单独作为一种检验类别，必须和年度检验、中间检验或换证检验一同选择。

项目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种类	分类	海河船	机动或非机动	
	第一部分 初次检验的一般要求	XC				
1.1	初次检验所用的图纸业经验船部门批准	XC	1	HZ	JF	
1.2	审图意见已得到落实	XC	1	HZ	JF	
1.3	焊工资格及无损探伤人员资格认可	C	1	HZ	JF	
1.4	交检验项目表	C	1	HZ	JF	
1.5	船舶建造工艺认可	C	1	HZ	JF	
1.6	船舶主要设备船用产品合格证检查	XC	1	HZ	JF	
1.7	系泊、航行试验大纲认可	XC	1	HZ	JF	
1.8	系泊、航行试验已进行	XC	1	HZ	JF	
1.9	需要验船师签署的试验报告已经确认并存放于船舶的质量证明书中	XC	1	HZ	JF	
	第二部分 船体	NZHXC				
2.1	船体构件的材质、规格和在实船上的安装、焊接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XC	2	HZ	JF	
2.2	船体的建造精度满足已经确认的检验标准的要求	XC	2	HZ	JF	
2.3	船体结构的焊缝外观检验	XC	2	HZ	JF	
2.4	船体结构的无损检测已按工艺要求进行	C	2	HZ	JF	
2.5	船体结构的密性试验已按工艺要求进行	C	2	HZ	JF	
2.6	船体结构的强度试验已按工艺要求进行	C	2	HZ	JF	可选
2.7	船舶主尺度及吨位丈量	XC	2	HZ	JF	
2.8	水线以上船壳板、强力甲板、内底板、水密舱壁、上层建筑、甲板室及其焊缝外观检验	NZH	2	HZ	JF	
2.9	船体外板上的标记,如船名、侧向推进器标志、船籍港等的检验	NZHXC	2	HZ	JF	
2.10	压载水舱、装货处所、艏、艉尖舱、双层底舱、锚链舱及其他舱柜的内部检查	ZHXC	2	HZ	JF	
2.11	露天干舷甲板、露天上层建筑甲板、露天机舱棚、甲板室的水密和风雨密开口,如空气管、通风筒、出入口、人孔、天窗、升降口、风雨密门窗等及其关闭设施外观检验和关闭效用试验	NZHXC	2	HZ	JF	
2.12	露天干舷甲板、露天上层建筑甲板、露天机舱棚、甲板室的水密和风雨密开口,如空气管、通风筒、出入口、人孔、天窗、升降口、风雨密门窗等及其关闭设施密性试验	HXC	2	HZ	JF	
2.13	甲板线、载重线标志的位置及外观检验	NZHXC	2	HZ	JF	33
2.14	舷墙、栏杆、排水舷口、通道、扶梯、安全绳及其附属装置的外观检验	NZHXC	2	HZ	JF	
2.15	核查船体和上层建筑未发生影响载重线勘划的任何改变	NZH	2	HZ	JF	
2.16	需要认可并存放于船上的有关资料,如装载手册、稳性计算书等已经认可	XC	2	HZ	JF	
2.17	倾斜试验或空船重量测量已进行,其结果已被确认	XC	2	HZ	JF	
2.18	经倾斜试验和空船重量测量报告修订的完工稳性资料已批准	XC	2	HZ	JF	
2.19	核查经批准的稳性资料有效地保存在船上	NZH	2	HZ	JF	
2.20	船舶未发生造成船舶稳性产生变化的任何变更	NZH	2	HZ	JF	
2.21	水密舱壁上的水密门的操作试验	NZHXC	2	HZ	JF	
2.22	水密舱壁上的水密门的密性试验	HXC	2	HZ	JF	
2.23	干舷甲板以下的船体外板上的舷窗及其关闭设施外观检验和关闭效用试验	NZHXC	2	HZ	JF	

项目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种类	分类	海河船	机动或非机动	
2.24	干舷甲板以下的船体外板上的舷窗及其关闭设施密性试验	HXC	2	HZ	JF	
2.25	货舱舱口围板、舱口盖及其关闭装置和风雨密关闭设施外观检验和关闭效用试验	NZHXC	2	HZ	JF	
2.26	货舱舱口围板、舱口盖及其关闭装置和风雨密关闭设施密性试验	HXC	2	HZ	JF	
2.27	货油舱开口包括气密填料、盖板、围板和金属网检验	NZHXC	2	HZ	JF	
	第三部分 舾装设备	NZHXC				
3.1	锚设备外部检验	NZHXC	3	HZ	JF	
3.2	锚设备效用试验	NHXC	3	HZ	JF	
3.3	锚动力设备和控制装置的检验	ZHXC	3	HZ	JF	
3.4	锚动力设备拆检	HX	3	HZ	JF	
3.5	系泊绞车、缆桩、导缆孔、导缆钳、导向滚轮及缆绳等系泊设备外部检验	NZHXC	3	HZ	JF	
3.6	系泊设备效用试验	HXC	3	HZ	JF	
3.7	舵叶的制作检验	C	3	HZ	JF	
3.8	舵设备的安装检验	C	3	HZ	JF	
3.9	舵设备可见部分的外观检验	NZH	3	HZ	JF	
3.10	舵设备的效用试验	NZHXC	3	HZ	JF	
3.11	主、辅操舵装置和控制系统的检验	NZHXC	3	HZ	JF	
3.12	主、辅操舵装置拆检	HX	3	HZ	JF	
3.13	系泊动力设备和控制装置的检验	ZHXC	3	HZ	JF	可选
3.14	货物系固设备的外观检验	NZHXC	3	HZ	JF	可选
3.15	蓄能器的外部检验	NZHC	3	HZ	J	可选
3.16	蓄能器的水压试验	HXC	3	HZ	J	可选
3.17	导流管的制作与安装检验	C	3	HZ	J	
3.18	导流管的外观检验	ZHX	3	HZ	J	
3.19	转动导流管的效用试验	ZHX	3	HZ	J	
3.20	甲板上危险区域内的甲板机械防止火花的安全装置	NZHXC	3	HZ	JF	可选
	第四部分 消防	NZHXC				
4.1	确认机舱和起居处所的脱险通道畅通无阻	NZHXC	4	HZ	JF	
4.2	水灭火系统(主/应急消防泵、消防总管、消防栓、水枪、国际通岸接头等)外部检验	NZHXC	4	HZ	JF	
4.3	水灭火系统效用试验	NZHXC	4	HZ	JF	
4.4	核对可移动式灭火器具的有效性、数量和存放位置	NZHXC	4	HZ	JF	
4.5	可移动式灭火器具抽样效用试验	NZHXC	4	HZ	JF	
4.6	机舱、泵舱及装货处所的通风系统效用试验	NZHXC	4	HZ	JF	可选
4.7	船舶使用的耐火材料检查	XC	4	HZ	JF	可选
4.8	船舶的防火分隔检查	XC	4	HZ	JF	可选
4.9	防火控制图按规定张贴	NZHXC	4	HZ	JF	可选
4.10	防火结构无实质性变更	NZH	4	HZ	JF	可选
4.11	防火门、通风筒、烟囱环围空间、天窗、门道及隧道关闭装置检查及试验	NZHXC	4	HZ	JF	可选
4.12	货舱通风机、通风筒及其他开口关闭操作试验	HXC	4	HZ	JF	可选
4.13	验	NZHXC	4	HZ	JF	可选
4.14	固定泡沫灭火系统灭火剂的检查及管路畅通性试验	ZHXC	4	HZ	JF	可选

项目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种类	分类	海河船	机动或非机动	
4.15	固定泡沫灭火系统效用试验	HXC	4	HZ	JF	可选
4.16	压力水雾系统(泵、管路、喷嘴)外部检验	NZHXC	4	HZ	JF	可选
4.17	压力水雾系统效用检验	NZHXC	4	HZ	JF	可选
4.18	CO ₂ 及其他固定式灭火系统(气瓶、管路、喷嘴、报警器)外部检验及施放报警效用试验	NZHXC	4	HZ	JF	可选
4.19	CO ₂ 及其他固定式灭火系统灭火剂的称重、检查及管路畅通性试验	ZHXC	4	HZ	JF	可选
4.20	CO ₂ 及其他固定式灭火系统效用试验	HXC	4	HZ	JF	可选
4.21	自动喷水系统(泵、管路、喷头)外部检验	NZHXC	4	HZ	JF	可选
4.22	自动喷水系统效用检验	NZHXC	4	HZ	JF	可选
4.23	惰性气体系统(惰性气体发生器、洗涤塔、甲板水封装置、惰性气体鼓风机、洗涤塔给水泵、甲板水封给水泵、氧份仪、测爆仪等)效用试验	NZHXC	4	HZ	JF	可选
4.24	惰性气体系统设备拆开检验	HX	4	HZ	JF	可选
4.25	惰性气体系统设备仪器、仪表的校验	HXC	4	HZ	JF	可选
4.26	探火和报警装置效用试验	NZHXC	4	HZ	JF	可选
4.27	消防员装备检查	NZHXC	4	HZ	JF	可选
	第五部分 救生设备	NZHXC				
5.1	救生设备配备检查	XC	5	HZ	JF	
5.2	应变部署表、逃生指示标志检查	NZHXC	5	HZ	JF	
5.3	个人及其他救生设备的外观、数量、存放位置检查	NZHXC	5	HZ	JF	
5.4	救生艇/救生舢板外观、标记检查	NZHXC	5	HZ	J	可选
5.5	吊艇架的安装检查和负荷试验	XC	5	HZ	J	可选
5.6	起艇机的安装和运转试验	XC	5	HZ	J	可选
5.7	救生艇/救生舢板的降落、脱钩和回收试验	HXC	5	HZ	J	可选
5.8	机动救生艇的艇机起动及倒顺车试验	HXC	5	HZ	J	可选
5.9	救生艇/救生舢板空气箱的外观检查	NZHXC	5	HZ	J	可选
5.10	救生艇/救生舢板空气箱的密性试验	HXC	5	HZ	J	可选
5.11	救生艇/救生舢板属具检查	NZHXC	5	HZ	J	可选
5.12	救生筏外观、标记检查	NZHXC	5	H	J	可选
5.13	救生筏静水压力释放器检查	NZHXC	5	H	J	可选
5.14	软梯/舷梯外部检验	NZHXC	5	HZ	JF	可选
5.15	软梯/舷梯负荷试验	HXC	5	HZ	JF	可选
	第六部分 信号设备	NZHXC				
6.1	号灯的安装检验	C	6	HZ	JF	
6.2	航行灯, 信号灯及其控制设备的外观检验和效用试验	NZHXC	6	HZ	JF	
6.3	航行灯的主电源、应急电源的试验	NZHXC	6	HZ	JF	
6.4	闪光灯的配备与效用试验	NZHXC	6	HZ	JF	
6.5	船舶号型、号旗及烟火信号的配备	NZHXC	6	HZ	JF	
6.6	声响信号器具的配备与效用试验	NZHXC	6	HZ	JF	
	第七部分 主、辅动力设备	NZHXC				
7.1	主机及传动装置的船上安装	C	7	HZ	J	
7.2	主机控制系统的安装和调试	C	7	HZ	J	

项目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种类	分类	海河船	机动或非机动	
7.3	主机系泊、航行试验	HXC	7	HZ	J	
7.4	主机、推进系统的外部检查, 查阅使用情况及有关记录	NZ	7	HZ	J	
7.5	主机启动、换向操纵装置效用试验	NZHX	7	HZ	J	
7.6	主机拆检	HX	7	HZ	J	
7.7	曲轴臂距差的冷态测量	HXC	7	HZ	J	可选
7.8	主机重要仪表的校验	HXC	7	HZ	J	
7.9	主机减速装置和离合器的外部检查	NZHX	7	HZ	J	
7.10	主机减速装置和离合器拆检	HX	7	HZ	J	
7.11	轴系的外部检验	C	7	HZ	J	
7.12	尾轴管的安装检验及水压试验	C	7	HZ	J	
7.13	尾轴承的安装检验	C	7	HZ	J	
7.14	轴系的安装检验	C	7	HZ	J	
7.15	轴系校中	HXC	7	HZ	J	
7.16	螺旋桨的安装检验	C	7	HZ	J	
7.17	尾轴密封装置的油压试验	C	7	HZ	J	
7.18	泵和船舶管系的船上安装检查, 包括布置、系统连接的正确性、管子和阀件的固定、法兰连接、防震动和挠曲的措施等	C	7	HZ	JF	
7.19	船舶管系的液压和密性试验	HXC	7	HZ	JF	
7.20	泵和船舶管系已单独或与其所服务的机械设备一起进行了效用试验	NZHXC	7	HZ	JF	
7.21	船舶管系的外观检验, 包括锈蚀、损坏、泄漏情况, 法兰和膨胀接头的连接情况、管子和阀件的铭牌或标志, 管子和阀件的固定等	NZHXC	7	HZ	JF	
7.22	管子穿过水密或防火舱壁和甲板处的舱壁、甲板的水密或防火完整性	XC	7	HZ	JF	
7.23	燃油舱柜、滑油舱柜速闭阀	NZHXC	7	HZ	J	
7.24	燃油泵及通风设备的遥控切断装置	NZHXC	7	HZ	J	
7.25	主发电机原动机的调速特性试验轮机部分	HXC	8	HZ	JF	
7.26	主发电机原动机的主要部件拆开检验	HX	8	HZ	JF	
7.27	轴系扭转振动的测量	XC	7	HZ	J	可选
7.28	中间轴承和推力轴承拆检	ZHXC	7	HZ	I	可选
7.29	锅炉及附件的密性试验	XCG	7	HZ	J	可选
7.30	锅炉燃烧系统及给水系统的检查及试验	ZHXCG	7	HZ		可选
7.31	锅炉安全保护及报警系统的功能试验	ZHXCG	7	HZ	J	可选
7.32	锅炉安全阀校验	NZHXC	7	HZ	J	可选
7.33	水管锅炉水侧的内部检查(包括汽水鼓、水腔, 封头、联箱、水管等)	ZHXG	7	HZ		可选
7.34	水管锅炉烟侧的检查	ZHXG	7	HZ	J	可选
7.35	烟管锅炉水侧的内部检查	ZHXG	7	HZ	J	可选
7.36	烟管锅炉烟侧的检查(包括烟管、牵条管, 管板、烟道隔板等)	ZHXG	7	HZ	J	可选
7.37	炉膛、炉胆及燃烧室的检查	ZHXG	7	HZ	J	可选
7.38	锅炉炉壳、绝缘及附件的检查	ZHXCG	7	HZ	J	可选
7.39	主停汽阀及蒸汽管路的检查	ZHXCG	7	HZ	J	可选
7.40	锅炉水压试验	ZHXG	7	HZ	J	可选
7.41	空气压缩机及其管系效用试验	ZHXC	7	HZ	JF	可选
7.42	空气压缩机及其管系外观检查	NZHXC	7	HZ	JF	可选

项目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种类	分类	海河船	机动或非机动	
7.43	空气压缩机及其管系仪表检查	NZHXC	7	HZ	JF	可选
7.44	空压机拆检	HX	7	HZ	JF	可选
7.45	空气瓶充气试验	NZHXC	7	HZ	JF	可选
7.46	空气瓶安全阀设定值的校核	NZHXC	7	HZ	JF	可选
7.47	空气瓶内部检查	HX	7	HZ	JF	可选
7.48	空气瓶水压试验	HX	7	HZ	JF	可选
7.49	空气瓶仪表检查	NZHXC	7	HZ	JF	可选
7.50	空气瓶工作压力下的外观检查	NZHXC	7	HZ	JF	可选
7.51	货油系统设备(货油泵,专用压载泵、扫舱泵等)效用试验	NZHXC	7	HZ	JF	可选
7.52	货油系统设备拆开检验	HX	7	HZ	JF	可选
7.53	货油舱、所有燃油舱、污压载水舱、污水水舱和隔离空舱的透气管和防火网检验	NZHXC	7	HZ	JF	可选
7.54	货油舱透气管呼吸阀和压力/真空表检验	NZHXC	7	HZ	JF	可选
7.55	洒水装置效用试验	NZHXC	7	HZ	JF	可选
7.56	机、炉烟道及厨房烟道火星熄灭器效用试验	NZHXC	7	HZ	JF	可选
	第八部分 电气设备	NZHXC				
8.1	主发电机组的外部检验	NZHXC	8	HZ	JF	
8.2	主发电机组的负荷试验	HXC	8	HZ	JF	
8.3	主发电机原动机的调速特性试验电气部分	HXC	8	HZ	JF	
8.4	主发电机稳态电压特性试验	HXC	8	HZ	JF	
8.5	主发电机动态电压特性试验	HXC	8	HZ	JF	
8.6	配电系统的外观检查和效用试验	NZHXC	8	HZ	JF	
8.7	主发电机过载保护	HXC	8	HZ	JF	
8.8	主发电机欠电压保护	HXC	8	HZ	JF	
8.9	主配电板线路保护装置的外观检查	NZHXC	8	HZ	JF	
8.10	岸电箱船岸电互锁装置的试验	HXC	8	HZ	JF	
8.11	充放电板的效用试验	NZHXC	8	HZ	JF	
8.12	电缆敷设检查	C	8	HZ	JF	
8.13	电缆外观检查	NZHXC	8	HZ	JF	
8.14	电气控制设备的外观检查	NZHXC	8	HZ	JF	
8.15	电气设备绝缘电阻测量	NZHXC	8	HZ	JF	
8.16	船内报警系统的外观检验及效用试验	NZHXC	8	HZ	JF	
8.17	船内通信系统的外观检验和效用试验	NZHXC	8	HZ	JF	
8.18	主照明设施的外观检验和效用试验	NZHXC	8	HZ	JF	
8.19	舵机、锚机、消防泵、应急消防泵、舱底泵等电动机及其控制装置的检查与效用试验	NZHXC	8	HZ	JF	
8.20	通风机、燃油输送泵电动机及其控制设备应急切断装置检查	NZHXC	8	HZ	JF	
8.21	避雷、接地装置外观检查	NZHXC	8	HZ	JF	
8.22	主发电机并联运行试验	ZHXC	8	HZ	JF	可选
8.23	主发电机自动并车试验	HXC	8	HZ	JF	可选
8.24	主发电机逆功率保护	HXC	8	HZ	JF	可选
8.25	主配电板自动卸载装置效用试验	HXC	8	HZ	JF	可选
8.26	应急发电机组的起动、保护和调速试验	NZHXC	8	HZ	JF	可选
8.27	应急发电机的效用试验	NZHXC	8	HZ	JF	可选

项目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种类	分类	海河船	机动或非机动	
8.28	应急发电机的自动供电试验	NZHXC	8	HZ	JF	可选
8.29	应急蓄电池的效用试验	NZHXC	8	HZ	JF	可选
8.30	应急照明设施的效用试验	NZHXC	8	HZ	JF	可选
8.31	在危险区域的所有电气设备：主要指货油舱区域和泵舱内的电缆、电灯、电气开关及其它用电设备，如风机装置等的检查	NZHXC	8	HZ	JF	可选
8.32	在危险区域的所有电气设备线路绝缘电阻的测量	NZHXC	8	HZ	JF	可选
8.33	输油管与船体间、桅杆稳索与船体间、输油管法兰之间的电气连接	NZHXC	8	HZ	JF	
	第九部分 机舱自动化	NZHXC				
9.1	验	NZHXC	9	HZ	J	
9.2	核查上一个检验日至今的报警及安全保护装置的动作记录和自动化设备的故障及维修记录	NZH	9	HZ	J	可选
9.3	舱底水高位报警及舱底水泵起动效用试验	NZHXC	9	HZ	JF	可选
9.4	对舷外排出阀的遥控操作开闭装置进行外观检验和效用试验	NZHXC	9	HZ	JF	可选
9.5	检查动力装置及锅炉的排烟、蒸气管表面的绝缘材料有无破损	NZHXC	9	HZ		可选
9.6	检查燃油管系有无渗漏	NZHXC	9	HZ	J	可选
9.7	消防泵的遥控起动试验	NZHXC	9	HZ	JF	可选
9.8	验	NZHXC	9	HZ	JF	可选
9.9	机电设备和自动监控系统的故障报警抽检试验	NZHXC	9	HZ	J	可选
9.10	主机自动控制安全系统功能试验	HXC	9	HZ	J	可选
9.11	主机自动控制功能的确认和效用试验	HXC	9	HZ	J	可选
9.12	船舶电站自动控制安全系统功能试验	HXC	9	HZ	J	可选
9.13	船舶电站的自动控制功能的确认和效用试验	HXC	9	HZ	J	可选
9.14	船舶辅机的自动控制功能的确认和效用试验	NZHXC	9	HZ	J	可选
9.15	锅炉自动控制安全系统功能试验	HXC	9	HZ	J	可选
9.16	锅炉自动控制功能的确认及效用试验	HXC	9	HZ	J	可选
	第十部分 航行设备	NZHXC				
10.1	测深锤、望远镜、海图仪、秒表、时钟、倾斜仪、温度计、气压计等航行设备的配备及状态检查	NZHXC	10	HZ	J	
10.2	磁罗经的安装	C	10	HZ	J	
10.3	磁罗经的自差表	NZHXC	10	HZ	J	
10.4	舵角指示器的外观检验和效用试验	NZHXC	10	HZ	J	
10.5	检查雷达显示的方位、距离的准确性和数据精度，确认标尺的正确性	ZHXC	10	HZ	J	可选
10.6	雷达效用试验	NZHXC	10	HZ	J	可选
10.7	回声测深仪指示器和记录器的工作状态检查	NZHXC	10	HZ	J	可选
10.8	回声测深仪功能实效试验	HXC	10	HZ	J	可选
10.9	电罗经主罗经与分罗经的外观检查和功能确认	NZHXC	10	H	J	可选
10.10	电罗经分罗经与主罗经的误差校核	NZHXC	10	H	J	可选
10.11	电子定位设备的效用试验	NZHXC	10	H	J	可选
10.12	推进器转速指示器的外观检验和工作状态确认	NZHXC	10	HZ	J	可选
	第十一部分 无线电设备	NZHXC				
11.1	无线电设备天线的布置和检查	XC	11	HZ	JF	

项目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种类	分类	海河船	机动或非机动	
11.2	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用主、备用电源供电,检查各部分的功能	NZHXC	11	Z	J	
11.3	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用主、备用电源供电,检查各部分的功能,并查阅存储的报文	NZHXC	11	H	J	
11.4	扩音(广播)系统的外观检查和效用试验	NZHXC	11	Z	JF	
11.5	可携式甚高频无线电话的电源检查和通话试验	NZHXC	11	Z	JF	
11.6	航行安全信息接收装置自带电源主用电池和备用电池或充电装置的完好性检查	NZHXC	11	HZ	J	
11.7	航行安全信息接收装置效用试验	NZHXC	11	HZ	J	
11.8	中频/高频无线电装置与岸台进行通话的效用试验	NZHXC	11	HZ	J	可选
11.9	在驾驶室起动中频/高频无线电装置遇险报警装置的试验	NZHXC	11	H	I	可选
11.10	中频/高频无线电装置用主、备用电源供电,检查各部分的功能,并查阅存储的报文	NZHXC	11	H	J	可选
11.11	救生艇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效用试验	NZHXC	11	H	J	可选
11.12	检查救生艇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备用电源的有效期	NZHXC	11	H	J	可选
11.13	搜救雷达应答器手动遇险效用试验	NZHXC	11	H	J	可选
11.14	检查搜救雷达应答器电池的有效期	NZHXC	11	H	J	可选
11.15	奈伏泰斯接收机效用试验	NZHXC	11	H	J	可选
11.16	紧急无线电示位标外观检查和手动遇险效用试验	NZHXC	11	H	J	可选
11.17	核查船舶识别码已正确编入紧急无线电示位标遇险发射报文中	NZHXC	11	H	J	可选
11.18	紧急无线电示位标电池有效期、静水压力释放器的有效期的检查	NZHXC	11	H	J	可选
11.19	船舶地面站效用实验	NZHXC	11	H	J	可选
11.20	查询船舶地面站设备内存储的有关通讯资料	NZHXC	11	H	J	可选
	第十二部分 防油污结构和设备	NZHXC				
12.1	防止油污设备型式认可证书	XC	12	HZ	JF	
12.2	滤油设备/油水分离器及其连接的泵,管路和附件的安装检查	C	12	HZ	J	
12.3	滤油设备/油水分离器的效用试验和取样检查	NZHXC	12	HZ	J	
12.4	标准排放接头	NZHXC	12	HZ	JF	
12.5	未装设油水分离设备或滤油设备的船舶将含油舱底水留存在船上的措施	NZHXC	12	HZ	JF	可选
12.6	残油(油泥)舱的布置及其排放设备	NZHXC	12	HZ	JF	可选
12.7	均化器、焚烧炉及其他控制残油(油泥)装置的效用试验	NZHXC	12	HZ	J	可选
12.8	油分计的效用试验,包括报警和自动停止排放装置试验	NZHXC	12	HZ	J	可选
12.9	货油或燃油和压载系统的分隔	NZHXC	12	HZ	JF	可选
12.10	油船污油水舱或指定为污油水舱的舱室布置和管路的检查	NZHXC	12	HZ	JF	可选
12.11	油船脏压载水或含油污水排放至接收设备的管路的检查	NZHXC	12	HZ	JF	可选
12.12	油船洗舱管路和洗舱机(包括固定和手动式)的外观检验	NZHXC	12	HZ	JF	可选
	第十三部分 船底外部检查	NZHW				可选
13.1	船体外板的全面检查,包括焊缝和腐蚀情况	NZHXC	13	HZ	JF	
13.2	对海底阀箱、海底阀、舷侧排出阀的检验	NZHXC	13	HZ	JF	
13.3	对壳板上的开口,包括排水孔、泄水孔、计程仪和测深仪、船底塞的检验,部分船底塞的拆开检查	NZHXC	13	HZ	JF	
13.4	全部舷外标志,包括载重线、船名、船籍港的检查	NZHXC	13	HZ	JF	
13.5	船壳外板的测厚	NZHXC	13	HZ	JF	
13.6	锚链直径的测量	NZHXC	13	HZ	JF	

项目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种类	分类	海河船	机动或非机动	
13.7	舵叶的外观检查	NZHXXW	13	HZ	JF	
13.8	舵杆、舵销、舵承的磨损及腐蚀情况的检查	NZHXXW	13	HZ	JF	
13.9	测量舵承间隙和舵的下沉量	NZHXXW	13	HZ	JF	
13.10	舵杆不拆卸的检验, 上舵承间隙的测量	NZHXXW	13	HZ	JF	
13.11	舵杆的拆检, 舵杆法兰和连接螺栓、螺母的检查	NZHXXW	13	HZ	JF	
13.12	转舵试验和校对舵角	NZHXXW	13	HZ	JF	
13.13	舵杆支承处密封填料的水密性试验	NZHXXW	13	HZ	JF	
13.14	螺旋桨桨叶和桨毂的外观检查	NZHXXW	13	HZ	J	
13.15	检查螺旋桨紧固螺帽的丝扣有无损坏, 检查导流帽的外观和安装的牢固性	NZHXXW	13	HZ	J	
13.16	螺旋桨桨毂与尾轴套之间的密封装置的检验	NZHXXW	13	HZ	J	
13.17	螺旋桨修理后的检验和试验	NZHXXW	13	HZ	J	
13.18	尾轴的外观检验, 测量轴颈尺寸、圆度和圆柱度	NZHXXW	13	HZ	J	
13.19	尾轴锥体部分的表面、键槽处和螺纹部分的检查	NZHXXW	13	HZ	J	
13.20	轴套, 特别是轴套末端的外观检验, 测量圆度和圆柱度	NZHXXW	13	HZ	J	
13.21	尾轴承的外观检查	NZHXXW	13	HZ	J	
13.22	尾轴承间隙的测量	NZHXXW	13	HZ	J	
13.23	尾轴密封装置的检查	NZHXXW	13	HZ	J	
13.24	尾轴密封装置装复后的油压试验	NZHXXW	13	HZ	J	
13.25	联轴器及螺栓的拆检	NZHXXW	13	HZ	J	
13.26	尾轴管的检查	NZHXXW	13	HZ	J	
13.27	尾轴的复装检查	NZHXXW	13	HZ	J	
13.28	螺旋桨的复装检查	NZHXXW	13	HZ	J	
	第十四部分 拖船的特殊设备					可选
14.1	拖船的稳性特殊规定的确认	CX	14	HZ	J	
14.2	拖索证书的检查 and 破断负荷的确认	CX	14	HZ	J	
14.3	拖曳设备, 包括绞车/绞盘、拖钩、拖缆机、应急释放装置、防磨擦装置和活动零部件的外观检验	NZHXCX	14	HZ	J	
14.4	拖曳设备, 包括绞车/绞盘、拖钩、拖缆机、应急释放装置、防磨擦装置和活动零部件的效用检验	HCX	14	HZ	J	
	第十五部分 浮船坞					可选
15.1	在工作状态下测量坞体结构的应力	C	15	HZ	F	
15.2	挠度仪	NZHXCX	15	HZ	F	
15.3	报警装置的试验和自动停止泵水装置的连锁试验	NZHXCX	15	HZ	F	
15.4	效用试验	HCX	15	HZ	F	
15.5	挠度仪一般性检验, 校核测量精度	NZHXCX	15	HZ	F	
15.6	测量浮箱甲板的纵向变形	HC	15	HZ	F	
15.7	横倾、纵倾的监测装置	NZHXCX	15	HZ	F	
15.8	一般性检验, 询问使用情况, 校核测量精度	NZHC	15	HZ	F	
15.9	沉浮试验	CX	15	HZ	F	
15.10	坞体结构的测厚(包括压载舱和海底阀箱)	HCX	15	HZ	F	
15.11	浮箱及边坞墙液舱的内部检查与水压试验	HCX	15	HZ	F	
15.12	起重机	NZHC	15	HZ	F	
15.13	导轨、支座及锁定装置的安装	C	15	HZ	F	

项目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种类	分类	海河船	机动或非机动	
15.14	起重机的安装检查	C	15	HZ	F	
15.15	起重机和导轨、支座及锁定装置的外观检验	NZHCX	15	HZ	F	
15.16	坞壁车	NZHCX	15	HZ	F	
15.17	坞壁车导轨、支座的安装	C	15	HZ	F	
15.18	坞壁车的安装	C	15	HZ	F	
15.19	坞壁车装置的外观检查和效用试验	NZHCX	15	HZ	F	
15.20	分离性浮船坞浮箱连接装置的外观检查	NZHCX	15	HZ	F	
15.21	登坞修船梯、安全栏杆、安全网的外观检查和效用试验	NZHCX	15	HZ	F	
15.22	龙骨墩及其基座的外观检查	NZHCX	15	HZ	F	
	第十六部分 消防船					可选
16.1	稳性特殊规定的确认	NZHCX	16	HZ	J	
16.2	操作手册的检查	NZHCX	16	HZ	J	
16.3	主消防水系统	NZHCX	16	HZ	J	
16.4	水炮、水枪的数量、性能和排出率的确认，消防水带的配备	CX	16	HZ	J	
16.5	消防泵的数量和总容量的确认	CX	16	HZ	J	
16.6	主消防水管路的密性试验	CX	16	HZ	J	
16.7	主消防水系统的一般性检查和效用试验	NZHCX	16	HZ	J	
16.8	固定式泡沫炮系统	NZHCX	16	HZ	J	
16.9	泡沫炮的数量、位置和排出率的确认，	CX	16	HZ	J	
16.10	系统管路的密性试验	HCX	16	HZ	J	
16.11	泡沫柜的容积和泡沫有效期的确认	NZHCX	16	HZ	J	
16.12	系统的外观检验和效用试验	NZHCX	16	HZ	J	
16.13	水雾系统(自我保护装置)	NZHCX	16	HZ	J	
16.14	喷嘴的数量、布置和排出率的确认，	CX	16	HZ	J	
16.15	系统管路的密性试验	HCX	16	HZ	J	
16.16	泵的排量和系统分区设置功能的确认	C	16	HZ	J	
16.17	甲板泄水口的数量和面积的确认	CX	16	HZ	J	
16.18	系统的外观检验和效用试验	NZHCX	16	HZ	J	
16.19	消防员装备的配备	NZHCX	16	HZ	J	
16.20	移动式消防设备(可携式泡沫发生器)的配备和灭火剂有效期的确认	NZHCX	16	HZ	J	
16.21	水炮座、泡沫炮座结构及其遥控装置的检查	NZHCX	16	HZ	J	
16.22	消防通用接头的配备	NZHCX	16	HZ	J	
16.23	主消防泵原动机的检查	NZHCX	16	HZ	J	
16.24	船舶的操纵能力	NZHCX	16	HZ	J	
16.25	侧向推进装置和效用试验	WZHCX	16	HZ	J	
16.26	Z向推进装置的性能试验	NZHCX	16	HZ	J	
16.27	探照灯的配备和试验	NZHCX	16	HZ	J	
	第十七部分 滚装船					可选
17.1	艀门	NZHCX	17	HZ	J	
17.2	艀门的制作和船上安装	C	17	HZ	J	
17.3	艀门的起闭试验及水密试验(适用于艀门有水密要求)	CX	17	HZ	J	
17.4	艀门紧固装置的安装和效用试验	CX	17	HZ	J	

项目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种类	分类	海河船	机动或非机动	
17.5	艏门的外观检验和操作(包括起闭、系固和水密)试验	NZH	17	HZ	J	
17.6	艏门	NZH CX	17	HZ	J	
17.7	艏门的制作和船上安装	C	17	HZ	J	
17.8	艏门的起闭试验及水密试验(适用于艏门有水密要求)	CX	17	HZ	J	
17.9	艏门紧固装置的安装和效用试验	CX	17	HZ	J	
17.10	艏门的外观检验和操作(包括起闭、系固和水密)试验	NZH	17	HZ	J	
17.11	车辆跳板	NZH CX	17	HZ	J	
17.12	车辆跳板的制作和安装	C	17	HZ	J	
17.13	车辆跳板的一般性检查和操作试验及水密试验(适用于车辆跳板有水密要求)	NZH CX	17	HZ	J	
17.14	车辆跳板控制装置的安装和试验	C	17	HZ	J	
17.15	车辆跳板锁紧装置的安装和试验	C	17	HZ	J	
17.16	升降平台	NZH C	17	HZ	J	
17.17	升降平台制作和安装、密性试验	C	17	HZ	J	
17.18	升降平台的一般性检查和操作试验	NZH CX	17	HZ	J	
17.19	升降平台控制装置的安装和试验	C	17	HZ	J	
17.20	货物系固设备	ZH CX	17	HZ	J	
17.21	货物系固设备的布置和安装检验	C	17	HZ	J	
17.22	货物系固设备的一般性检查	NH CX	17	HZ	J	
	第十八部分 液化气船					可选
18.1	船上禁烟火标志的张贴	NH CX	18	HZ	J	
18.2	操作手册的检查	NH CX	18	HZ	J	
18.3	确认机舱、气罐储藏处所和起居处所之间的防火分隔没有实质性的变更	NZH	18	HZ	J	
18.4	机舱、封闭的气罐储藏处所内部设置的风机、照明、开关和电缆等电器的防爆性能的确认	NH CX	18	HZ	J	
18.5	机舱、封闭的气罐储藏处所外部四周及渗漏的液化气有可能流经的区域设置的照明、开关和电缆和其它电器的防爆性能的确认	NZH CX	18	HZ	J	
18.6	液化气罐固定装置的检验和固定效果的确认	NZH CX	18	HZ	J	
18.7	排气管及排烟管的火星熄灭装置的效果检查	NZH CX	18	HZ	J	
18.8	液化气供气管系	NH CX	18	HZ	J	
18.9	管路的安装和密性试验	CX	18	HZ	J	
18.10	阀门的外观检验和启闭操作试验, 开启指示器的状态	NH CX	18	HZ	J	
18.11	对封闭的机器处所和封闭的气罐储藏处所的出入口关闭装置的防磨擦产生火星措施的确认	NZH CX	18	HZ	J	
18.12	卧式封闭机舱型的船舶	NH CX	18	HZ	J	
18.13	机舱和起居处所分隔的防火等级的确认	CX	18	HZ	J	
18.14	机舱和起居处所分隔舱壁的密性试验	C	18	HZ	J	
18.15	机舱易燃气体探测器及报警装置	NZH CX	18	HZ	J	
18.16	外观检验和效用试验	NZH CX	18	HZ	J	
18.17	易燃气体探测器及报警装置和液化气体供气总阀自动关闭的连锁试验	NZH CX	18	HZ	J	
18.18	机舱风机	NZH CX	18	HZ	J	
18.19	机舱风机的安装和容量的确认	CX	18	HZ	J	

项目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种类	分类	海河船	机动或非机动	
18.20	风机的外观检验和效用试验, 确认机舱的通风换气次数	NHCX	18	HZ	J	
18.21	易燃气体探测器、报警装置、机舱风机和主机起动的连锁试验	NZH CX	18	HZ	J	
18.22	机舱和封闭的气罐储藏处所分隔的防火等级的确认	CX	18	HZ	J	
18.23	机舱和封闭的气罐储藏处所分隔舱壁的密性试验	C	18	HZ	J	
18.24	封闭的气罐储藏处所	NZH CX	18	HZ	J	
18.25	易燃气体探测器及报警装置	NZH CX	18	HZ	J	
18.26	外观检验和效用试验	NZH CX	18	HZ	J	
18.27	易燃气体探测器及报警装置和液化气体供气总阀自动关闭的连锁试验	ZHCX	18	HZ	J	
18.28	风机	NHCX	18	HZ	J	
18.29	风机的安装和容量的确认	CX	18	HZ	J	
18.30	风机的外观检验和效用试验, 确认处所内的通风换气次数	NZH CX	18	HZ	J	
18.31	易燃气体探测器、报警装置、风机起动的连锁试验	NZH CX	18	HZ	J	
18.32	开敞的气罐储藏处所	NZH CX	18	HZ	J	
18.33	气罐防阳光和防雨措施的确认	NZH CX	18	HZ	J	
18.34	高温天气降温措施的确认	NHCX	18	HZ	J	
18.35	自然通风效果的确认	NZH CX	18	HZ	J	
	第十九部分 纤维增强塑料船					可选
19.1	原材料的储存	C	19	HZ	JF	
19.2	船体成型车间的环境, 包括施工时的温度、湿度和照明通风等	C	19	HZ	JF	
19.3	施上工艺的认可	C	19	HZ	JF	
19.4	工艺认可用的试件与试样的敷制和试验, 包括力学性能、密度、固化度和树脂含量的测定	C	19	HZ	JF	
19.5	查阅树脂、添加剂、玻璃布、玻璃毡的质量合格证书, 并核对实物	C	19	HZ	JF	
19.6	船体制造过程检查, 包括温度、湿度的控制, 原材料的确认、原材料的用量和糊制的层数等, 满足认可的施工工艺的要求	C	19	HZ	JF	
19.7	结构完整性检查和部件的厚度测量	CX	19	HZ	JF	
19.8	验证试验用的试板的截取和试验	C	19	HZ	JF	
19.9	灌水或浸水密性试验	CX	19	HZ	JF	
19.10	船体强度试验, 包括承载下的应力—挠度试验、水中投落试验、碰撞试验等	CX	19	HZ	JF	
19.11	船体称重	C	19	HZ	JF	
19.12	船体构件的外观检查, 了解水下部分的技术状况	NZH CX	19	HZ	JF	
19.13	船体的坞内或上排检验	NZH CX	19	HZ	JF	
19.14	检查机座等重要部位是否出现缺陷(如: 开裂、脱胶等)	NZH CX	19	HZ	JF	
	第二十部分 喷水推进高速船					可选
20.1	对船舶资料的检查	HCX	20	HZ	J	
20.2	高速船操作手册	HCX	20	HZ	J	
20.3	高速船航线操作手册	HCX	20	HZ	J	
20.4	高速船维修手册	HCX	20	HZ	J	
20.6	对船体结构不连续处的检查	HCX	20	HZ	J	
20.7	对首部波浪冲击区域的船体结构进行检查	HCX	20	HZ	J	

项目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种类	分类	海河船	机动或非机动	
20.8	对铆接结构, 检查有无松动和漏水现象	HCX	20	HZ	J	
20.9	检查异种金属连接处的电化腐蚀情况	HCX	20	HZ	J	
20.10	检查乘客座椅和甲板的连接, 检查驾驶员座椅和第一排乘客座椅上的安全带的完好情况	HCX	20	HZ	J	
20.11	检查首部上层建筑或甲板室前端迎风、迎浪面玻璃的紧固情况	HCX	20	HZ	J	
20.12	对驾驶室视野的检查	HCX	20	HZ	J	
20.13	检查压浪板和船体的连接	HCX	20	HZ	J	
20.14	对双体船和双体气垫船的连接桥结构以及连接桥和左右片体连接处的结构进行检查	HCX	20	HZ	J	
20.15	对减摇鳍的外观检验和其收放装置的效用试验	HCX	20	HZ	J	
20.16	应急控制站内的各类控制装置和报警装置的外观检验和效用试验	HCX	20	HZ	J	
20.17	采用故障模式和影响分析的设备/系统的有关故障模式和影响分析的试验	HCX	20	HZ	J	
20.18	方向控制系统的所有设备的综合效用试验, 考核船舶的操纵性和应急停船的可能性	HCX	20	HZ	J	
20.19	减速及其控制装置的一般性检查	CX	20	HZ	J	
20.20	减速及其控制装置的拆检	HCX	20	HZ	J	
20.21	透平机的检修	HCX	20	HZ	J	
20.22	喷水推进装置及其操纵控制系统	HCX	20	HZ	J	
20.23	船上安装	C	20	HZ	J	
20.24	询问使用时的工作情况并进行操纵实效试验	HCX	20	HZ	J	
20.25	叶片的外观检查, 测量叶轮叶片与叶轮机室壳之间的间隙	HCX	20	HZ	J	
20.26	检查尾封板的腐蚀情况	H	20	HZ	J	
20.27	拆检轴封, 检查磨损情况	HCX	20	HZ	J	
20.28	检查进水导管锌块、尾封板法兰的锌板是否完整	HCX	20	HZ	J	
20.29	检查轴承的密封装置有无渗漏	HCX	20	HZ	J	
20.30	检查所有紧固螺栓有无松动	HCX	20	HZ	J	
20.31	检查液压系统、润滑系统、遥控操纵系统的工作情况	HCX	20	HZ	J	
	第二十一部分 气垫式高速船					可选
21.1	对船舶资料的检查	HCX	21	HZ	J	
21.2	高速船操作手册	HCX	21	HZ	J	
21.3	高速船航线操作手册	HCX	21	HZ	J	
21.4	高速船维修手册	HCX	21	HZ	J	
21.6	对铆接结构, 检查有无松动和漏水现象	HCX	21	HZ	J	
21.7	检查异种金属连接处的电化腐蚀情况	HCX	21	HZ	J	
21.8	检查乘客座椅和甲板的连接, 检查驾驶员座椅和第一排乘客座椅上的安全带的完好情况	HCX	21	HZ	J	
21.9	检查首部上层建筑或甲板室前端迎风、迎浪面玻璃的紧固情况	HCX	21	HZ	J	
21.10	对驾驶室视野的检查	HCX	21	HZ	J	
21.11	检查压浪板和船体的连接	HCX	21	HZ	J	
21.12	应急控制站内的各类控制装置和报警装置的外观检验和效用试验	HCX	21	HZ	J	

项目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种类	分类	海河船	机动或非机动	
21.13	采用故障模式和影响分析的设备/系统的有关故障模式和影响分析的试验	HCX	21	HZ	J	
21.14	方向控制系统的所有设备的综合效用试验,考核船舶的操纵性和应急停船的可能性	HCX	21	HZ	J	
21.15	减速及其控制装置的一般性检查	CX	21	HZ	J	
21.16	减速及其控制装置的拆检	HCX	21	HZ	J	
21.17	围裙的安装检查	C	21	HZ	J	
21.18	刚性侧壁的制作及其与主船体的连接检查	C	21	HZ	J	
21.19	首、尾气封的安装检查	C	21	HZ	J	
21.20	浮体的外部检查和密性试验	HCX	21	HZ	J	
21.21	围裙或首、尾气封的外观及其与主船体连接情况的检查	HCX	21	HZ	J	
21.22	喷气口或气道的外观检查	HCX	21	HZ	J	
21.23	气囊的外观和密性检查	HCX	21	HZ	J	
21.24	垫升风机装置	HCX	21	HZ	J	
21.25	船上安装及气道密性检查	C	21	HZ	J	
21.26	外观检验和效用试验	HCX	21	HZ	J	
21.27	原动机的拆检	HCX	21	HZ	J	
21.28	风扇及其传动装置的拆检	HCX	21	HZ	J	
21.29	空气螺旋桨及其传动装置的拆检	HCX	21	HZ	J	
21.30	船上安装	C	21	HZ	J	
21.31	效用试验	HCX	21	HZ	J	
21.32	外观检查,包括对固定装置和空气螺旋桨的检验	HCX	21	HZ	J	
	第二十一部分 水翼船					可选
22.1	对船舶资料的检查	HCX	22	HZ	J	
22.2	高速船操作手册	HCX	22	HZ	J	
22.3	高速船航线操作手册	HCX	22	HZ	J	
22.4	高速船维修手册	HCX	22	HZ	J	
22.6	检查异种金属连接处的电化腐蚀情况	HCX	22	HZ	J	
22.7	检查乘客座椅和甲板的连接,检查驾驶员座椅和第一排乘客座椅上的安全带的完好情况	HCX	22	HZ	J	
22.8	检查首部上层建筑或甲板室前端迎风、迎浪面玻璃的紧固情况	HCX	22	HZ	J	
22.9	对驾驶室视野的检查	HCX	22	HZ	J	
22.10	应急控制站内的各类控制装置和报警装置的外观检验和效用试验	HCX	22	HZ	J	
22.11	采用故障模式和影响分析的设备/系统的有关故障模式和影响分析的试验	HCX	22	HZ	J	
22.14	侧浮体的制作、密性和安装检查	C	22	HZ	J	
22.15	主翼的制作和安装检查	C	22	HZ	J	
22.16	垂直尾翼的制作和安装检查	C	22	HZ	J	
22.17	水平尾翼的制作和安装检查	C	22	HZ	J	
22.18	方向空气舵装置的安装检查	C	22	HZ	J	
22.19	方向空气舵装置的外观检查和效用试验	HCX	22	HZ	J	
22.20	方向水舵装置的安装检查	C	22	HZ	J	
22.21	方向水舵装置的外观检查和效用试验	HCX	22	HZ	J	

项目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种类	分类	海河船	机动或非机动	
22.22	水平空气舵装置的安装检查	C	22	HZ	J	
22.23	水平空气舵装置的外观检查和效用试验	HCX	22	HZ	J	
22.24	对主翼的襟翼操纵灵活性的检验	HCX	22	HZ	J	
22.25	对主翼的襟翼功能性试验	HCX	22	HZ	J	
22.26	起落架及其收放装置的安装和收放试验	C	22	HZ	J	
22.27	起落架及其收放装置的收放试验	HCX	22	HZ	J	
22.28	航空发动机的安装和效用试验	C	22	HZ	J	
22.29	航空发动机和螺旋桨的外观检验	HCX	22	HZ	J	
22.30	陆上停留时使用的系固设施、水上拖带设备和吊船设备的安装检查	C	22	HZ	J	
22.31	陆上停留时使用的系固设施、水上拖带设备和吊船设备的外观检查	HCX	22	HZ	J	
22.32	主船体与机翼、尾翼、机翼与侧浮体等各连接处有无松动、裂纹和漏水现象的检查，主船体密性试验	HXC	22	HZ	J	
22.33	方向及姿态控制系统的操作试验	HCX	22	HZ	J	

关于执行 SOLAS 公约 96 修正案第 .20.11.1 条款的批复

海船检[2003]249号 2003年6月20日

中国船级社：

你社《关于 SOLAS 公约 96 修正案第 .20.11.1 条款解释的请示》(社船级字[2003]357号)文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关于“对 1986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舶，在完成降落装置的全面检查后可免除绞车制动器动负荷试验”的建议，请按 SOLAS 公约关于免除的条款进一步补充有关资料，证明免除后仍能保证船舶的全面安全。我局将对补充资料研究后回复。

二、考虑到你社在请示中阐述的情况，同意对于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船舶在营运中无条件进行降落释放装置动负荷试验的船舶，该试验可展期到下一次安全设备换证检验/定期检验/年度检验(取早者)，但不迟于 2004 年 7 月 1 日。

关于开展优秀验船师评选活动的通知

海船检[2003]264号 2003年6月30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广东、福建海事局：

为了激励船检行业广大干部职工学习先进，爱岗敬业，树立新时期船检行业新形象，我局决定在全国船检行业中组织开展优秀验船师的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交通部海事局优秀验船师评审组（见附件一），负责本次评选活动的组织指导和评审工作。交通部海事局船检处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

优秀验船师评审组由交通部海事局和中国海事局天津、大连、上海、广州、武汉船舶检验管理处（下称区域船检处）有关人员组成，评审组组长由交通部海事局局长领导担任。

二、评选范围和资格要求

（一）评选范围：中国船级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机构所属的船舶检验分支机构或其下属船舶检验机构中持有中国海事局颁发的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的在职人员。

（二）资格要求

- 1、截至2003年6月30日，从事船舶检验5周年以上。
- 2、持有中国海事局颁发的验船人员适任证书。

三、评选条件

优秀验船师评选推荐标准；

1、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拥护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2、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工作中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高效，不谋私利。在船舶检验工作中能较好的发挥“传、帮、带”作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群众中有很高的威信，成绩突出。

3、刻苦钻研业务，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能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正确理解并全面掌握与所持验船人员适任证书上载明的类别、专业有关的检验规则和规范，具有独立解决验船师职责范围内的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4、爱岗敬业，勤奋工作，认真负责，所检验的船舶未被PSC滞留，也无因检验质量责任造成事故和损失的记录及受处分记录。在检验工作中具有突出贡献。

四、评选程序

（一）中国船级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机构负责组织从其所属的船舶检验分支机构或其下属船舶检验机构，依照自下而上逐级评选的原则评选推荐。推荐上报的人选由中国船级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机构审核后，统一申报。中国船级社将评选推荐材料报部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机构评选推荐材料分别报所在辖区的区域船检处。

(二) 各船检机构优秀验船师推荐上报人数分配见附件四，无符合条件人员的单位，可不推荐。

(三) 各单位推荐人选上报前必须在本地区本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

(四) 各区域船检处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初步审核后，提出初审意见，于 2003 年 11 月 30 日将《优秀验船师申报审批表》(下称《审批表》，见附件二)《初审意见汇总表》(见附件三)和事迹材料寄至部海事局船检处。

(五) 部海事局优秀验船师评审组对推荐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报部海事局批准，向社会公布、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要求

(一) 推荐人选的自然情况和先进事迹材料必须属实，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与事实不符，即取消评选资格，并对申报单位给予批评。

(二) 各单位请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前将《审批表》(1 式 3 份)和事迹材料(1500 字左右)寄至区域船检处，中国船级社寄至交通部海事局船检处。

联系人：黄宛青，联系电话：010—6529590；传真：010—65292884；

电子邮件：huangwanqing@msa.gov.cn

附件：一、交通部海事局优秀验船师评审组成员名单

二、优秀验船师申报审批表

三、初审意见汇总表

四、优秀验船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一：

交通部海事局优秀验船师评审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功臣常务副局长

副组长：孙继副书记、李青平副局长

成 员：刘晓明、邱铭、张志刚、王敬东、黄宛青、黄海波、
钱闵、陈珏、叶纬武、王珀

附件二：

优秀验船师申报审批表

姓 名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日 日

优秀验船师呈报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目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民族		船舶检验年限			
				审图年限			
工程系列 专业技术 职称		学历及对应专业		现持有最高级适任证书级别、类别专业			
工作单位 地址邮编							
曾受过何种奖励							
工作简历							
检验责任事故和受处分记录							

主要先进事迹

主要先进事迹

主要先进事迹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评审组长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初 审 意 见 汇 总 表

填报区域船检处（盖章）：

填报日期

填报人：

审核人：

姓 名	单 位	持有最高级适任证书 级别/类别/专业	初审意见	备 注

附件四：

优秀验船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推荐名额分配
1	中国船级社	5名
2	安徽省船舶检验局	2名
3	黑龙江海事局船舶检验处	2名
4	福建省船舶检验局	2名
5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	2名
6	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检验局	2名
7	江苏省船舶检验局	2名
8	江西省船舶检验局	2名
9	辽宁省船舶检验局	2名
10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	2名
11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2名
12	贵州省船舶检验局	2名
13	上海市船舶检验处	2名
14	四川省船舶检验局	2名
15	山东省船舶检验局	2名
16	湖北省船舶检验处	2名
17	湖南省船舶检验局	2名
18	河北省船舶检验处	2名
19	河南省船舶检验处	2名
20	云南省船舶检验处	2名
21	陕西省船舶检验处	1名
22	内蒙古自治区船舶检验处	1名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船舶检验处	1名
24	天津市船舶检验处	1名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船舶检验处	1名
26	青海省船舶检验处	1名
27	福建省船舶检验处	1名
28	甘肃省地方海事局	1名
29	北京市地方海事办公室	1名
30	吉林省船舶检验局	1名
31	山西省地方海事局	1名

关于长江干线汽车渡船同时签发乘客定额证书和 危险品适装证书的批复

海船检[2003]284号 2003年7月9日

江苏省船舶检验局：

你局《关于长江干线汽车渡船同时签发乘客定额证书和危险品适装证书的请示》（苏船检[2003]2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对载运危险品的长江干线汽车渡船按《内河装运危险货物船舶适装条件的检验暂行规定》（1992）（以下简称《1992规定》）和交通部《关于加强长江干线汽车渡船安全管理的通知》（交海发[2002]495号）第五条的要求检验发证。

二、同意你局对满足《1992规定》的长江干线汽车渡船同时签发“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和“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三、在“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的记事档中须注明以下事项：

本证书与“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不得同时使用。

四、“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中的货品名称处，可按所装运危险品的种类填写。

五、在“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的记事档中须注明以下事项：

1、本证书与“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不得同时使用。

2、本船可载运危险品汽车司机（或押运人员）××人（人数按交通部交海发[2002]495号文件的规定核定）。

3、在载运危险品时不得载运普通旅客。

此复。

关于对内河汽车渡船载客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287号 2003年7月11日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

你局《关于内河汽车渡船载客问题的请示》（粤船检[2003]1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参照交通部《关于加强长江干线汽车渡船安全管理的通知》（交海发[2002]495号）的要求处理辖区现有的内河汽车渡船载客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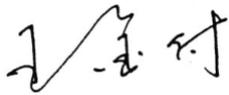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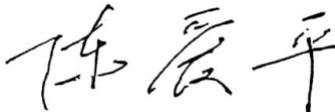
此复。

关于公布变更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署名人 and 签名手迹的通知

海船检[2003]295号 2003年7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

根据我局《关于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签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检[2002]247号）规定，现将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署名人及证书签署人更补名单和签名手迹通知如下：

中国海事局副局长	李青平	
辽宁海事局局长	王金付	
辽宁海事局副局长	杨春	
天津海事局局长	徐津津	
上海海事局局长	陈爱平	

因工作变动，免去原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署名人及证书签署人名单如下：

刘德洪（中国海事局副局长）
王怀凤（天津海事局局长）
熊国武（辽宁海事局局长）
王志一（上海海事局局长）

关于禁止对江苏淮滨船厂使用旧材料、设备建造的 船舶进行检验发证的通告

海船检[2003]296号 2003年7月16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

为了加强船舶建造检验的监督管理，我局于今年6月11日下发了《关于禁止使用旧材料和设备拼装船舶的通知》（海船检[2003]238号），对江苏省船舶检验局制止仪征市淮滨船厂使用旧材料建造船舶的措施给予了肯定。日前，在该厂建造的9条船中有6条船已私自逃走。为了维护船检规定的严肃性，规范船舶检验的秩序，各船舶检验机构要严格按交通部交海发[2002]19号文规定，一律不得擅自为上述船舶检验发证，否则将按《船检机构及验船人员工作过错追究办法》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淮滨船厂建造的船舶主要情况一览表

附件：

淮滨船厂建造的船舶主要情况一览表

船主	型长(米)	型宽(米)	型深(米)
胡哲顺	86	15	4.55
徐志军	72	12	3.9
黄土权	72	12.6	3.9
陈文刚	68	11.8	3.7
江昌国	60	10.8	3.7
闫保喜	62	11	3.8
赵敬佩	66	12	3.9
方殿玉	60	10.6	3.9
白纪忠	65	10.6	3.6

关于沿海敞口集装箱船检验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309号 2003年7月21日

江苏省船舶检验局：

你局《关于开展沿海敞口集装箱船检验有关问题的请示》（苏船检[2003]25号）文悉。考虑到目前我局正组织对《敞口集装箱船检验暂行规则》（1995）进行修订，经研究，同意对来文中所述类别船舶在以下限定条件下暂时免除模型实验的有关要求：

- 一、沿海及以下航区航行；
- 二、300标箱及以下船舶；
- 三、船检部门应从保证安全的角度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必要的营运条件限制。

上述船舶在新修订的《敞口集装箱船检验暂行规则》颁布实施后按新规定执行。

关于 SOLAS 对柴油机防火和 AIS 配备要求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310号 2003年7月21日

中国船级社：

你社《关于在执行 SOLAS 对于柴油机防火要求和 AIS 的配备要求过程中几个问题的请示》（社船级字[2003]396号）文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对已向主机制造厂或高压油管的专业生产厂订货，但是由于供货时间和船期的限制原因，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前不能完成高压油管的改造以满足公约要求的船舶，同意在船东提供相应订货合同的条件下给予两个月的宽限期。

二、按 SOLAS2000 修正案第五章 19.2.4 条要求所有国际航行客船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前配备一台自动识别系统（AIS）。但现仍有部分船舶，船东虽然已经向厂家订货，但由于交货时间和船期的原因在 2003 年 7 月 1 日曾不能及时安装上船。对此，同意在船东提供相应订货合同的条件下给予两个月的宽限期。

三、对柴油机功率小于 375KW，其高压油管管子细小，无法进行双套改造的船舶，请你社进一步提供技术改造方案具体说明，证明采用罩壳屏蔽的等效方法可以达到公约要求的同等安全程度后，我局再研究答复。

关于 3000T 级近海供应船前后桅灯水平距离请示的批复

海船检[2003]312号 2003年7月23日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

你局《关于要求免除我省新建的 3000T 级近海供应船前后桅灯水平距离的请示》(浙船检函[2003]14号)文悉，经研究，你局所请示的问题可按 IMO 关于航行安全的通函的规定(见附件)办理。

此复。

附件：IMO 关于航行安全的通函

附件：IMO 关于航行安全的通函

Circular issued by IMO related to Safety of Navigation .

CARRIAGE OF MASTHEAD LIGHTS ON BOARD SUPPLY SHIPS ENGAGED IN OFFSHORE
ACTIVITIES

At the request of Norway the following is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all Member Governments :

"Due to the special construction and purpose of supply ships engaged in offshore activities, and the undue glare effect from lights placed on a low mast in front of the wheelhouse on board these ships , the Norwegian Maritime Directorate has granted a general exemption for such ships of 50 metres or more in length from the requirements to carry two masthead lights . The exemption is based on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 1972 , Rule 1(e) (COLREG 72) , on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 1 The one masthead light shall be placed over the fore and aft centreline and not more than one quarter of the length of the ship from the stem .
- 2 The masthead light shall not be placed abaft correctly placed sidelights .
- 3 All lights shall be placed so that undue glare is avoided .
- 4 The masthead light , which is to be carried in accordance with COLREG 72 , Rule 23(a)(i) , shall be placed as prescribed in Annex I of those Regulations
- 5 The ranges of visibility of all lights shall be as prescribed in COLREG 72 , Rule 22 .
- 6 The sternlight shall be placed as near the stern as practicable .
- 7 When the sternlight is placed near or in the after part of the superstructure , the ship shall be fitted with a searchlight placed near or on the superstructure, in order to illuminate the after deck to give other ships a warning of the ship's length , when necessary . The searchlight and its placing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Norwegian Maritime Directorate.
- 8 When supply ships intend to carry l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items 1 to 7 above, a drawing showing the light arrangemen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Norwegian Maritime Directorate for approval . The installation of the lights must not commence until such approval is given .
- 9 When supply Ships intend to carry two masthead light , as prescribed in COLREG 72 , Rule 23(a) , the placing and the horizontal distance between the two masthead lights shall be as prescribed in Annex I of those Regulations."

Flag :
SN / Circ . 116 quoted above .

Responsible : MTP852

关于开展建造船舶检验质量检查活动的通知

海船检[2003]313号 2003年7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中国船级社,海事局各船检管理处:

为了加强船舶建造检验的管理,提高船舶建造质量,交通部2002年下发了《关于加强建造船舶检验和管理的通知》(交海发[2002]19号),我局于2002年2月28日召开专题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新建船舶建造检验管理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对如何加强建造船舶检验及管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要求。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各单位普遍加强了船舶建造检验的管理,检验质量有了一定程度提高,特别是在履行审图和建造检验程序,禁止使用废旧钢材和设备等方面有了明显好转。但由于少数船检部门管理不严,建造检验质量问题仍很突出。为了解决管理规定和具体执行存在“两层皮”的问题,根据我局2003年船舶检验管理工作任务和要求,结合当前建造船舶检验工作所存在的突出问题,我局决定自2003年8月15日至9月30日开展建造船舶检验质量检查活动,具体检查要求见《建造船舶检验检查活动实施方案》(见附件)。

请各有关单位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落实上述要求,对查出的问题立即采取措施,边查边改,不能立即解决的,要把问题反馈所在辖区的船检管理处,由船检管理处统一提出处理要求。

附件:建造船舶检验质量检查活动实施方案

附件：

建造船舶检验质量检查活动实施方案

一、检查范围

- (一) 2002年1月21日以后新建船舶(包括在建船舶);
- (二) 2002年1月21日以前建成但未履行建造检验的船舶。

二、检查重点

(一) 对2002年1月21日以后的新建船舶,应重点核查其是否履行了建造检验程序,包括图纸审查。

(二) 对在2002年1月21日以前建造但未履行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其是否在2002年1月21日以后按规定报辖区船检管理处,并在船检管理处的监督下履行了初次检验。

(三) 检查新建船舶使用旧设备、旧材料进行拼装的情况。按规定自2002年3月27日起,不允许新建船舶使用旧设备、旧材料进行拼装。

(四) 检查建造船舶异地检验情况,按《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交海发[2000]586号)规定,“新建或进厂改建船舶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向建造或改建地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建造检验。”

(五) 检查船舶实际建造检验或初次检验质量,包括图纸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实际建造船舶是否和批准的图纸相符,是否严格按有关建造检验规程进行检验,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是否有产品检验证书或标志。

(六) 检查船厂的焊工和无损检测人员是否持有合格证书。

三、检查方式和要求

(一) 本次专项检查活动采取各船检部门自查,船检管理处组织联合检查,海事局集中抽查的方式进行。各船检部门自查具体要求由各船检部门按照本通知精神自行制定。

(二) 各区域船检管理处在本辖区范围内组成联合检查组。检查组人员可由区域船检管理处、船级社和地方船检机构人员组成,并应具备船体、轮机、电气和产品检验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检查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各区域船检管理处确定检查组成员后应及时报备我局船检处。

(三) 各区域船检管理处在组织联合检查时,应根据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既有一定的覆盖面,又要抓住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

(四) 检查过程应采取检查实船与检查有关船检机构相结合的方式,对发现存在较大问题的船舶,应一查到底。

四、时间安排

(一) 8月15日—9月15日各省船检部门开展自查,9月20日前将自查情况书面报辖区船检管理处。

(二) 8月15日—8月30日,各区域船检管理处成立检查组,组织检查组人员认真学习我局有关建造检验的管理规定和有关的检验规程,明确检查的重点和要求,制定检查大纲并报备我局船检处。

(三) 8月31日—9月20日,各区域船检管理处在在本辖区检查建造和改建船舶的检验情况。

(四) 9月21日—9月25日,各船检管理处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报我局船检处。

(五) 海事局组织抽查的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附：建造船舶检验质量情况检查表

附：

建造船舶检验质量情况检查表

船舶名称：

船检机构：

检验发证日期：

建造厂名称：

船舶类型：

总吨位：

安放龙骨（或改建）日期：

建造（或改建）完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存在问题	备注
1	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建造检验程序，包括图纸审查。		
2	未履行建造检验的船舶是否按规定报辖区船检管理处。		
3	新建(改建)船舶是否使用旧设备、旧材料进行拼装。		
4	是否存在异地检验情况		
5	船检机构对辖区船舶建造情况是否进行了有效监督。		
6	船检机构履行建造检验的质量情况，有无重大问题。		
7	建造船舶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是否是经船检认可的船用产品。		
8	船厂焊工和无损检测人员是否持有合格证书。		
9	其他问题。		

注：1、不适用的项目不填；2、另需详细说明的在备注中注明。

关于同意福建省船舶检验处为船检登记号授予单位的批复

海船检[2003]314号 2003年7月24日

福建省地方海事局：

《福建省地方海事局关于申请船检登记号等事项的请示》（闽地海船检[2003]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建省船舶检验处为代表中国海事局授予船检登记号的单位，具体负责福建省内河船舶的船检登记号的授予工作。

二、福建省船舶检验处的编码为：36。

三、请福建省船舶检验处严格按照我局《关于颁布执行海事局〈船检登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海船检字[1999]488号）《关于下发 1999 版国内航行船舶检验证书填写说明 补充说明的通知》（海船检字[2000]414号）的规定开展船检登记号的授予工作。

关于为首批通过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资质 认可证书并公布其业务范围的通知

海船检[2003]316号 2003年7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中国船级社,海事局各船舶检验管理处:

我局大连、上海、广州、武汉船舶检验管理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以下称《规则》)的规定,从去年四季度开始,分别对各自辖区内的辽宁省、江苏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安徽省船舶检验局开始了机构资质认可工作。按照《规则》的要求,各相关船舶检验管理处审查了管理辖区内船舶检验局提交的有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审核。

根据审核结果,我认为辽宁省、江苏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安徽省船舶检验局的机构资质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签发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并公布其分支机构单位和业务范围(见附件)。

希望辽宁省、江苏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安徽省船舶检验局严格管理,持续保持机构资质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局各相关船舶检验管理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实施指南》(海船检[2003]180号)规定,对已发证单位的机构资质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资质复核。

附件:辽宁、江苏、广西、安徽省(自治区)船舶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和认可的业务范围

附件：

辽宁省船舶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和认可的业务范围

(注：下述检验范围须以国家现行有效船检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为准)

序号	机构名称	审 图	船舶检验
1	辽宁省船舶检验局	为本省建造的航行于近海航区的 1000 总吨以上海船的图纸审查	为本省建造的航行于近海航区的 1000 总吨以上海船(《条例》限定者除外)的建造检验, 1600 总吨以上海船的营运检验。
2	大连船检处	为本省建造的航行于近海航区的 1000 总吨以下和航行于沿海海船以及内河船舶的图纸审查	为本省建造的航行于近海航区的 1000 总吨以下海船建造检验, 1600 总吨以下海船及内河船舶的营运检验。
3	丹东船检处	同上	同上
4	营口船检处	同上	同上
5	锦州船检处	同上	同上

江苏省船舶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和认可的业务范围

（注：下述检验范围须以国家现行有效船检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为准）

序号	机构名称	审 图	船舶检验
1	江苏省船舶检验局	1、船长大于 50M 或主机总功率大于 368KW 的常规船舶的图纸审查； 2、新型、特种船舶图纸审查。	非国际航行船舶（《条例》限定者除外）的法定检验及签发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
2	常州船检局	船长不长于 5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68KW 的常规船舶的图纸审查。	船长不长于 12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700KW 的常规船舶的法定检验及签发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
3	盐城船检局	船长不长于 5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68KW 的内河常规船舶的图纸审查。	船长不长于 10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1500KW 的内河常规船舶的法定检验及签发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
4	连云港船检局	船长不长于 5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68KW 的常规船舶的图纸审查。	船长不长于 12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700KW 的常规船舶的法定检验及签发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
5	徐州船检局	船长不长于 5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68KW 的内河常规船舶的图纸审查。	船长不长于 10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1500KW 的内河常规船舶的法定检验及签发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
6	宿迁船检局	船长不长于 5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68KW 的内河常规船舶的图纸审查。	船长不长于 10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1500KW 的内河常规船舶的法定检验及签发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
7	淮安船检局	船长不长于 5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68KW 的常规船舶的图纸审查。	船长不长于 12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700KW 的常规船舶的法定检验及签发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
8	扬州船检局	船长不长于 5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68KW 的常规船舶的图纸审查。	船长不长于 12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700KW 的常规船舶的法定检验及签发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机构名称	审 图	船舶检验
9	泰州船检局	船长不长于 5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68KW 的常规船舶的图纸审查。	船长不长于 12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700KW 的常规船舶的法定检验及签发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
10	南京船检局	船长不长于 5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68KW 的常规船舶的图纸审查。	船长不长于 12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700KW 的常规船舶的法定检验及签发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
11	南通船检局	船长不长于 5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68KW 的常规船舶的图纸审查。	船长不长于 12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700KW 的常规船舶的法定检验及签发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
12	镇江船检局	船长不长于 5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68KW 的常规船舶的图纸审查。	船长不长于 12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700KW 的常规船舶的法定检验及签发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
13	无锡船检局	船长不长于 5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68KW 的常规船舶的图纸审查。	船长不长于 12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700KW 的常规船舶的法定检验及签发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
14	苏州船检局	船长不长于 5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68KW 的常规船舶的图纸审查。	船长不长于 120M 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 3700KW 的常规船舶的法定检验及签发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

经认可仅从事：

“船长不大于30M且主机总功率不大于44KW的内河常规船舶中一般干货船舶的营运检验和签发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业务的有以下42家船检分支机构：

高淳船检处	丹阳船检处	江阴船检处	宜兴船检处
高邮船检处	宝应船检处	江都船检处	吴江船检处
太仓船检处	昆山船检处	常熟船检处	泗洪船检处
泗阳船检处	沭阳船检处	海安船检处	如东船检处
如皋船检处	启东船检处	通州船检处	海门船检处
泰兴船检处	姜堰船检处	靖江船检处	兴化船检处
沛市船检处	新沂船检处	邳州船检处	阜宁船检处
东台船检处	响水船检处	射阳船检处	盐都船检处
大丰船检处	建湖船检处	滨海船检处	灌南船检处
灌云船检处	涟水船检处	盱眙船检处	金湖船检处
洪泽船检处	张家港船检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和认可的业务范围

(注：下述检验范围须以国家现行有效船检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为准)

序号	机构名称	审 图	船舶检验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检验局	1、船长 50m 闪点大于 60 、船长 30m 闪点小于 60' 的油船； 2、船长 30m 的 1、2、3 类客船和旅游船； 3、主机单机功率 > 220KW 拖(推)船； 4、船长 50m 的货船、集装箱船； 5、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 6、新结构和新材料船舶；	(暂不开展现场检验)
2	南宁检验处	1、船长 < 50m 装运闪点大于 60 和船长 < 30m 装运闪点小于 60 的油船； 2、船长 < 30m 的 1、2、3 类客船和旅游船； 3、主机单机功率 220KW 的拖(推)船； 4、船长 < 50m 的货船、集装箱船； 5、广西船检局授权允许的其它船舶；	1、辖区内沿海船舶的建造检验； 2、南宁市、南宁地区(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境内内河船舶建造及营运检验，同时负责左江船检所辖区内 20m 以上的客船及 30m 以上船舶的建造检验； 3、广西船检局授权检验的其它船舶。
3	左江检验所	(暂不开展此项业务)	负责左江辖区内 20m 以下(含 20m)的客船及 30m 以下(含 30m)的货船的建造检验及其它船舷的营运检验。
4	横县检验所	(暂不开展此项业务)	负责横县辖区内船舶的建造及营运检验。
5	百色检验所	(暂不开展此项业务)	负责百色辖区内船舶的建造及营运检验。

序号	机构名称	审 图	船舶检验
6	柳州检验处	1、船长 < 50m 装运闪点大于 60 和船长 < 30m 装运闪点小于 60 的油船； 2、船长 < 30m 的 1、2、3 类客船和旅游船； 3、主机单机功率 220KW 的拖（推）船； 4、船长 < 50m 的货船、集装箱船； 5、广西船检局授权允许的其它船舶。	1、辖区内沿海船舶的建造检验； 2、柳州市、柳州地区（合山市、三江县、融安县、融水县、鹿寨县、象州县，忻城县、来宾县）境内内河船舶的建造及营运检验，同时负责武宣船检所辖区内 20m 以上的客船及 30m 以上船舶的建造检验； 3、广西船检局授权检验的其它船舶。
7	河池检验所	（暂不开展此项业务）	负责河池辖区的船舶的建造及营运检验。
8	武宣检验所	（暂不开展此项业务）	负责武直辖区内 20m 以下（含 20m）的客船及 30m 以下（含 30m）的货船的建造检验及其它船舶的营运检验。
9	桂林检验处	1、船长 < 50m 装运闪点大于 60 和船长 < 30m 装运闪点小于 60 的油船； 2、船长 < 30m 的 1、2、3 类客船和旅游船； 3、主机单机功率 220KW 的拖（推）船； 4、船长 < 50m 的货船，集装箱船； 5、广西船检局授权允许的其它船舶。	1、桂林市及市属七个县（临桂、灵川、水福、兴安、全州、资源、龙胜）境内建造及营运的内河船舶，同时负责阳朔船检所辖区内建造的 20m 以上的客船的建造检验； 2、广西船检局授权检验的其它船舶。
10	阳朔检验处	（暂不开展此项业务）	负责阳朔、平原、荔浦、恭城，灌用县境内建造及营运的内河船舶（20m 以上的客船除外）。
11	梧州检验处	1、船长 < 50m 装运闪点大于 60 和船长 < 30m 装运闪点小于 60 的油船； 2、船长 < 30m 的 1、2、3 类客船和旅游船； 3、主机单机功率 220KW 的拖（推）船； 4、船长 < 50m 的货船，集装箱船； 5、广西船检局授权允许的其它船舶。	1、辖区内建造的沿海船舶； 2、负责梧州市、苍梧县、贺州市境内建造及营运的船舶，同时负责昭平船检所辖区内建造的 25m 以上的客船及 40m 以上的船舶； 3、广西船检局授权检验的其它船舶。

序号	机构名称	审 图	船舶检验
12	藤县检验处	(暂不开展此项业务)	负责藤县、岑溪市境内建造及营运的船舶。
13	昭平检验所	(暂不开展此项业务)	25m 以下 (含 25m) 的客船及 40m 以下 (含 40m) 货船的建造检验及其它船舶的营运检验。
14	贵港检验所	1、船长 < 50m 装运闪点大于 60 和船长 < 30m 装运闪点小于 60 的油船； 2、船长 < 30m 的 1、2、3 类客船和旅游船； 3、主机单机功率 220KW 的拖 (推) 船； 4、船长 < 50m 的货船、集装箱船； 5、广西船检局授权允许的其它船舶。	1、负责贵港市、玉林市辖区内建造及营运船舶的检验； 2、广西船检局授权检验的其它船舶。
15	桂平检验所	(暂不开展此项业务)	负责桂平辖区内建造及营运的船舶。
16	平南检验所	(暂不开展此项业务)	负责平南辖区内建造及营运的船舶。
17	北海检验处	1、船长 < 50m 装运闪点大于 60 和船长 < 30m 装运闪点小于 60 的油船； 2、船长 < 30m 的 1、2、3 类客船和旅游船； 3、主机单机功率 220KW 的拖 (推) 船； 4、船长 < 50m 的货船、集装箱船； 5、广西船检局授权允许的其它船舶。	1、负责广西沿海北海、钦州、防城港市范围内的国内航行海船的建造及营运船舶的检验； 2、负责广西沿海北海、钦州、防城港市范围内的内河船舶建造及营运船舶的检验； 3、广西船检局授权检验的其它船舶。

安徽省船舶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和认可的业务范围

（注：下述检验范围须以国家现行有效船检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为准）

序号	机构名称	审 图	船舶检验
1	安徽省船舶检验局	负责组织 4000 总吨以下、4000 马力以下常规海船，1000 总吨以上、1000 马力以上内河新型、特种船舶的图纸审查	不开展现场检验
2	安徽省船舶检验局 皖江船检局	1000 总吨以下、1000 马力以下常规河船、100 总吨以上内河新型、特种船舶的图纸审查	3000 总吨以下、4000 马力以下常规海船，内河新型、特种船舶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
3	安徽省船舶检验局 淮河船检局	1000 总吨以下、1000 马力以下常规河船、100 总吨以上内河新型、特种船舶的图纸审查	内河新型、特种船舶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
4	安徽省船舶检验局 江淮船检局	筹备阶段，未经认可	同左

关于签发银伯宁等 5 名现职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的批复

海船检[2003]334 号 2003 年 8 月 6 日

海事局天津船检管理处：

你局《关于签发银伯宁等 5 名现职验船人员适任资格证书的请示》（海津船检[2003]18 号）和《关于报送陈学贵等 3 名验船人员适任资格补充材料的报告》（海津船检[2003]26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鉴于银伯宁等 5 名同志所在单位证明其属于国家行政单位的现职验船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不予进行职称评定，根据银伯宁等 5 名现职验船人员所在地人事职称部门出据其所具备评聘工程系列相应级别技术职称条件的证明，以及你局对上述上报材料的核实意见，按照中国海事局《关于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实施办法 的通知》（海船检[2001]611 号）第十九条规定，同意为上述人员签发如下级别、类别、专业的验船人员适任证书；

青海省交通厅水运处银伯宁同志内河船舶类、轮机专业、验船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厅安全处王喜武内河船舶类、轮机专业、高级验船师；

宁夏石嘴山市地方海事局陈学贵同志和银川市地方海事局蔡云秋同志内河船舶类、船体专业、验船师；

宁夏吴忠市地方海事局蔡崇舜同志在获得海事局认可的相当于本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的培训合格证书后，可对其签发内河小型船舶验船师适任证书。

关于对“大红鹰”轮有关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349号 2003年8月15日

中国船级社：

你社“关于‘大红鹰’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对于请示中提到的船舶个性问题，应要求船公司补齐有关图纸资料，重新做倾斜试验并确认船舶稳性状态，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后方可签发船检证书。

二、对于共性问题同意按你社提出的方案限期解决。同时要对现有渤海湾客滚船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对于严重影响船舶安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于12月31日前书面报我局。

请你社进一步加强对“大红鹰”轮的检验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船舶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船舶具备满足安全航行的技术条件。

关于汕头市莱芜至南澳航线两艘汽车渡船检验标准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357号 2003年8月6日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

你局《关于汕头市莱芜至南澳航线两艘汽车渡船检验标准的请示》（粤船检[2002]24号）和《关于汕头市莱芜至南澳航线两艘汽车渡船检验标准的补充请示》（粤船检[2003]9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开展客滚船运输安全评估的补充通知》（交海发[2000]318号），破舱稳性不满足“92法规”要求的客滚船，不得载运普通旅客。同时参照《关于琼州海峡开敞式客滚船载客问题的通知》（海船检[2002]67号），同意标题船舶运载的每辆货车可至多有两名司机和一名货物押运员随船。

二、按照《关于开展客滚船运输安全评估的补充通知》（交海发[2000]318号），同意你局提出的车辆处所与起居处所（含载客处所）、车辆处所与机舱处所的防火分隔方案。

三、同意你局提出的对用于载运油箱中含有自用燃料的机动车辆的装货处所（除特种处所外）的消防措施。

四、考虑莱芜至南澳航线的实际海况，参照“99法规”第四篇第三章2.1.1.（5）款，同意你局提出的救生设备配备方案。

五、除上述外，该船按“92法规”及其修改通报对客船的要求进行检验。

关于印发出席国际海事组织稳性、载重线和 渔船安全分委会第 46 次会议预案的函

海船检[2003]385 号 2003 年 9 月 4 日

农业部渔船检验局、中国船级社：

国际海事组织稳性、载重线和渔船安全分委会第 46 次会议将于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英国伦敦召开。现将出席此次会议的预案印发你们，请出席会议人员参照执行。

出席 IMO SLF46 次会议的预案

国际海事组织 (IMO) 稳性、载重线和渔船安全分委会第 46 次会议定于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伦敦 IMO 总部召开, 根据会议议程和收到的有关文件拟定预案如下:

一、工作组

本次会议将设立三个工作组, 即分舱与破损稳性 (SDS) 工作组、完整稳性规则 (A. 749 (18) 决议) 审议工作组和渔船公约审议工作组。该三项议程及工作组工作是各国海事当局和船检部门当前关注的 IMO 重要议题, 我拟重点参加这些议题的讨论及工作组的活动。

二、SOLAS 第 —1 章 A、B 和 B—1 部分的审议 (议程 3):

该议程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对 SOLAS 第 —1 章 A、B 和 B—1 部分的内容进行全面审议, 其中的重点是将客船和货船破损稳性规定协调起来, 统一为概率性的方法。为完成此项工作, 已连续在几次会议上成立了 SDS 工作组和会后的通信工作组, 成员包括中国、瑞典、美国、英国、日本、挪威等近二十个国家, 中国船级社的代表参加了该工作组和通信工作组。目前该项工作已取得了一些进展, 新的 SOLAS 公约第 —1 章 A、B 和 B—1 部分草案已起草并讨论过, 并已决定将纳入 HARDER 计划 (即欧洲的一个研究计划, 全称为 Harmonisation of Rules and Design Rationale) 的研究结果, HARDER 计划的工作内容是收集和分析实船破损的资料, 对船舶破损的范围及概率以及残存概率作出回归分析, 并将回归结果对新船设计的影响作出总的评估, 以供 IMO 及 SDS 工作组参考。目前该项工作已完成新的 SOLAS 公约第 —1 章的内容初稿, 它是在原 SOLAS —I 章 B—1 部分关于货船的概率破损稳性要求与 A. 265 决议关于客船的概率破损稳性要求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与原要求相比, 其总的基本概率原理是相同的, 但在船舶破损后倾覆机理方面有了进一步延伸与发展。在新 —I 章中可以看到如下一些主要的修改内容:

- 1、要求的分舱指数以船长和载客数作为参变量, 但对于不同的船舶类型, 引进不同的系数和常数。
- 2、达到的分舱指数按三个吃水分布, 降低轻载吃水的加权系数。
- 3、在轻载吃水处使用实际纵倾, 但纵倾较大的船舶在所有的营运情况下都应考虑纵倾的影响。
- 4、调整了各种类型处所的渗透率, 并按不同的吃水而变化。
- 5、按最新的统计分布数据推出了破损后舱室的浸水概率因子 (包括纵向, 横向与垂向)。
- 6、按最新的科研成果提出了舱室浸水后的残存概率因子, 其中除了考虑浸水最终平衡状态下的浮态与稳性特征以外, 还引进了考虑中间浸水状态, 开敞甲板积水以及使用浸水平衡装置影响的参数。

我们根据 SDS 工作组和通信工作组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分析和研究, 并进行了实船的计算, 注意到 SOLAS —I 章关于客、货船的概率破损稳性规则草案是由 HARDER 计划提供的, 但在此草案形成过程中, HARDER 断断续续地推出了部分的相关内容, 比较完整的内容是近期才完成的。因此该概率破损稳性规则草案存在这样一些问题:

1、对达到的指数 A 的计算与评估都是基于 SLF 45/3/3 建议的浸水残存概率指数 s 进行的，而现提交的草案中对指数 s 增加了很多考虑其它因素的内容，如中间阶段的瞬时浸水，旅客与货物的横倾力矩，平衡浸水装置的使用等，这将对达到的指数 A 的计算与评估产生极大的影响。然而，目前绝大部分样船的计算都没有包括或者没有全部包括草案新增的内容，所以，草案新增内容的合理性、有效性及对达到的指数 A 产生的影响都没有经过大量样船的评估进行验证。

2、由于所提交的有关样船达到的指数 A 绝大部分没有按或者没有全部按草案新增的内容进行计算，故通过综合、分析这些达到的指数 A，并回归得到要求的指数 R，必定使破损稳性规则草案中达到的指数 A 与要求的指数 R 不匹配。换句话说，草案关于客、货船破损稳性的安全水准 (A/R) 实际上并不能维持与现行 SOLAS —1 关于客、货船破损稳性有相同的安全水准。

3、按破损稳性规则草案对实船计算的结果（虽然我们还没有完成全部计算，但从理论上以及其它国家的计算实例中可以推断）表明实船达到的指数 A 均小于要求的指数 R，不能满足草案的规定要求。概率破损稳性规则草案事实上提高了客、货船的安全标准，与原定的原则不符。

同时我们认为破损稳性规则草案中还有不少需进一步明确、细化与改进之处：

1、Reg. 7—2 中，1.2 款关于中间阶段的瞬时浸水残存概率因子 s_1 计算公式中， E_2/E_1 应有限制，而且只能适用于不对称浸水的情况。

2、Reg. 7—2 中，作为对 SEM 替代的 1.4.1 款将使 1.3 款的概率因子 S_a 的存在没有意义。

3、计算甲板积水概率因子 S_w 时，干舷 f 在破损区域中点量取拟改为在开畅甲板处所中点量取。

4、确定甲板积水临界角 θ_{crit} 时似不应考虑浸水开口的影响。

5、Reg. 7—2 中，2.3 款关于浸水速率的确定还有待于平衡装置完成平衡所需时间的计算方法的提出与完善。

6、Reg. 7—2 中，2.3 款考虑使用平衡装置时，残存概率因子 S_2 与 S_3 中都含有 S_a 与 S_w ，它们的计算前提尚须明确规定。

鉴于以上的原因，我们建议在会上除就以上的具体计算问题参与工作组的讨论外，对原则性的问题拟持如下态度：

1、最新的概率破损稳性规则草案继续对样船和更多的其它实船进行计算，验证破损稳性规则草案新增内容对达到的指数 A 的影响，对概率破损稳性规则的安全水平作进一步的评估，使概率破损稳性规则草案维持与现有 SOLAS 基本相同的安全水准。

2、解决上述提到的具体问题，修改、补充与完善概率破损稳性规则草案，使其可操作与执行。

3、为了上述（1）（2）的工作能有效的进行，拟建议 SLF 分委员会将概率破损稳性的工作完成时间延长一年。

为此我们在会上准备积极与我们有相同观点的成员联络，争取获得其他代表的支持。

三、SOLAS 第 —1 章的协调后的解释文本（议程 4）：

SOLAS 第 —1 章 A、B 和 B—1 部分的审议后，将形成新的 SOLAS 第 —1 章，为使各成员国对该部分内容有统一的理解和运用，将制订解释文字，但 SOLAS 第 —1 章还未完成，至今也未收到任何提案。

四、渔船安全规则和自愿性指南的修订（议程 5）

该议程的主要工作是分委会将回顾培训值班标准分委会 33 次（STW33）会议、无线电与

搜救分委会 (COMSAR) 6 次会议、航行分委会 (NAV) 48 及 49 次会议、防火分委会 (FP) 47 次会议和船舶设计与设备分委会 (DE) 46 次会议对修订《渔船和渔民安全规则 B 部分》和《小型渔船设计、建造和设备自愿性指南》的结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对通信组提交的报告中对渔船安全规则 A 部分的修订文本进行讨论,并建立工作组以进一步完成这些事情。

该项议程有如下提案;

1、由秘书处提交 FP47 和 DE46 的结果 (SLF46/5)。

(1) FP47 的结果

FP 47 次大会上建立的工作组在审查渔船安全规则及自愿性指南的相关章节时,已经把它与 1993 年议定书的相应规定进行了对比,并确定了许多超出议定书要求的条款。工作组认为规则第 5 章的结构指导着 24m 及以上但小于 60m 的渔船,与议定书第 5 章的 C 部分不一致,议定书第 5 章的 C 部分适用于 45m 及以上但小于 60m 的渔船,并认为规则的条款应该是可接受的最低标准。把议定书第 5 章的 C 部分适用到 24m 及以上但小于 45m 的渔船,对在这个尺度内的所有渔船来说可能是太严格了,建议这种尺度渔船的条款放在分开的 D 部分中,并考虑操作区域和必要性,或引入中间长度的参数。

自愿性指南修订文本的条款仍保留了对适用于 12m 及以上渔船太多的严格条款。对这些条款应作进一步考虑到操作区域和类型及船长的中间数值。

玻璃钢构造渔船的消防方面,同意进一步考虑适用于玻璃钢渔船的消防条款。

FP47 次大会希望把应急消防泵试验的操作性条款应移到规则的 A 部分中去,且有必要进一步考虑,特别是规则中关于 24m 到 45m 渔船的适用条款及指南中的 12m 以上渔船的适用条款,同意提请 MSC77 延长目标完成时间到 2004 年。

鉴于分委会认可延长目标完成时间,消防分委会 47 次会议决定再次成立渔船安全规则和指南通信工作组,要求:进一步考虑列在消防分委会 47 次大会/WP.7 附录 1 和 2 中的渔船安全规则和指南的消防条款,并准备一个草案文本,按照与 1993 议定书一致的最终意见修改,并考虑到关于渔船安全的地区性协议。

(2) DE46 次会议的结果

设计分委会 46 次会议注意到,当考虑规则 4.2.3.2 时,在会议上建立的起草工作组已经决定,既然有 SLF 分委会作出的决定,关于 1993 年议定书包含的事情,包含在规则的标准应不超过议定书中的那些要求,这是相当清楚的,设计分委会没有理由要求 SLF 分委会再次回顾或澄清这件事。关于 4.2.3.2 段同意了代表团提出的折衷建议,并同意 4.2.3.2 修改如下: 4.2.3.2 在实际操作可行的范围内,应提供设备,使机器能在无外援的条件下,从瘫船状态投入运转。并对救生衣的试验、推荐氨制冷系统药箱,放射性设备和医疗处所进行了讨论。

基于以上,我拟提出如下意见:

(1) 结合刚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准备在大会作简短发言,表明中国政府一直在关注渔船与渔民的安全,并为此做出了努力。

(2) 对于规则第 5 章适用范围过宽,可同意 FP46 结论,根据我国渔船的现状,建议把该章节船长范围划分为 30m 及以上但小于 45m、24m 及以上但小于 30m 两部分。对玻璃钢构造渔船的消防条款,由于我国目前玻璃钢渔船尚不多,可不发表意见。对指南适用 12m 及以上渔船的条款,建议可以参照一些地区性标准,如东亚指南。并同意把完成时间延长到 2004 年。

如果大会就此问题成立 FP 通讯组，应参加。

(3) 既然 SLF 分委会已经作出了渔船安全规则和指南的标准应不超过议定书中的要求的决定，所以建议对于自愿性指南 12m 到 24m 之间的渔船的电气条款可参照一些地区标准，例如按东亚标准编写。

2、由渔船通信组提交的报告 (SLF46/5/及/2) 该报告概述了渔船通信组对渔船安全规则 A 部分修订文本的完成工作情况，附录中列出了规则 A 部分的修订文本。通信组对没有达成一致的意見提请分委会作进一步的考虑。在 SLF46 次大会上将建立工作组以讨论各分委会对规则 B 部分和自愿性指南的意见，及通信组对规则 A 部分的讨论结果，以便可以向分委会准备一份这两个文件的终合文本。鉴于该工作组的工作量，通信组认为规则 A 部分的文本在本次大会上还不能定下来。

对该项议题，我们的意见是：

(1) 参加大会建立的工作组，并就规则 B 部分准备如下的意见：

《渔船安全规则》B 部分第 4 章

4.2.2 条，该条是议定书中的条款，不宜再修改。

4.2.3.2 条，该条不宜修改，否则将使规则的修订违背其修订原则。

4.5.5 条，可以删去，因为其已经包含在 4.2.1 中。

4.14 条，可转移到第 6 章中。

4.15 条，可转移到第 6 章 6.11 中。

《渔船自愿性指南》第 4 章

4.5.9 条，由于燃油管路应设有回油舱或日用油柜，但对于小型渔船，为减少设备，可将回油管路接至喷油泵进口处。因此，该条可修改为：“燃油回油管道应联到一个日用油柜或联到油泵的吸口。”

4.5.11 条，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第 A.753 (18) 号决议，该条应该保留，也应严格执行。

4.6.6 条，同意 FAO 的修改建议。

4.9 条，可以用规则 4.14 来代替，并可转移到第 6 章中。

4.10 条，可转移到第 6 章中。

对第 4 章 C 部分，应急电源的问题，对于 12~24m 的渔船要求配备应急电源要求过高，建议配备备用电源 (蓄电池组)。该条可修改为：

“4.12 备用电源

应在机舱以外且避开高失火危险处所设置独立的蓄电池组，此蓄电池组作为备用电源。当主电源失效时，应对下列设备同时供电 3h：

- 1) 通用紧急警报系统；
- 2) 航行灯、失控灯、锚灯以及现行《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规定的其他号灯；
- 3) 甚高频无线电话通信装置，若设有无线电通信设备专用的备用电源时，则可除外；
- 4) 下列处所的应急照明：
 - a) 登乘救生艇，筏的集合地点，登乘地点及舷外；
 - b) 所有走廊，梯道和出口；
 - c) 机器处所和应急配电板处；

d) 所有控制站。”

(2) 对规则 A 部分由于本次大会无法确定其最终文本，我国将关注其修订工作。

3、由西班牙提交的关于渔船通信组的工作文本的意见的提案 (SLF46/5/3)

该提案建议渔船的安全还应包括主要设备和辅助设备以及他们的检验和维护操作。不仅要考虑到渔船及其辅助船舶的操作类别，而且用于他们的检验和维护的检验工具和维护手段适当的适用也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的意见是：

我国渔船的检验和维护已经是包括所有涉及渔船安全的设备（无论是否为主要设备和辅助设备），因此拟对该提案给予关注。

五、关于《完整稳性规则》的审议（议程 6）

《完整稳性规则》(IS 规则) 是 IMO 在第 18 届大会于 1993 年通过的 A.749 (18) 决议的附件，它是一项建议性的要求，其内容为 IMO 文件包括的所有类型船舶的完整稳性规则。经过近十年的应用，虽曾经 MSC.75 (69) 决议修订过，但仍有必要对 IS 规则行重新审议。上次会议就成立了 IS 工作组来专门讨论。工作组讨论了长期计划和短期计划各自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范围，短期计划以 2004 年为期限，并初步列出了清单。会后成立了 IS 通信工作组继续讨论。

本次会议收到如下提案：

1、德国作为 IS 通信工作组的协调人提交了通信工作组的报告 (SLF46/6)，上次会议的主席提交了 IS 工作组报告的第 2 部分 (SLF46/6/2)。

2、德国提案 (SLF46/6/1) 指出由于现代船舶型线与传统有所不同，不同类型的船舶差别很大，导致在计算复原力臂曲线和稳性交叉曲线时，采用固定纵倾和自由纵倾两种方法时，结果有很大的差异，建议在审议 IS 规则时能考虑这个问题。

鉴于这个问题是客观存在的，我们认为两种方法中自由纵倾更科学。拟适时表示我们的观点。

3、波兰提案 (SLF46/6/3)，指出由于 IS 通信工作组认为防摇装置并不能作为好的航行技术，因此建议增加 2.6.13 条，指出采用防摇装置来补偿由风引起的横倾力矩不被推荐，因为可能偏离航向导致危险的横摇或倾覆，要求船长应能采取及时行动。对此建议我们认为对船长有一定的指导意义，拟不持反对的态度。

4、波兰提案 (SLF46/6/4)、德国提案 (SLF46/6/5) 和 (SLF46/6/6) 对 IS 规则的审议长期工作方面提出了见解，波兰提案提出在概率理论的基础上研究性能稳性衡准，德国提案 (SLF46/6/5) 则在将来的 IS 规则内容方面提出应包括三方面的内容，用于船舶设计和营运的稳性标准，提供的指南和建议以及相关的解释文本，在 SLF46/6/6 中对参数共振，单独考虑风的影响，以及性能衡准等做了一些探讨。我们认为目前制订上述的衡准理论上和试验资料上都还存在很多困难，属于短期难以解决的问题，拟在会议中多收集资料，暂不表态，持关注态度。

5、气象衡准：气象衡准原是建立在不规则横浪和风作用下的船舶的动力响应基础上的，参数来源于实验性的公式和图表，但对某些非常规新型船如重心较高，受风面积较大，横摇周期较大的大型集装箱船和大型客船，有些不合适的参数导致目前的气象衡准要求偏高。上次会议和会后的通信工作组认为目前气象衡准对某些船舶不适用，主要原因在于对横摇周期的评估不合适，例如参数“r”和“s”的计算是不适用的，建议修改，并提出了修改建议，并决定本次会议继续讨论。

本次会议德国提案 (SLF46/6/7) 提供了采用建议的“r”和“s”公式的样船计算结果,表明建议的公式导致要求的 GM 值减小,但没有看出变化趋势。

德国主张把风和浪的影响分开考虑,本次会议德国在提案(SLF46/6/8)中提出了风的衡准,但这是基于性能的稳性衡准,属于长期研究内容目前不必采用。

俄罗斯在提案(SLF46/6/10)中指出由于参数“r”和“Xl”不合适取值,导致横摇角太大,提出了修改建议。

日本和荷兰联合提案(SLF46/6/12)就大型客船对气象衡准做了评估,即对大型客船在横风和横浪零航速情况下的安全水平进行评估,结果表明气象衡准要求的 KG 值对大型客船的倾覆概率和安全水平有影响,就气象衡准有必要对象大型客船这样的非常规船进行审议,有必要对常规客船和货船的影响。

日本提案(SLF46/6/14),提出模型试验或实船测量来解决气象衡准,IMO 有必要提供标准的指南,日本提出预测与风有关的参数的指南草案,并认为制订与横摇有关的参数预测的类似指南也有必要,指南中提供的测量应是准确的,让主管机关批准也应是可行的。日本认为采用对这些参数采取数字计算或分析都不合适,因为结果是不准的。

日本提案(SLF46/6/15),提出应对气象衡准在保证除大型客船和客箱船外的船舶安全方面起到什么作用做仔细的评估,日本的研究机构建议采用适用于高速船的倾覆概率计算来检查现有船或稳性衡准草案的安全水平。计算了 29 艘客船和 46 艘其他船舶,涉及客船、滚装客船,客货船,油船,LPG 船,集装箱船,水泥船,汽车渡船,拖船等。计算结果为(a)现行气象衡准对客船和汽车渡船起主导作用,对其它货船不是,(b)现行气象衡准所要求的倾覆概率基本上可以接受;(c)基本衡准和气象衡准对 150m 以上的客船提供了合理的安全水平;(d)横摇周期较长的大型船舶的横向运动的倾覆概率很小。日本认为现行气象衡准对保证有较大受风面积的客船和货船安全方面是重要和合理的,对非公约船舶如大型客船的审议应不影响公约船的现有安全水平。

日本提案(SLF46/6/16),选取了 4 艘有较大受风面积的典型现代船舶,比较现行的稳性基本要求、气象衡准,建议修改的气象衡准,现行的横摇角公式,德国提案(SLF46/6/8)中建议的风的衡准对船舶初稳性高(GM)的不同要求,计算结果显示建议修改的气象衡准使一艘大型客船的 GM 值减小 7%,而对其它船舶则影响较小,德国提案建议的风的衡准反而使 GM 值的要求提高。

意大利提案(SLF46/6/16),指出已有研究项目在开展风和浪作用的研究工作,通过按标准程序进行的实验结果来评估风倾力矩,短期内也可直接计算浪对游船的影响,提请分委会更深入的讨论。

我们认为气象衡准问题确实存在,而且是需要仔细研究和综合考虑的问题,完全解决这个问题属于长期任务。目前的解决方案对整套理论仅仅改动几个系数是否合理,会对其它参数有什么影响,还不清楚,因此我们拟关注各国所提的提案及会议在该问题上的进展情况。

6、我国在上次会议提交了提案“IS 规则液货舱自由液面修正的建议”,讨论结果认为提供的资料仅表明油船的液货舱自由液面的影响较大,而 MARPOL 附则 I 第 25A 条已对货油舱满载时的自由液面影响有要求。这次会议我国又提交了相关提案(SLF46/6/11),补充了化学品船和液化气体船的液货舱的自由液面的影响资料,指出所有液货舱满载时自由液面影响都应考虑,

仅将 MARPOL 附则 I 第 25A 条纳入 IS 规则是不够的,因此建议 IS 规则 3.3.2 条增加“对名义满舱的液货舱应按 98% 装载率进行自由液面修正。”本次会议将结束该项工作。我拟在会上按提案内容阐明我们的观点。

7、随浪稳性:日本和韩国提案(SLF46/6/13)指出虽然随浪中的危险比横浪中的危险要大,但操船者可以通过改变航向和航速来避免出现这样的危险情况,另一方面,如果船舶丧失操纵和推进能力,船舶的侧投影几乎是纵向对称的,没有前进速度难以抵御横风和横浪。因此船舶在气象衡准规定的横风和横浪中,以及提供给船长的避免处于随浪和尾斜浪的合适指南是安全的,针对随浪情况严格的衡准是不必要的。为此日本和韩国对 4.9 条的有效性做了研究。

样船计算:12 艘集装箱船,满足 Code 中 3.1 和 3.2 条,SOLAS —1/B—1 的破损稳性要求,结果表明都不能满足 4.9 条的要求,尤其是满足最大复原力臂值和曲线下的面积要求极为困难,为满足 4.9 条,装箱数应减少达 10%。

波浪中的倾覆概率:满足 3.2 条和满足 4.9 条的集装箱船在波浪中的倾覆概率差别很小,意味着由于满足 4.9 条要求导致 GM 值的提高并不能提高船舶在随浪和尾斜浪中的稳性安全水平。

参数横摇:参数横摇的区域有所不同,但没有提高发生参数横摇时的稳性安全水平。

同时指出很多国家也未将 4.9 条作为强制性的要求执行。因此认为 4.9 条对现代集装箱船的设计和作是不合适的,使装箱数减少,却不能明显提高稳性安全水平,建议删除 4.9 条。我们也发现 4.9 条要求过高,拟支持删除 4.9 条。

六、近海供应船指南的审议(议程 7)

没有收到相关的提案。

七、大型客船的安全(议程 8)

海安会第 74 次会议决定将“大型客船安全”作为一项新的优先考虑的工作任务列入 SLF 分委员会的工作表,完成日期定为 2003 年。上次会议将该任务交给 SDS 工作组讨论,为此在 SDS 通信工作组又成立了由意大利、日本和美国作为协调人的小组,专门讨论大型客船安全的问题。

本次会议由美国提交的资料文件(SLF45/INF.3),提供了大型客船的进水时间模拟的初步研究情况。这项研究仅对一艘并未建造的大型客船模型通过实验和时域方法对破损以后的进水情况加以预测,如在静水和有波浪情况下的横摇、纵倾,进水程度等予以评估。意大利、日本和美国代表 SDS 通信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提案(SLF46/8),对上述资料文件提出了评论意见,认为根据现有的资料不足以下结论。

本次会议美国提交了资料文件(SLF46/INF.12),资料文件介绍了美国在大型客船破损以后结构完整性研究方面成果,如计算方法和计算软件,以及一些结构分析工具。

本次会议日本提交了资料文件(SLF46/INF.14),资料文件介绍了日本在大型客船模型实验的进水研究,结果显示进水的中间阶段会出现大幅横摇运动,在过渡性的横摇运动中和进入最后下沉的时间,破损舱室所在的多层甲板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大型客船的安全问题是一个刚刚开头的议题,目前有很多悬而未决的问题,而我国国际航行客船数量少,受影响小,而且此议题的研究在理论上还有一定的困难,如“下沉时间”的计算等,因此我们拟在会议期间,尽量收集资料以便以后的跟踪。

八、IMO 文件中破损稳性要求的协调(议程 9)

还未收到任何提案。

九、IACS 统一解释的考虑（议程 10）

MSC75 会上讨论了 IACS 提交的 MSC75/19/2 文件指出有关 IACS 统一解释与港口国控制有关，而有些 IACS 的统一解释未被主管机关接受，MSC75 指示交 BLG、FP、DE 和 SLF 分委会讨论，将其中合适的解释交 IMO 批准后向成员国散发。本分委会讨论的内容包括 SCI55，SCI61、LL65 和 LL7，由于上次会上代表提出 MSC75 和 SLF45 会议相隔时间太短，没有时间研究，将该项工作交给 SDS 通信工作组讨论，并决定本次会议再讨论。该项工作现已列入本分委会的优先考虑的工作任务中，预计完成时间为 2004 年。

四个统一解释的内容分别为 SCI55——空船重量检验替代倾斜试验，SCI61——破损稳性要求中的木材甲板货，LL65——装载甲板货勘划减小干舷的船舶，LL7——机器处所的开口。

瑞典和美国作为 SDS 通信工作组的协调人向本次会议提交了报告（SLF 46/10/1），（1）对 SCI55 组内有分歧，有些成员认为可以接受，意大利、挪威、瑞典、英国提出修改意见，挪威和瑞典认为对新船姊妹船前两艘船都要求做倾斜试验，英国要求增加客船的空船检验的间隔不超过 5 年，而我们认为仅要求姊妹船仅首制船做倾斜试验即可，客船的空船检验的间隔不超过 5 年 SOLAS 公约中已有要求，不必重复，英国对新船的误差要求不超过空船重量的 2% 改为 1%，重心纵向位置偏差不超过船长的 1% 改为 0.5%，我们认为误差要求对新船提高要求来控制精度，实际操作上没有困难，但没有充足理由提高要求，因此我们持谨慎态度，视情表示我们的观点。（2）对 SCI61 认为可以接受。（3）对 LL65，只有英国提出了修改建议，认为装载甲板货勘划减小干舷的船舶，按 ICLL27 条仅要求计算夏季载重线时的破损稳性，满足确定性破损稳性要求的极限 KG/GM 曲线应概括水平纵倾营运吃水范围，作为确定性和概率性破损稳性要求得出的综合极限 KG/GM 曲线应提供给船长。对此我们认为虽然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对现有船舶的影响有多大，还需要进行详细计算，目前没有时间做，因此我们在会上持谨慎态度，关注会议讨论情况。

十、关于 1966LL 公约技术条款审议（议程 11）

秘书处提交一份文件（SLF 46/11）列出了分委会在进一步审议 1966LL 公约要考虑的问题清单：

1) 勘划减少 B 类干舷的评估，2) 上层建筑的影响，3) 舷弧的影响；4) 储备浮力的分布；5) 破损稳性要求的协调；6) 破损情况下的结构强度；7) 基于甲板淹湿理论的干舷勘划；8) 具有非常规特点的船舶包括工作船如操作时舱口开敞的电缆敷设船；9) 对适用所有船舶的舱口盖载荷的改进。

虽然 1966 年载重线公约 88 议定书技术条款的修正案将在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委员会决定将“1966 年载重线公约技术条款的审议”保留在 SLF 的工作任务中，继续对以上问题进行研究，该项任务的完成日期预计为 2005 年。

由于新公约刚刚通过，下一步工作如何开展还不清楚，我拟在会议上持慎重态度，密切关注该项议题。

十一、散货船上批准的装载/稳性资料（议程 12）

散货船的安全一直是 IMO 关注的热点，MSC77 注意到风险控制方案“批准的装载/稳性资料；包括稳性和船体应力指标的详细、综合和易于使用的资料的规定”与小船的稳性和大船的结构强度有关，意识到尽管资料的内容还需进一步的改进，但从海事界最近的发展来看，情况

已变的越来越好，同时也意识到还应把注意力放在便于使用，并同意该项措施应应用到所有新船上。MSC76 指示 SLF 和 DE 制订船舶在装、卸货时该项规定的指南，并给 SLF 分委会增加一个优先完成的工作任务“散货船上批准的装载/稳性资料”，该项任务的完成日期预计为 2004 年。

DE46 会议已讨论了 IACS 提交的有关文件，内容为 IACS 的统一要求 UR SI 和 UR SIA，但仅有总纵强度，没有稳性要求，请各国和国际间组织就此提交提案。

在本次会议上英国提交了正式文件 (SLF46/12/1)，指出散货船的 FSA 研究对较小船舶有困难，而得出结论说船长小于 150m 的散货船应单独评估。MSC77 会议上有建议在这些船上配备稳性计算机，也有建议提供用户易于使用的稳性资料。英国在这份文件中重点指出 (1) 随着船舶尺度的减小，干货船和散货船之间的差别越来越小，而有很多相同的静水力性能，应将干货船和散货船同等考虑，(2) 船长小于 150m 的船舶，舱的数量少，分舱水平有限，有可能导致较大的横倾和纵倾，进一步导致空气管和通风筒进水，使得一舱进水后快速下沉的风险加大；(3) 稳性计算机的软件的可靠性和费用都不存在问题。因此建议修改 SOLAS 第 1 章 B 部分 22 条，增加新的第 6 款，要求所有货船配备计算机软件，以便快速计算船舶完整状态下装载情况时的稳性。英国建议将该修改建议提交给 MSC。

根据目前的情况，稳性计算机的要求对所有船舶都不是强制性的要求，英国所述理由不是很充分，没有必要提出这样的要求，我们拟在会上持不支持态度。

十二、其他事项 (议程 15)

由于敞口集装箱船没有舱口盖，按照 ITC69 计算吨位不合理，为解决该问题，IMO1993 年颁布了 TM. 5/Circ. 4 (敞口集装箱船减少的总吨位的暂行计算方法)。但与同样主尺度的常规集装箱船相比，由于有较大的型深，计算的总吨位偏大。德国在提案 SLF46/15/1 中指出敞口集装箱船的总吨位比同样主尺度的常规集装箱船大 20%，建议对现有文件 TM. 5/Circ. 4 进行修订以进一步减少敞口集装箱船与同样主尺度的常规集装箱船在总吨位上的差异，并声称德国将向 MSC78 提交有关本分委会增加一个新的工作任务的提案。

荷兰也提交了提案 SLF46/15/2，指出敞口集装箱船的吨位丈量问题除了德国提案中指出的问题外，还有关于船员舱室的问题，以及由于集装箱船的大型化发展趋势，预计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吨位丈量问题出现，应研究不在封闭体积基础上的吨位丈量方法的可能性。因此提请分委会讨论处理敞口集装箱船的吨位丈量问题的途径和审议吨位丈量方法的可能性。

考虑到吨位问题涉及船舶运营成本以及海上安全要求的实施，还会影响我国的国家经济利益，因此需要综合考虑利弊，我拟在会上对德国的提案和荷兰的提议，持谨慎关注的态度。

关于小型液化石油气动力游艇设置消防泵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386号 2003年9月4日

江苏省船舶检验局：

你局《关于小型液化石油气动力游艇设置消防泵问题的请示》（苏船检[2003]28号）文悉。1999年的内河《法规》有关配备水灭火设备的要求主要是针对柴油发动机（坐舱机）船舶无锡东方高速艇公司所设计玻璃钢游览船是采用石油液化气为动力的船舶，应适用《液化石油气动力游艇检验暂行规定》。我局同意该公司设计的玻璃钢游船参照暂行规定的要求不设消防泵，但应做好舷外挂机和乘客座舱之间的阻燃分隔，并配备扑灭LPG火灾的手提干粉灭火器。

此复

关于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 制作细则》的通知

海船检[2003]387号 2004年9月8日

中国海事局天津、大连、上海、广州、武汉船检管理处：

现将《 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 制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制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的制作，统一格式和内容，维护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的严肃性，提高验船人员适任证书制作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交海发[2001]199号）（以下称《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检[2001]611号）（以下称《办法》）、《关于现职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海便函[2001]224号）和《关于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签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检[2002]247号）、《关于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制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办[2002]24号）以及《关于未持证现职验船人员申报初级适任证书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检[2003]121号）文件的要求，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规定各等级、类别、专业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的制作格式、填写和打印要求。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依照上述交通部和交通部海事局文件规定的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的签发、签注和补发。

第四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简称“主管机关”）授权签发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的中国海事局大连、天津、上海、广州、武汉船舶检验管理处（下称区域船检处）所在海事局（以下称“发证机关”），应遵守本细则。

第五条 各发证机关应严格按照主管机关的授权和确定的职责范围以及本细则的要求制作和签发证书。

第六条 各发证机关应按照主管机关的规定，建立相应的工作程序和监督机制，确保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的签发和制作的全过程得到连续、有效的监控。

第七条 负责验船人员适任证书制作和管理的人员，应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并经过主管机关认可的培训。

第八条 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的制作，应满足下列一般要求：

（一）持证人的姓名和出生日期应与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境外公民的护照）相一致。

（二）持证人的出生地系持证人实际出生地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或境外相应地区）的名称。

（三）持证人照片应是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申请人近期（12个月以内）的2寸彩色免冠光纸护照照片。

（四）除证书的“持证人签名”栏和“正式授权的官员签名”栏须按照《关于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制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中有关要求以亲笔手书外，其他栏目均应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用计算机和打印机制作。

（五）证书中的印章使用按照《关于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制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中第二条执行。

第九条 除本细则另有说明外，中文使用宋体，10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使用 Times New Roman 体，10号。

第十条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栏，填写本条规定格式的编号。该编号格式由2个英文大写字母和11位阿拉伯数字共13位组成，适任证书的各页面都有证书编号，填写要求均按本条

规定执行。

第一、二位：以二个英文大写字母——地名的汉语拼音简称表示适任证书制作的机关：

LN 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

TJ 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

SH 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GD 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CJ 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

第三位至第九位表示船舶检验业务类别，依次为：第三位表示国际航行船舶、第四位表示沿海航行船舶、第五位表示内河船舶、第六位表示海上设施、第七位表示沿海小型船舶、第八位表示内河小型船舶、第九位表示船用产品。

第三位至第九位中的 0、1、2、3 四个阿拉伯数字分别表示验船人员从事相应检验所适任的等级，其中：

0 表示持证人不具备该类别各等级的任职资格

1 表示持证人有此类别的初级验船师任职资格

2 表示持证人有此类别的中级验船师任职资格

3 表示持证人有此类别的高级验船师任职资格

第十至第十三位，以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表示某一发证机关各签发适任证书的流水号，由计算机按签发的先后顺序自动生成或人工编制，持证人一旦拥有，则在该发证机关内保持不变。

第十一条 适任证书第 3 页第 1 行填写持证人姓名，中文处填写与居民身份证（或境外公民的护照）一致的汉语姓名（全名），英文处填写姓名的汉语拼音或法定身份证件件的相应拼音。

第十二条 “适任证书有效期”栏的填写，中文以阿拉伯数字和汉字组成，如 2002 年 8 月 1 日，英文以“月+日+年”构成，（其中，月份要用英文全称填写）如 August 1, 2002。

第十三条 “持证人出生日期”栏和“Data of Birth”栏的填写，出生日期应与持证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境外公民的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一致。填写要求与本细则第十二条一致。

第十四条 “持证人出生地”栏和“Place of Birth”栏的填写，中文以出生地的国家名称+省份（自治区或直辖市）的名称组成，如：“中国上海”，英文以出生地的省份（自治区或直辖市）地名的汉语拼音+国家的英文名称（境外地名采用公认的英文名称）组成，如“Shanghai China”；

第十五条 “签发机关”栏和 Issuing Office 栏的填写，在此栏统一打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和“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十六条 签发日期栏和 Issued on 栏的填写，应以主管机关授权的发证机关主管领导在批准发证的文书上签署的日期为准，填写要求与本细则第十二条相同。

第十七条 正式授权的官员签名 Signature of duty authorized official 栏，部海事局正式授权的官员在授权的等级范围内亲笔署名。正式授权的官员姓名 Name of duty authorized 栏目的填写，需打印正式授权签发证书官员的中文姓名及姓名的汉语拼音（姓的首字母和名的第一个首字母大写，其余均小写）。

第十八条 “类别”栏有“国际航行船舶”、“沿海航行船舶”、“内河船舶”、“海上设施”、“沿海小型船舶”、“内河小型船舶”、“船用产品”七个复选项，按验船人员适任情况，选择相

应的适任类别，制证时，计算机将自动排列打印。

第十九条 专业栏填写要求

(一)如“类别”栏为“国际航行海船”、“沿海航行海船”、“内河船舶”、“海上设施”时，则“专业”栏有“船体”、“轮机”、“电气”三个复选项，应按验船人员适任该类别的专业情况，选择相应的专业。制证时，计算机将自动排列打印。

(二)如“类别”栏为“船用产品”时，则“专业”栏有“材料”、“船舶机械与设备”、“电气”三个复选项，应按验船人员适任该类别的专业情况，选择相应的专业。制证时，计算机将自动排列打印。

(三)如“类别”栏为“沿海小型船舶”、“内河小型船舶”时，则无专业栏选项，制证时，计算机将自动在“专业”栏内打印上“未分”。

第二十条 “等级”栏填写要求：应根据验船人员适任的该种类、该专业的等级，从“助理验船师”、“验船师”、“高级验船师”单选一个。

第二十一条 若“类别”栏有“船用产品”时，则验船人员适任状况有一定的限制，对外语水平达不到规定要求时，应选中“适用的限制”，以便在证书打印“不适用于从事进、出口船用产品”。对“船用产品”无适用限制的，或“类别”栏中无“船用产品”的，则不能选中“适任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签发机关签证”栏，制证时为空白，留作区域船检处签注之用。签注内容，按有关文件执行。签注时，应加盖区域船检处公章。

第二十三条 验船人中适任证书中“类别”栏、“专业”栏和“等级”栏有变化时，发证机关按《规则》的规定，签发新证书。

第二十四条 验船人员适任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到期后，发证机关按《规则》的规定，签发新证书。

第二十五条 “照片处”，应贴上使用统一规格的证件照片裁像器剪裁过的持证人的照片，覆盖防伪膜后，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钢印。骑缝钢印应盖于持证人相片的下半部。

第二十六条 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的签发机关(公章)处，应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红印。

第二十七条 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的制作，应采用由主管机关统一印制的证书、专用计算机管理软件和打印终端。

各发证机关应采用并符合主管机关推荐的计算机的硬件环境、操作系统和数据管理系统。

第二十八条 因制作错误或其它原因损坏的未签发的证书，应做好登记和保管。这些证书与已经正式签发的证书及库存的证书之和，应等于拨给该发证机关的证书数量。

第二十九条 由主管机关规定的计算机软件内设定的证书的填写格式、内容、字体、字号等，任何人未经主管机关允许，不得擅自改变。

第三十条 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的申请手续，办理程序和要求等，按主管机关有关规定执行，未尽事项按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中国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关于禁止对宣城市造船厂建造的三艘机动货船 进行登记、检验和发证的公告

海船检[2003]414号 2003年9月23日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船检局（处），中国船级社：

最近，安徽省船舶检验局在船舶建造检验质量检查活动中，查出宣城市造船厂利用废旧钢材和设备拼装了三艘机动货船。8月7日安徽省船检局向船厂下发了停建整改通知书。8月31日晚，上述三艘船舶在未完工和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逃离船厂，当地海事部门立即驱艇拦截，在江苏高淳地区强令其停船，因当时已是深夜，只能派人驻船看守。9月1日宣城市海事和船检部门通知当事人回宣城接受处理，但当事人依仗船泊外省境内，拒不执行，并于9月2日将看守人员赶下船逃逸，不知去向。

为打击违法船主的嚣张气焰，维护海事执法的严肃性，现公告如下：

各海事和船检部门禁止为宣城市造船厂建造的上述三艘机动货船（有关资料见附件）进行登记、检验和发证，如已登记或检验立即收回有关证书。

附件：三艘拼装船舶基本情况

附件：

三艘拼装船舶基本情况

临时负责人	总长	型深	型宽	齿轮箱 型号	齿轮箱 编号	柴油机 型号	柴油机 编号	柴油机状况
陈则兵	41.80M	2.80M	7.60M	300	0538	6160A12	8608605	山东潍坊柴油机厂产（旧设备）
王华志	41.20M	2.60M	7.60M	300	991087	6160A	03010553	山东潍坊柴油机厂产（旧设备）
林进祥	41.20M	2.60M	7.60M	所有设备全部为旧设备（无牌号）				

关于同意在自卸砂石船输送带前端装设指示灯的批复

海船检[2003]420号 2003年9月18日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

你局《关于在自卸砂船输送带前端装设指示灯的请示》（粤船检[2003]25号）收悉。为了提高船舶的安全性，同意你局提出的在自卸砂船输送带前端装设指示灯的做法，请你局注意总结经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我局。

此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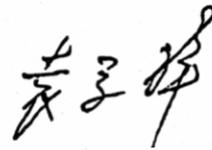
关于公布变更武汉辖区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 署名人和署名人签名手迹的通知

海船检[2003]457号 2003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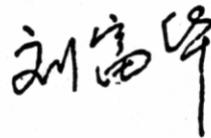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

根据我局《关于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签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检[2002]247号）文件规定，现将武汉辖区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署名人及证书签署人更补名单和签名手迹通知如下：

长江海事局局长 袁宗祥



长江海事局副局长 刘富华



因工作变动，免去原武汉辖区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署名人及证书签署人名单如下：
胡体淦（原长江海事局局长）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人员持证上岗的通知

海船检[2003]458号 2003年11月6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广东、福建海事局：

根据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交海发[2001]199号）（下称《规则》）和交通部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 实施办法》（海船检[2001]611号）（下称《实施办法》）的规定，全国从事船舶检验工作的符合任职资格申报条件的现职人员，依照我局《关于印发 验船人员过渡考试大纲 的通知》（海船检[2001]608号）要求，完成了中国海事局组织的验船人员适任考试。

中国海事局对申报材料审核通过，且对适任考试合格的全国现职验船人员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工作将于2003年11月30日结束。

经研究，决定自2004年1月1日开始实施对全国船检机构从事船舶检验工作验船人员统一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实施船舶检验人员资质认可、持证上岗制度，标志着我国首次对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特殊行业——船舶检验行业实施准入控制。这是进一步提高和促进我国船舶检验质量水平不断提高和保障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的新举措之一。对验船人员实行准入控制、持证上岗，为逐步完善国家对船舶检验质量监督，逐步完善国家对船舶检验机构实施资质认可管理奠定重要基础。

验船人员必须按照《规则》和《实施办法》的规定，依照由中国海事局颁发的验船人员适任证书上载明的相应等级、类别、专业，从事相应职责范围内的船舶检验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各级船检机构要严格执行上述和相关文件规定，做好对本系统验船人员的持证使用管理，并随时接受中国海事局组织的抽查。

关于报送中国验船人员（持证）情况登记表（电子版）的通知

海船检[2003]482号 2003年11月27日

中国海事局大连、天津、上海、广州、武汉船舶检验管理处：

现职验船人员适任证书发放工作将于今年11月30日结束。请你们按照部海事局有关档案管理办法和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持证人员申请表等材料的归档和证书发放统计工作，并完成辖区内持有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的现职人员的《中国验船人员（持证）情况登记表》（见附表）的填制工作（电子版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你们）。请于2004年1月30日前以光盘形式将该表寄报我局船检处。

编号：-----省-----市（县）00---（序号）

中国验船人员（持证）情况登记表

持证（最高）等级：

持证类别：

持证专业：

单 位：

姓 名：

首次签发证书日期：

填表单位：

填 表 说 明

1 . 本表由所属海事局区域船检管理处填制。

2 . 学历专业情况栏 1 , 填写与本人申请有关的专业及对应的最高学位、学历、毕业学校、时间。学历专业情况栏 2 , 填写本人最高学位、学历对应的专业、毕业学校、时间。

3 . 现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情况栏 , 填写本人持有的最高一级工程系列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情况。

4 . 封页左上角的编号 : -----省-----市----- (序号) 以每一个省为一个序列 , 按照同一省的市、地、县依次大排序 ; 序号自 001 开始。例 : 编号 : 江苏省南京市 001。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汉语拼音		曾用名		照 片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学历专业情况	1 院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2 院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现持高级适任证书情况	类别	专业		证书号码	初签发证日期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现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船员适任证书情况 (含取得时间)						
懂何种外语 达到何种程度						
何时何地有过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或因检验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及受处分情况						
申报人亲笔签名				汉语拼音		

船舶检验学习培训经历表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

起止时间	专业、科目 或主要内容	培训单位及地点	证明人
至 年 月 年 日			
至 年 月 年 日			
至 年 月 年 日			
至 年 月 年 日			
至 年 月 年 日			
至 年 月 年 日			
至 年 月 年 日			
至 年 月 年 日			
至 年 月 年 日			
至 年 月 年 日			
至 年 月 年 日			
至 年 月 年 日			
至 年 月 年 日			
至 年 月 年 日			

关于转发出席国际海事组织（IMO）稳性载重线和渔船安全分委会（SLF）第 46 次会议的报告的函

海船检[2003]498号 2003年12月9日

各有关单位：

国际海事组织稳性、载重线和渔船安全分委会第 46 次会议已于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英国伦敦召开。我国派代表团出席了会议。现将出席会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供参考。如对报告中的事项有何意见和建议，请转告我局。

出席国际海事组织 (IMO) 稳性、载重线和渔船安全分委会 (SLF) 第 46 次会议的报告

国际海事组织 (IMO) 稳性、载重线和渔船安全分委会第 46 次会议于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伦敦 IMO 总部召开, 51 个成员国政府、联系会员中国香港和 FAROE 群岛的代表, 以及 2 个联合国特别机构 ILO 和 FAO 的代表, 11 个非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SOLAS 公约中的第 —1 章 A、B 和 B—1 部分的审议工作 (议程 3)

SOLAS 公约中第 —1 章 A、B 和 B—1 部分的审议工作是 SLF 会议的重点工作主要内容为 SOLAS 公约中第 —1 章 A、B 和 B—1 部分中破舱稳性条款的协调工作, 任务完成时间原定为 2003 年。

本次会议为此专门成立了 SDS 工作组, 但由于时间仓促, HARDER 计划在 SDS 会间通信工作组向分委会提交破舱稳性规则草案后 (SLF46/3/1) 才单独以资料文件 (SLF46/INF.6) 向本次会议提交最新的残存概率因子 “s” 草案, 因此本次会议上工作组是在 SLF46/3/1 的基础上进行讨论; 涉及残存概率 “s” 时, 也讨论了 SLF46/INF.6 的有关内容。工作组会上挪威、瑞士及英国代表 “HARDER 计划” 介绍了新的破损稳性规则草案的研究。由于本次会议是 SDS 工作组首次向分委会完整推出客、货船统一概率法破舱稳性规则草案, 会议对草案的讨论非常激烈, 并仅在下列重要原则问题上进行了讨论:

(1) 纵向破损概率因子 “p”

工作组原则同意 HARDER 计划提出的纵向破损概率分布及无因次的破损长度的有关规定。法国则坚持保留现行 SOLAS B—1 规则纵向破损概率分布及无因次的破损长度限制的有关规定。芬兰、日本等国持保留意见, 认为进一步确认新的最大无因次破损长度限制对大船究竟有何影响后才能决定是否同意该概率分布。

(2) 垂向破损概率分布因子 “v”

对最大破损高度问题工作组原则同意 HARDER 计划提出的垂向破损概率分布的有关规定。而德国坚持应设置水线以上的最小破损高度, 以此规定滚装车辆甲板距离水线的最小高度, 以利于提高破损稳性。鉴于新的垂向分布因子 “v” 可能对滚装货船尤其是汽车运输船的产生较大影响, 日本主张对这类船舶制定独立的要求的分舱指数 R 水平。

(3) 残存概率因子 “s”

“s” 公式

日本和意大利主张采用 SLF42 会议建议的公式。由于 SLF42 建议公式中包含了 GZ 曲线下的面积参数, 且在现行 “SOLAS90 修正案” 标准中允许若剩余稳性曲线面积较大, 则要求的正稳性范围可以适当减小的情况下, 美国、英国等认为该公式应用于客船时还需进一步评估。而大多数国家赞成规则草案中残存概率因子 “s” 基于剩余稳性曲线 GZ 值及正稳性范围的衡准模式。

横倾角

工作组原则同意破舱稳性规则草案中残存概率因子 “s” 计算中横倾角参数 (客船取 7 度,

货船取 25 度) 的规定。但对客船问题, 瑞典、芬兰等认为需要进一步验证对客船的影响。

旅客横倾力矩及风压力矩问题

SLF46/3/1 规定将旅客集中一舷时横倾力矩修正到破损前初始重心横向位置中, 而 SLF46/INF.6 中进一步要求将旅客集中一舷时横倾力矩、单侧降放救生艇引起横倾力矩的较大值与风倾力矩的差值除以排水量后得的值作为破损稳性计算中初始横向重心位置。工作组原则同意该方法, 但需要经过 HARDER 样船的检验。一些国家认为现行“SOLAS 90”标准对旅客横倾力矩的规定足可保证安全, 不需要再制定新的规定。

滚装甲板积水问题

HARDER 计划在 SLF45/3/3 中引入并详细介绍了滚装甲板积水稳性的静平衡计算方法 (SEM) 的原理。该方法要求最接近流水线的滚装处所破损后而从海浪中打上相当量的海水, 该积水体积恒定不变, 且允许船舶自由纵倾与横倾。积水体积要使 GZ 曲线的最大值恰好为零。这时破损区域中点滚装甲板边线距离流水线的距离 f 及甲板上的积水高度 h 作为计算残存概率“ s ”的参数。在是否保留 SEM 方法问题上争论很激烈。由于甲板积水的计算概念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就被欧洲采纳到地区性协议中, 所以一些欧洲国家尤其是挪威、瑞士、荷兰等极力主张采纳 SEM 方法。一些国家对是否所有国家都可进行这样的计算表示担忧。德国等国家认为对垂向概率因子“ v ”作适当的规定, 如引入最小破损高度的概念, 也可有效预防低干舷滚装甲板破损后甲板上浪积水问题, 认为 SEM 方法与引入最小破损高度的概念均有必要进行进一步评估。最后工作组主席决定采用逐个发言表态的方式表决决定保留 SEM 方法。

浸水中间过程的稳性及货物移动力矩

在 SLF46/3/1 新破损稳性规则草案中明确提出残存概率“ s ”因子需要考虑进水中间状态的稳性及货物移动力矩的影响。SLF46/INF.6 则将此问题进一步细化与深化。由于所有 132 艘 HARDER 样船的计算都没有考虑中间进水及货物移动力矩等因素, 工作组原则同意残存概率“ s ”考虑中间进水稳性, 但明确 HARDER 建议需要经过所有样船的检验后才决定是否最终采纳。对货物移动力矩问题, 大多数国家认为现行破损稳性规则中无相关规定, 且实际操作性不强, 不支持应用。

由于我国是在收到新的 SOLAS 公约客、货船统一概率法破损稳性规则草案之后着手进行软件开发及实船试算的, 于会前对一艘典型客滚船及一艘大型集装箱船按新规则内容完成了试算, 并向 SLF46 SDS 工作组提交了计算报告, 是唯一按新规则完成计算的国家, 并在会上与法国、英国、挪威等进行了交流。我国代表在会上回答了英国、瑞士、法国等对我计算方法及计算程序的轮番提问。我国的计算受到了英国、挪威、瑞士、日本、加拿大、法国的称赞, 工作组主席 (美国) 在会上多次提到我国的计算。

渗透率

日本在工作组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增加装载木板货处所的渗透率规定的建议。大多数国家支持该建议, 但同时认为新规则草案中渗透率表已经有一定的灵活性, 同意在解释文本中增加对这类货物的特定的渗透率的指导性文字。

得到的分舱指数“ A ”

会议同意规则草案对达到的分舱指数“ A ”的公式要求。我国发言指出计算假定中纵倾的假设应考虑可操作性, 最好参照现有规则采用设计纵倾。一些国家则认为应对客船的轻载吃水作

重新界定。ICCL 代表特别指出客船的纵倾假设应深入评估。

在全体会议上我国发言强调：根据我国的实船计算，新规则草案使轻载吃水的贡献占达到的分舱指数的 1/4 以上，有的甚至超过满载吃水的贡献。若破舱稳性很大部分靠轻载吃水工况来满足（而轻载工况是最安全的工况），则这样的规则不合理。因为绝大部分实际营运工况为载货/客工况。最后工作组原则同意德国和美国的建议：对客船，为三个吃水对指数“ A ”的贡献规定最低标准，以达到限制轻载吃水的贡献的目的。我国和大多数国家都支持对货船作同样的要求。

要求的分舱指数“ R ”

目前规则草案要求分舱指数“ R ”公式建立在 HARDER 样船达到的分舱指数“ A ”的回归分析基础上（并考虑现有规则的 A/R），回归基本取在 50%水平上，也就是说约有 50%的样船不满足新的要求。我国和意大利在全体大会上相继发言指出，MSC72 已经明确指示新规则的安全水平应与现有规则一致。新规则草案明显提高了安全水准。日本则提议修改回归线，使 90%的样船都位于回归线以上。我国支持日本的建议。工作组经审议，采取逐个表态的方式，绝大多数国家支持规则草案的标准。分委会将就此情况向海安会报告。

对规则草案要求的分舱指数“ R ”公式，我国在工作组会议上发言指出：HARDER 研究项目在 4 月底就已经结束，所有的样船计算也是此前完成的，而在 5 月、6 月又推出了有很多新内容的规则草案，因此所有的 HARDER 样船都没有考虑中间进水稳性、货物移动力矩、横贯进水等等诸多因素，统计回归得出的“ R ”公式与规则草案很多要求不匹配，要么新的公式仍按已有的样船计算结果回归，而不要求计算中间进水等新因素；或者反之。按我国的计算实例，尽管两艘船都不能满足草案的要求，但若排除中间进水这一因素，结果会好很多。无论采用何种选择，其对我国的影响都比会前的预计要好很多。对此，“HARDER 计划”挪威等同意有选择性地重新计算得到的指数“ A ”并重新回归“ R ”公式。

对货船，由于滚装船及汽车运输船达到的分舱指数明显低于要求的“ R ”指数，也比其它类型的货船低，我国和日本建议保留规则草案中对这类船单独规定要求的指数“ R ”的方案。而大多数国家则认为所有的货船都应遵循统一安全标准，不造成对货船分类考虑。这意味着滚装船及汽车运输船的安全标准将大大提高。在全体会议上，日本、中国、荷兰相继发言坚持普通货船与滚装船、汽车运输船应有不同的“ R ”标准。日本则保留 90% 等效安全水平的意见。

对客船，HARDER 报告指出，由于客船采用“ SOLAS 90 ”标准建造，有一舱不沉制，也有两舱制，应用概率法后达到的分舱指数“ A ”非常离散；大型客船随尺度的增大，指数“ A ”呈下降的趋势。对此，工作组审议后认为客船的安全水平不应随尺度的增加而降低，相反，由于载客量的增大，安全水平应相应提高，对此还要进行深入的研究。

我国在工作组中发言指出：由于满足规则草案要求的 HARDER 样船中，绝大多数都达到了“ SOLAS 90 ”两舱制标准；对大型客船，三舱、四舱或以上破损且满足“ SOLAS 90 ”衡准才能满足新规则草案的要求，这无论对原为“ SOLAS 90 ”一舱制的小型客船（载客 400 人以下）或两舱制的大型客船都大大提高了标准，这可能对新造客船的设计建造带来较大的影响；中国不反对提高安全标准，但从现有标准到新标准应平稳过渡，而不是象规则草案这样的大跨越，应给造船界、航运界逐步适应的时间。ICLL 发言请工作组考虑中国的评论。

经过激烈讨论，工作组认为：第一，现有“ SOLAS 90 ”标准的确定性方法与概率法之间的较大差异（主要表现在两种方法的机制及破损长度规定上，前者除分舱因素外，破损长度对大

船而言并不随尺度而增大；后者则规定按船长的一定比例取，也就是说，船长越大，破损范围越大)是造成客船达到的分舱指数“ A ”高度离散化的重要原因；第二，新规则草案客船要求的指数“ R ”回归线(由于客船“ A ”指数的高度离散化，采用了线性拟合)呈下降趋势，这从统计回归方面看是正确的；从大型客船的安全水平看，上升趋势更合理，但这将更大地提高客船的安全标准，从而与 MSC72 关于“新旧标准的等效安全水平”的指示相矛盾。这是两难的选择；最后结合提高大型客船的残存能力的要求，指数“ R ”公式需要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做进一步的研究与验证。

工作组还讨论了规则草案第 8 条及第 9 条

这两条分别涉及载客 400 人以上的客船防撞舱壁设置及相邻舱室破损稳性、客/货船设置双层底的要求。这两条要求对现有设计而言相对容易满足。

总之，原定的本次会议初步完成规则草案的目标没有达到；相反，由于诸多重大问题尚未解决统一概率法破损稳性规则的制定还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因此分委会将向 MSC 报告并建议生长一年的时间。会议决定成立会间通信工作组，仍由美国、瑞典担任通信组的协调员。

会间通信工作组的工作：

1、对 HARDER 样船的有效性作进一步确认，并组合下列因素进行样船试算：

(1) 破损纵向概率分布 (p 因数，包括破损长度的分析)；

(2) SEM 方法；

(3) 中间进水阶段稳性及浸水平衡装置的影响；

(4) 各吃水达到的分舱指数“ A ”的贡献规定最低标准；

(5) 重新回归分析客船、货船要求的指数“ R ”公式；

(6) 引入最小破损高度因子 (Hmin)；

(7) 乘客横倾力矩及风压力矩；

(8) 研究新的概率破损稳性规则对客船，尤其是大型客船的设计建造的影响；

2、尽量在 SLF46/3/1 的基础上，结合会间通信组的报告及相关国家的建议，完成 SOLAS —1 章 A、B、B—1 部分的修改，并提交 SLF47。

SDS 通信工作组组长要求我国参加新的通信工作组的工作。

二、SOLAS 第 —1 章的协调后的解释文本 (议程 4)：

SOLAS 第 —1 章 A、B 和 B—1 部分的审议后，将形成新的 SOLAS 第 —1 章，为使各成员国对该部分内容有统一的理解和运用，将制订解释文字。本次会议德国提交了资料文件 SLF46/INF.10，对 SOLAS 第 —1 章 B—1 部分 25—1.3 条提到的变通布置的批准程序提供了一个范本。但是 SOLAS 第 —1 章的协调工作还未完成，如果 MSC 同意将完成时间推迟，分委会同意将此任务交给 SDS 通信工作组来讨论，并将进展情况向下次会议报告。

三、渔船安全规则和自愿性指南的修订 (议程 5)

IMO 秘书长在会议开幕时的讲话中，再次呼吁 IMO 各成员国政府，考虑接受国际渔船安全公约 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和 1995 年国际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值班标准公约，并着重指出了 IMO 第 22 次大会通过的 A.925 (22) 号决议“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和 1995 年国际渔船船员培训公约的生效和实施”，他要求那些拥有庞大渔船队的国家考虑他的呼吁，如果这些国家在接受议定书和公约遇到一些困难时，IMO 愿意在包括技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IMO 将从

2004 年开始和国际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就专业渔船的基本安全开展技术合作项目，主要是在地区一级促进接受 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和 1995 年国际渔船船员培训公约，以及促进渔船渔民安全规则和自愿性指南的生效。

在此项议程中，为了表明我国政府一直在关注渔船与渔民的安全及防止污染环境，我代表团做了发言。发言的内容为：“中国政府一直在关注渔船和渔民的安全，为了保证渔船具备安全航行和作业的条件，保障从业渔民生命的安全，防止渔船对水域环境的污染，中国政府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于 20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中国政府认为该条例的制定将进一步提高渔业船舶的安全管理水平。中国政府也正在积极作好加入 1993 年议定书的准备。修订的渔船安全规则和自愿性指南的条款宜保证渔船的自身安全为重点，不应高于 1993 年议定书的要求，以保证所制定的条款能被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和使用，从而提高世界各国渔船的安全水平。”大会主席对中国的发言感到非常满意，他说，“感谢中国代表团介绍的关于中国刚刚通过的渔船安全条例，我相信这将有助于提高渔船的整体安全；对渔船安全规则和自愿性指南的条款不应高于 1993 年议定书的要求，我们也正是这样严格执行的。”

渔船安全工作组由包括我国在内的 20 个国家成员和国际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以及国际自由贸易联合会组成，在主席 Capt.M.Ahmed 先生（孟加拉）的主持下，与大会同步进行并开展工作。根据大会对工作组规定的职责和下达的任务，工作组对渔船渔民安全规则和自愿性指南修订通讯组提交的渔船渔民安全规则 A 部分的修订文本、西班牙的关于规则 A 部分修改内容的提案以及培训值班标准分委会（ATW）第 33 次大会、无线电与搜救分委会（COMSAR）第 6 次大会、航行分委会（NAV）第 48 及第 49 次大会、消防分委会（FP）第 47 次大会和船舶设计与设备分委会（DE）第 46 次大会对修订《渔船和渔民安全规则 B 部分》和《小型渔船设计、建造和设备自愿性指南》的结果进行了讨论。

1、渔船渔民安全规则 A 部分的修订

工作组详细地讨论了规则 A 部分的修订文本，并认为渔船医药治疗指南对规则 A 部分和 B 部分来说都是很重要的，建议 IMO 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就船舶医疗指南对渔船特别是 12m 以下渔船的相关要求进行联系。工作组认为规则 A 部分的各章节有必要在文本的文体、格式、详细的程度上保持一致性，以反映出规则非强制的属性。小组还认为规则 A 部分的大部分章节还需进行深入的考虑，本次大会还不能完成规则 A 部分的最后文本，必须等各章都完成后，才能定稿，因此工作组建议规则 A 部分的修订和定稿必须由渔船安全通信组在此次大会的基础上继续完成。

2、审议西班牙关于规则 A 部分修改内容的提案

工作组认为西班牙提案中的许多内容可被采纳，建议分别引到 A 部和 B 部分中。

3、审议 FP 第 47 次会议的讨论结果

工作组同意把应急消防泵试验的操作性条款移到规则 A 部分中，并同意 FP 第 47 次会议要求新增加一个附录，以列出相关的文件，例如在规则 B 部分中的 1993 年以后修改的消防规则和防火实验规则，同样也在规则 A 部分中新增一个附录，但不仅限于 1993 年以后修改的文件。

4、关于玻璃钢建造渔船的结构稳性问题

工作组的意见是，这超出了规则和指南的范围，这些文件中并没有强调在船体设计和构造上有详细的要求。但是，工作组还是同意类似通讯组把规则和指南提交给 FP 一样把这种材料的

防火要求提交给 FP 讨论。工作组注意到，这些要求不仅对 24m 及以下的渔船有要求，对大船同样有要求。工作组认定其他的易燃材料，例如木材和一些非阻燃材料，同样在结构完整方面有防火要求。

5、建立渔船安全通信工作组

考虑到要完成规则 A 部分的最终文本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而且规则 B 部分和指南的最终文本也要完成，工作组建议大会建立渔船安全通信组，在以下职责范围内工作：

(1) 继续审查规则 B 部分和指南，在考虑了 STW、COMSAR、和 DE 的讨论后（如果来得及的话还有 FP 第 80 次大会及 NAV 第 50 次大会的讨论结果），准备一个综合文本提交给 SLF 第 47 次大会。

(2) 继续审查规则 A 部分，要充分考虑到本次大会工作组准备的文本，该文本可以在通信组的网站上获得，并准备一个综合文本提交给 SLF 第 47 次大会。

四、关于完整稳性规则的审议（议程 6）

《完整稳性规则》（IS 规则）是 IMO 在第 18 届大会于 1993 年通过的 A.749（18）决议的附件，它是一项建议性的要求，其内容为 IMO 文件包括的所有类型船舶的完整稳性规则，并经 MSC.75（69）决议修订。上次会议就开始了 IS 规则进行审议工作，同时确定了采取长期计划和短期计划两步走的方式，并成立 IS 工作组专门讨论。

1、IS 工作组首先根据大会的指示讨论了工作职责和范围，并确定了完成时间，短期任务定于 2004 年完成，长期任务定于 2007 年完成。确定的短期任务包括：(1) 自由液面影响；(2) 客船集中一舷，起重机、网捕作业、拖船引起的力矩的考虑；(3) 气象衡准；(4) 考虑与空船特性有关的事情；(5) 衡准应用中与计算标准协调有关的事情（包括防横摇装置）；(6) 对所有船，哪些部分应为强制性的要求（可能要重新构建 IS Code）；(7) 给船上的指导和指南哪些部分应成为强制性的；(8) 制定以性能为标准的稳性衡准的框架；(9) 作为替代的直接评估方法的引入；(10) 完成 IS Code 基本结构。确定的长期任务包括：(1) 某些船型的考虑；(2) 有关操纵性和耐波性的考虑；(3) 货物引起的大加速度和载荷的考虑；(4) 参数激振的考虑；(5) 船舶完全丧失稳性的问题；(6) MSC/Circ.707 修改的问题；(7) 制定以性能为标准的稳性衡准的框架；(8) 作为替代的直接评估方法；(9) 100m 以上的集装箱船的衡准；(10) 重新构建新的 IS Code。

2、工作组讨论了审议 IS Code 的工作方法，同意对以性能为标准的稳性衡准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考虑，并明确其工作方法应在以下原则下进行：(1) 明确考虑的范围；(2) 收集现有的资料，明确未来研究的需要；(3) 建立性能稳性衡准的框架；(4) 对有合适标准的衡准的定义。工作组认为审议的范围应包括 IS Code 中给船员的指导，意识到建立在分析、数字计算、实验或综合方法基础上的直接评估方法的可能性，还同意对危险现象如参数横摇加以关注。考虑到证明满足未来 IS Code 要求的意义，重申了方法可以包括：(1) 数学模拟；(2) 模型实验；(3) 实船试验。

3、讨论各国的提案

(1) 波兰提案（SLF46/6/3），指出由于 IS 通信工作组认为防摇装置并不能作为好的航行技术，因此建议增加 2.6.13 条，工作组同意增加并修改为“2.6.13 在恶劣气象下，侧面风压可能引起明显的横倾角，如果采用防横倾装置（例如压载舱，防横倾装置）来补偿，相对风向改

变了船舶的航向，可能导致危险的横倾角和倾覆，因此不应采用防横倾措施来补偿由风引起的横倾。”

(2) 我国提交了提案“IS 规则液货舱自由液面修正的建议”，建议对装载率 98% 及以上的液货舱也应考虑自由液面的影响。尽管有丹麦、韩国、日本、荷兰支持，但由于德国、英国和挪威仍然对我国提案的意义认识不够，觉得 98% 及以上的液货舱的自由液面影响与舱室形状有很大关系，有代表提出仅考虑液货舱是不够的，还应将研究范围扩大到所有液舱，虽然我们对持反对意见的代表一一解释，但时间有限，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决定在继续在通信工作组内讨论，为使我们的提案能被其他代表真正理解，我们坚持在通信工作组的职责范围中明确讨论的议题限于名义满载的液货舱自由液面的影响。

(3) 日本和韩国联合提案中认为 4.9 条现代集装箱船的设计和操作是不合适的，使装箱数减少，却不能明显提高稳性安全水平，建议删除 4.9 条。我们也发现 4.9 条要求过高，会上表示支持删除 4.9 条。但德国等西方国家普遍认为对该问题应作为长期任务加以仔细研究，从长计议，不应现在就删除，因此工作组同意列入长期工作任务继续研究。

(4) 构建新的 IS Code 工作组详细讨论了如何更好的重构 IS Code 以确保将来新的 IS Code 既是综合的便于用户使用，又不是现有要求的翻版，由于时间限制和问题的复杂性，同意在 SLF47 完成基本构架，其中考虑哪些部分应成为强制性的要求。

(5) IS Code 部分成为强制性的要求，工作组原则上同意 IS Code 中某些部分应成为强制性的要求，就这个复杂性的工作而言，目前 IS Code 的重建和衡准的审议是最为合适的开始点。有些代表认为如果增加合适的适用范围和等效条款，设计标准原则上应对所有类型船舶成为强制性的要求，但另一些代表认为目前对某些船型的衡准如 100m 以上的集装箱船的要求不应成为强制性的要求。

(6) MSC/Circ. 707 的审议，工作组同意应对该通函进行审议，其中包括首浪中的参数横摇内容，并将该工作增加到长期工作任务中。

3、成立了会后通信工作组继续对 IS 规则进行审议，我国已报名参加。

五、近海供应船指南 (OSV) 的审议 (议程 7)

本次会议没有收到相关的提案。由于 OSV 指南中大部分内容是有关稳性的，海安会请 SLF 分委会来牵头做这项工作。OSV 指南中标题为“完整稳性”第 2 节内容已包含在 IS 规则中，SLF 分委会同意将这部分内容和 A.673 (16) 决议 (近海船散装有限数量有害液体物质的运输和装卸指南) 中的 1.3 和 2.1 节有关近海航行的原则一起考虑，交给 IS 通信工作组进行审议。OSV 指南中第 3 节是分舱和破损稳性，SLF 同意短期内保持确定性的方法，但要求更新已反映新的要求，然而长期计划应制定概率性的方法，但首先应确定是否有足够的统计数据来制定概率性的方法，并请各成员国向 SLF47 提交相关提案。SLF 还请 MSC 让 BLG 参与审议 OSV 指南，因为 BLG 正在审议 A.673 (16) 决议。

六、大型客船安全问题 (议程 8)

MSC 第 74 次会议决定将“大型客船安全”作为一项新的优先考虑的工作任务列入 SLF 分委会的工作表，完成日期定为 2003 年。本次会议由美国提交的资料文件 (SLF45/INF.3)，提供了大型客船的进水时间模拟的初步研究情况。这项研究仅对一艘并未建造的大型客船模型通过实验和时域方法对破损以后的进水情况加以预测，如在静水和有波浪情况下的横摇、纵倾，进

水程度等予以评估。意大利、日本和美国代表 SDS 通信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提案 (SLF46/8), 对上述资料文件提出了评论意见, 认为根据现有的资料不足以得出结论, 本次会议美国还提交了资料文件 (SLF46/INF. 12), 介绍了美国在大型客船破损以后结构完整性研究方面成果, 如计算方法和计算软件, 以及一些结构分析工具。日本提交了资料文件 (SLF46/INF. 14), 介绍了日本在大型客船模型实验的进水研究, 结果显示进水的中间阶段会出现大幅横摇运动, 在过渡性的横摇运动中和进入最后下沉的时间, 破损舱室所在的多层甲板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大会将审议上述文件的任务交给了 SDS 工作组, 但由于时间所限没能完成, 但就是否提高大型客船的破损稳性水平, 工作组内存在分歧, 最后大会决定仍交给 SDS 通信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 同时等待 DE 分委会的讨论结果。

七、IMO 文件中破损稳性要求的协调 (议程 9)

本次会议未收到任何提案。为了在下次会议上很方便的讨论, 要求秘书处会在会后尽早提供其中包括破损稳性要求的 IMO 文件, SLF 注意到协调工作是 SOLAS 公约中第 1 章概率性方法的后续工作, 在决定某个具体文件是按确定性原则还是按概率性原则审议之前, 在作为长期计划考虑概率性方法之前, 应先确定可以得到具体船型的足够的破损统计数据。请澳大利亚向 SLF47 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丹麦建议按船型考虑, SLF 同意对是否采用分船型的方法来协调破损稳性要求作出决定, 对某些特殊船型制定特殊要求, 或对所有船型有一般性方法, 对其他船舶则归类。请丹麦向 MSC78 提交提案, 可能使 MSC 给 SLF 一个具体的指示。

八、IACS 统一解释的考虑 (议程 10)

MSC75 会上讨论了 IACS 提交的 MSC75/19/2, 文件指出有关 IACS 统一解释与港口国控制有关, 而有些 IACS 的统一解释未被主管机关接受, MSC75 指示交 BLG、FP、DE 和 SLF 分委会讨论, 将其中合适的解释交 IMO 批准后向成员国散发。本分委会讨论的内容包括 SC155, SC161、LL65 和 LL7, 该项工作现已列入本分委会的优先考虑的工作任务中, 预计完成时间为 2004 年。

四个统一解释的内容分别为 SC155——空船重量检验替代倾斜试验, SC161——破损稳性要求中的木材甲板货, LL65——装载甲板货勘划减小干舷的船舶, LL7——机器处所的开口。

本次会议经过大会讨论, SLF 同意将 SC161、LL65 和 LL7 的内容以 LL 通函草案的形式报 MSC78 批准, 但对 SC155 还存在一些分歧, 主要集中在挪威和瑞典认为对新船姊妹船前两艘船都要求做倾斜试验, 英国对新船的误差要求不超过空船重量的 2% 改为 1%, 重心纵向位置偏差不超过船长的 1% 改为 0.5%, SLF 同意将 SC155 的审议交给 IS 通信工作组并准备一致同意的文本提交给 SLF47。

九、关于 1966LL 公约技术条款审议 (议程 11)

秘书处提交一份文件 (SLF 46/11) 列出了分委会在进一步审议 1966LL 公约要考虑的问题清单:

- 1) 勘划减少 B 类干舷的评估;
- 2) 上层建筑的影响;
- 3) 舷弧的影响;
- 4) 储备浮力的分布;
- 5) 破损稳性要求的协调;
- 6) 破损情况下的结构强度;
- 7) 基于甲板淹湿理论的干舷勘划;
- 8) 具有非常规特点的船舶包括工作船如操作时舱口开敞的电缆敷设船;
- 9) 对适用所有船舶的舱口盖载荷的改进。

虽然 1966 年载重线公约 88 议定书技术条款的修正案将在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但委员会

决定将“1966年载重线公约技术条款的审议”保留在SLF的工作任务中,继续对以上问题进行研究,该项任务的完成日期预计为2005年。本次会议没有其他提案,也没有什么进展,SLF请各国向SLF47会议提交相关提案。

十、散货船上批准的装载/稳性资料(议程12)

散货船的安全一直是IMO关注的热点,MSC76指示SLF和DE制订船舶在装、卸时“批准的装载/稳性资料:包括稳性和船体应力指标的详细、综合和易于使用的资料的规定”的指南,并给SLF分委会增加一个优先完成的工作任务“散货船上批准的装载/稳性资料”,该项任务的完成日期预计为2004年。

DE46会议已讨论了IACS提交的有关文件,内容为IACS的统一要求UR S1和UR S1A,但仅有总纵强度,没有稳性要求,请各国和国际间组织就此提交提案。

在本次会议上英国提交了正式文件(SLF46/12/1),指出散货船的FSA研究对较小船舶有困难,而得出结论说船长小于150m的散货船应单独评估。MSC77会议上有建议在这些船上配备稳性计算机,也有建议提供用户易于使用的稳性资料。英国在这份文件中重点指出(1)随着船舶尺度的减小,干货船和散货船之间的差别越来越小,而有很多相同的静水力性能,应将干货船和散货船同等考虑;(2)船长小于150m的船舶,舱的数量少,分舱水平有限,有可能导致较大的横倾和纵倾,进一步导致空气管和通风筒进水,使得一舱进水后快速下沉的风险加大;(3)稳性计算机的软件的可靠性和费用都不存在问题。因此建议修改SOLAS第—1章B部分22条,增加新的第6款,要求所有货船配备计算机软件,以便快速计算船舶完整状态下装载情况时的稳性。英国建议将该修改建议提交给MSC。

大会经过广泛讨论,同意采取两个方法:(1)制定上述指南的稳性部分,(2)同时在英国提案的基础上准备SOLAS公约的修正案草案。为此SLF指示IS通信工作组来完成制定上述指南的稳性部分,其中要求考虑MSC/Circ.456、MSC/Circ.891、MSC77/5/2中关于150m以下散货船的FSA研究结果和MSC77/26中5.49段的考虑结果,并向SLF47提交文本草案。对强制性要求150m以下散货船安装稳性计算机,SLF在非正式专家组的帮助下起草了SOLAS公约第12章第11条装载仪的修正案草案,并将向MSC报批。修正案草案内容为增加11.3条:“11.3对XXXXXX(生效日期)以后建造的150m以下散货船应安装能提供船舶完整稳性资料的装载仪。计算机软件应经主管机关对稳性计算的批准,并提供与批准的稳性资料有关的标准工况以便测试。”

十一、SLF47的工作计划和议程(议程13)

SLF同意在下次会议上成立三个工作组,即分舱与破损稳性(SDS)工作组、完整稳性规则(IS)工作组和渔船公约审议工作组。大会在讨论分委会的职责范围时认为除原有的(1)浮力、完整稳性和分舱破损稳性;(2)载重线;(3)吨位丈量;(4)渔民和渔船的安全外,应增加耐波性和船舶结构强度,因为它们与载重线和船舶的残存性紧密相关,请MSC批准起草的新的职责范围,包括将船舶结构强度从DE分委会转移至SLF分委会。

下次会议的开会时间定于2004年9月13日至17日。

十二、其他事项(议程15)

1、2000 HSC的解释

2000高速船规则(2000 HSC)已正式生效(2002年7月1日),为确保在应用2000 HSC

规则时全球采用相同标准，并为将来的修订积累经验，MSC74 会议决定增加一项新的优先考虑的工作任务“2000 HSC 的解释”，任务完成日期为 2003 年。

DE46 英国提交了“2000 HSC 的解释”草案，建议增加对 2000 HSC2.6.7 条中“periphery”一词的解释，并起草了通函草案请 MSC 批准。应 MSC 要求 SLF 对上述解释内容进行审议。本次会议已同意通函草案的内容，随后将纳入已被 MSC77 批准的“2000 HSC 和 SOLAS 公约第 2 章的解释”通函中。

2、由于敞口集装箱船没有舱口盖，按照 ITC69 计算吨位不合理，为解决该问题，IMO1993 年颁布了 TM.5/Circ.4（敞口集装箱船减少的总吨位的暂行计算办法）。但与同样主尺度的常规集装箱船相比，由于有较大的型深，计算的总吨位偏大。德国在提案 SLF46/15/1 中指出敞口集装箱船的总吨位比同样主尺度的常规集装箱大 20%，建议对现有文件 TM.5/Circ.4 进行修订以进一步减少敞口集装箱与同样主尺度的常规集装箱船在总吨位上的差异，并声称德国将向 MSC78 提交有关本分委会增加一个新的工作任务的提案。

荷兰也提交了提案 SLF46/15/2，指出敞口集装箱船的吨位丈量问题除了德国提案中指出的问题外，还有关于船员舱室的问题，以及由于集装箱船的大型化发展趋势，预计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吨位丈量问题出现，应研究不在封闭体积基础上的吨位丈量方法的可能性。因此提请分委会讨论处理敞口集装箱船的吨位丈量问题的途径和审议吨位丈量方法的可能性。

本次会议原则上同意应尽快考虑这个问题，但还有待于 MSC78 作出一个最终决定。

十三、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根据上述工作情况与会议决定，会后我国应做的有关工作如下：

分舱和破损稳性

新的 SOLAS 公约第 2—1 章 A、B 和 B—1 部分的破损稳性条款的协调工作将推迟一年，将在明年的 9 月 13 日至 17 日召开的 SLF47 会上定稿，目前该项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考虑到 SOLAS 公约第 2—1 章的修改将对客、货船的设计、建造和营运有着重大影响，也直接关系到我国的经济利益，鉴于目前该项工作的紧迫性，只剩下不到一年的时间，建议海事局和中国船级社立即安排落实有关技术人员参加 SDS 通信工作组，积极参与通信工作组样船的试算工作，必要的时候向 SLF47 提交正式提案。

2、完整稳性规则

根据下次会议的工作计划，将继续对 A.749（18）（《完整稳性规则》）进行审议，并在下次会议上准备成立工作组专门讨论。由于船舶的完整稳性是保证船舶航行安全的最重要的要求之一，《完整稳性规则》的修改将对我国航运界有关各方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建议有关部门继续加强对该审议工作的跟踪和研究，尤其是我国关于自由液面修正的提案，本次会议仍有分歧，还需在通信工作组内进一步做工作，必要情况下向下次会议提交提案。

3、对强制性要求 150m 以下散货船安装稳性计算机的 SOLAS 公约第 12 章第 11 条装载仪的修正草案，建议研究修正案草案内容对我国的影响，作出及时的评估意见。

4、建议中国船级社组织有关人员翻译 MSC77 的批准的“2000 HSC 和 SOLAS 公约第 2 章的解释”通函。

出席国际海事组织（IMO）稳性、载重线和渔船安全分委会（SLF）

第 46 次会议代表团

关于 M.V. “ XIANG LONG ” 申请免除特别定期检验的批复

海船检[2003]499号 2003年12月9日

中国船级社：

你社《关于 M.V. “ XIANG LONG ” 申请免除特别定期检验的请示》（社船级字[2003]725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根据 M.V. “ XIANG LONG ” 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一次船级和法定年度检验，如果状况满意，可免除此次特别定期检验要求，有关船检证书的有效期可签发至 2004 年 2 月 20 日。

关于对川江汽车滚装船车辆跳板形式进行限期改造的通知

海船检[2003]511号 2003年12月12日

中国船级社，长江海事局，重庆市交委，湖北省交通厅，各川江汽车滚装船公司：

鉴于川江汽车滚装船车辆跳板形式不合理，对在川江航行的其他船舶，特别是客船安全构成了潜在的威胁。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现决定对川江汽车滚装船车辆跳板形式限期进行改造。有关要求如下：

一、改造后的车辆跳板形式应符合如下要求：

1、汽车滚装船在运营时，车辆跳板应向上收起，且与水平面夹角不小于 30° ，以保证本船跳板不对其他运营船舶构成威胁。

2、车辆跳板收起后的高度和装载的车辆高度不能影响驾驶员了望。

二、改造截止时间为2004年3月31日。届时，对于没有完成改造的船舶，要求船舶检验机构收回船检证书。

三、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尚未出厂的在建船舶，其跳板形式在满足本通知“一”条的要求后，船舶检验机构才能签发相应的船检证书。

关于小型客船在通信设备、广播、紧急集合报警等配置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3]512号 2003年12月15日

江苏省船舶检验局：

你局《关于小型客船在通信设备、广播、紧急集合报警等配置中有关问题的请示》（苏船检[2003]3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苏州市河、扬州瘦西湖以及南京玄武湖等城区内公园的游览客船免装甚高频无线电话（VHF）装置，但应确定保证船舶之间、船岸之间联系的通讯工具，并应在其内河船舶检验证书中注明船舶的航行区域。

二、同意上述游览客船免装紧急（集合）报警装置，可采用客船广播系统替代此项功能。此复。

关于为中国船级社颁发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 和 A 类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的通知

海船检[2003]535 号 2003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船级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办法》，我局于 2003 年 12 月派出审核组对你社的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及 A 类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进行了审核。经审查，决定为你社颁发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及 A 类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0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8 日止。请你社按照有关要求保持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关于琼州海峡小干舷客船撤离滑梯替代措施的批复

海船检[2004]2号 2004年1月2日

中国船级社：

你社《关于琼州海峡小干舷客船撤离滑梯替代措施的请示》（社船国字[2003]781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可移动式斜梯方案不可取。由于斜梯安装在主甲板舷旁，且为刚性，当风浪较大或船舶倾斜时，斜梯的放落可能较为困难；另外因救生筏随浪上下颠簸而使得乘客无法有效登乘，对人和筏也存在安全问题。

二、理论上，气胀式撤离平台方案比较符合交海发[2001]285号文所述的海上撤离系统（撤离滑梯）的功能性要求。同意对气胀式撤离平台方案分别选取有代表性的双体船和单体船各一艘进行实验性配备，并制定由你社认可的试验大纲。同时，修改并完善船舶的紧急部署，使之成为该替代措施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由你社组织对气胀式撤离平台方案的实船效用试验和船舶紧急部署计划进行评估，并向我局提交评估报告。我局将根据评估结果对该替代措施进行审批。

关于内河汽车渡船船舶类型的批复

海船检[2004]15号 2004年1月15日

安徽省船舶检验局：

你局《关于内河汽车渡船船舶类型所属的请示》（皖船检[2003]29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对载客超过12人的内河汽车渡船，应将其作为客船进行管理，报废年限为30年。对载客不超过12人的汽车渡船，可将其作为滚装船进行管理。

此复。

关于同意船舶检验发证管理系统升级工作方案的函

海事函[2004]16号 2004年1月15日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

你局《关于上报船舶检验发证管理系统升级工作方案的函》（粤船检函[2003]71号）、2003年9月22日《关于补报船舶检验发证管理系统升级费用分析的函》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按此工作方案开展工作，请你局尽快与开发单位进行商务谈判，签定开发合同，争取在2004年上半年完成此项工作。

二、考虑到《船舶检验发证管理系统》是部水上安全监督信息系统二期工程中“船舶检验管理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因此同意你局提出的开发费用支付的建议。

三、你局在开展此项工作时，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 船舶检验管理信息数据采用集中存储方式，水监信息系统与船舶检验管理系统中心数据库之间应实现数据双向传输。

2. 船舶检验管理信息系统与水监信息系统的接口应遵循既定的标准和规范，保质保量完成接口的开发、测试和应用。

3. 现有的船舶检验数据接入水监信息系统前，应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唯一性和修改权限限定。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师适任考试大纲的通知

海船检[2004]56号 2004年2月19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广东、福建海事局：

根据交通部《关于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 的通知》（交海发[2001]199号）确定的各类别、专业验船师应参加的考试科目要求，我们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师适任考试大纲》，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西藏船检业务基础知识培训方案的批复

海船检[2004]69号 2004年2月27日

长江海事局：

由武汉港航监督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拟订的《关于上报西藏船舶检验业务基础知识培训方案及费用预算的请示》（校办[2004]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1、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西藏船舶检验人员培训教学大纲和该班教学管理计划，请在教学管理计划中补充传染性疾病预防职责。
- 2、培训于今年三、四、五月份分两期进行。培训地点在武汉港航监督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 3、培训由部海事局主办，武汉港航监督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长江海事局武汉培训中心）具体负责培训工作。深圳海事局承担本次培训费用（预计三十七万六千元）。
- 4、为西藏培训验船人员、建立西藏水上安全监督管理队伍，要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请你们严格按照培训计划，严明培训教学纪律，确保培训质量。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助理验船师适任考试大纲的通知

海船检[2004]75号 2004年3月4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局（处），广东、福建、厦门海事局：

根据交通部《关于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 的通知》（交海发[2001]199号）确定的各类别、专业助理验船师应参加的考试科目要求，我们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助理验船师适任考试大纲》，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助理验船师适任考试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04 年

目 录

- 第一章 船舶检验概论
- 第二章 英语
- 第三章 船体专业知识
 - 第一节 海船船体专业知识
 - 第二节 内河船舶船体专业知识
- 第四章 轮机专业知识
 - 第一节 海船轮机专业知识
 - 第二节 内河船舶轮机专业知识
- 第五章 船电 / 电气专业知识
 - 第一节 海船船电 / 电气专业知识
 - 第二节 内河船舶船电专业知识
- 第六章 材料专业知识
- 第七章 综合基础知识
 - 第一节 沿海小型船舶综合基础知识
 - 第二节 内河小型船舶综合基础知识

第一章 船舶检验概论

本章适用于所有类别、专业的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一、一般知识

1. 了解船舶检验的起源和设立船舶检验机构的目的
2. 熟知船舶检验的种类、性质和任务
3. 了解新中国船舶检验事业的几个阶段史：
 - (1) 新中国成立至文革前
 - (2) 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过程
4. 了解验船师的职业道德准则、职责和一般的工作程序

二、船舶检验技术法规知识

1. 了解我国船舶检验技术法规体系和船舶检验规范体系
2. 熟知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包括内河船和海船）中总则和检验与发证的内容
3. 了解建造检验、初次检验和营运检验程序
4. 对船用产品检验的一般了解

三、船舶检验管理规章

1. 了解下列法规和规章的内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 (2) 《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 (3) 《船舶和船用产品监督检验条例》
 - (4)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及相关的通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
 - (7) 《船舶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工作过错追究办法》
 - (8) 《船舶检验技术档案管理》
2. 随时生效的管理性规章

第二章 英语

本章适用于从事检验国际航行海船、海上设施和用于国际航行海船上船用产品的各专业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助理验船师英语考试是对初次进入验船师队伍的助理验船师的英语水平的适任考试，它的适用范围是验船师所涉及的相关专业（船体、轮机、电气等专业），并且准备进入验船师队伍的普通高等院校的本科毕业生。为了统一规范评价助理验船师应具有英语水平，编制本考试大

纲。本考试既反映考生是否具有较好的用英语获取信息的能力，又反映考生是否具备理解基本的英文船舶相关专业信息的能力，以保证进入验船师队伍的人员具备初步的面向国际交流的能力，促进验船师水平的提高。

一、考试内容

1. 船体方面

- (1) 船舶主要技术参数、用语
- (2) 船舶类型和特点
- (3) 船舶设计、总布置、船体线型
- (4) 船舶的强度和结构
- (5) 船舶适航性基本知识
- (6) 载重线、吃水标志
- (7) 浮性、稳性
- (8) 抗沉性基本概念、船舶分舱原则、平衡船舶的目的、方法
- (9) 船舶建造、下水、舾装
- (10) 船体相关法规

2. 船舶轮机方面

- (1) 船舶主推进装置（主机、传动设备、轴系、推进器）
- (2) 船舶辅助装置（船舶电站、辅锅炉、液压泵站和压缩空气系统）
- (3) 管路系统（动力管路、全船管路）
- (4) 甲板机械
- (5) 防污染设备
- (6) 自动化设备
- (7) 机舱值班
- (8) 船舶轮机相关法规

3. 船舶电气方面

- (1) 船舶电气仪表及设备
- (2) 船舶电气自动化控制
- (3) 船舶电气相关法规

二、考试题型

1. 词汇

2. 阅读理解

3. 英译汉

（其中普通英语占 30%，船检相关专业科普英语占 70%。）

三、具体要求

1. 词汇：

要求掌握 4000 个左右的普通单词和短语、并对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内的专业词汇基本掌握。

2. 阅读理解能力：

主要测试考生在一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阅读量、并能正确理解文章。通过阅读获取所需信

息、主要包括：

- (1) 掌握所读材料的中心大意
- (2) 了解阐述主旨的事实和细节
- (3) 根据上下文或全文判断词汇或短语的意义
- (4) 既理解个别句子的意义、也理解上下文之间的逻辑关系
- (5) 根据所读材料进行一定的判断、推理和引申
- (6) 领会文章的观点和态度

3. 英译汉：

主要测试考生在一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翻译量的能力、要求：

- (1) 翻译准确
- (2) 语言通顺

四、试卷结构

1. 词汇量：20 题、每题 1 分、共 20 分、20 分钟
2. 阅读理解能力：30 题、每题 2 分、共 60 分、70 分钟
3. 英译汉：300 个左右单词的专业英语短文、共 20 分、30 分钟
4. 总计：满分 100 分、时间 120 分钟

第三章 船体专业知识

第一节 海船船体专业知识

本节内容适用于从事检验国际航行海船、沿海航行海船和海上设施的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一、船体制图识图知识

1. 船舶主尺度与船体有关名称术语
2. 船体图形符号、图线及其应用范围
3. 船舶焊缝代号
4. 总布置图中图线的含义、图形符号与尺寸标注
5. 船体结构剖面图的内容与表达方式、名称标注
6. 船体外板展开图的用途与表达内容、船体外板横向排列符号规定、外板展开图中与外板有关联的部件
7. 船体分段结构图、分段划分依据、分段结构图采用的表达方法、分段结构图节点详图的用途及标注要求

二、船体结构知识

1. 横骨架式单底舱底结构与双层底舱底结构、横骨架舷侧结构与甲板结构
2. 纵骨架式单底舱底结构与双层底舱底结构、纵骨架舷侧结构与甲板结构
3. 船底板与甲板的厚度分布、主船体内横舱壁厚度分布、内底板边板结构、甲板边板与舷

顶列板结构

4. 了解以下船体结构强度：

- (1) 主船体静水弯矩与波浪弯矩
- (2) 船体舢剖面模数与剖面折减系数
- (3) 总纵弯曲船体横剖面剪力、弯矩分布、应力分布及强度校核
- (4) 上层建筑和甲板室载荷与变形及强度校核
- (5) 局部结构载荷与强度校核
- (6) 型材剖面设计
- (7) 结构应力集中与预防
- (8) 船体板架（甲板板架、船底板架、船侧板架、舱壁板架）的受力特点及计算方法

5. 船体结构稳定与疲劳的特征

6. 船体振动基本术语与概念、螺旋桨和柴油机激励特征、主船体振动形式与控制方法、上层建筑整体振动形式与控制方法、局部结构振动形式与控制方法

三、船舶稳性知识

1. 船舶漂浮的平衡条件与浮态表示方法
2. 船舶重量、重心计算原理及方法
3. 排水体积、浮心计算原理及计算方法
4. 初稳性原理及计算方法
5. 静水力曲线、邦戎曲线和费尔索夫图谱的计算及应用
6. 小量载荷移动和装卸对船舶浮态及初稳性的影响
7. 各种装载情况下浮态与初稳性校核计算原理及方法
8. 自由液面对初稳性影响
9. 静稳性曲线的内容及应用
10. 动稳性、动稳性曲线的内容及应用
11. 各种装载情况下的稳性校核计算原理
12. 分舱和破舱稳性的基本概念
13. 破舱进水后的浮态及稳性概念
14. 可浸长度的计算原理
15. 确定干舷的原理及方法
16. 载重线、载重线标志和水尺的作用及表达方式
17. 载重线、载重线标志和水尺的堪划计量基准点在实船上的确定

四、吨位丈量

1. 总吨位、净吨位的概念
2. 船舶总吨位丈量的依据和方法

五、造船材料与焊接

1. 造船用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基础知识
2. 船体腐蚀的概念及防腐材料的应用
3. 金属材料的可焊性与试验方法

4. 合金结构钢的焊接

5. 焊接内应力与变形概念、焊接应力与变形产生的原因、焊接残余应力及变形的防止措施与消除方法

6. 焊接材料的种类及应用、焊接质量无损检测的类型和用途、焊接质量缺陷的纠正方法

六、船舶试验知识

1. 倾斜试验的内容和原理、倾斜试验方法与注意事项

2. 系泊试验的内容和原理、系泊试验方法与注意事项

七、海上设施^{*}

1. 海上设施类型、结构和特点

2. 各类设施的工作水深范围、优缺点比较

3. 海上设施的定位、锚泊和拖航设施的结构要求

4. 直升机甲板构造、布置要求和防火措施

5. 海上设施的升降机构、张紧系统及升沉补偿系统

6. 海上钻井设备装置及系统

7. 应急系统

说明：含“^{*}”标识的部分，为报考海上设施助理验船师的人员必考内容

第二节 内河船舶船体专业知识

本节内容适用于从事检验内河船舶的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一、船体制图识图知识

1. 船体图纸一般规定、船舶主尺度与船体有关名称术语

2. 船体图形符号、图线及其应用范围、船舶焊缝代号

3. 船体总布置图中图线的含义、图形符号与尺寸标注

4. 船体结构剖面图的内容与表达方式

5. 船体外板展开图的用途与表达内容、外板横向排列符号规定、外板展开图中与外板有关联的部件

二、船体结构知识

1. 横骨架式船舶的船体结构特点

2. 纵骨架式船舶的船体结构特点

3. 船底板与甲板的厚度分布、主船体内横舱壁厚度分布

4. 了解以下船体结构强度：

(1) 主船体静水弯矩与波浪弯矩

(2) 船体舢剖面模数与剖面折减系数

(3) 总纵弯曲船体横剖面剪力、弯矩分布、应力分布及强度校核

(4) 局部结构载荷与强度校核

(5) 型材剖面设计

(6) 结构应力集中与预防

5. 船体结构稳定与疲劳的特征

三、船舶稳性

1. 船舶漂浮的平衡条件与浮态表示方法
2. 船舶重量、重心计算原理及方法
3. 排水体积、浮心计算原理及计算方法
4. 初稳性原理及计算方法
5. 静水力曲线、邦戎曲线和费尔索夫图谱的计算及应用
6. 小量载荷移动和装卸对船舶浮态及初稳性的影响
7. 各种装载情况下浮态与初稳性校核计算原理及方法
8. 自由液面对初稳性影响
9. 静稳性曲线的内容及应用
10. 动稳性、动稳性曲线的内容及应用
11. 确定干舷的原理及方法
12. 载重线、载重线标志和水尺的作用及表达方式
13. 载重线、载重线标志和水尺的堪划计量基准点在实船上的确定

四、吨位丈量

1. 总吨位、净吨位的概念
2. 小型船舶吨位丈量的依据和方法

五、造船材料与焊接

1. 造船用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基础知识
2. 船体腐蚀的概念及防腐材料的应用
3. 焊接材料的种类及应用、焊接质量无损检测的类型和用途、焊接质量缺陷的纠正方法

六、船舶试验知识

1. 倾斜试验内容和原理、倾斜试验方法与注意事项
2. 系泊试验内容和原理、系泊试验方法与注意事项

第四章 轮机专业知识

第一节 海船轮机专业知识

本节内容适用于从事检验国际航行海船、沿海航行船舶、海上设施轮机部分的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一、船舶动力装置总论

1. 船舶动力装置的类型、组成及含义
2. 船舶动力装置的要求与主要技术、经济性指标
3. 船舶机舱布置的类型与特点

4. 机舱布置的原则与要求
5. 轮机总体规划的步骤、总体安排及质量估算
6. 船舶应急设备的种类、作用、布置的原则与要求
7. 轴系扭转振动的基本概念
8. 推进轴系纵向振动的基本概念
9. 轮机可靠性的基本概念

二、船舶柴油机

1. 船舶柴油机的分类
2. 柴油机的工作原理
3. 柴油机的基本结构（固定部件与运动部件）与主要部件的受力分析
4. 柴油机的各辅助系统（配气、燃油、润滑、冷却系统、高压油管漏泄监控系统）
5. 船舶柴油机的起动、调速、换向和操纵系统（分高、中、低速柴油机）
6. 柴油机增压系统的分类、型式、结构特点
7. 增压器在运转中的喘振机理与消除方法
8. 船舶柴油机功率和转速的许用范围
9. 船舶柴油机的各种运转特性及配合特性
10. 船舶柴油机的安装工艺、主要部件的测量
11. 船舶柴油机曲轴材料、要求与强度校核计算

三、船舶推进装置

1. 推进装置的作用与组成
2. 推进装置型式及其特点（包括各种船用推进装置特点介绍）
3. 船舶轴系的定义、作用、组成、布置原则及各部件的材料、强度计算与设备的选型
4. 船用齿轮箱的结构型式、工作原理与配套选型计算
5. 尾轴管装置的作用、组成与设计的要求
6. 推进器的类型、工作原理、螺旋桨的测量方法与修理
7. 推进装置的工况配合特性
8. 轴系部件制造、加工要求、安装工艺及轴系的校中

四、船舶机舱辅助设备

1. 船用泵的种类、工作原理、功用和基本性能参数
2. 船用空压机、通风机的工作原理、技术性能指标与作用
3. 船用货物制冷装置的工作原理、系统的组成及组件的功用
4. 船用防污染设备的种类、工作原理、技术性能指标及系统中选型要求（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焚烧炉等）
5. 船用锅炉的类型和基本性能参数、锅炉的主要附件、锅炉水循环系统、锅炉的燃烧系统、燃油加热系统的布置和要求。

五、船舶甲板机械

1. 液压系统的基本原理、主要液压元件的结构和功用
2. 液压油泵和液压油马达的种类、工作原理和工作要求

3. 锚机、绞缆机、起货机的型式、工作原理、技术性能指标及选型

4. 船用舵机的种类、工作原理、技术性能指标及选型

六、船舶动力管系

1. 船舶动力管系的含义与组成、总体要求、布置的原则及管系的识别、图形符号

2. 管子的材料、管路附件、管系等级、管子的加工和管系的安装要求

3. 各动力管系的作用、组成、布置要求与设备的选型

七、船舶通用管系

1. 船舶通用管系的含义与组成、总体要求、布置的原则及管系的识别、图形符号

2. 各通用管系的作用、组成、布置要求与设备选型

八、船舶消防系统

1. 船舶消防系统的组成、总体要求、布置的原则及管系的识别、图形符号

2. CO₂系统的组成与工作原理

3. 干粉系统的组成与工作原理

4. 惰性气体系统的作用与组成

九、液货船管系知识

1. 液货船管系的种类、组成、作用

2. 货油系统、透气系统、加热系统、扫舱系统、舱底系统、防火与消防系统、通风系统的布置要求

十、轮机自动化基础知识

1. 自动化机舱的分类与要求

2. 自动化的反馈控制的基本概念、传递函数及框图、控制对象特性、调节作用规律、运算放大器的基本知识

3. 自动化机舱的基本要求

4. 船用自动化控制仪表及自动控制系统(电、液、气、粘度检测及各种设备的自控系统原理)

5. 柴油机主机遥控系统(起动、换向、制动、转速与负荷控制)及微型计算机遥控主机系统

6. 掌握集中监视、报警系统(主要的传感器、发送器、转换系统、执行与反馈系统的原理)

7. 电站自动化的基本功能、发电机组的自动起动、并车、解列及各种保护系统

十一、轮机测试技术

1. 掌握误差理论与数据处理的基本知识

2. 常规参数(温度、压力、流量、转速等)测量方法、所用仪器设备的要求

3. 熟悉船舶航行试验、系驳实验的测试方法、测量的布置及所用仪器设备的要求

4. 中速柴油机的调平衡测试方法、所用的仪器设备及数据分析

5. 柴油机示功图的测试方法、所选用仪器设备的要求及数据分析

6. 主推进装置轴功率的测试、测点布置、所用仪器设备原理、要求及分析

7. 主机油耗与每海里油耗的测量

8. 看懂推进装置轴系扭转振动计算书、扭转振动校检测试、测点布置、所用仪器设备的原理及数据分析

9. 船用柴油机烟度测试及烟气分析测试的方法、测点布置、所用仪器设备的原理及数据分析

10. 船用工具与量具的使用

十二、海上设施的一般知识 *

1. 海上设施类型、结构和特点
2. 各类设施的工作水深范围、优缺点比较
3. 海上设施的定位、锚泊和拖航设施的结构要求
4. 直升机甲板构造、布置要求和防火措施
5. 海上设施的升降机构、张紧系统及升沉补偿系统
6. 海上钻井设备装置及系统
7. 应急系统

说明：标有 * 的内容，报考海上设施的人员必考。

十三、机械设计基础知识

1. 平面连杆机构、凸轮机构、间歇运动机构、棘轮机构原理和运动规律
2. 带传动与链传动、齿轮传动、蜗杆传动的特点和应用
3. 轮齿的失效和齿轮的常用材料
4. 螺纹、螺纹联接的基本类型及螺纹紧固件
5. 滚动轴承的构造、类型、滑动轴承的结构型式和材料
6. 回转件的动、静平衡知识

十四、机械制造基础知识

1. 了解生产过程与工艺过程
2. 了解工件加工的工装工艺
3. 了解机械加工工艺设计的原则及工艺方案的技术经济分析
4. 了解机械加工精度的基本知识、加工精度的获得方法、加工误差的分析
5. 了解机械加工表面质量基本知识、降低表面粗糙度的工艺措施、
6. 了解机器的装配工艺的概念和装配精度的一般要求、控制装配精度的方法
7. 了解现代制造加工技术

说明：标有 的内容、报考机械与设备专业的人员必考。

第二节 内河船舶轮机专业知识

本节内容适用于从事检验内河船舶轮机部分的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一、船舶柴油机基本知识

1. 了解二、四冲程柴油机工作原理、换气与增压系统、喷射与燃烧系统
2. 了解二、四冲程柴油机气缸盖、气缸套、活塞、活塞环、曲轴、连杆、轴瓦、机座、机架、缸体的结构特点、技术要求
3. 了解二、四冲程柴油机的配气系统、燃油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起动系统、换向系统、操纵系统、调速系统、增压系统
4. 了解柴油机的负荷特性、速度特性、推进特性、调速特性、限制特性

二、船舶辅机基本知识

1. 了解船用泵的工作原理、技术性能指标和运行特点
2. 锚机、绞缆机的种类、工作原理、技术性能指标的运行特点
3. 污污水处理装置的种类和工作原理

三、船舶动力装置基本知识

1. 动力装置的组合形式、机舱布置原则和通常的形式
2. 船、机、桨配合原则
3. 船舶柴油机船上安装知识
4. 船舶燃油管系、舱底水和排污管系、压载水管系、消防管系设计要求、材料要求、安装要求
5. 液货船货油管系、加热管系、透气系统的设计要求、安装要求
6. 舵的种类与特点、舵的安装、舵机的种类与工作原理、操舵装置的基本构成
7. 船用齿轮箱的种类与结构特点、齿轮箱的安装与实验
8. 系泊试验的目的、内容、方法和注意事项、航行试验的目的、内容、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五章 船电 / 电气专业知识

第一节 海船船电 / 电气专业知识

本节内容适用于从事检验国际航行海船、沿海航行船舶、海上设施船电部分和船用产品电气设备的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

一、直流电路

1. 直流电路的基本概念
2. 欧姆定律和基尔霍夫定律
3. 直流电路的基本分析方法

二、交流电路

1. 交流电的基本概念
2. 电阻、电感、电容及单一参数的交流电路
3. 电阻、电感、电容串联电路
4. 三相对称正弦交流电源
5. 三相负载的 Y 接法和 Δ 接法
6. 三相交流电路功率的计算

三、电与磁

1. 磁场的概念
2. 电流的磁效应、电流在磁场中的力效应、电磁感应

3. 铁磁材料的基本特性

四、半导体电路

1. 半导体导电特性及其 PN 结的单向导电性

2. 二极管、稳压管及其整流电路

3. 晶体三极管及其电流放大原理

4. 晶闸管可控整流电路

5. 直流稳压电源

6. 运算放大器及其应用

7. 数字电路的基本知识

五、自动控制基本理论

1. 自动化的基础知识

2. 反馈控制的基本概念

3. 控制对象的特性

4. 调节器的作用规律

5. 自动检测技术的基本知识

第二部分 专业知识

一、船舶电机

1. 磁路与变压器

2. 直流电机的结构与工作原理

3.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的结构与工作原理

4. 控制电机

5. 同步发电机的结构、工作原理及特性

二、电力拖动控制及系统

1. 电力拖动的基本原理

2. 常规控制电器的结构、功能、电路符号

3. 可编程序控制器的基本工作原理及使用注意事项

4. 电动机的保护环节

5. 继电器—接触器控制线路的基本环节

6. 船用电机的起动、调速及制动控制

7. 典型控制线路

8. 系 / 锚泊机械电力拖动控制系统

9. 起货机电力拖动控制系统

10. 舵机控制系统

三、船舶电站

1. 船舶电力系统概述

2. 船舶电源种类和容量的确定

3. 船舶电源与配电装置

4. 船舶电力系统的继电保护
5. 交流发电机并车和解列、并联运行发电机组的有功功率分配与调节
6. 船舶柴油发电机组及电站的自动化控制
7. 应急电源系统组成及其功用、应急发电机、应急蓄电池组及其应急配电板的供配电要求

四、照明系统

1. 照明系统的分类和特点
2. 船舶常用灯具和电光源种类
3. 照明控制线路
4. 船用灯光信号设备

五、报警系统

1. 船舶常用传感器的类型和结构原理
2. 单元组合式报警系统组成、分类和功能
3. 微机控制的机舱集中监控系统
4. 船舶通用紧急报警系统
5. 自动探火报警和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六、船舶内部通信和信号装置

1. 船用电话
2. 船舶操纵信号装置
3. 船用广播、有线对讲机、综合船内通信系统

七、船舶电气设备管理及安全用电

1. 电气设备的船用条件
2. 电气设备绝缘的意义和要求
3. 电气设备接地的意义和要求
4. 电缆的安全使用与维护
5. 安全用电基本知识
6. 船舶电气设备防火、防爆和防静电知识

八、无线电通信

1. 船上无线电通信概述
2. 常规无线电通信设备
3. 卫星通信的基本知识
4. 无线电操作台

九、导航设备

1. 电罗经、雷达和自动标绘雷达、无线电导航定位系统的工作原理

十、船舶电磁兼容

1. 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概念
2. 船舶总体电磁兼容的要求与控制

第二节 内河船舶船电专业知识

本节内容适用于从事检验内河船舶船电部分的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

一、直流电路

1. 直流电路的基本概念
2. 欧姆定律和基尔霍夫定律
3. 直流电路的基本分析方法

二、交流电路

1. 交流电的基本概念
2. 电阻、电感、电容及单一参数的交流电路
3. 电阻、电感、电容串联电路
4. 三相对称正弦交流电源
5. 三相负载的 Y 接法和 Δ 接法

三、电与磁

1. 磁场的概念
2. 电流的磁效应、电流在磁场中的力效应、电磁感应

四、半导体电路

1. 二极管、稳压管及其整流电路
2. 晶闸管可控整流电路
3. 直流稳压电源

五、自动控制基本理论

1. 自动化的基础知识
2. 反馈控制的基本概念
3. 自动检测技术的基本知识

第二部分 专业知识

一、船舶电机

1. 磁路与变压器
2. 直流电机的结构与工作原理
3.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的结构与工作原理
4. 同步发电机的结构、工作原理及特性

二、电力拖动控制及系统

1. 电力拖动的基本原理
2. 常规控制电器的结构、功能、电路符号
3. 电动机的保护环节
4. 继电器—接触器控制线路的基本环节

5. 船用电机的起动、调速及制动控制

三、船舶电站

1. 船舶电力系统概述

2. 船舶电源种类和容量的确定

3. 船舶电源与配电装置

4. 船舶电力系统的继电保护

5. 交流发电机并车和解列、并联运行发电机组的有功功率分配与调节

6. 应急电源系统组成及其功用、应急发电机、应急蓄电池组及其应急配电板的供配电要求

四、照明系统

1. 照明系统的分类和特点

2. 船舶常用灯具和电光源种类

3. 照明控制线路

4. 船用灯光信号设备

五、报警系统

1. 船舶常用传感器的类型和结构原理

2. 单元组合式报警系统组成、分类和功能

3. 船舶通用紧急报警系统

4. 自动探火报警和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六、船舶内部通信和信号装置

1. 船用电话

2. 船舶操纵信号装置

3. 船用广播、有线对讲机、综合船内通信系统

七、船舶电气设备管理及安全用电

1. 电气设备的船用条件

2. 电气设备绝缘的意义和要求

3. 电气设备接地的意义和要求

4. 电缆的安全使用与维护

5. 安全用电基本知识

6. 船舶电气设备防火、防爆和防静电知识

八、无线电通信

1. 船上无线电通信概述

2. 常规无线电通信设备

九、船舶电磁兼容

1. 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概念

2. 船舶总体电磁兼容的要求与控制

第六章 材料专业知识

本章内容适用于从事检验船用产品材料的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一、金属材料的性能

1. 了解掌握金属材料的以下机械性能、及其影响：强度、硬度、塑性、韧性、疲劳、耐磨性和高温性能

2. 了解掌握金属材料的以下加工工艺性能：焊接、锻造、铸造、热处理、冷加工

3. 了解掌握金属材料的以下物理化学性能：氧化、化学腐蚀和电化学腐蚀、导电、导热、导磁

二、了解金属材料的加工工艺的知识

1. 凝固结晶过程、加热冷却的相变过程和 Fe—C 合金相图的基本知识

2. 表面处理的知识

3. 铸造工艺与设备、铸造工艺参数的选择和冶金缺陷与防止的知识

4. 焊接材料与焊接方法、焊缝组织及热影响区、焊接缺陷成因及预防、残余应力的产生以及预防和消除的知识

5. 锻造工艺的分类及自由锻、模锻的缺陷与防止

三、了解掌握合金材料的基本知识

1. 熟知合金元素在钢中的作用、杂质元素对钢性能的影响和提高钢材料性能的主要方法

2. 熟知船体结构钢、低合金结构钢、调质钢、低合金工具钢、高合金工具钢和船用特殊（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抗氧化）钢的性能要求

四、了解船用铸钢和铸铁材料的性能特点、生产工艺及应用

五、了解以下有色金属及合金的一般知识：

铝及铝合金、铜及铜合金、轴承合金、高温合金

六、了解以下非金属材料的一般知识：

1. 工程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的性能和在船上的应用

2. 复合材料、防火材料、船用涂料的机理和性能、基本原理、增强机制与性能特点、发展与应用

第七章 综合基础知识

第一节 沿海小型船舶综合基础知识

本节内容适用于从事检验沿海小型船舶的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一、金属材料基础

1. 金属的机械性能

2. 钢的表面热处理

3. 船舶结构钢的一般要求

二、轮机专业基础

1. 四冲程柴油机的工作原理和主要工作指标

2. 离心泵、往复泵的工作原理和运行特性

三、电气专业基础

1. 直流电路的基本概念

2. 交流电路的基本概念

3. 变压器的基本工作原理

4.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的结构与工作原理

5. 电气设备接地、绝缘的意义和要求

四、船体专业基础

1. 船体主尺度、船型系数的定义

2. 船舶基本图纸(型线图、基本结构图、横剖面图等)的识读

3. 船体纵骨架式、横骨架式的特征

4. 甲板骨架、船底骨架、舷侧骨架的结构特征及受力特点

5. 船体结构强度的基本概念、构件剖面模数的计算

6. 稳性的基本概念、重心、浮心、稳心的定义

7. 静水力曲线的构成及应用

8. 影响船舶稳性的因素及改善稳性的措施

9. 船用材料(钢、铝、纤维增强塑料)的基本特性

10. 焊接接头缺陷产生的原因及防止措施

11. 上层建筑和甲板室的定义及受力变形特征

12. 干舷、储备浮力、稳性消失角的基本概念

五、吨位丈量

1. 总吨位、净吨位的概念

2. 小型船舶吨位丈量的依据和方法

第二节 内河小型船舶综合基础知识

本节内容适用于从事检验内河小型船舶的助理验船师的考试

一、金属材料基础

1. 金属的机械性能

2. 船舶结构钢的一般要求

二、轮机专业基础

1. 四冲程柴油机的工作原理和主要工作指标

2. 离心泵、往复泵的工作原理和运行特性

三、电气专业基础

1. 直流电路的基本概念

2. 交流电路的基本概念
3. 电气设备接地、绝缘的意义和要求

四、船体专业基础

1. 船体主尺度、船型系数的定义
2. 船舶基本图纸（型线图、基本结构图、横剖面图等）的识读
3. 船体横骨架式的特征
4. 船体结构强度的基本概念
5. 稳性的基本概念、重心、浮心、稳心的定义
6. 影响船舶稳性的因素及改善稳性的措施
7. 船用材料（钢、铝、纤维增强塑料）的基本特性
8. 焊接接头缺陷产生的原因及防止措施

五、吨位丈量

1. 总吨位、净吨位的概念
2. 小型船舶吨位丈量的依据和方法

关于开展验船人员持证情况检查的通知

海船检[2004]241号 2004年4月7日

上海、天津、大连、广州、武汉船舶检验管理处：

按照我局《关于实施中国船舶检验人员持证上岗的通知》(海船检[2003]458号)中关于“2004年1月1日开始实施对全国船检机构从事船舶检验工作的验船人员统一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经研究决定，今年四、五月份对验船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海事局各船检管理处要依照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交海发[2001]199号)中关于“验船人员应按照适任证书载明的验船类别、专业和等级从事相应的验船工作，否则其签发的检验报告和证书无效”的原则，可结合法定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年度抽查和船检质量监督，做好对辖区验船人员持证检查工作，并要求于6月10日前将检查情况报告寄我局船检处。我局将对检查和上报情况进行通报。

特此通知。

关于渤海湾客滚船和高速客滚船审图原则的批复

海船检[2004]256号 2004年4月21日

中国船级社：

你社《关于渤海湾客滚船和高速客滚船审图原则请示函》(社总工字[2004]38号)和《关于呈报 渤海湾客滚船审图原则(报批稿)修改稿 2004》(总工办[2004]041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公布实施《渤海湾客滚船审图原则》(2004)和《渤海湾高速客滚船审图原则》(报批稿)。请你社严格按照该原则审图,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完善。

关于 2004 年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评估事项的通知

海船检[2004]259 号 2004 年 4 月 2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委），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

根据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交海发[2001]199 号，下称《规则》），和部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 实施办法》（海船检[2001]611 号，下称《办法》）的规定，现将 2004 年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评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任考试、评估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称中国海事局）对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评估，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管理、统一命题、统一考试、评估。中国海事局设置的船舶检验管理处（下称区域船检处）依照主管机关确定的职责范围和要求负责具体实施。

高级验船师评估工作按照中国海事局颁布的《全国验船人员考试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专业评估组评估工作规程》执行。

二、适任考试、评估申请

1、符合任职资格申报条件的验船人员按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向本考区的区域船检处申请考试。中国船级社以分社为单位向分社所在地的区域船检处申请报名。

2、报送考试、评估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由原来的 9 月 30 日分别提前到 2004 年 7 月 15 日和 2004 年 8 月 15 日。

三、考试、评估申请条件

1、助理验船师任职资格考试申请条件：

（1）本专业（包括相关专业，下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船舶检验见习 1 年以上；或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船舶检验见习 2 年以上。

（2）已初步掌握了有关的检验规则和规范，能独立承担相应类别和专业的船舶检验工作。

2、验船师任职资格考试申请条件：

（1）本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验船师适任证书后，继续从事船舶检验工作 4 年以上。

对于非验船机构调入人员，本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船舶检验见习 1 年以上。

（2）能够运用本专业的技术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正确理解并全面掌握履行本职工作必须熟悉的规范、规则，具有独立完成相应类别和专业的验船工作的能力和经验。

（3）具有独立处理验船工作中的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3、高级验船师任职资格评估申请条件：

（1）本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验船师适任证书后，继续从事相应类别、专业船舶检验工作 4 年以上。

- (2) 有两名具有高级验船师任职资格的专家联名推荐。
- (3) 具有独立解决本类别和本专业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
- (4) 通过海事局认可的专业培训。
- (5) 反映本人技术水平的论文。
- (6) 船舶检验主要工作业绩。

四、现职人员 2004 年——2006 年适任资格考试、评估申请条件

2003 年 12 月前获得中国海事局颁发的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的人员（下称现职人员）申请初、中、高级相应类别、专业适任证书考试、评估申请条件如下：

1、现职人员申请助理验船师任职资格考试申请条件：

(1) 本专业（包括相关专业，下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船舶检验工作 1 年以上；或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船舶检验工作 2 年以上。

(2) 已初步掌握了有关的检验规则和规范，能独立承担所申报类别、专业的船舶检验工作。

2、现职人员申请验船师任职资格考试申报条件：

(1) 本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2003 年 12 月前获得中国验船人员助理验船师适任证书，持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满 4 年，并从事所申报专业类别的船舶检验工作 4 年以上，且继续从事船舶检验工作。

(2) 能够运用所申报专业的技术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正确理解并全面掌握所申报专业、类别的规范、规则，具有独立完成所申报的类别、专业的验船工作的能力和经验。

(3) 具有独立处理验船工作中的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提交本人船舶检验[侧重本人所申报类别、专业的]主要工作业绩）。

3、现职人员申请高级验船师任职资格评估申请条件：

(1) 具有申报本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2003 年 12 月前获得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持工程系列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满 4 年，从事所申报专业类别的船舶检验工作 4 年以上，并继续从事船舶检验工作。

(2) 有两名具有相应类别、专业高级验船师任职资格的专家联名推荐。

(3) 具有独立解决所申报类别、专业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提交（A）反映本人技术水平的论文 1—2 篇；（B）船舶检验[侧重本人所申报类别、专业的]主要工作业绩）。

(4) 通过海事局认可的专业培训。

4、现职人员申请跨专业初、中级验船师任职资格考试申请条件：

具有本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现职人员，申请跨专业适任资格考试时，只能低报一级与所持证书相一致的类别，同时具有 4 年以上所申报类别、专业和《规则》确定的相应职责经历，且申请初、中级验船师任职资格考试申报条件的人员还要分别达到本文中的四条中相应款、项（1、（2）；2、（2）（3）；）要求。

五、报名及申请材料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下称《申请表》）一式二份及该表的 WORD 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以单位名称及姓名为文件名，单位以经机构资质认可的单位为准）。

2、本人业务工作自传不少于 1500 字。

3、近期二寸免冠光面彩色证件照三张（请于背面用圆珠笔写上名字单位）。

4、申报单位填写本单位《20____年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评估申请人员综合情况表》(见附件1)并附该表的WORD电子文档;且把下属单位上报的个人的电子文档放入文件夹内,该文件夹以机构认可的单位名称命名。

5、报名费用

根据交通部交函财[2001]375号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2717号)文件第一条的“(一)理论考试(全部科目)。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引航员、磁罗经校正人员和验船师的考试费收费标准均调整为每人450元”。“(三)补考(无论几门)。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不合格需要进行补考的,分别按相应考试收费标准的50%计收”的规定,申请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和申请跨专业低一等级适任证书考试者,同一级别的每一种类别、专业考试收费标准为450元/人;补考同一级别的每一种类别、专业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225元;并在领取《准考证》时一次性交齐考试费。

高级验船师适任资格评估费,在申请报名时每种类别、专业收取450元/人评估费用。

六、考试时间

2004年助理验船师、验船师适任资格考试的时间定于2004年10月18—22日。

七、考试范围

考试范围为中国海事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助理验船师适任考试大纲》(海事局海船检[2004]7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师适任考试大纲》(海事局海船检[2004]56号)所规定的内容。

八、其他

未尽事宜按已颁文件和中国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规程》等文件执行。

附件:20____年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评估申请人员综合情况表

附文1.《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交函财[2001]375号)

附文2.《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2717号)

附文 1

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通知

交函财[2001]375号 2001年12月29日

各省、市、自治区交通厅（局），交通部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

现将《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271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交通部关于调整海员适任证书及单项专业训练考试发证费的通知》（交财发[1993]461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2001]2717号 2001年12月20日

交通部：

你部《关于申请调整港务监督管理费中部分项目收费标准的函》（交函[2001]7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适当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现将具体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和地方海事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对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引航员、磁罗经校正人员、验船师和内河船员适任证书的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一）理论考试（全部科目）。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引航员、磁罗经校正人员和验船师的考试费收费标准均调整为每人450元。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考试费收费标准调整为每人100元。船员专业培训和特殊培训考试费收费标准均调整为每人80元。

（二）实际操作考试（全部科目）。各类船员的实际操作考试均按理论考试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补考（无论几门）。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不合格需要进行补考的，分别按相应考试收费标准的50%计收。

二、《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船员专业培训合格证书》、《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船员服务簿》的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统一调整为每证10元。

三、《海员证》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调整为每证50元。申请加急办理《海员证》，在第一个工作日内或立等即取的，每本加收40元加急费；在第二个工作日内取《海员证》的，每本加收25元加急费。

四、取消特免证书申请费、复核试卷费、证明费、签注费、试卷翻译费、适任证书签注费、船员服务簿签注费、船员注册费等8项收费。对港澳台及外国船员收取的考试费及证书工本费统一按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再实行加倍收费。

五、上述收费收入属于财政性资金，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即收入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缴入中央和地方同级财政专户，支出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以及核拨的资金安排使用。

六、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办《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八、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191号）的附件《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第二部分中有关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考试发证费、船员服务簿申请及证书费、海员单项专业训练考试发证费、海员证费的收费规定和《交通部关于调整海员适任证书及单项专业训练考试发证费的通知》（交财发[1993]461号）规定同时废止。

本通知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全国验船人员考试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专业评估组评估工作规程》的通知

海船检[2004]260号 2004年4月23日

中国海事局上海、大连、天津、广州、武汉船舶检验管理处：

现将《全国验船人员考试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专业评估组评估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一、《申请（_____类别_____专业）高级验船师适任资格人员综合情况表》
二、《推荐评估高级验船师适任资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全国验船人员考试评估专家委员会 及其专业评估组评估工作规程

为规范全国高级验船师适任评估工作，保证评估工作有序进行，确保评估质量，对全国验船人员考试评估专家委员会（下称“专委会”）及其专业评估组的工作内容和程序等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专业评估组

（一）工作内容

1. 对申请高级验船师适任资格证书的申报材料（下称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核。（1）被推荐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程序及提交的申报材料，要符合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下称《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 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中规定。（2）《申请（_____类别_____专业）高级验船师适任资格人员综合情况表》（见附件一）（以下简称《综合情况表》）填报准确、有效。

上述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专委会秘书处处理。

2. 审阅本专业的申报材料。审阅时可采取集体逐一审阅或分别审阅的方法，但每份材料至少由两人审阅，审阅后写出审阅意见（一般由 300—500 字组成），提交评估组评估。原则上，评委不得审阅本单位（部门）人员的材料。

3. 根据《规则》、《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的适任资格条件，对被推荐人是否具备适任资格进行评估，重点评估被推荐人的技术水平和业绩以及独立解决所申报的类别、专业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

4. 对被推荐人是否具备适任资格进行投票表决（涉及到本人及其亲属关系的应回避，下同）。

（二）工作程序

1. 学习交通部和部海事局有关文件，掌握有关政策规定；
2. 听取秘书处对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的汇报；
3. 详细审阅申报材料，并写出审阅意见，
4. 专业评估组逐一对每份申报材料进行充分讨论评议；
5. 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以赞成票超过专业评估组出席会议成员二分之一为通过，未出席会议的评估组成员不得投票或补投票）；
6. 专业评估组组长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签字；
7. 专业评估组组长审阅签署评估意见。

二、专委会

（一）工作内容

1. 听取专业评估组关于评估情况的综合汇报；
2. 审阅申报材料；

3. 审核专业评估组评估意见，对有疑问处要求专业评估组做出回答；
4. 对被推荐人是否具备适任资格投票表决；
5. 按《评估一览表》中要求，填写专委会人数、专委会实到人数、赞成人数、反对人数、评估结果等。

（二）工作程序

1. 学习交通部和部海事局有关文件，掌握有关政策；
2. 听取专业评估组评估意见的综合汇报；
3. 逐一详细讨论专业评估组的审阅意见，同时有重点地查阅申报材料，按专业抽查申报材料不少于申报人数的 20%；
4. 对重点问题进行讨论；
5. 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为通过，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投票或补投票）；
6. 专委会主任宣布评估结果并签字；
7. 专委会主任签署评估意见；
8. 讨论通过报部海事局的评估工作报告。

三、专委会秘书处

专委会秘书处（下称秘书处）在高级验船师适任评估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受理由部海事局区域船检管理处递交的申报材料和《综合情况表》推荐评估的材料，并按交通部和部海事局有关文件规定对上述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未经形式审核或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不得提交评估组）。

（二）在专委会、区域船检处（见《实施办法》规定）之间沟通情况，及时收集评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向专委会、专业评估组反映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核情况，并为委员提供查询服务；负责申报材料、评估文件、图表、记录等文书资料的传送、送签、退回、归档等工作。

（四）根据评估表决结果，承办《推荐评估高级验船师适任资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下称《评估一览表》）的填制、传送、送签、上报工作。

（五）起草专委会评估工作报告。抄写审定意见及处理其他文字性工作。

（六）承办专委会和部海事局交办的工作。

四、专业评估组评估意见格式

“经××评估组评估，该同志符合（基本符合）××类别××专业高级验船师适任资格，提请专委会评估。”

[说明]

- （一）专业评估组一致通过，认为符合适任资格条件的，结论为“符合”；
- （二）专业评估组超过出席会议成员半数通过，认为符合适任资格条件，结论为“基本符合”；
- （三）专业评估组表决，符合票未超过出席会议成员半数，结论为“不符合”；结论不符合的不再提交专委会评估。

五、专委会评估意见格式

“经评估，×××同志符合（不符合）×××类别×××专业高级验船师适任资格。”

[说明]

赞成票达到到会委员三分之二的，结论为“符合”；未达到三分之二的，结论为“不符合”。

六、专委会及其专业评估组的组成

(一) 专委会成员一般由不少于 15 人不超过 27 人组成(专委会成员来源于高级验船师评估专家库);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每届公布的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中青年专家一般应在专委会中有一定的比例。

(二) 专业评估组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 3 人。

(三) 专委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2 年。任期届满，可适当调整成员，但每次调整人数不应多于三分之二。

(四) 专委会下设船体、轮机、电气、材料四个专业评估组。

七、专委会委员条件

专委会应由具有中国海事局颁发的本专业高级验船师适任证书，或中国海事局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船检管理的相关专家组成。专委会委员应作风正派、组织观念强、熟习人员资质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政策水平较高，办事公正。专委会成员的专业构成上要覆盖所评估的类别、专业。

八、评估范围

专委会及其专业评估组应严格按照《规则》、《实施办法》以及中国海事局公布的其它有关高级验船师评估方面的要求等文件规定进行评估。专委会及其专业评估组受理符合上述文件相关要求的申报材料。

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评估结果无效。

九、评估纪律

专委会及其专业评估组成员，在评估工作中应作到客观、公正。专委会成员及秘书处、会务工作人员都必须做到不吃请、不受礼，对评估过程保守秘密，不得在任何场所向单位或个人泄露评估情况；不得影响正常的评估推荐工作；坚持回避制度，不得以对被评估人的亲疏好恶来影响评估工作。

十、评估结果的审批

(一) 专委会的评估结果和评估工作报告，应在评估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部海事局审批，部海事局在接到评估结果 1 个月内下达批复结果，审批后的评估结果方为有效。

(二) 评估结果报批时，应附专委会评估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专委会组成人数、到会人数、受理材料审核情况、评估工作情况等)及《推荐评估高级验船师适任资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二)。每年 12 月底以前各海事局区域船检处将本辖区晋升适任资格的人员情况汇总后报部海事局。

附件二：

推荐评估高级验船师适任资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秘书处（印章）： 专委会人数： 专委会实到人数： 评估适任资格：_____ 类别 _____ 专业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作单位及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现从事申报的验船专业及年限	何时受聘何种专业技术职务	外语情况	形式审核情况	专业评估组			评委员		评估结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实到人数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经办人： 投票时间： 唱票人： 记票人： 监票人： 专委会主任：

注：1、表中学历系指本表的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对应的学历。
 2、表中经办人、投票时间、唱票人、记票人、监票人、专委会主任。签名一律本人手签。

关于贵州省内河小船检验证书使用范围的批复

海船检[2004]263号 2004年4月28日

贵州省地方海事局：

你局《关于扩大 ZBS—3 船检证书使用范围的请示》（黔海船检[2004]6 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对航行于贵州省内河水域且船长在 20 米以下的一般货船和四、五类客船，在检验合格后，可签发《内河小船检验证书》（格式 ZSB—3）。

关于推荐优秀船检法规科研工作者的通知

海船检[2004]265号 2004年4月28日

中国船级社：

为进一步推进船检法规建设，中国海事局决定在2004年全国船检工作会议上对优秀的船检法规科研工作者进行表彰。请你社推荐4名优秀的船检法规科研工作人员报我局。

优秀船检法规科研工作者要具备以下条件：

- 1、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坚定可靠。
- 2、热爱船检事业，长期从事船检法规科研工作，有独立解决船检法规中的相关问题的能力。
- 3、在船检法规建设中作出过突出的贡献，在船检法规科研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

推荐的人员要按照要求填写《优秀船检法规科研工作者推荐表》（格式见附件一、二），并在5月30日前由你社统一报我局。

附件：一、优秀船检法规科研工作者推荐表

二、优秀船检法规科研工作者推荐材料

附件一：

优秀船检法规科研工作者推荐表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参加船检 工作时间			通信地址 (邮编)		
学 历	年 月		学校		专业 毕业
个 人 简 历	起止年月	何地、何部门、任何职务（从从事船检工作开始填写）			
本单位 推荐意见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中国船级社 意 见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中国海事局 意 见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二：

优秀船检法规科研工作者推荐材料

推荐单位盖章：

姓 名		单 位	
被推荐人材料（1500字，反映其主要业绩和在法规建设中所起的作用）			

关于推荐优秀船检工作者的通知

海船检[2004]266号 2004年4月30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

近年来，在中国海事局的指导下，各级船舶检验机构积极开展验船师适任考试和船检机构资质认可工作，积极推行船检质量体系，进一步规范了检验行为，提高了船检质量，我国船检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为了充分肯定成绩，树立优良作风，激励广大船检工作者爱岗敬业，奉献船检事业，我局决定对船舶检验机构优秀船检工作者进行表彰。现就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员资格条件

- 1、在中国船级社及其分社，省、地市级船检机构的领导或管理岗位上工作；
- 2、工作认真，领导和管理工作扎实有效，成绩突出，其所在的机构船舶检验工作开展良好，没有出现过明显的船检质量问题。

二、推荐名额

- 1、中国船级社推荐4名；
-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机构推荐1—2名。

三、有关要求

- 1、请各地方船检机构在5月25日前按辖区分别报我局大连、天津、上海、武汉、广州船检管理处，由各船检管理处签署意见后在5月30日前报送我局。
- 2、中国船级社推荐的人员由中国船级社汇总后在5月30日前直接报送我局。
- 3、推荐的优秀船检工作者应按要求填写推荐表（表格样式附后）。

附件：一、优秀船检工作者推荐表

二、优秀船检工作者推荐材料

附件一：

优秀船检工作者推荐表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参加船检 工作时间			通信地址 (邮编)		
学 历	年 月		学校	专业 毕业	
个 人 简 历	起止年月	何地、何部门、任何职务(从从事船检工作开始填写)			
本单位 推荐意见 (地市机 构填写)	主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省级船检 机构或中 国船级社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船检管理处 意 见					年 月 日(盖章)
中国海事局 意 见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二：

优秀船检工作者推荐材料

推荐单位盖章：

姓 名		单 位	
被推荐人材料（1500字，反映其主要业绩）			

关于青海湖豪华游轮有关检验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4]317号 2004年6月2日

天津船检管理处：

你处《关于青海湖豪华游轮有关检验问题的请示》(海津船检[2004]2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鉴于青海湖豪华游轮的建造在山东省乳山造船厂完成船体构件等基础性工作后，将移至青海湖完成船舶最后组装和设备安装以及交船等原因，同意由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承担本次青海湖豪华游轮的建造检验任务，并在检验和发证完成后，将有关检验证书、记录报告和图纸、建造资料等船舶技术档案转交青海省地方海事局。在整个建造检验过程，青海省地方海事局应派员参加，认真学习，做好经验积累。青岛分社应积极发扬船检的优良传统，悉心指导，做好船舶检验的传、帮、带。

二、同意该轮投入营运后，在其第一个检验周期内的各类检验(包括换证检验)，请青海省地方海事局与结对子单位——江苏省船舶检验局协商，请其派出由资历、有经验的验船师组成专家组给予技术支持，由二局共同完成检验工作。检验完成后，由青海省地方海事局签发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和检验报告。

关于自卸货船吨位丈量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4]338号 2004年6月28日

湖南省船舶检验局：

你局《关于自卸货船吨位丈量问题的请示》(湘船检字[2004]8号)和《关于自卸货船吨位系数选取的说明》(湘船检字[2004]第14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对自卸货船 V_4 的计算，同意只计梯形货斗在量吨甲板以上的容积。

二、净吨位系数值 k_2 参照半舱船进行计算取值，即：根据 V 型货舱在量吨甲板以下部分的实际容积按半舱船折算货舱底板高度 H ，再按半舱船 k_2 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取值。

三、自卸货船吨位丈量涉及的其他定义和技术参数，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4)有关规定执行。

四、上述规定仅适应于在湖南省内河水域进行短途砂石运输并且货舱横剖面为 V 型的内河自卸货船。

关于 A 类机器处所脱险通道遮蔽隔热要求的批复

海船检[2004]376号 2004年7月28日

中国船级社：

你社《关于 A 类机器处所围蔽脱险通道隔热要求的请示》(社总工字[2004]278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对 2002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国际航行货船，其 A 类机器处所脱险通道的布置应满足 SOLAS 公约新 2 章的有关要求。

二、对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国际航线货船 A 类机器处所脱险通道的隔热遮蔽设置，根据公约的“该遮蔽应是钢质的，如果需要，应予隔热并使主管机关满意”的要求以及未明确对现有船追溯的规定，决定委托你社根据船舶 A 类机器处所的具体布置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设置隔热。

附件：SOLAS 公约（2001 年综合文本） 2 章 45.3.1 款的规定（中英文）

附件：

SOLAS 公约（2001 年综合文本） —2 章 45.3.1 款的规定

两具尽可能远离的钢梯，通往该处所上部同样远离的门，从该门至开敞甲板应设有通道。通常，其中一部钢梯从该处所下部至该处所外部的安全地点，应提供连续的防火遮蔽。但是，如果由于机器处所的特殊布置或尺度，从该处所的下部有 1 条安全的脱险通道，则主管机关可以不要求这种遮蔽。该遮蔽应是钢质的，如果需要，应予隔热，并使主管机关满意，且在下端设有 1 个自闭式的钢门；

two sets of steel ladders as widely separated as possible leading to doors in the upper part of the space similarly separated and from which access is provided to the open deck . In general , one of these ladders shall provide continuous fire shelter from the lower part of the space to a safe position outside the space . However , the Administration may not require the shelter if , due to the special arrangement or dimensions of the machinery space , a safe escape route from the lower part of this space is provided . This shelter shall be of steel , insulated , where necessary ,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be provided with a self-closing steel door at the lower end ;

关于 2004 年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评估工作补充通知

海船检[2004]377 号 2004 年 7 月 28 日

中国船级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 辽宁、天津、上海、广东、长江海事局:

根据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交海发[2001]199 号, 下称《规则》)、和部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 实施办法》(海船检[2001]611 号, 下称《办法》)以及《关于 2004 年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评估事项的通知》(海船检[2004]259 号)和《关于 全国验船人员考试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专业评估组评估工作规程的通知》(海船检[2004]260 号)的规定, 现将 2004 年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评估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高级验船师的评估工作

(一) 成立全国验船人员考试评估专家委员会(下称专委会), 专委会下设船体、轮机、电气三个专业评估组。

(二) 专委会非主任委员由 19 名高级验船师和 5 名海事局船检管理工作组成, 其推荐名额为: 中国船级社 7 名(含船体、轮机、电气、海工结构、材料等专业); 大连船检管理处所辖地方船检机构 2 名(含船体、电气二个专业); 天津船检管理处所辖地方船检机构 3 名(含船体、轮机、电气三个专业); 上海船检管理处所辖地方船检机构 2 名(含轮机、电气二个专业); 广州船检管理处所辖地方船检机构 3 名(含船体、轮机、电气三个专业); 武汉船检管理处所辖地方船检机构 2 名(含船体、轮机二个专业); 部海事局和大连、天津、广州、武汉四个船检管理处各 1 名。

专委会非主任委员推荐资格按部海事局海船检[2004]260 号文件的要求, 请中国船级社和五个船检管理处将推荐人员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前上报我局并抄送上海船检管理处。

(三) 三个专业评估组职责

船体专业评估组: 评估国际航行海船、沿海航行海船、内河船舶、海上设施四个类别的船体专业; 船用产品类别的材料专业和沿海小船、内河小船。

轮机专业评估组: 评估国际航行海船、沿海航行海船、内河船舶、海上设施四个类别的轮机专业; 船用产品类别的机械与设备专业。

电气专业评估组: 评估国际航行海船、沿海航行海船、内河船舶、海上设施、船用产品五个类别的电气专业。

二、助理验船师、验船师考试试题审题、组卷工作

(一) 中国海事局组织专委会有关专家同时承担 2004 年助理验船师、验船师适任考试命题、审题组的任务, 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完成不同类别、专业、等级各科目试题的审题和组卷工作, 制作出难易程度相当的二套试卷。考生填写信息置于试卷密封装订线以内。

(二) 命题组组长由中国海事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副组长由专委会秘书处所在海事局分管领导担任。

(三) 由专委会秘书处所在海事局完成试卷的印制、分发工作。

三、关于考试、考务工作

(一) 船检管理处所在的海事局承担各考区考试、评估所需的场地、监考、评估、阅卷等经费和劳务费，为各考区的考试、评估提供资源保障，其分管局长担任考区考试总监。

(二) 船检管理处负责考试前的各项筹备工作，在各自负责的考区内，可依据申报情况按照集中统一、方便考生的原则设置考点、考场，每一考室按不超过 20 人的标准布置桌椅。

(三) 各船检管理处受理申请和审核后，汇总统计本考区各类别、专业、等级的准考人数，签发统一格式的《准考证》(见附件 1)。并将本考区的《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报名汇总统计表》(并附电子表)(见附件 2)报专委会秘书处汇总后报部海事局。

(四) 各船检管理处应于考试前 15 天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领取《准考证》。

(五) 各船检管理处上报的《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报名汇总统计表》作为分发试卷的基数，另额外为每一考区增加 2 套备用试卷。

(六) 各船检管理处所在的海事局应指派专人(含一名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按照相应的要求负责领取，运送本考区的试卷，并按保密要求进行存放。

(七) 每一考场至少要有 2 名监考人员监考，考试前由监考人员宣读统一的《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考场规则》(见附件 3)，考试结束后，由专委会秘书处组织人员集中统一完成评卷工作。

(八) 考试结束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专委会秘书处将当年的考试成绩(含电子版)汇总后报部海事局。考试结束之后 35 个工作日内，由我局在中国海事局网页上发布考试成绩，考试成绩只上报、发布及格或不及格。

四、保密工作

(一) 凡涉及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评估工作的专委会委员、专业评估组成员、命题、组卷、审题，印刷、装订、分卷、运送、阅卷的人员都严格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二) 如果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泄密迹象，各海事局和有关单位应及时按规定报告，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对泄密事件和有关人员认真的调查，作出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附件：一、 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准考证格式

二、 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报名汇总统计表

三、 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考场规则

附件一：

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准考证格式

中国海事局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准考证

No：

姓 名		相 片
工作单位		
签发机关		
签发日期		
类别、专业、等级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		
考试地点		
类别、专业、等级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		
考试地点		
类别、专业、等级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		
考试地点		

说明：《准考证》的号码实行统一编码格式，以 5 位阿拉伯数字冠以大写英文字母 DL 或 TJ、SH、GZ、WH 表示。具体编法如下：

- 1、DL——大连船检管理处 TJ——天津船检管理处 SH——上海船检管理处
GZ——广州船检管理处 WH——武汉船检管理处
- 2、第 1 至 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考试年份的后两位。
- 3、第 3 至 5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参加考试人数的序列号。
- 4、例如：DL04001

附件二：

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报名汇总统计表

序号	准考证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考试内容一			考试内容二			考试内容三		
				类别	专业	等级	类别	专业	等级	类别	专业	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件三：

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考场规则

第一条 参加验船人员适任考试的应试者，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应试者必须在考试前 15 分钟，持“准考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放在试桌的右上角，待监考人员会验。开始考试后，停止入场。

第三条 应试者禁止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参加考试，应在考前关闭通讯工具并上交监考人员统一保管，考后取回；应衣着整齐，不准穿拖鞋，夏季不准外穿背心。考场内严禁吸烟。

第四条 应试者不得随意挪动考场内的试桌，必须保持试桌间足够的间隔。桌、椅上不得涂写任何文字或标记。

第五条 应试者在接到试卷后，首先应将自己的“准考证”号码工整地填写在试卷的“准考证”号码栏内，并认真核对是否填写正确。如“准考证”号码写错或在试卷上填写姓名或其他与答题无关的标记，则视该试卷无效。

第六条 答题前，应试者应认真核查试卷是否与自己申报的类别、专业、科目等相符，试卷是否有缺页、重页、倒装、附图等。如有问题，应及时举手向监考人员反映。

第七条 答题时，应试者应认真阅读试题。如有字迹不清，可举手示意，但不得要求解释题意或提示。

第八条 应试者交卷前一律不准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考生应向监考人员申请，或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九条 应试者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不准交谈或左顾右盼，不准互相传递任何物品，不准将试卷或答题纸举至离开桌面的高度。在考场内，应试者之间不准核对答案。

第十条 应试者不得携带书籍、笔记或纸张进入考场。参加英语考试者可携带国内正式出版发行的英汉或汉英词典，但词典内不得夹带其他物品。

第十一条 应试者可使用简单的袖珍数字计算器，但该计算器不应有其他任何记忆或存储功能。

第十二条 除作图外，应试者应一律使用蓝色或黑色墨水钢笔或圆珠笔书写答卷，字迹要清楚工整。

第十三条 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后，应试者方可交卷。考试时间结束时，应试者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倒扣在自己桌面上后起立即为交卷。上交的试卷应包括试题、答题纸和草稿纸。

第十四条 应试者必须交卷后方可离开考场。交卷后，应试者应立即离开考场。应试者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交谈。

第十五条 应试者严禁作弊。

第十六条 与考试无关的人员或未佩带统考工作人员标志者不得进入考场。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则的应试者，视情节轻重，由监考人员给予警告或责令其退出考场，或者由区域船检管理处取消其考试成绩或停止考试资格 12 个月。

关于渤海湾火车渡船审图原则的批复

海船检[2004]391号 2004年8月10日

中国船级社：

你社《关于渤海湾火车渡船审图原则的补充报告》（社技术字[2004]420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西北太平洋波浪统计集”渤海区块波浪资料，我局将修改相应的法规技术标准，预计2005年初完成。在我局相应的法规修改通报颁布实施前，同意你社按照报告的船东和有关专家达成一致意见的“审图原则”——即除满足现行法规对渤海湾火车渡船的要求外，在破舱稳性、完整稳性、消防、救生和车辆系固等方面还需满足国际航行远洋客船的技术标准进行审图工作。

关于执行《内河法规（2004）》有关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4]396号 2004年8月13日

广东省船检局：

你局《关于执行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4 有关问题请示》（粤船检[2004]10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4》第 7 篇第 6 章第 4 节的有关规定，对申请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检验的内河船舶，经检验满足第 6 章的有关技术要求后，应签发《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证书的填写应符合《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4》和《船舶检验证书填写说明（河船）》的具体要求。

二、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4》总则的有关规定，除另有明文规定外，2004年3月1日前建造的船舶可继续执行《内河装运危险货物船舶适装条件的检验暂行规定（1992）》；但《暂行规定》中有关危险货物装运的管理性要求与交通部现行有关危险品运输的管理规定不一致的，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4》第 12 篇第 1 章的有关规定，第 12 篇第 3 章不是强制性要求；第 4 章的规定适应于长江水域航行的内河民用船舶，对其他水域则为非强制性要求。但是，船舶在有特殊防污染要求的内河水域航行时，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法令及有关规定。

关于印发 2004 年全国验船人员适任统考工作协调会议纪要通知

海船检[2004]402号 2004年8月18日

辽宁、上海、天津、广东、长江海事局：

2004年8月5日，交通部海事局在京召开2004年全国验船人员统考工作协调会，会议审定了考务工作、报考类别的覆盖、考生资质审查、收费和考前培训等事项。现将会议纪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04年度验船人员全国统考科目

会议纪要

2004年8月5日，部海事局在京召集了上海船检管理处费志林处长、陈小华，大连船检管理处张衍正，天津船检管理处刘津军，武汉船检管理处桓兆平副处长，广东船检管理处李一等人员，讨论今年验船人员适任考试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考务工作

1、验船人员全国统考工作日程安排，由考委会秘书处统一制订，区域船检管理处按制订的计划与时间进程组织区域内的考务组织工作，并协助秘书处工作。

2、8月20日之前，秘书处发文公布考试科目与适考对象，并排定考试日程表。

3、9月10日前，海事局专委会负责成立验船人员适任考试组卷组与阅卷组，并分别于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进行组卷与阅卷工作。

2004年的组卷与阅卷工作会务和专用考务用品由秘书处所在的上海海事局承办。

组卷工作于10月8日开始至10月12日结束。组卷工作实行封闭式管理，只准使用一台全程录音的电话对外联系，统考结束后结束封闭状态，电话录音磁带由纪委封存，自统考结束后6个月内无涉及到组卷组的泄密事件时，销毁该录音磁带。

4、各区域船检管理处将审核后考生资质按部局的要求进行统计，并于9月10日前上报，另外按秘书处统一的格式，用A4纸张制作各考区、考点、考场、考试科目的应试人数的表格，一科目一张表报秘书处，以备试卷印制后的分卷封卷之用。

各区域船检管理处对表格填写的准确性负责，秘书处对装袋的试卷（科目）种类与数量正确性负责，试卷装袋后用不干胶封贴，并加盖专用骑缝章。

印卷、分卷、封卷工作于10月12日至15日进行。

5、建立考时应急通讯网络。各区域船检管理处把考试总监、主考、各考点的负责人名单和通讯号码于10月10日前分别报部海事局和秘书处，以便协调考试过程中的意外情况。

6、各区域船检管理处派专人（含一名纪检监察工作人员）于10月15至16日到秘书处指定地点领取考卷。并按保密要求运回。

7、封好的试卷袋只能到该科目进行考试时，在该考场内才准启封。

8、统考结束后于10月24日之前，各区域船检管理处派专人将收交、封存的答卷运送到指定地点以备阅卷。

二、报考类别的覆盖问题

为了统筹考试科目，根据不同类别船舶技术的包容性，明确不同类别的船舶可以向下覆盖，覆盖情况如下：

本类别	可覆盖的类别
海上设施	国际航行海船、沿海航行海船、内河船舶、沿海小型船舶、内河小型船舶
国际航行海船	沿海航行海船、内河船舶、沿海小型船舶、内河小型船舶
沿海航行海船	内河船舶、沿海小型船舶、内河小型船舶
内河船舶	内河小型船舶
沿海小型船舶	内河小型船舶
内河小型船舶	/

即“本类别”的船舶的专业科目的考试，可以替代“可覆盖的类别”的相同专业同等级的考试，上述各类别与船用产品之间不能覆盖。

三、考生资质审查

- 1、只要考生符合申考与跨考科目条件的，都应准予考试与评估。
- 2、对于非船检机构调入的人员，具有工程系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船舶检验见习 1 年以上的，能报考验船师，不能直接申报高级验船师评估。
- 3、在职验船人员有初级适任证书的所持的学历为中专，如需报考另一专业的助理验船人员，应向辖区海事局、船检管理处申请，批准后方可参加考试。
- 4、对于船员系列调入的三副、三管轮、电机员及以上职务的船员，对应于其所持证书航行区域，报考相应的类别，其职称对应情况按人事部相关规定执行，最高能参加验船师考试。

四、收费

“申请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和申请跨专业低一等级适任证书考试者，同一级别的每一种类别、专业考试收费标准为 450 元/人”，明确如下：

申请参加考试的考生，每准予参加（以准考证为准）一个类别、专业、等级的考试（评估），收 450 元。

补考时，计收方法相同，只是按以上标准的 50% 收取。

五、考前培训

部海事局将提供一份模拟试题，由各船检管理处自行组织区域的培训工作。

附件：

2004 年度验船人员全国统考科目日程表

日期	时 间		考试科目	
			中级（各类别）	助理（各类别）
10月18日	上午	08:00 - 10:00	船体法规	
		10:20 - 12:20	轮机法规	
	下午	13:30 - 15:30	材料法规（产品）	
		15:50 - 17:50	电气法规	
10月19日	上午	08:00 - 10:00	船体实践	
		10:20 - 12:20	轮机实践	
	下午	13:30 - 15:30	材料实践	
		15:50 - 17:50	电气实践	
10月20日	上午	08:00 - 10:00	船体英语	
		10:20 - 12:20	轮机英语	
	下午	13:30 - 15:30	电气英语	
		15:50 - 17:50	机械与设备英语	
10月21日	上午	08:00 - 10:00	电气法规（产品）	
		10:20 - 12:20	机械与设备法规	
	下午	13:30 - 15:30	电气英语（产品）	船体
		15:50 - 17:50	材料英语	材料
10月22日	上午	08:00 - 10:00	电气实践（产品）	电气
		10:20 - 12:20	机械与设备实践	轮机
	下午	13:30 - 15:30	小船法规	综合基础知识
		15:50 - 17:50	小船实践	英语（如考中级英语,初级英语免考）

关于航行渤海海峡琼州海峡客船和滚装客船配备通用船载 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的通知

海船检[2004]405号 2004年8月18日

省、直辖市交通厅（局、委）、中远集团、中海集团、长江航运集团公司，各救助局，中国船级社，各直属海事局：

为加强对航行于渤海海峡、琼州海峡客船和客滚船的安全管理，现决定对我局 2001 年第 2 号《关于做好配备通用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工作公告》中第 8 项要求，作进一步明确规定，航行于渤海海峡、琼州海峡的载客 100 人以上客船、滚装客船和救助船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前配备通用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有关船公司见通知后请与中国船级社联系安装检验事宜，中国船级社负责通用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的安装检验工作，检验合格后的船舶适航证书上备注。有关海事局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对航行于渤海海峡、琼州海峡的上述船舶的 AIS 的配备进行检查。

特此通知。

关于 2004 年度验船人员适任资格统考时间有关事项的通知

海船检[2004]414 号 2004 年 9 月 1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中国船级社，黑龙江、广东、福建、厦门、辽宁、天津、上海、长江海事局：

根据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以及交通部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 实施办法》和《关于 2004 年中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评估事项的通知》（海船检[2004]259 号）的精神，现将验船人员适任考试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考试日程

今年全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的统考日期定为 2004 年 10 月 18—22 日，不同类别、等级、专业、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见附表 4。

二、验船人员全国统考的考试科目

1、验船师（中级）适任考试的统考科目与适考对象对应表见附表 1—1、1—2，助理验船师（初级）适任考试的统考科目与适考对象对应表见附表 2。

2、“船检概论”作为助理验船师考试的公共科目，以一定的题量分列到各个专业科目考试的试题中，不再以单独的考试科目出现。

三、其他

经研究决定，同时申请同一专业的不同类别考试时，按照不同类别船舶技术的包容性，可以向下覆盖。各类别向下覆盖的情况见附表 3。

表中各类别与船用产品之间不能覆盖。

表中“本类别”的船舶的专业科目的考试，可以替代“可覆盖的类别”的相同专业同等级的考试，当同时申请不同类别的同一专业考试时，可只考最高类别的专业对应的科目。

附件：

附表 1：验船师（中级）适任考试的统考科目与适考对象对应表

附表 2：助理验船师（初级）适任考试的统考科目与适考对象对应表

附表 3：不同类别船舶的同一专业的覆盖情况表

附表 4：2004 年度验船人员适任考试统考时间表

附表 1—1：

验船师适任考试科目与适考对象对应表

适考的类别 / 专业 / 等级		考 试 科 目
国际航行船舶	船 体	英语
		实践
		法规
	轮 机	英语
		实践
		法规
	电 气	英语
		实践
		法规
海上设施	船 体	英语
		实践
		法规
	轮 机	英语
		实践
		法规
	电 气	英语
		实践
		法规
沿海航行船舶	船 体	英语
		实践
		法规
	轮 机	英语
		实践
		法规
	电 气	英语
		实践
		法规
内河船舶	船 体	英语
		实践
		法规
	轮 机	英语
		实践
		法规
	电 气	英语
		实践
		法规

附表 1—2：

验船师适任考试科目与适考对象对应表

适考的类别 / 专业 / 等级		考 试 科 目
船 用 产 品	材 料	英语 (国内)
		英语 (进出口)
		实践
		法规 (国内)
		法规 (进出口)
	轮 机	英语 (国内)
		英语 (进出口)
		实践
		法规 (国内)
		法规 (进出口)
	电 气	英语 (国内)
		英语 (进出口)
		实践
		法规 (国内)
		法规 (进出口)
沿 海 小 型 船 舶 验 船 师		实践
		法规
内 河 小 型 船 舶 验 船 师		实践
		法规

附表 2：

助理验船师适任考试科目与适考对象对应表

适考的类别 / 专业		考试科目
国际航行船舶	船 体	英 语
	轮 机	
	电 气	
海上设施	船 体	
	轮 机	
	电 气	
进出口 产品	材 料	
	机 械	
	电 气	
国际航行船舶	船 体	海船船体
沿海航行船舶	船 体	
海上设施	船 体	
内河船舶	船 体	河船船体
国际航行船舶	轮 机	海船轮机
沿海航行船舶	轮 机	
海上设施	轮 机	
船用产品	机械与设备	
内河船舶	轮 机	河船轮机
国际航行船舶	电 气	河船电气
沿海航行船舶	电 气	
海上设施	电 气	
船用产品	电 气	
内河船舶	电 气	河船电气
船用产品	材 料	材料
沿海小型船舶	不分专业	综合基础知识 (沿海小型船舶)
内河小型船舶	不分专业	综合基础知识 (内河小型船舶)

附表 3 :

不同类别船舶的同一专业的覆盖情况表

本类别	可覆盖的类别
海上设施	国际航行船舶、沿海航行船舶、内河船舶、沿海小型船舶、内河小型船舶
国际航行船舶	沿海航行船舶、内河船舶、沿海小型船舶、内河小型船舶
沿海航行船舶	内河船舶、沿海小型船舶、内河小型船舶
内河船舶	内河小型船舶
沿海小型船舶	内河小型船舶
内河小型船舶	/

附表 4 :

2004 年度验船人员适任考试统考时间表

日 期	时 间		考 试 科 目	
			中 级 (各 类 别)	助 理 (各 类 别)
10月18日	上午	08:00 - 10:00	船体法规	
		10:20 - 12:20	轮机法规	
	下午	13:30 - 15:30	材料法规(产品)	
		15:50 - 17:50	电气法规	
10月19日	上午	08:00 - 10:00	船体实践	
		10:20 - 12:20	轮机实践	
	下午	13:30 - 15:30	材料实践	
		15:50 - 17:50	电气实践	
10月20日	上午	08:00 - 10:00	机械与设备法规	
		10:20 - 12:20	电气法规(产品)	
	下午	13:30 - 15:30	机械与设备实践	
		15:50 - 17:50	电气实践(产品)	
10月21日	上午	08:00 - 10:00	小船法规	
		10:20 - 12:20	小船实践	
	下午	13:30 - 15:30	英 语	英 语
		15:50 - 17:50		船 体
10月22日	上午	08:00 - 10:00		材 料
		10:20 - 12:20		电 气
	下午	13:30 - 15:30		轮 机
		15:50 - 17:50		综合基础知识

关于“辽旅渡7”轮检验和发证方面问题的通报

海船检[2004]440号 2004年9月10日

中国船级社：

2003年2月22日在渤海湾发生的“辽旅渡7”轮沉没事故造成6人死亡、4人失踪、船货沉没等严重损失。虽然该事故调查已经结束，但事故涉及船检方面的问题应该引起高度重视，现通报如下：

一、船舶检验证书签发存在的问题

“辽旅渡7”轮有两本参考载货量数值不同的检验证书，签发日期相同。经调查，大连分社在对错误的证书改正后没有将原有的证书立即收回，并且改正后的证书签发日期仍然填写为错误证书的签发日期，给验证造成混乱，无法识别证书正确与否。

二、船舶检验证书的填写违反规定

根据交通部海事局颁发的《1999年版国内航行船舶证书填写说明》规定：船舶检验证书中，空载排水量的取值不能填写为压载出港状态的数值，而“辽旅渡7”轮船舶检验证书中的空载排水量数值却引用了船舶压载出港状态的数值。

三、固定压载违反规定

“辽旅渡7”轮固定压载没有采取盲断措施，违反部海事局的有关规定；而且“辽旅渡7”轮稳性计算书要求船舶第三燃油舱的燃油作为固定压载，但难以避免船方使用该舱燃油而导致其数量的变化，不能达到作为固定压载的效果。另外，虽然规范中没有禁止用燃油舱作为固定压载舱的条文，但从安全角度考虑，采用燃油舱作固定压载舱是不恰当的，也是违反常规的。

中国船级社要加强船舶检验管理，严格检验制度，提高检验人员素质，落实船舶检验责任制，对违规单位进行整顿，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并将整顿、处理结果报我局。

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验船人员 考试评估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海船检[2004]466号 2004年9月22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各直属海事局：

根据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交海发[2001]199号）和交通部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 实施办法》（海船检[2001]611号）文件的要求，成立首届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考试评估专家委员会（下称“专委会”），通知如下：

一、专家委员会

主任委员：	中国海事局	李青平副局长	高级工程师
副主任委员：	上海海事局	周尤喜书记兼副局长	高级工程师
	中国海事局船舶检验处	李恩洪处长	高级工程师

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船级社	蒋伟平	船体专业	高级验船师
中国船级社	张凯	船体专业	高级验船师
中国船级社	许涛	船体专业	高级验船师
中国船级社	杨忠民	轮机专业	高级验船师
中国船级社	郑晓松	电气专业	高级验船师
中国船级社	聂莉莉	轮机专业	高级验船师
中国船级社	邓金树	轮机专业	高级验船师
黑龙江海事局	徐竟夫	船体专业	高级验船师
辽宁省船舶检验局	赵民	电气专业	高级验船师
甘肃省地方海事局	范志鹏	船体专业	高级验船师
河北省船舶检验局	揣明卫	电气专业	高级验船师
山东省威海船舶检验局	张英时	轮机专业	高级验船师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	翁启华	轮机专业	高级验船师
江苏省扬州检验局	方开骏	电气专业	高级验船师
安徽省船舶检验局	董曙光	船体专业	高级验船师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谷磊	轮机专业	高级验船师
福建海事局	陈志武	电气专业	高级验船师
广东海事局船舶检验处	周美红	船体专业	高级验船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船检局	黄灵永	轮机专业	高级验船师

中国海事局船检处	韩国庆	船体专业	高级工程师
大连船检管理处	郭嘉宁	船体专业	高级工程师
天津船检管理处	黄海波	轮机专业	高级工程师
武汉船检管理处	吴翔	轮机专业	高级工程师
广州船检管理处	彭宝智	船体专业	高级工程师

专委会秘书处设在中国海事局上海船舶检验管理处。

秘书处主任：上海海事局 周尤喜书记兼副局长

秘书处副主任：上海船舶检验管理处 费志林处长

二、命题组卷组（兼阅卷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中国海事局 李青平副局长

副组长：上海海事局 周尤喜书记兼副局长

船体专业工作小组：中国船级社 蒋伟平

辽宁海事局船舶检验处 郭嘉宁

安徽省船舶检验局 董曙光

轮机专业工作小组：浙江省船舶检验局 翁启华

武汉船舶检验管理处 吴翔

中国船级社 杨忠民

电气专业工作小组：中国船级社 郑晓松

辽宁省船舶检验局 赵民

河北省船舶检验局 揣明卫

三、组卷、阅卷工作计划

命题组卷工作将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至 22 日在上海进行，报到时间为 10 月 8 日，阅卷组工作将于 10 月 25 日至 28 日在上海进行，报到时间为 25 日。

四、相关事项

1、请工作组成员安排好工作，准时报到，不准请假，并及时在国庆长假之前购买车、船、机票，并把车次、航班及时告知上海船舶检验管理处（专委会秘书处）。

2、组卷、阅卷期间，差旅费用自理。

3、组卷与阅卷工作的会务由专委会秘书处所在的上海海事局承办。

联系人：

韩国庆：电话：010—65292879

费志林：电话：021—53931502 13818802716

陈小华：电话：021—53931500—1325

传真：021—53931500—1324

关于协助做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统考工作的通知

海船检[2004]474号 2004年9月24日

各直属海事局：

2004年度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全国统考工作将于10月18日至22日举行，今年验船人员适任考试是继2002年对在职验船人员实行过渡期考试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考试发证规则》的要求进行的首届验船人员适任统考，本次统考，实行统一时间、统一命题、统一形式、分区组织的方式进行。

全国验船人员考试分成五个考区，各考区分别包括如下省（市）的船舶检验机构：

东北考区：辽宁、吉林、黑龙江

华北考区：天津、河北、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内蒙、新疆、甘肃、青海、宁夏、（北京）

华东考区：上海、江苏、浙江

华南考区：广东、广西、福建、海南

华中考区：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四川、重庆、云南、贵州

五个考区分别由中国海事局派出的大连、天津、上海、广州、武汉船舶检验管理处负责组织根据验船人员的分布情况，为了方便考生，各船舶检验管理处将在不同的省市内设置考点，为此，请各直属海事局负责本省（市）内考点的具体组织与后勤保障事宜，协助船舶检验管理处做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工作。

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各考点的具体要求与事项，各船舶检验管理处及时与所在考点的海事局联系，共同协商，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完成。

关于国际航行非机动船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配备要求的批复

海船检[2004]491号 2004年10月13日

中国船级社：

你社《关于明确国际航行非机动船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配备要求的请示》（社技术字[2004]588号）文悉。经研究，同意“德盛”轮（国际航行非自航绞吸式挖泥船）参照《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4）》第四篇第四章 1.1.5 条规定配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即：非机动船根据其预定用途和作业海区，配备能够与拖船和/或岸上进行有效通信的无线电通信设备。

关于授予邱大军等同志全国优秀验船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海船检[2004]501号 2004年10月15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各直属海事局：

多年来，广大验船师在船检一线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勤恳工作，严格履行船检职责，努力提高船舶检验质量，为水上运输安全作出了突出贡献。为了肯定成绩，表彰先进，中国海事局经研究，决定授予邱大军等52名同志优秀验船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状。

希望广大的验船人员以他们为榜样，努力提高船检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更好地做好船舶检验工作，为船舶检验质量的提高作出更大的成绩。

附件：2003—2004年度全国优秀验船师名单

附件：

2003—2004 年度全国优秀验船师名单

单 位	姓 名
中国船级社	邱大军 梁海鹏 蔡琰先
	潘忠兵 任 军 满家瑞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	张 伟 金旭阳
江苏省船舶检验局	黄金山 施裕斌 朱小圻
上海市船检处	俞玉平 刘 滔
云南省船检处	周锦柱 艾建伟
贵州省地方海事局	罗 黔 段骏刚
四川省船舶检验局	叶瑜平 钱光明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唐云涛 黄光明
湖北省船检处	陈义宏 阎红兵
湖南省船舶检验局	龚放明 杨 衡
江西省船舶检验局	李 江 余建国
安徽省船舶检验局	胡士元
广东海事局	陈梦霖 胡代荣
广西区船舶检验局	朱长川 陈 能
福建海事局	叶平芳 王 涛
福建省船检处	杨礼同
辽宁省船舶检验局	薛安高 赵营川
吉林省船舶检验局	袁秀联
黑龙江海事局	徐竟夫 薛显昌
北京市地方海事局	熊柏松
陕西省地方海事局	朱 洪
山东省船舶检验局	钟学雨 王文杰
天津市船检处	张兴运
新疆地方海事局	闫 飞
甘肃省地方海事局	师克信
山西省地方海事局	杨 帆
内蒙古地方海事局	何 炜
河北省船舶检验局	揣明卫 郭根会
河南省地方海事局	郭 磊

关于表彰李科浚等全国优秀船检工作者及莫鉴辉等 全国优秀船检科研工作者的决定

海船检[2004]502号 2004年10月15日

中国船级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各直属海事局：

近年来，在中国海事局的领导下，各级船检机构的管理者认真学习和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以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为己任，严格执行各项海事管理规定，按照海事工作要求，大力推进验船师考试和机构资质认可工作，特别是在抓内部管理、船检质量以及船检法规科研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为搞好水上安全形势作出突出贡献。为了肯定成绩，表彰先进，中国海事局经研究，决定对李科浚等46名全国优秀船检工作者、莫鉴辉等5名全国优秀船检科研工作者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状。

希望广大船检工作者以他们为榜样，深入学习船检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依法严格管理船舶检验工作，为船检质量的提高和水运安全作出努力，使船检工作早日迈上一个新台阶。

附件：2003—2004年度全国优秀船检工作者和优秀船检科研工作者名单

附件：

2003—2004 年度全国优秀船检工作者和 优秀船检科研工作者名单

一、2003—2004 年度全国优秀船检工作者名单：

单 位	姓 名
中国船级社	李科浚 宋秉章 谭好修 田晓平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	阮学初
江苏省船舶检验局	童小田 祁学胜
上海市船舶检验处	周元平
云南省船检处	曾昭文 黄鼎来
贵州省地方海事局	欧汗谣 罗登仑
四川省船舶检验局	杨小宁 邹 强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张小勇
湖北省船检处	罗 进 袁德才
湖南省船舶检验局	刘中勇 苏 清
江西省船舶检验局	万晓华 文 青
安徽省船舶检验局	董曙光 余洪力
福建海事局	郑 位
广西区船舶检验局	熊惠军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	范湘平 何 铁 吴建德
吉林省船舶检验局	关 兵 姚明良
黑龙江海事局	邵长青 韩绪 非
辽宁省船舶检验局	王岩基
甘肃省地方海事局	范志鹏
新疆地方海事局	刘俊田
山东省船检局	赵德园 李文明
陕西省地方海事局	李安群
内蒙古地方海事局	王存富 刘俊田
青海省地方海事局	银伯宁
宁夏地方海事局	赵 辉
天津市船舶检验处	刘玉成
河南省地方海事局	朱建甫
山西省地方海事局	王爱民
河北省船舶检验局	张岩田

二、2003—2004 年度全国优秀船检科研工作者名单：

单 位	姓 名
中国船级社	莫鉴辉 曹 迪 朱永峨 张征波
广西区船舶检验局	杨 诚

关于组织实施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检查的紧急通知

海船检[2004]508号 2004年10月19日

辽宁、天津、山东、广东、广西、海南海事局：

我局于2004年8月18日下发了《关于航行渤海海峡、琼州海峡客船和客滚船配备通用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的通知》（海船检[2004]405号），要求凡航行于上述海域载客100人以上的客船、客滚船和救助船应于2004年11月1日前配备通用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为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对405号文件的宣传力度，提高客船、客滚船及有关航运公司对安装AIS系统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二、自2004年11月1日起，各单位开始对相关船舶AIS系统进行检查。对未安装AIS系统的船舶，应要求其所在航运公司写出书面材料陈述理由，并作出十日内安装的承诺及具体安排，否则不予放行。

三、自2004年11月11日起，凡是未安装AIS系统的船舶一律不予办理进出港手续。

关于客船救生设备配备问题的批复

海船检[2004]518号 2004年10月27日

山东省交通厅船舶检验局：

你局《关于客船救生设备配备问题的请示》((2004)鲁交船检函9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1999年9月1日至2004年3月1日期间建造的海上客船，其救生设备的配备应满足《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的要求；2004年3月1日以后建造的海上客船，其救生设备的配备应满足《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4)》的要求。

二、由于现行法规已明确规定长江口以北航区禁止使用救生浮具，因此，1999年9月1日以前建造的海上客船已配备救生浮具的应改为等量的气胀式救生筏。